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王宁 著

训詁學原理

启功题籤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东方学术精品专著集

训诂学原理

王宁 著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1996·8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训诂学原理》/王宁著.—北京: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1996·8
ISBN 7—5078—1378—9
Ⅰ.训… Ⅱ.王… Ⅲ.训诂 Ⅳ.B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12274 号

特约编辑 李运富
责任编辑 吴绪彬
出版发行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 2 号)
邮　　编 100866
经　　销 新华书店总店
排　　版 北京中网通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印　　刷 河北遵化市印刷厂
版　　次 1996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2　字数 305 千字
印　　数 0,001—3,000 册
书　　号 ISBN 7—5078—1378—9/H·96
定　　价 22.00 元

訓詁學原理

啓功題籤 

自　序

王　宁

这本书里选入的二十种关于训诂学的论著，绝大部分是1988年以后写成或重新修改的。

1981年，我们正式提出对传统训诂学要清理术语、加强理论建设、方法科学化，到现在已经是十四个年头。我的老师陆宗达先生于1988年元月去世，这十四年恰是陆先生逝世前与逝世后各七年。在这条道路上，我们吃过苦头，也尝到了甜头。老师去世后，我能坚定地沿着这条道路走下去，是因为我对这个已经确定的方向是充满信心的。我自知人微言轻，但我对以下三点确信不疑：第一，中国古代文化里潜藏着的惊人的智慧和悟性对现代人仍具启迪作用，并仍有巨大的吸引力；第二，从解读中国古代文献起步、有数千年积累、成就极为昭著的中国传统语言学的博大精深是无法否认的；第三，一切宝贵的遗产如想传播下去，都必须适用于当代人，因而必须在理论方法上与现时代接轨。我相信，靠着这三点，我们会有越来越多的知己，后继者的队伍也会日渐延长。在这本书里，记载着我在这后七年里坚持着的那分信念和执着，因此，尽管

很不成熟，我仍愿拿出来向师友和同行求教。

这本书中重点谈的是训诂学原理。这些年来，我们紧紧盯住原理不放，是基于以下原因：

训诂学从八十年代复生，在这个学科领域里，人才的“断档”非常严重。这使我们对人才的渴望比对出版著述的渴望要强烈得多。我至今不敢说自己已经掌握了训诂学，可是我作过学训诂学的学生，也作过教训诂学的老师。我从自己学与教的甘苦中懂得，一个略通训诂学的现代人，首先需要积累大量的先秦文献和注释、纂集、考证材料。要想在同样勤奋的前提下加快这个积累的过程，重要的是作一个明白人，知其所以然地去攻读，把握科学方法去积累。形成语感与明了语理本来就是相互促进的，熟读与弄懂应当同步进行，轻视理论和轻视材料的不聪明并无二致。作学生的时候，陆宗达先生督促我们阅读先秦经书及其注疏、通读小学专书都很严格，但我每两星期到先生那儿问一下午问题时，从来不问“这段书怎么讲”，或者“这个字怎么讲”。陆先生常说：“书看不懂，再往下看，看多了就懂了，不要急着问。”我也觉得，占用老师那么宝贵的时间问他一两个字，等于拿老师当字典，是很不恭敬的。我要问的应该是“这种现象怎么理解”。我以为，一种现象理解了，读书、思考就自觉了，学习的效率和质量都会有所飞跃。回顾自己的学习历程，我越发感到自己当时的认识和作法是正确的。作一个老师，要引导现代的学生踏进古代，不要求他们读书是失职，只让他们读书讲不出一点道理来也是失职。但是，由于训诂学有将近半个世纪

的断层，在这个领域里，缺乏的不是材料，而是现代人易于接受的原理、方法、思路，这些又必须从大量的材料里去开掘、概括，很少有例可依。因此，我们必须把工作的重点放在训诂学的基础理论建设上，放在训诂原理的探讨上，放在自觉的、可操作的训诂方法的完善上。

陆先生逝世后的七年，我在以下几个问题上进行了反复验证和新的思考：

首先是对确立训诂学在当代的学科地位的思考。

我想，训诂学在当代的学科地位，应当从三个方面来认定：第一，训诂学是古代“小学”的一个分支，“小学”是中国语言文字学的前身，这是从章太炎先生确定后就不存在异议的。需要进一步确定的是训诂学在语言学领域里从主体上应与哪个部门衔接。根据训诂学的历史状况和现代语言学已经形成的学科结构，在语言学领域里，训诂学应当与汉语词汇学和语义学衔接。训诂学理论建设应当大量借鉴词汇学和语义学的已有成果；而从训诂学中开掘、概括出的理论原理，也必然是对汉语词汇学和语义学的充实，甚至使这两门学科现有的体系发生重要的变化。第二，训诂学就其时代特点及其既定任务来说，与汉语历史词汇学和历史语义学又是不能等同的。主体之外，这门古代的学科事实上还要产生两大分支，那就是汉语词源学和词典（辞书）学。前者是理论科学，后者是应用科学。这两大分支与当代靠引进创建的词源学和在实践中总结出的辞书学必然逐步合流。第三，训诂学就其原有的应用价值来说，本来就承提着古代文献解读和古代文

化传媒的任务。这门以应用为主的实用训诂学，在理论建设逐步完善以后，体系上也会发生深刻的变化；不但会更好学，而且会更好用。以上三个方面，应当使训诂学在当代的学科地位得到更准确的界定。很多关于训诂学学科性质的混乱说法，也将会得到进一步的澄清。

不过，在这一问题上，也还存在着另一方面的问题。当训诂学处于包罗万象的浑沌状态，在当代的学科地位尚未弄清的时候，明确它与相邻学科的分工是非常重要的；否则，要发展它无从着手。然而一旦它的学科性质得到了明确的界定，沟通训诂学与相邻学科的关系而不使它变得贫乏、简单，又成为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例如，早期的训诂学与文字学纠缠至深，必须明确其分工。现在，汉字学中的汉字形义学与汉字字用学应属训诂学，而汉字构形学、汉字字源(形源)学和汉字文化学应属文字学，这一点已经比较明确了；但是，训诂学与文字学在很多方面又是相互解释和相互依存的，这一点也已被更多的人同时认识到。又如，中国古代没有语法学，语法问题的探讨是包含在训诂之中的。就当代学科的分工而言，语法学与训诂学必须分立；但是，在传统语言学里语法包含在训诂之中的这一事实就说明了，当两门学科都发展得比较成熟以后，它们的结合、交叉是必不可少的，结合、交叉之后，对两门学科的发展，都会起到意想不到的作用。

其次是关于词和词义内部结构分析的思考。

要想弄清各种训诂现象，必须具有分析词际和义际关系的基本功。过去的词汇学认为词是语言中可以独立

运用的最小单位。在语用的范围内，就表义的基本功能来说，语言切分到词似乎已经够了；但是，就词与词义的关系分析——认同和别异来说，笼统的“词”和“词义”这两个概念无论如何是不够用了。区分词与词项这两个有应用意义的概念，设置义位（项）与义素这两个层次不同的理论分析概念，从而建立关于词义内部结构的层次分析法，已经是训诂学理论建设的必然结果。而传统训诂学惯用的二分法，为这种汉语词义特有的层次分析法提供了经验。词与词义内部结构的科学分析，廓清了对诸多训诂现象理解上的混乱，诸如同源词的意义关系、同义词意义的同与异、义界的构成原理、直训必须在言语中方能成立的性质、词类与词义的一致性等等，都可以得到清晰的说明；词义的比较和类聚，也成为一种可以操作又可以检验的工作。

再次是关于建立训诂学的术语体系和教学体系的思考。

术语系反映一门学科的科学体系，是它的理论建设已经成熟的表现。这个问题我们在 1988 年以前已经多次提出，但是由于当时很多方面的理论层次还没有划分清楚，因此还不敢贸然去全面整理训诂学术语。现在，一些比较关键的问题已经日益明了，建立一套有系统的训诂学术语似乎可以着手。进行这一工作的关键除了对旧训诂学已有的概念进行必要的清理外，更重要的是作好系联同类概念、辨明异性质概念的内在差异、区分临近概念、理顺上下位概念的层次这四件工作。本书中分析所谓

的“反训”现象、弄清训诂体式与训释方式的不同、辨清《尔雅》一书的性质等等，都体现了我们在这方面所作的思考。

与这个问题相关的还有一点，那就是我们通过对词汇的词义的整理更加深刻地认识到，词汇与词义的总体是具有系统性的，而词汇系统与词义系统——起码是它的局位系统——是可以通过描写显示出来的。因此，在建立训诂学术语体系的时候，必须把关于总体系统的术语，置于术语体系的最高层次。

术语体系的逐步完善，直接关系到教学体系的完善。训诂学与文字学、音韵学和古代汉语语法学并列，构成高等院校中文专业古代汉语类的四门选修课，已经是既定的事实。而在这四门课程中，训诂学是对古代文献阅读有直接应用价值的学科。在确定它的学科地位之后，还必须进一步确定它供教学用的理论体系。教学体系既要反映这门学科的科学系统，又要考虑讲授的循序渐进与接受者的思维规律。所以，这一工作必须在理论建设大致完成和积累了较多的教学经验之后才能有一些成效。根据训诂学近些年的发展，它的教学体系应当包括以下五个方面：1. 训诂学的性质、任务、发展简史以及在当代学科中的地位；2. 与现代训诂学相关的基本知识与理论概念；3. 训诂材料——训释、纂集、考证的结构和样式，以及根据对它们的科学分析所确立的释读、使用方法；4. 训诂方法及其操作程序，以及关于这些方法的科学原理；5. 训诂学的具体应用。近年来，我们已经通过教学实践，使这个总

纲下的具体内容和细则逐步充实起来。

本书分8个部分：第1部分是总论，主要阐述我们对训诂学在当代发展的宏观认识和改造旧训诂学的总思路。第2—4部分是训诂学原理，主要阐述后七年我们关于训诂学原理的新认识。第3部分注释原理和第4部分词源原理，表明我们主张把注释学和词源学作为训诂学进入当代后的两个重要的分支。第5部分是关于训诂学史的论述，关于《尔雅》性质的辨正一文，对有关《尔雅》的一些成说提出了不同的看法，其实仍着重在阐明某些原理。关于李善注和关于晚清实学派训诂的论述则旨在为此前训诂学史论著中未曾摆对位置或根本没有注意到的训诂学成果给予昭明和强调。第5—6部分是关于训诂学与语言学关系的论述，主要是阐明训诂学与语义学、语法学之间虽已分立却又相互依存的关系。第7部分是关于训诂学应用的三组短文。十四年来，我们为了证明训诂学在当代的应用价值，曾经选择了四个领域连续写了一批较为普及的短文。这四个领域是：中学语文教学——特别是文言文教学和古今词汇教学，辞书的编纂和评论，从烹饪名源探讨的角度为烹饪史提供史料，以及更为广泛的中国传统文化的普及。前三个方面在本书中都选了一些短文，第四个方面因为太琐碎而没有选入。考名与考实互相参照，是训诂学为历史研究提供史料的一个特殊角度，不仅对通史是如此，对一切专科文化史和科技史也是如此。而我们偏偏选择了烹饪史，是考虑到“民以食为天”，中国人又出奇地重视“吃”，唯此领域普及面最广。关于普及和应

用问题我多说了几句，是为了说明我们在这方面的用心。对于社会科学来说，普及是忽视不得的。一门学科一旦走入“象牙之塔”再也走不出来而与社会隔绝，离死亡也就不远了——这是我们的认识，至于我们实际工作的水平和力度，离社会的要求就差得太远了。最后，第 8 部分的两篇文章，是我探讨训诂问题的副产品，附在这里，也可以说明训诂学不是孤立的，它与许多学科都会发生关系。

当我把这些年正式发表的论著汇集在一起的时候才感觉到，我们的论著写作和发表竟是如此缓慢。在本书的后面，我写了一则《本书所收论文写作、修改、发表情况简介》，从这个《简介》中可以看出，这二十种论著，从写作到修改，又到发表和再修改，大都有着相当长时间的经历。例如《训诂学原理概说》，从 1980 年开始边讲课边编写，到 1983 年全面改写，1986 年正式发表，直到这次收入本书前又进行修改并加进了“纂集论”一章和“考证论”前半章，前前后后整整经历了 15 年。又如《论“反训”》，从 1989 年 4 月写完，到 1990 年初步修改后以《“反训”析疑》为题首次在《学术之声》内部刊登，1994 年再次修改，以《关于反训的训诂学原理》为题公开发表，以及到这次收入本书前又进行了较多的修改，也历时 6 年之久……这里，我应向师友们说明造成上述情况的两个原因。

训诂学在八十年代初还是一门被判处了死刑的学科。改造这种学科比建设一门新的学科还要困难。当这一工作起步的时候，我们的确担心来自两方面的压力：反对者既然不承认训诂学是“学”，你所作的一切工作只要冠

之以“训诂”的名称，会不会仍被目为“保守”而否定？而承袭者却又绝不愿意旧训诂学有一点走样，一旦你对旧有的说法和体系加以改变，又会不会被目为“离经叛道”而不承认它是训诂学呢？缓慢意味着一种忐忑，也表现了一种慎重。这应当是缓慢的第一个原因吧！现在，十四年过去了，回首往事，我们对在这过程中鼓励和支持了这一改造旧训诂学实践的同行师友内心充满了钦敬和感激，是他们在那些艰难的岁月里给了我们充分的理解，帮助我们渐渐自信起来的。

为了说明缓慢的第二个原因，我还需要对近年来的工作状况作一点解释：十四年来，我们时常迫不及待地把自己的读书心得和研究成果直接引进教学和论文指导，以便使学生及时了解，让他们尽快参与系统的研究工作，同时也检验这些想法是否正确、是否好学。实际上，我们每重读或新读一种训诂材料，每重开或新开一门课程，都会对自己过去的看法、想法作一次审视，修正一些，加深一些，增补一些。由于教学工作的紧张，这些新的认识来不及写进论著，而对已写成的论文和教材却总觉得还不成熟，不愿也不敢发表，这样一拖就是好几年。这就使我们的不少认识已见诸课堂却迟迟不能与社会见面，也使我们的论著写作、修改、发表拖拖拉拉一弄就是好些年。我常有愧疚，觉得无法面对故去的先师与前辈；但有时又自我解脱：如果先辈们知道我们是怎样不得已地辛辛苦苦承担着从助教一直到教授的全部工作；同时，为了给一个有用的人才提供一点小小的条件奔走哀告而不得，我

想，他们或许是能够原谅我们的。

但是，迟缓无论如何不是一件好事。正是因为从写作到正式发表进程这样缓慢，所以，本书中的一些部分，早已被不加引号、没有注释也不说明地抄到某些先生的论著里去了。为此，我们不得不在书后说明一下自己的文章初次发表的时间，这样作虽无补于事，但起码可以避免反而被抢先抄袭的先生诬为“侵权”，也不失为一种预防吧！

一本书前面的序言，是向读者解释本书写作动机的好地方，渴望被读者了解的人都会感到有许多话要说，所以我宁肯放弃请一位年高德劭的大家来给自己写序的机会，自己来占有这块地方，说一点诚挚的心里话，这对读者也许更有用处。

感谢我的新朋友桑思奋先生，是他鼓励和实际帮助了本书的出版。感谢我的学弟李运富同志，那一遍遍烦人的校对都是他耐心而细致地帮我完成的。最后，我还要感谢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吴绪彬社长审读全书，以及为本书出版给予的支持。

书中的错误当会不少，等待师友、同行和读者的批评指正。

1995 年 12 月

于北京师范大学

目　录

【训诂学总论】

试论训诂学在当代的发展及其旧质的终结……………………（1）
0·前言(1)
1·训诂学重返当代的原因(2)
2·训诂学必须接受当代的考验(5)
3·训诂学必须进行理论建设(7)
4·训诂学必须处理好继承与借鉴的关系(9)
5·训诂学必须在当代科学体系中找到自己的位置(12)

再论训诂学在当代的发展 ……………………………………（15）
1·训诂学断裂的主客观原因(15)
2·旧训诂学改造工作的进展(17)

谈训诂学术语的定称与定义 ………………………………（20）
1·术语的确定是训诂学理论建设的重要任务(20)
2·传统训诂学在术语问题上的得失(21)
3·对训诂学术语定称与定义原则的设想(24)
4·训诂原理的科学化与训诂学术语的系统性(29)

【训诂原理概说】

训诂原理概说 ……………………………………………（32）

0·引言:训诂与训诂学(32)
0·1 训诂
0·2 训诂学
0·3 训诂原理
1·训诂材料中的词与词义(35)
1·1 词
1·2 字
1·3 字与词的区别
1·4 词的储存状态与使用状态
1·5 储存义与使用义
1·6 义和训
2·形义关系(39)
2·1 汉字形义统一论
2·2 本字与借字
2·3 笔意与笔势
2·4 溯本与复形
2·5 本义——造意与实义
2·6 异字同词
2·7 以形索义
3·音义关系(46)
3·1 “约定俗成”说与“音近义通”说
3·2 音义关系群
3·3 推源与系源
3·4 孳乳与变易
3·5 同源字
3·6 通假
3·7 因声求义
4·词义引申(54)

4·1　引申定义
4·2　本义与词义特点
4·3　引申规律
4·4　引申义列
5·训释论(59)
5·1　词义训释的分类
5·2　义训和声训
5·3　直训
5·4　义界
6·纂集论(64)
6·1　纂集综述
6·2　编则与纂例
6·3　纂集的类型
6·4　类聚与场
6·5　纂集的发展方向
7·考证论(73)
7·1　考释与证明综述
7·2　考证的两大类型
7·3　考证材料的结构
7·4　考音与考义

【训释原理】

论词义训释 …………………………………………………… (88)
1·训释是对词义的表述(88)
2·训释的目的是贮存与沟通(89)
3·词义训释的两大方式——直训和义界(95)

论形训与声训 …………………………………………………… (100)

1·形训——本义的造意训释(100)
2·声训——用同源词来显示词源意义(105)
3·义训、形训、声训的分类层次(108)

论“反训”…………………………………………………… (110)
1·“反训”的定称与原始依据(110)
2·“反训”问题的发展(113)
3·运用训释材料来观察反义同词现象必须明确的训释原理(118)
4·反义同词存在的原因和条件(122)

【词源原理】

浅论传统字源学……………………………………………… (126)
1·“字源”定称的辨正(126)
2·同根词的派生与同源字的孳乳及“音近义通”说辨正(128)
3·同源字的形体关系和“右文说”辨正(130)
4·历史的推源、平面的系源和声训、“语根”的辨正(134)
5·音转义通的规律和传统系源方法的辨正(139)

汉语词源的探求与阐释………………………………………… (144)
1·从中国的传统字源学到科学的汉语词源学(144)
2·汉语词汇发生与积累的三个阶段(146)
3·单音节派生词造词理据的探求(148)
4·双音节合成词造词理据的探求(152)
5·文化历史背景对词源阐释的作用(154)
6·余论:关于文化语言学(158)

【训诂学史】

《尔雅》及其性质辨正……………………………………………… (161)

1·《尔雅》不是经，只是经书训诂的汇编(161)

2·《尔雅》的训诂材料是积蕴而得，不可截然断代(163)

3·《尔雅》不按义类分篇，而按物类分篇(165)

4·《尔雅》前三篇不宜称作"同义词典"，而宜称作"同训纂集"(169)

李善的《昭明文选注》与征引的训诂体式…………………… (172)

1·《昭明文选》的传播与关于李善注价值的论争(172)

2·李善《文选注》所创建的征引训诂体式及其在训诂学史上的地位 ………………………………………… (176)

3·征引训诂体式的特点和作用(180)

4·征引训诂体式由李善《文选注》完善的原因(184)

5·小议李善注与五臣注的优劣(191)

谈《历代刑法考》的训诂成就

——兼论晚清实学派考据对训诂学的贡献………………… (192)

1·实学派考据的代表作《历代刑法考》(192)

2·实学派考据的三大特点(194)

3·名实并重的考辨方法(195)

4·着眼历史的发展眼光(197)

5·重现活语言的应用特色(199)

6·注意继承实学派考据的经验与方法(201)

【训诂学与语言学】

训诂学与语义学

——谈理论训诂学在八十、九十年代的发展 …………… (203)
0・前言(203)
1・废除"字本位"的观察语义的方法,对字、词、义
的单位进行层次区分(205)
2・穷尽的一分为二的义素分析法和不同义素质的
差别(208)
3・系联、类聚与语义场测查(211)

谈古代汉语虚词类别的两分法
——训诂学与语法学之一…………………………………… (215)
1・虚词中的语气词概念训诂书中早已存在(215)
2・介词与连词在先秦文献中尚未彻底虚化(215)
3・语气词与关系词——虚词的两分法(217)

先秦汉语实词的词汇意义与语法分类
——训诂学与语法学之二…………………………………… (220)
0・导言(220)
1・讨论词义与词类的对当关系必须以词项为单位(222)
2・关于词汇意义与语法功能一致性的测查(228)
3・词汇意义与语法功能的相互制约(233)
4・重新考虑本类、兼类与活用的问题(237)
5・词汇意义与语法功能的一致性在汉语合成构词中的
体现(240)

【训诂学的普及和应用】

中学语文课本文言文注释研究………………………………… (244)
1・今注与古注(244)
2・谈语义注释与文意注释(249)

3·谈诗词的注释(254)
4·谈文言文注释中的音注(259)
5·词义答问两则(264)

辞书与辞书学散论 …………………………………………… (266)
1·辞书学的性质与学科归属(266)
2·辞书编纂的目的与评价标准(267)
3·辞书编纂主体设计的科学性(269)
4·专科辞书收词范围确立的科学性(272)
5·辞书的立目、设项原则与词汇、词义系统(273)
6·辞书编纂与语言理论研究(279)

中国古代烹饪饮食用语名实考 …………………………………… (284)
0.前言(284)
1·饮与食(286)
2·说烹(289)
3·说饪(290)
4·说羊(291)
5·说鸡(292)
6·说鸭(294)
7·说鹅(295)
8·说蟹(297)
9·说蚌(299)
10·说白菜(300)
11·说葱(301)
12·说姜(303)
13·说蒜(304)
14·说甘甜(306)

15・说豉(308)
16・精与粝(309)
17・说发酵(310)
18・割与烹(311)
19・说油脂(312)
20・说炙(314)
21・说炒(315)
22・说蒸馏(316)
23・说鲊(317)
24・说脍(318)
25・说鼎(320)
26・碗和盘(322)
27・说饮器(323)
28・粮糗饭(326)
29・粥与羹(327)
30・说汤饼(329)
31・说点心(330)
32・说脯腊(331)
33・说醍醐(332)
34・说醉(334)
35・谈中国古代烹饪饮食文化的传统(336)

【其它】

汉语的模糊量词及其意义容量……………………………… (341)
宏观舞蹈研究中的语言学方法……………………………… (346)

【附录】

本书所收论文写作、修改、发表情况简介……………………… (354)

试论训诂学在当代的发展及其旧质的终结

0. 前　　言

20 世纪的 70、80 年代，一门尘封已久的古代学科训诂学重新“冒”了出来，并且曾一度异常活跃。在不到 10 年的时间里，挂上“训诂”字样或讨论训诂问题的书籍和论文数量猛增，新的论著把旧有的库存也引了出来，30、40 年代训诂学的史与论纷纷再版、重印，图书馆里被冷落许久的训诂专书，也开始在出纳台流进流出了。

现代科学技术突飞猛进，学术研究进入了方法论更新的时代，新学科层出不穷。为什么当代人能容许一门多年不发展的旧学科重返学坛，而且以它的本来面貌存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呢？它的重现究竟只是出来点缀点缀刚刚解冻的学术论坛呢，还是并非昙花一现而葆有长远的生命力呢？它在当代还能否发展，又如何发展？这是一个颇引人注目的问题，因为它直接关系到传统科学在当代的命运。在“西化”热潮猛烈冲击中国传统文化的今天，这个问题不能不是一个敏感的问题。本文即想从这些方面探讨训诂学在当代发展的前景。

1. 训诂学重返当代的原因

要探讨训诂学在当代发展的前景，首先需要探讨训诂学重返当代的原因。

我们首先要感谢这个时代，感谢学术领域里清除了“左”的倾向，不再用“厚古薄今”的大帽子随便压人了。在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奋进中，不论哪个领域，都在总结中国传统文化的是与非，清除其中的封建糟粕，求索它固有的民主性精华，因而形成了一个全面考察中国传统文化的时代。人们认识到，文化是有世界性的，也是有民族性的。各个民族各自发扬自己的民族特点，才能构成全世界丰富多采的世界文化。中国人要克服几千年封建社会排斥西方的国粹主义，打开科学技术的门窗；中国人也要纠正“现代化”就是“西化”的错误认识，尊重自己民族的创造——要现代化，也要民族化。极左思潮已经迫使我们将自己古代的文化遗产搁置了半个世纪，现在，人们能怀着满腔的爱国激情来关注自己的祖先所创造的古老文明，这股力量必然日益强大。训诂学是通向中国古代文化的桥梁，是现代人追溯既往的工具，它在现时代重新露面，是人民的需求，也是顺应时代的。

其次，我们还应当看到另一个事实，那就是训诂学作为一门学科虽然古老，却还没有完成自己的历史使命。也就是说，它除了还具有充当认识古代的工具这一实用价值外，在理论的发展上，也还没有终结。

训诂学萌发于汉代，鼎盛于乾嘉，目的始终是为了解释古代文献。开始时仅是解经，后来范围略有扩大，两千年来积累了一大批训诂材料，其中也夹带着不少在解决实际问题中涌现出的理论课题。但是，用现代科学的标准来衡量，它始终没有完成从技艺上升到系统理论的过程。中国的古代科学史有它的特点，那就是往往严

密地注视有实用价值的具体材料本身，而不甚系统地追究对自然与社会存在的理性解释。因此，中国古代的科学技术，比之科学理论要兴旺得多。从语言学来看，用语言解释语言的技艺，或者称作古代文献释读术，要比语言规律的系统探讨丰富得多。到了近现代，许多古老的学科，或是吸取了世界先进的理论，改造了自己陈旧的方法，走入了新的科学之林；或是产生了新的科学分工，以自身的材料和经验育养了新的学科，从而达到自身的消亡。古代算术、农业技术、畜牧术、中医学等，都是走的前一条路；而作为语言学范畴的训诂学，看来只能走后一条路。

古代综合的文献释读术，早在唐宋时代，便开始分化为文字、声韵、训诂三个门类。到了 20 世纪，声韵学与科学语音学衔接，文字学与科学汉字学相承，都在语言文字学里找到了自己的地位，再加上借鉴拉丁语法建立起的语法学，汉语语言学(包括现代汉语和古代汉语)的大多数门类，都已有了自己固定的研究范围，从而在不同程度上完成了自己的基础理论建设任务。唯独语义学的建立比较迟缓，一直缺乏完整的体系，成果也不如其它门类丰富。作为以探讨文献词义为中心的训诂学，理应为汉语语义学提供材料和一部分理论课题，促进汉语语义学的发展而与现代接轨。但是，由于训诂学是以意义为研究中心的，便时时会与古代文献的内容发生密切的联系。本世纪内，不论是“打倒孔家店”的浪涛，还是反对文言文的呼声；不论是对“厚古薄今”、“以古非今”的批判，还是对实用主义考据学的触动，事实上都毫不留情地牵连了作为阅读古籍工具的训诂学。

正因为如此，这门学科正在向现代科学发展的时候，就产生了一个跨越度很大的断裂层，前后大约有四、五十年。如果我们回忆一下近代训诂学史，便可以看到，早在本世纪 20 年代，精通“小学”的黄侃先生就已经提出:“夫所谓学者，有系统条理，而可以因简驭繁之法也。明其理而得其法，虽字不能遍识，义不能遍晓，亦得谓之

学。不得其理与法，虽字书罗胸，亦不得名学。”[①] 如果沿着这个要求去发展训诂学，去“明其理”——探讨系统的训诂原理，“得其法”——总结理性的训诂方法，那么，训诂学的理论化，不是已经在望了吗？但是，此后 20 年，我们只看到了一部齐佩瑢先生的《训诂学概论》，是在进行训诂学基础理论的探讨的，这部书出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 40 年代。从这部书的出版，到 1957 年陆宗达先生发表《谈谈训诂学》[②] 和 1960 年出版《训诂浅谈》，10 年之内，不再有别的系统介绍训诂学的书。而从《训诂浅谈》到 1980 年陆先生出版《训诂简论》和周大璞先生出版《训诂学要略》，又是 20 年，其间也不再有别的训诂学通论。我们是否可以认为，如果说自 20 年代到 40 年代这 20 年中训诂学还只是比较萧条的话，那么，自 50 年代始到 70 年代中，只有个别的学者呼唤过它的复生，但是没有奏效，因此，70 年代以前，训诂学没有机会完成它为汉语语义学提供课题与材料的历史使命，也没有来得及在汉语语言学和文献学中找到自己新的位置。

现在的训诂学还有生命力，那是因为，四 五十年来它被“冷冻”，几成绝学，现代的中青年要想采用它的有用材料，还必须首先去学习旧的训诂学，了解旧有的训诂经验，把在训诂学发展史上的一段空白跳过去，从断裂层的彼岸开始起步。而要越过这四、五十年的断裂层去延续一个旧学科的发展，必须把冷冻了的旧物融化，这就使旧训诂学还有必要再延长若干年的寿命。尊重自己民族文化的人们，不满意也不甘心全盘抄袭西方语言学理论而希望从汉语发展的实际中总结出规律的人们，对训诂学在这种情况下的复生，都寄予很大的希望。

---

① 黄侃述《文字声韵训诂学笔记》第 2 页，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3 年版。

② 《谈谈训诂学》，载《中国语文》1957 年第 4 期。

2.训诂学必须接受当代的考验

旧训诂学以它本来的面貌复生,这是一个不能不承认的现实,而且带有合理性。但是,这毕竟是暂时的现象,不可能长治久安。原因很简单:把一种古老的国故奉献给现代人,即使是出于好意,也须现代人消受得下才行。要是把它原封不动地搬到今天,拿不出几分有说服力的道理来,具有现代科学素养的人是绝不会接受的。于是,训诂学从它在20世纪70年代末重新兴盛的那天起,便面临着能否被现代人接受和能否被未来人发展的考验。正视现实的人都明白,这门传统科学是否站得住脚,取决于它是否能改变自己理论上和方法上与现代不相适应的状态,用新的姿态来继承和发展既往的精华。

训诂学是带着应用的和理论的两个目的而进入当代的,让我们先来探讨一下旧训诂学能否达到在当代应用的目的。

首先,训诂学在当代究竟只在少数人的科学殿堂里应用,还是为大众所需要?社会科学发展史告诉我们,只被极少数人关心的学科,不论它掌握在多有名望的人手里,也是不会有生命力的。真正有用的学科却一定会被人民关注,训诂学也不例外。它既然是现代人了解中华民族古代文化不可缺少的工具,那么,无论哪个领域想探讨本专业的历史,都离不开它。不论是研究中国通史,还是中国古代的科技史、文化史、艺术史、法律史和哲学史……都要阅读古代的典籍,因而都要面对一大堆旧时的训诂材料。阅读古籍既是不可缺少的,训诂工具便无法舍弃。因此,需要这个工具的绝非少数人。正因为训诂学与民族文化的继承和发扬有密切的关系,它才必须面对多数人,因而也才有生命力。只有普及能赋予它生命力,把它禁锢在少数专家的科学殿堂里,就一定会扼杀它。训诂的普及绝不会降低它的价值;相反地,将会带动一大批具有现代科学素养、

尊重民族文化的有志有识之士来参加训诂学的研究工作，从而推动它深入发展，使它在现代科学之林中找到自己的位置。

既往的训诂学是不利于普及的，这主要不在于它的材料深奥而脱离现代生活——科学的普及并不都是要把它的研究对象变成普及物。电子是看不见的，但电子学能普及；对于每一个人来说，所能亲眼看到的生物寥寥无几，但生物学能普及；历史人物为大浪淘去千年，早已无见无闻，但历史学也能普及；哲学是抽象而又抽象的东西，有人说它玄得让人发懵，可哲学也能普及……为什么一门用以沟通古今语言、帮助人们阅读古代文献的训诂学，反而不能普及？这主要在于它的理论不系统和方法不明确。缺乏基础理论的学科便难以普及，缺乏系统方法的技艺便不好掌握。

尽管两千年来很多训诂家发掘出的理论课题，不论从数量和质量上都很可观，尽管在浩如烟海的训诂材料中，体现了训诂大师们很多正确而有效的方法。但是，它的理论不系统，也不彻底，还往往被材料淹没，表述的语言也不够科学。例如，旧训诂学在采用训释材料研究词义时，时常产生以训代义、以字代词的弊病，使词义的分析产生误差；加之由于术语缺乏严密定义，所指并非单一而固定，致使科学论证无法进行。清代的“转注、假借说”的争论，现代的“反训”讨论，都深受术语缺乏严格定义之苦，陷入无休止的不定概念的纠缠，难以定论。同时，它的方法很少经过分解后的陈述，又缺乏证明。许多还只是体会——感性认识，没有达到自觉的高度，因而不容易学会，有时还让人心生疑惑，不那么敢大胆去用。例如，一个因声求义的训诂方法，经大师们多番使用，阅读者每每叹其高妙。但学习者一旦自己应用，便如进入迷宫，绕来绕去，不易判断是非正误。这似乎是中国古代传统科学的一种通病。中医讲脉理，要经过几百次临床，师傅切完脉徒弟切，烹饪师谈味感，要炒它几百个菜肴，师傅尝完徒弟尝，称之为“可意会而不可言传”，的确可以认为，它们还没有完全摆脱“前科学”的状态。因此，很多民间的技

艺就在民间，要普及起来，恐怕比得诺贝尔奖金的大科学家讲科普还要难。所以，普及的困难有时往往不是因为科学太发达，而倒是因为科学研究还不够透彻的缘故。用恩格斯的几句话来说吧："这里我们已经了如指掌地看清了，什么是从自然科学到神秘主义的最可靠的道路。这并不是自然哲学的过度理论化，而是蔑视一切理论、不相信一切思维的最肤浅的经验论。"[①] 这段话，应当适用于传统训诂学，也应当能够说服那些对经验训诂学估计过高的人们。训诂学使人感到玄奥，使应用者不敢问津，作为学，它让人难懂；作为术，它使人难学，归根到底，还是因为它的经验性的东西太多，理论不系统、不透彻的缘故。

缺乏理论的普及是困难的，缺乏理论的应用更是困难重重。因为，应用的前提是先得有方法，教会人们一种方法必须有两个条件：一是将这种方法按步骤分解开，教会人们一步一步地去做，最后达到预期的目的；二是对这种方法和这些步骤加以理论性的说明，让人们确信其原理，做起来心中有数，做错了能自觉纠正，看别人做能判断他做得对不对，还能检验出他在哪个步骤上出了问题。这就是自觉的技艺与经验的技艺的区别。具有现代科学文化素养和追求现代工作效率的人需要的是自觉的技艺，而不仅是经验的技艺。

3. 训诂学必须进行理论建设

前面说过，70 年代末，训诂学不只是带着应用的目的，而且同时也是带着理论的目的而进入当代的，理论的目的是发展汉语语义学的需要。

中国的传统语言学本是以意义为研究中心的，但是后来意义

---

① 《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0 卷，第 398—399 页。

却被冷落，在汉语语言学的各个门类中，语义学是最薄弱的环节。由于批判马尔，全盘肯定历史比较方法，意义这个语言最重要的因素逐渐被忽略。加之意义的民族性太强了，汉语的意义问题又与构意的汉字纠葛至深，因此，借鉴外国的路不那么好走，须从汉语本身去研究总结。

汉语语义科学之所以未能迅速完善，与语言学的内部结构不合理也是有关的。斯大林在《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里，把语言的要素归纳为语音、词汇、语法，他又把语法分作词形变化法和用词造句法。在全盘苏化的时候，中国的汉语语言学——起码是汉语语言学的教学体系——便分别设置了语音学、语法学、词汇学。其实，只要考虑一下语言的现实便可以知道：语言的基本单位是词和句子，词包含音与义两个要素，句子则是用语法规则将词组织起来的结果。句子不但有结构，而且也要表达意义。所以，句子也是既有形式（句式），也有意义（句意）的。就语言的基本单位看，它的要素只能是语音、语义和语法。用“词汇”来代替“语义”的后果，便是使词汇学的研究内容既不确定又不充实，而语义却始终未能作为汉语语言学的重点之一被摆进汉语语言学的体系中去。训诂学是语义解释之学，它要寻求语词和语句意义之间的对当关系。在这些关系的寻求中，训诂学积累了相当丰富的经验，略加发掘就可以总结出许多关于古代书面汉语语义的规律性的原理。训诂家们还提供了大量经过初步整理的语义材料。要丰富中国的汉语语义学，理所应当地要从训诂学中吸取历史的材料。汉语和它的书写符号体系汉字有十分明显的特点，不从自己的语义材料中去产生方法和总结规律，而去套用从拉丁语系和斯拉夫语系中总结出的规律，是不可能全然适应的。训诂学的生命力，维系在建立汉语语义学的需要上。如果训诂学不去这样做，不运用自己有用的材料去总结语义规律，从而发展出一门与语音学、语法学并立的历史语义学来，而是固守自己作为释读技艺或经验的原来面貌，那么，它便无法在语

言科学中找到自己的位置，也就永远无法与现代语言学衔接，而只能是一个学术史上的概念。

既然要吸取和采用训诂学的方法和材料，当然也还需要先向学习者介绍过去的训诂材料和旧训诂学的研究成果，梳理两千年来训诂学发展的脉络，以便找到旧训诂学在理论上和在实践上的终点，由此起步来进行新的批判继承。然而，即使是陈述训诂学既往的历史，也有两种陈述法：一种是用既往的语言，把既往的训诂材料从表面上分分类端出来，以飨今日之读者；另一种则是用今天的人易懂的语言，把一应训诂现象描述出来，再用科学的原理陈述出这些现象的实质。揭示了本质，分类便能合乎科学，合乎逻辑。哪一种介绍更能被现代人接受呢？当然是后者。

何况，建立一门科学史，不但应当依照历史发展的顺序向后来人客观地介绍各阶段的主要作者和著作，而且还应站在科学理论的高度，对作者和著作进行科学的评价，衡量它们的得失，品评它们对科学发展的作用和在科学史上的地位。这样才能从各种偶然事件中探讨这门学术发展的必然规律，以便后来人吸取和借鉴。这些任务，旧的训诂家无法完成，固守旧训诂学的现代人完成起来也是困难的。应当说，没有科学的语言学理论的指导，就不可能有科学的训诂学史，只可能有历代训诂材料和训诂现象按年代的罗列和堆积。

4. 训诂学必须处理好继承与借鉴的关系

有人认为，经验训诂学的方法是最先进的，因为它有重视第一手材料的“为实”学风，它不事空谈，不咬嚼概念，现代的训诂学研究者和学习者，只有沿着这条路，向乾嘉学者早已树起的巅峰攀登，才会有出息。他们还认为，训诂学如果吸取了新的语言学理论和修正了传统的方法，便会失去本来面貌，弄得“不伦不类”。这种

看法似乎不无道理，但起码是不够全面的。

要熟悉自己的研究对象、掌握第一手材料，才能扎扎实实研究一门科学，作出切实可靠的结论，这对一切科学都没有例外。积累第一手材料的数量和质量，在任何一门科学中，都是研究成功的重要前提，不熟悉语言材料的人，不可能成为一个合格的语言学研究者。从这个角度上说，“为实”的学风永远是正确的。

但是，问题的关键还在于，科学结论是全人类长期积累的结果，不可能要求每一个研究者把前人已有的经验再从头经历一遍，也不可能要求每一个研究者都去从头掌握全部材料。自汉至清的训诂学家，大多数是皓首穷经的，读了一辈子的经、史、子、集，用文言文写文章，甚至说话也模仿先秦文言。现代人要达到那种程度的十分之一，都是不容易的。如果我们只强调经验而忽视理论，强调自然地积累材料而不重视有理论指导地去统帅材料，那么，只能给现代学习者带来自叹“文献底子不厚”的自卑感，使很多人永远不敢涉足这个领域。

总结理论、学习理论与提高文献阅读能力、掌握第一手文献材料并没有矛盾。现代人得以超过古人的重要条件就是由于现代思维科学、心理学和与语言学相关的多种自然科学的发达，由于人工智能的发明与应用，使人们可以效率更高、准确度更大地掌握原始材料。显然，在这个过程中，在基础理论的指导下，按照客观规律去整理和辨别取舍材料，无疑是保证掌握第一手材料的效率和准确度最重要的主观条件之一。举例来说，在对词的音义关系有了科学的认识以后，再去判别汉人的声训，再去分析《说文解字》的“读若”，再去领会陆德明《经典释文》保存的经籍旧音，再去读王氏父子因声求义的考据文章，不是可以更自觉、更迅速地掌握他们的正确方法，排除他们因为停留在经验上而不自觉地造成的谬误，纠正他们思维逻辑的混乱，从而把有价值的材料准确地积累和整理起来吗？已经掌握了相当数量第一手材料的人来建设基础理论，把训

诂材料中的诸多现象解释明白，使后来人能享受现代科学教学法的效率和明确透彻的结论，不再隔着那么久远的时代到古老的境界中去进行从头开始的云里雾里的摸索，这对掌握第一手文献材料究竟是有害，还是有益呢？掌握了基础理论和基本方法的现代学习者和研究者，一旦很快入了门，掌握古代文献语言的能力就要大大超过古人。应当相信，对于同等智能和同等勤奋的人来说，掌握本民族不同阶段语言的速度和质量，绝不会比掌握另一个民族语言的速度和质量更慢、更差。现代的学习者和研究者进入古代汉语领域时，在掌握第一手材料问题上，不应当有什么自卑感，而应当确信，作为一代人来讲，现代人超过乾嘉学者是必然的。

至于训诂学借鉴国外语言学的理论，吸收世界有关科学的新成果，会不会把它搞得“不伦不类”？这要看借鉴是否必要和借鉴如何进行。

语言既有民族性特点，又有世界共同性。正因为有共同性，所以借鉴不但是必要的，而且是可能的。正因为又有民族性特点，所以，这种借鉴不应当是抛弃汉语的语言材料而去照搬西欧或苏联语言学的个别结论，或者生硬地搬用和模仿他们的名词术语。我们反对用古代文献中的词义现象和训诂学的旧术语，简单生硬地去与国外语言学的名词、术语和定律、法则对号；但是，在反对这种“不伦不类”的做法同时，却不能连借鉴也反对掉。我们提倡这样的借鉴：第一，对国外语言学的结论，需要在汉语材料中加以验证，合于汉语实际的吸收之、发展之；不合于汉语实际的比较之、研讨之，以求得新的结论。第二，更需要借鉴的，是国外语言学的先进方法，用先进科学武装研究者的头脑，再用科学的头脑去研究古代文献的语言材料，以便总结出有规律的东西。这样做，能够既不失去汉语的特性，又不拘守旧有的传统方法；既不丢掉古代文献第一手材料，又可得助于世界先进的语言学新成果。这应当认为是科学的正常发展，不应当看作是“不伦不类”。

5. 训诂学必须在当代科学体系中找到自己的位置

训诂学经过当代人的努力，已经发生了很多重要的变化，不久的将来，必然要大大改观。旧的经验训诂学，在完成自己的历史使命之后，便会由一门或数门现代学科来吸取它或代替它。

旧训诂学是由文献释读术发展起来的，它的研究对象——训诂材料是在综合运用多种语言规律和方法中产生的，所以，内容几乎包罗万象。它不但囊括了词汇、语法、语音、修辞等语言学的各部门，而且涉足到科学、文化、历史、哲学诸内容，尽管它在发展中已与文字学、音韵学分立，但是，即使除去文字学和音韵学，它包括的内容仍然是非常宽泛的。吕叔湘先生认为："至少可以分成四部分：

"(1)一个一个字(词)的意义分析，包括平面的和历史的——这是词典学(lexigraphy)；

"(2)通贯性的词义研究——这是语义学(semantics)；

"(3)汉语中的同源词(字)、通假字、方言本字的研究，以及与汉藏语系中个别的语言的同源词的比较研究——这是语源学(etymology)；

"(4)虚字研究(如《经传释词》)、语序研究(如《古书疑义举例》)——这是语法学(grammar)。"①

如果我们把经验训诂学直接转变为理论训诂学，便会遇到"这些内容纠结在一起"② 的现实，使它"难于提纲挈领，形成体系"③，并且还要侵占别的语言学科早经固定下来的研究范围，扰乱摆布

① 这段话取自吕叔湘先生读本文初稿后给我的信。我认为从现代科学的过细分工来看，这些意见是完全正确的，故照实引用，并向吕先生致谢。

② 同上。

③ 同上。

平衡的科学体系。所以，它势必要把自己原有的材料和已提出的课题，放到语言学各部门去分属与分担，形成一个分类研究的新局面。对汉语语言学中建立已较成熟的学科，训诂学的任务是用自己的材料、课题和结论去充实它们。例如，用虚词和语序的研究成果去充实汉语语法学，用训释理论和经验去充实词典学等等，这些工作，在过去几十年里，实际上早已经进行了。对汉语语言学中尚未形成或建立尚不成熟的学科，训诂学的任务是以自己的经验和理论来促使它们产生、丰富与完善。例如，它可能导致汉语字源学与词源学的全面建立，可能促进系统的汉语语义学的成熟化。不过，在一切分类的研究中，从汉语语言研究的必要性和训诂学所能提供内容的可能性来看，训诂学应当与之衔接的，主要是古汉语语义学。因为，传统训诂学大量的成果是语义方面的，存在于训诂学中的单个词的分析、训释，对字源、词源的探讨和对虚词意义来源的追究，也都是围绕语义问题进行的。当这些分类的研究取得进一步的成果后，古代文献的释读工作仍要依赖于这些成果的综合应用。这门应用科学应当属于中国古代文献学的一个分部，是否可称作“古文献释读学”，或者仍称为“训诂学”，但它所依赖的基础理论既已改变面貌，作为一个综合应用的技术学科，在内容上、结构上也必然发生根本的变化。所以，它即使不再更名，也已不再是旧训诂学，而是一门全新的、现代的、综合应用的科学了。

中国的不少传统科学，在近现代都经历过“发展——更新——终结——与现代科学衔接”的过程。终结指的是这种科学原始状况的终结，有的是旧有名称随着内容的更新而被新学科的名称取代；也有的虽沿用旧名，但实质上已不是由旧材料和旧方法构成的旧学科了。但这绝不是对传统科学的摧毁，而是对它们最大的维护。道理很简单：每一门科学都有自己的历史使命，使命完成了，便会有新的学科来接替它。但是，在历史上出现过的一切学科所总结出的科学规律，只要经得起实践的考验，不是伪科学，它便永远是人

类的财富，永远不会消亡。训诂学也是如此。所不同的是，它比有的传统学科还多着一个“断裂—复生”的阶段，命运更为曲折罢了。应当说，我们现在调动起当今的老、中、青三代人来催促训诂学的复生，最终还是要达到用新的学科来取代它的目的。训诂学以自己的成果充实了已有的现代科学和发展出新的现代科学之后，它的一切成就都会保存下来，并且发扬光大。从这个意义上说，训诂学是延续，不是终结。终结的只是它的旧质。

面对着两千年来如此丰富的训诂学遗产，面对着它被冷冻了四 五十年的这个可悲的事实，我们需要尽快地催它苏生，使它解冻，让它发展，并促其旧质的终结。训诂学绝不应当是复古的工具，而应当在20世纪最后的两个10年里发生重要的变化。一门或数门新的学科将在它的基础上产生并日渐丰富，它们将取代旧训诂学，以崭新的姿态，在现代科学之林中找到自己应有的位置，同古代文献所记载的中华民族堪称灿烂而令人羡慕的文化遗产一起，进入世界，走向未来！

再论训诂学在当代的发展

1. 训诂学断裂的主客观原因

如果可以说传统“小学”是汉语言文字学的最早的发端，那么，在“小学”领域里，训诂学是领先的。“小学”面对的是古代书面文献，属目治语言，研究的中心不能不首先是汉字。早期汉字因义构形的笔意还大量保留，因而，古代“小学”家最为敏感的是由汉字字形反映出来的词义。以探讨文献思想内容为应用目的的“小学”，从来是以文字(形)、音韵(音)为手段而以训诂(义)为目的的。系统的训诂工作始于汉代，再盛于唐宋，集大成于乾嘉，积累了大量的材料，生发出许多切合汉语特点的理论与方法的课题。于是，到了晚清，诞生了训诂学——一门以探讨文献语义为最终目的而着力释读古代训诂材料的文字语言学科。

现代语言学发展起来后，古典的文献语言学中的音韵学与语音学衔接；文字学因文物文字的研究和带动而逐渐有了自己的位置；虚词的研究被吸收到语法学中去了。训诂学除了自己释读古书的实用目的外，就原理的探讨而言，理应与汉语词汇学和语义学衔接。但是很长一段时间，它一直被语言学拒收，自身的发展也在1949年至1979年这三十年中断裂。个别学者在这三十年中也曾对训诂学的复生有过微弱的呼唤，但当时语言文字学大局已定，奏效势不可能。细细推究训诂学断裂的原因，仅就学术的原因而言，既有客观上的，又有主观上的。现代汉语学的体系，一开始就取自

苏联与西方。苏联自批判马尔以来，语义学已不作研究重点；西方自结构语言学主宰之后，语义学属哲学范畴，也从狭义语言学中排除了。因此，汉语的语义研究，很长时间停留在从逻辑语义学那里借鉴而来的词义扩大、缩小、转移等较少的课题上，不曾去吸取中国古代训诂工作中大量的材料与经验。加之批考据学、批“厚古薄今”，训诂学自然而然受到株连，无法找到复生的土壤。这是训诂学难以发展的客观原因。

从主观上看，旧训诂学自身存在不少弱点，使它无法在不加改造的情况下承担起汉语语义学的新任务。除了这门学科内容杂糅，与相邻学科——特别是文字学——缺乏严密的分工外，旧训诂学已有的方法与科学的语义研究目的之间，还存在着以下的矛盾：

一、旧训诂学字本位、训本位的取材与探讨语言意义的目的是矛盾的。在旧训诂学中，字与词、义与训这两对有联系而本质截然不同的概念，混淆较为严重，很多材料的处理常因此而失误；

二、旧训诂学采用的外部形式归纳法，与揭示语言实质的要求是矛盾的。例如，拘泥于训诂材料中的程式化用语来归纳训释材料，往往把实质上不同类型的语义关系视为同类，造成不合逻辑的类聚；

三、文言的仿古所造成的时代综合性，与探求语言历史存在矛盾。旧训诂学习惯于把文言看作一个大的共时平面，在历史阶段的划分和语义的发展演进上，处理过于粗疏，不利于历时语言的探讨；

四、语音与字形探讨工具的不足与语义探求的需要存在矛盾。训诂学采用形、音、义统一的方法，在汉语的研究上是正确而有效的。但在语音上，由于汉字不是拼音文字，读音的具体确定，缺乏可以验证的方法；在字形上，旧训诂学笃信《说文》，忽视文物文字；因此，在使用因声求义与以形索义的方法时，错误亦在难免。

这些方法上的失误，使它在理论上过渡到科学的语义学十分

困难。

2. 旧训诂学改造工作的进展

八十年代初期，由于学术环境的宽松，影响训诂学发展的客观条件发生了变化，使这门应当与汉语语义学衔接的学科，得以复生。十年来，在把训诂学重新介绍给当代人的同时，旧训诂学的改造工作取得了进展。

首先是训诂学的术语清理工作。术语准确的定称与定义，以及术语系的层次、关系的确立，意味着对某种现象经过分析、归纳后已进入理性认识，并标志着某一学科理论体系的确立。清理旧训诂学的术语，势在必行。例如，与语义探讨有直接关系的"本义"，以往一直被解释作"词的基本意义"、"词的最早意义"，实际上，它只是一个判别引申义与假借义的操作概念，仅因早期汉字字形与意义相贴切而确立。"小学"家所说的"本义"，还包含着"造意"(因义构形的造字意图的阐述)和"实义"(造字所根据的、在言语中使用过的语词的义项)。因此，在讨论字形与词义问题时，它们的含义是有区别的。旧训诂学使用"本义"这一术语不精确，造成了后来的诸多混乱，直至近年来，才因清理术语而明确起来。又如，在释读古代文献语言时所使用的"通假"、"假借"概念，在旧训诂学里也比较混乱。实际上，古代训诂材料中的"通"与"同"，除了一部分异体字外，包括同源通用字与同音借用字这两种本质不同的现象，前者是在同源词分化推动孳乳造字过程中，因分化未成熟、分工未严格而形成的源字与孳乳字的自然混用现象，它表现在汉字书写上，实际上反映的是词汇发展问题；后者则是在书面语与口语交替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人为换字书写，是汉字音化符号的使用，属文字问题。经书中的"通假"与后代俗文学中的"通假"在产生的原因上也有所不同，前者带有严格的传承性，有一定的规律可循，后者则大部分

是“写错别字”，有的完全是个人习惯、临时措施，几乎连约定性都不存在。有些作者用经学的方法去处理敦煌曲子词等后代文学作品中的“通假”，失误在所难免。再如所谓的“反训”，实际上是清代后期“小学”衰微时代一些二三流训诂学家提出的名词，外延、内涵都很不清晰，实不得段玉裁、王念孙等正统训诂学家之要领，现代人不加剖析，反而沿用，分析语言现象时也常误入歧途。类似这些情况，不是个别存在。训诂术语不作科学的清理，不但会影响到训诂学的发展，更会影响到中国古代文献的整理。训诂学未曾普及，古籍整理和古书翻译的队伍却猛然扩大，这就必然造成贻误后人的现象。因此，十年中，训诂学术语的清理工作，是十分必要的。

其次是训诂原理的探讨与阐明。古代的训诂材料以三种方式保留下来，这就是注释、纂集和考据。清代训诂家已开始了原理的探讨，但受到当时学术发展的总体局限，虽然阐明了一些问题，还有许多问题没有弄清，也有的反而越弄越糊涂。例如关于训释原理。先秦经典的注释材料显示了共时的或历史的词语意义的对当，是研究历史语义学的不可或缺的材料。但是对训释原理的阐明却一直不清楚。训释材料里的“直训”，是采用同义词的意义关系来以此训彼的。在古代文献的随文释义里叫“代语”，也就是把训释词换到被训释词出现的位置上，全句或全段的意义可以不变。这是因为，语言环境对词语的使用意义是有限定作用的，两个同义词在同一个语言环境里使用意义可以完全吻合。然而离开具体的语言环境，把这种直训放在纂集专书里，由于两个同义词的义值不可能完全相同，便形成不完全训释。这里涉及到词汇意义的异同比较问题，只有对汉语词汇意义的内部结构有了科学的分析方法后，才能解决。在确立一种像汉语这样的词根孤立语的语义分析方法时，首先遇到的是汉语的记录符号——汉字。在古代书面文献的训释材料中，被一个汉字记录下来的，可能是下列五种不同的单位：

一、可能是一个字(character)，如形训中的被训释字。

二、可能是一个多义项的词(Lexical word),如词典中作词头的字。

三、可能是一个只具单义项的词项(Lexical item),如义训中的被训释字。

四、可能是一个言语中体现出的意义(Sense),如某些随文释义单训中的训释字。

五、可能是一个被最小切分的义素(Sememe),如义界中的主训字。

这些单位如不区分,不但语义分析方法难以建立,连字、词、义的客观描写也有困难。这就迫使训诂学在阐明训释原理时,必须首先接受既有的科学语义学的指导;而且为了切合汉语的特点,还必须自己着手去从事许多关于汉语语义学、词汇史的普通语言学中未曾开辟的新课题的研究。诸如词义引申的研究、同义词与同源词意义关系的研究、汉语词源问题的研究、语义与语法关系的研究、实词虚化的研究、词汇意义的继承与演进的研究……这便促使训诂学在自我改造中与汉语语义学和汉语词汇史衔接起来。而训诂学的自身改造,势必使它的应用更为广泛,更易为古代文献的整理者与阅读者接受,它自身的存在价值也就保持了。

在过去的数十年里,训诂学未能及时接受语言学的先进成果,从而造成自己的落后,这固然是训诂学的损失,然而,汉语语言学未能接受训诂学的合理部分并支持它不合理部分的改造,不但使汉语语义学的内容极为贫乏,而且使历代词汇的研究在方法上尚有罅隙,这不能不说是汉语语言学的损失。应当相信,在训诂学加强自身的改造,致力于科学化的同时,语言学界将会重视它对汉语语义学和历代词汇研究的价值,使它得到正常的发展。

谈训诂学术语的定称与定义①

1. 术语的确定是训诂学理论建设的重要任务

训诂学在中国已经有两千多年的历史，在我国传统科学的讲坛上可谓捷足先登。但“先登”并未“先兴”，在现代语言科学中，起码就目前的状况来看，音韵学、文字学、语法学都已走在了它的前面。

传统训诂学材料丰富，成就极为昭著，但由于它始终未能全然摆脱经学的附庸状况，因此，存在着一些局限。最主要的是多搜集编纂之功而少归纳概括之力；理论的论述零零散散，大量原理性的东西往往淹没在材料之中；所用的方法缺乏证明，更缺乏说明。要把这样一门传统科学继承下来并发展、改造使之跻于现代语言学科的行列，首要的任务是进行理论建设。

在理论建设中，确定一套科学而严密的术语，又是当务之急。术语是科学理论建设的基础，又是发展理论的必要条件；没有一套在内涵和外延上都确定了的术语，科学的抽象思维几乎没法进行，

① 旧训诂学中提起术语，一般是指注释书的训释条例用语。如郭璞所说的“常语”、“通语”、“转相训”、“美恶不嫌同名”……段玉裁所说的“统言”、“析言”……陈奂所说的“传随文训”、“逆辞释经”、“同义连言”……等等。本文所说的“术语”是指与训诂学原理有关的科学专门用语，虽然这种科学术语中有些也取之于训释条例用语，但这只是很少一部分。本文是讲训诂学理论建设的，不是讲训释条例的。

更谈不到理论的系统化和教学体系的形成。术语标志着某种现象已被从本质上概括出来，也标志着许多与之近似的现象已被区分出去。科学术语的确定与科学原理的总结又是互相推动和促进的。训诂学的术语确定工作已经自发地进行了两千年，但自觉地、在现代思维科学和现代语言理论的指导下来进行，几乎还没有开始。应当说，这是训诂学理论建设中的一项十分迫切的任务。

2. 传统训诂学在术语问题上的得失

传统训诂学在发展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术语，这说明有关语义方面的很多现象，前人都已经发现了，而且进行过研究，有了一定的理性认识。特别是清代的乾嘉学者和晚近以章太炎先生为首的推动传统语言学向科学语言学过渡的大师们，在训诂学术语的定称与定义上作出了很大贡献，对后世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首先，他们发掘了一批旧术语的确切含义，使某些现象的实质更为准确、深刻地显露出来。例如，对训诂上的"反正为训"现象，晋郭璞解释为"美恶不嫌同名"，而黄季刚先生进一步发掘了这种现象的本质，认为它是汉语里的一种特殊的引申规律。实际上，反正同词或反正同源现象并非汉语所独有，而这种现象确实是词的多义性的一种特殊的表现。黄季刚先生认为它是引申，虽论述未详，但结论是科学的。

第二，他们借助于一些被后代接受了的旧术语，从原理上为其确定了新的定义。如章太炎先生在《转注假借说》里，沿用了许慎《说文解字叙》里给"转注"、"假借"所下的定义，并且从原理上加以解释。许慎给"转注"下的定义是"建类一首，同意相受"。章太炎先生以"首"为词根，同根之词为一类，从同一词的根派生出新词因而推动了文字的孳乳分化，这叫"建类一首"。这些孳乳字的意义是根词的意义的延伸，所以叫"同意相受"。由于派生新词而孳乳出新

字，根词的意义要素注入了新词新字，所以叫“转注”。许慎给“假借”下的定义是“本无其字，依声托事”。章太炎先生认为这是指词义引申后不再另造新字，也就是多义依附于同形。他认为，“转注”是繁生字形之法，有转注而字形得以逐渐增多；而“假借”是节限字形之法，有“假借”字形才不会无限增多。他的解释当然不可能是许慎的原意，沿用“转注”与“假借”这两个旧称，也未必妥当。但他赋予这两个概念的内涵，确实说明了文字孳生与节制的辩证关系，反映了词汇发展推动文字发展的规律，是很值得重视的。

第三，他们确定了一批新术语的名称和定义。如：古代注释书有“读若”、“读为”、“读曰”等以同音字直接拟构音读的方法。宋代始有“直音”这一名称，以区别反切之法。又如“引申”一词，自段玉裁《说文解字注》开始系统、准确地使用。段注虽未给“引申”作出成文的定义，但这一名词的内涵，指词义向相关的有联系的方面发展延伸，却是一看自明的。……这些新术语是随着对语义现象的认识和对训诂原理的探讨而产生的，都可说是丰富了训诂理论。

第四，他们对各种训诂学术语的定称和定义也作过一些讨论。这些讨论有些是意义不大的名称之争，例如历代学者对“转注”与“假借”的上百种说法，大部分是想猜测许慎的原意而皆不得要领，属于无谓的争议。但也有一些是涉及原理的有意义的争论。例如，朱骏声把人名、地名等专名都称作“托名标识字”，黄季刚先生反对这个名称，认为专名皆有来源，并非“托名标识”，有些不可推源的专名不过是“绝源无佐证”。他还从实践上解决了一批名物的推源问题，以证实这种说法。这个争论涉及关于专名的命名问题，是个值得重视的词义学论题。

前人的这些工作，为我们留下一批可贵的遗产，使今天的训诂学术语建设有据可依，有例可循。但是，传统训诂学的原理始终未经系统阐述，术语问题仍然处于较为混乱的状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第一，一部分术语定称不够恰当，不能反映它所标志的现象的实质，或容易引起人们对这种现象的误解。例如，在因声求义的训诂方法确立并大量使用后，出现了一个与训诂和音韵都有关系的术语叫“通转”，也称“一声之转”或“阴阳对转”。它反映的是由于词义的发展、方言的变异、历史的推移而引起的词音变化，这种变化可以用古汉语音系加以解释。但名之为“转”，又冠之以“一声”、“通”，便容易使人不得要领。章太炎先生的《成均图》本是标明词音变化的各种实际的轨迹与可能性的，因为有“对转”、“旁转”之称，便使人误会成“东转西转，无所不转”，至今不被理解。“一声之转”使现代语文工作者惶惑不知所云，也是相当普遍的。可见定称问题有多么重要！

第二，一部分术语虽然被广泛应用，但无明确的界说，或随着不同的应用者而有多种互不一致甚至互相矛盾的界说，违背科学术语含义必须固定而单一的原则。例如，同称“假借”，有的是指诸多引申义依托同形，也有的是指意义不相关的同音字互相借用。在同音借用中，有的指造字时“本无其字，依声托事”的假借，有的却又指本有其字，同音替代的假借——同一术语表示三种概念，而且，第一种涉及词汇现象，第二三种则纯是文字现象。谁用这个术语都得声明用的是哪个含义，术语的作用等于取消。

第三，由于界说不明，含义不清，术语所标识的概念和它反映的现象范围不定。也就是说，邻近概念不能区分开来，从而造成混乱。例如所谓的“通假”，有人只把意义完全不同的同音字互相通用或借用称“通假”，而有人又把音近义通的同源字互相通用也包含在其中。其实这是两种本质完全不同的现象，同音借用完全是文字使用中的灵活掌握，是习惯性或偶然性的，无规则可循；而同源通用则是字词孳乳派生过程中新词分化尚未稳定的过渡现象，是有规律的。二者混用同一术语不妥，另立一个术语又无，便形成两个弊病：一是“通假”概念的范围不清，外延不定；二是“同音借用”与

"同源通用"两种现象区分不开，论述时便感困难。王引之《经义述闻》中的"假借"就包含两种现象，论证时由此产生不少矛盾，甚至出现理论的混乱。

第四，还有的确定了术语，规定了术语的内涵、外延，也作出了明确的界说，但在具体应用时，又不自觉地违反术语的定义，任意扩大它的范围。例如章太炎先生在他的语源学创始之作《文始》中，以"孳乳"和"变易"两个条例来分析同源字。关于"变易"，《文始·叙例》中说："音义相雠，谓之变易"。在这个术语提出后，还特别注明："即五帝三王之世改易殊体者。"从他的说明看，"变易"是指文字自身形体的改易，并不意味产生了新词。但在《文始》的正文里，由于过分拘泥于《说文》的说解，在"变易"条例下，却出现了很多不完全同义的派生词，并非异体字，违背了他自己的定义。读《文始》时，"孳乳"易识，"变易"难分，便是这种情况造成的。

以上这四种情况，在传统训诂学里极为普遍，在对传统训诂学进行批判继承的时候，必须吸取教训，加以克服，训诂学的理论建设才有可能出现一个新的局面。

3. 对训诂学术语定称与定义原则的设想

训诂学术语的确定既要充分继承传统训诂学的成果，又要有现代语言学理论和现代思维科学作指导。确定术语必须完成以下两项工作：(1)给已经定称的术语下定义——即有名而求实；(2)给已经发掘和认识了的训诂现象定称——即有实而命名。从训诂学的现状看，采取以下原则来进行这项工作，比较有利：

(一)旧术语的袭用问题

训诂学已经有了两千多年的历史，影响极为深远，很多术语早已普及，从约定俗成的原则看，必须袭用时还需要根据不同的情况全部沿用或部分采用：

有些可以完全袭用。如关于训诂方式的“义界”以及“声训”和义训”，关于注音方式的“直音”，注音兼说明用字的“破读”等等，都可以在进一步明确定义的情况下继续使用。

有些不够十分确切的，略作改造。如关于训诂方式的“互训”，其实质是用单音的同义词训释，有些今语释古语，常用词释难词，仅是单方面的训释，训释词与被训释词不能互易位置。因此，黄季刚先生改为“直训”，“直训”可以包括“单训”与“互训”两种。又如“通转”，“转”字意义不明，改为“变”，依现代语言学的说法，加上“音”明确之，再区别于语音音系的变化，加上“训诂”二字，说明这种音变的原因是由于语义的发展，是训诂学范围内的，而称为“训诂音变”，便可反映这种现象的实质。

有些术语虽可使用但有多种界说的，可选用其中比较合理的一种，加以明确。例如“孳乳”，有时用作词的分化，有时又用作因词的分化而造新字。衡量起来，后者比较合适，便可将“孳乳”的定义确定为“因词的分化而在旧字的基础上造新字”。这样便将其固定为一种文字现象，而与专指词的分化的“派生”区别开来。

有同一现象而用过两个以上称谓的，确定一个比较合理的，其余的淘汰。例如，词义延伸而不造字，仍然依托同形，形成多义词，有的称“引申”，有的称“转注”(朱骏声)，也有的称“假借”(章太炎)。后两种都是附会许慎的“六书”之说，不但没有把词义现象和文字现象分清，而且还与其他文字现象混淆，不可取，选用“引申”比较合适。

凡在现代语言里已经有了新术语，其外延、内涵与旧术语一致的，应采用新术语，淘汰旧术语。如“词”在训诂书中指虚词，而现代语言学已有“虚词”之称，“词”又有了新的含义，便可将指称虚词的“词”淘汰。

(二)新术语的定称问题

需要确立的新术语，大致有三种情况：

第一种情况是前人没有阐发过的原理，今天有了新的发掘，没有旧术语可以袭用，必须确立新术语。例如，在说明形义关系的时候，需要分析字的结构。章太炎先生按字形结构的简单与复杂将文字分成初文、准初文、字、杂体四种。而在分析准初文和杂体时，都可以拆卸出一种不成文字的笔划，如“果”、“番”的“田”(⊕)，“本”、“末”、“朱”的“一”，“葬”的“一”等。过去对这种可以直接参与文字的结合而本身又不成文字的笔划，没有定称，讨论问题时很不方便。解决这一问题，首先要树立汉字结构层次的观念：已经构成并执行其记录语言功能的汉字，才能称为“文”或“字”。而用以构成其他字的成分，只能称为“构件”。构件中形、音、义具备的，称“成字构件”；不成字的，只起结构作用的单笔划与复笔划，称“非字构件”。例如《说文》的一些部首“丨”、“乀”、“㇀”等，都不是完整的文字，而是非字构件。构件与笔划不同的是，它可以直接作为准初文或杂体的一部分被拆卸下来，除它之外的另一部分是可以独立成字的；与成字构件不同的是，它只有形，而没有音义。

第二种情况是，原有的术语中，其实包含着两种以上不同的现象，必须加以区分，因此需要在旧术语之下再分设另一层次的新术语。例如，训诂家所说的“本义”，实际上指称两种现象：一种指汉字构字时的意图，《说文解字》称作“意”；另一种指字形所反映的词的一个义项，一般称“义”。因此，“本义”之下，应当从不同的角度加设两个下位概念：讲汉字构字意图的，是从文字角度说的，可称“造意”；讲词的某一义项的，是从词汇角度说的，可称“实义”。这样才能把这两种不同的概念分别表示出来。

第三种情况是，原有术语中，混杂了其他的概念，需要区分出去，除了保留原有术语外，对原来混在其中的概念需要另立一个与之并列的新术语。例如，前人所谓的声训，就其作用来说，称作“推源”，意思是用根词来解释派生词，以追究派生词命名的来源，但是，作为声训的训释词，有些并不是根词，而是同根的其他派生词，

这种现象称“推源”便不妥当，因为没有将来源直接推出。因此需在“推源”之外，另设一个术语“系源”，表示这只是同源字之间的系联。这两个术语还可应用于同源字的研究中。凡能确定词源与根词的，叫“推源”；凡不能确定词源与根词，只是把同根之词归纳起来的，只叫“系源”，不叫“推源”。

（三）新、旧术语的定义问题

新术语需要作出定义，旧术语中，也有相当一部分需要重新明确定义。定义必须符合以下原则：

第一，定义应当是准确的，即合乎它所表示的现象的实际情况并表现它的本质属性。如“音近义通”，首先必须明确它是同根的派生词之间所表现出的音义关系，其次，必须说清这种状况是因为同根词的音义都与词根的音义发生可以追溯的渊源关系而形成的。这样才能把“音近义通”的本质说清。

第二，定义应当是确定的、单一的，即不能有两个术语定义一样，也不能有一个术语同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定义。例如，“同音词”应指偶然同音而意义不相关的词，不包括同音的同源词；“同义词”应指偶然同义而声音没有渊源关系的词，不包括义通的音近词。在为这两个概念作定义时，必须指出它们音或义相同的偶然性。

第三，定义应当注意汉语的特点。训诂学是以汉语的文献语言为对象的，它应当有强烈的民族性。它的术语是为了论述汉语文献词义现象的，更应当符合这一实际。例如，拉丁语系与汉语在根词与派生词的词形联系上就是有区别的，这必然要影响“根词”的定义。在引申的方式与规律上汉语更有独具的民族特点，在定义时也应充分考虑。

（四）定称和定义都要特别防止从根本上混淆文字现象与语言现象

训诂学的研究对象是古代文献语言，而且必须通过它的书面

形式文字来研究，而汉字又是表意文字，形义之间有不可分割的关系，加之古代汉语以单音词为主，绝大多数符合一字即一词的原则，所以，在前人的训诂书中“字”就是今天的“词”，而“词”倒仅仅是指虚词，实词则称“名”。这就使“字”（语言的记录符号）和“词”（语言本身的建筑材料）发生许多混淆现象。

我们不否认，在相当多的情况下，“字”也就是“词”的书面形式，文字的使用规律、演变与发展，多是在语言推动下进行的。例如，有了词的派生，才推动字的孳乳，字义是由词义而来的……但是，“字”和“词”从总体上和本质上不是一种东西：

首先，词是语言本身的建筑材料，是音和义的结合体，以音为形式，义为内容；而字是语言的记录符号，它自身的形式只有形，而音与义则是从它记录的词中接受来的。所以，文字除受语言制约外，同时又有它自己的不受语言制约的发展变化规律和使用规律。例如，文字使用中的同音借用，便完全是文字现象，不是语言现象。

其次，文字和语言不是同一时期产生的，在讨论它们的历史发展时不能混为一谈。例如，就文字的构形来看，独体字的出现先于由它所构成的合体字。但是，从语言的角度说，独体字所记录的词，不一定先于由它构成的合体字所记录的词。用文字产生的先后来附会词产生的先后，是不科学的。

第三，即使是古汉语，也并非所有的词都是单音节的，在双音节的连绵词和急读造成的合音词中，字与词就成为完全不同的东西，在这种情况下，“字”仅标志语音，不标志语义。

第四，在使用过程中，字与词的对当关系是不平衡的，不整齐的。由于通假的存在，也由于文字兼职现象的存在，加之异体字和方言字大量产生，使同词异字和异词同字现象比较普遍，以“字”代“词”常会失误或对某些现象分析不清。

因此，在给训诂学确定术语时，首先需要分清文字与语言这两种不同的现象，慎重使用“字”与“词”这两个名称。例如，将独体字

称作“初文”，这是恰当的，因为它是文字构形之初，而将它同时称作“根”，便不妥当。因为它不说明同根词之初。又如，派生词与孳乳字必须分清，前者是词的分化，后者是字的增多。再如，应当把一批不能拆开的双音节单纯词称作“连绵词”，不称“连绵字”，而把连绵词中单个的字称作“连绵词中的字”。

4. 训诂原理的科学化与训诂学术语的系统性

训诂学术语的确定必须随着训诂原理的研究和阐述而渐趋完善。训诂学涉及的语言现象是互有联系的，不是单摆浮搁的，科学绝不会杂乱无章，训诂学原理的研究越科学，训诂学术语的系统性便越清楚。

术语的系统性首先表现在科学原理的贯穿性上。例如，我们认为引申是词义运动的基本形式，词义向相关的方面有规律的延伸，造成两种结果，一种是许多引申义依托同一词形，形成多义词，另一种是有些延伸出的意义改换词形，分化出新词，形成同源词。那么，引申义之间的意义关系和同源词之间的意义关系，应当受同样的引伸规律制约。因此，在研究多义词的引伸义的时候和研究同源词义通现象的时候，就必须同时贯穿这一原理。这个原理，还必须贯穿到同义词的辨析、同源字的通用、具体词义的证明中去。

术语的系统性还反映在相邻的相关概念的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关系上。例如，关于词源的术语，应当包括以下几种：

（一）**原生词与派生词**：原生词指在约定俗成基础上产生的词，音与义的结合是偶然的。派生词则指由旧词分化出来的新词，其音义与根词、源词有历史渊源关系。凡原生词均不同族，派生词则应包括同族派生词与非同族派生词。

（二）根词、源词与派生词：根词应指同族派生词的总根，源词

则指某一派生词直接所由出的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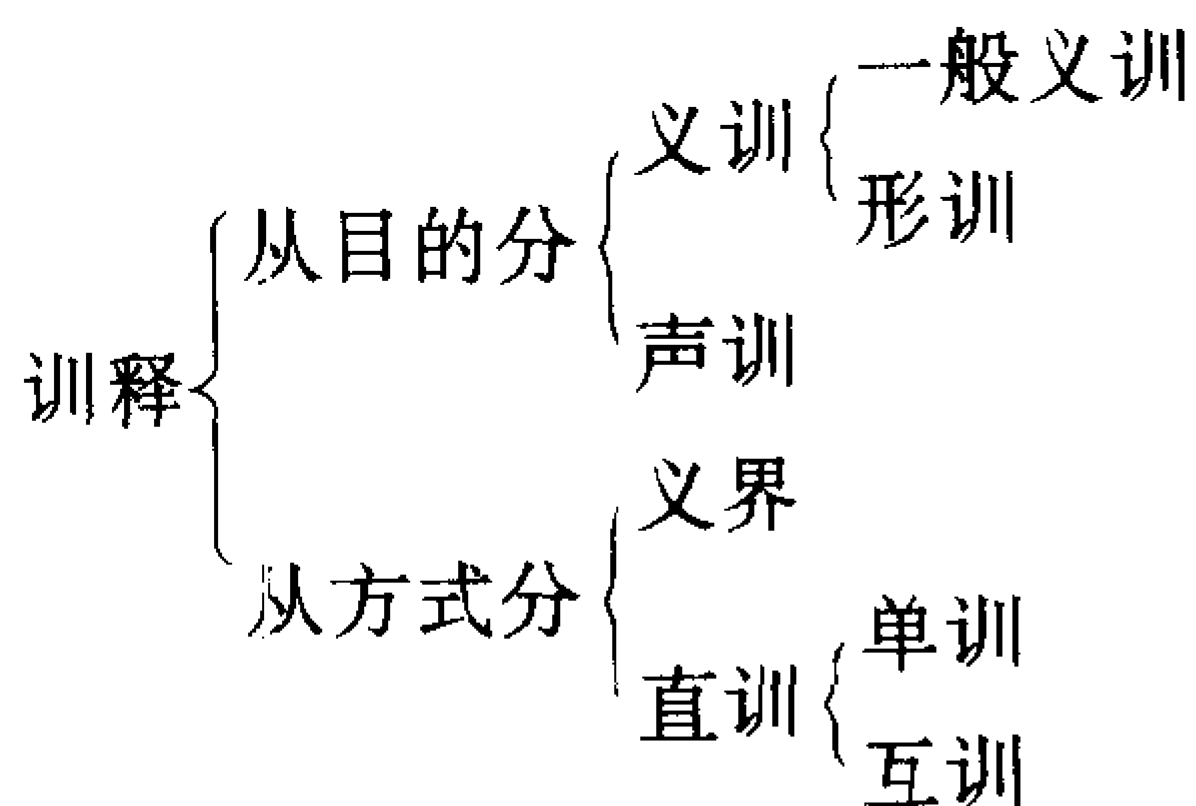
(三)**推源与系源**:推源指探求派生词的根词或源词,探求根词称完全推源,探求源词称不完全推源。系源则指在根词不明的情况下归纳和系联同族派生词,而不计它们派生的先后。

(四)**同源词与同音词、同义词**:同音词指非同族词的声音偶同;同义词指非同族词的意义相近。而同源词则指同族的派生词,它们之间有音近义通关系。

(五)**词族、×族词**:在同一根词下派生的全部词归纳在一起称词族,具体称×(词根)族词。

有了这一系列术语,才能把有关词源的各种不同现象以及它们的相互关系看清,并显示它们的区别。

术语的系统性还表现在概念之间的层次上。这种层次是科学分类的结果。例如,一般把训释方法分成义界、直训、推源,或分成义训、形训、声训,实际这是两种分类标准下划分出来的:从训释目的看,可以分成义训(释义)和声训(推源或系源);义训中包括一种特殊的训释即旨在发掘与形相贴切的本义的形训;从训释方式看,可以分成义界和直训。这几个概念是交叉或包括关系,不是全然的并列关系。关于训释的术语层次应是这样的:



术语不是消极地表现概念,而是有助于推动概念的进一步明确,在术语确定的过程中,也将促进训诂原理的进一步科学化。这

就更可以看出确定术语在训诂学理论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要想让训诂学如同物理学、化学一样有一套系统而统一的术语，那简直是不可能的；就是让它有现代汉语语法学那样的大致统一或虽有分歧但彼此有明确相应关系的术语，也是很难的，但是，训诂学要进入高校的统一课程，还真需要一套相对说来大家都容易承认的术语。这恐怕要靠大家共同努力了，靠少数人或任何一家，都是不可能完成的。

训诂原理概说[①]

0. 引言：训诂与训诂学

0.1 **训诂** 训诂不同于训诂学，正如文章不同于文章学，报刊编辑、记者的工作也不同于新闻学。一般说训诂，指的是训诂工作和训诂材料。

训诂的基本工作是用易知易懂的语言来解释古代难知难懂的文献语言，这是一种综合性的语文工作。最早从事这种工作的是经学家，他们的目的是通过释经来传经。这种工作大量始于汉代，从一开始就是系统进行的。以这种注释工作为基础，又发展出纂集与考证这两种更深入的训诂工作。

训诂材料指注释、纂集与考证的成果。就注释而言，训诂材料先于系统的训诂工作产生。如《国语・周语》叔向解释《诗经・周颂・昊天有成命》篇“夙夜基命宥密，於缉熙，亶厥心，肆其靖之”说：“夙夜，恭也。基，始也。命，信也。密，宁也。缉，明也。熙，广也。亶，厚也。肆，固也。靖，和也。”这个解释在系统解释《诗经》的《毛传》、《郑笺》之前，更在系统解释《国语》的注解之前。

尽管在系统的训诂工作之前已经有了零星的训诂材料，但是，大量的、有系统的训诂材料，却是因训诂工作而产生的。有什么样

---

① 本文涉及的问题，是对传统训诂学的有关现象从道理上加以解释，对某些容易混淆的概念从实质上加以区分，对传统训诂工作中常用的方法按工作程序加以分解，并对能确定的术语给予定称和定义。这些问题远非训诂原理的全部，只是其中的一部分，而且说得很简略，所以只称“概说”。

的训诂工作，就产生什么样的训诂材料。一是附在文献正文后的注释，前人所称的“传”、“说”、“解”、“诠”、“疏”、“证”、“微”、“诂”、“注”、“义证”、“正义”……都是注释书的名称；二是根据一定的原则纂集编排的训诂资料集或训诂专书，例如依物类分篇汇集同训词的《尔雅》，依照据形说义原则用部首统帅文字的《说文解字》，专门纂集声训以明语源的《释名》，沟通方言词与标准语音义的《方言》等，都是最早的纂集。考证材料没有固定的形式。唐代的“疏”所作的二度注释中有些内容已是考证。后代的考难、考疑材料或以专书形式出现，例如王念孙的《读书杂志》、王引之的《经义述闻》等；或以笔记的形式出现，如钱大昕的《拾驾斋养心录》等；或夹杂在日记式的随笔中，如李慈铭的《月缦堂日记》等。

训诂材料的内容包括很广泛，陆宗达先生在《训诂简论》里归纳为两大项，第一大项归纳为七小项，第二大项又归纳为两小项，对训诂材料内容的介绍是很全面的。

0.2 **训诂学**　训诂学是以前代训诂材料和前人的训诂工作为研究对象而建立起来的一门科学，因为有训诂，才有训诂学。传统训诂学是以研究古代文献语言的语义规律和训释方法为主要内容和任务的。二十世纪以前，独立的训诂学专著不多，对语义规律和训释方法的探讨、总结夹杂在训诂材料之中。例如，郑玄注“三礼”，就中已对字的音义关系有所阐明；许慎的《说文解字》，对汉字的形义关系作了科学的总结，从而奠定了以形索义训诂方法的基础，但仅在《说文解字·叙》里用极少的语句作出了一些有关的提示；段玉裁是以系统地研究引申义著称的，但他对汉语引申规律的探讨却散见在《说文解字注》中。正因为如此，一般人谈到训诂和训诂学容易混为一谈。其实，用语言解释语言的材料和研究语言意义的理论，是应当分清也可以分清的。

分清训诂与训诂学，是有现实意义的。因为，把材料和理论混淆，便容易模糊这门科学的目的、任务、范围。训诂工作的基本任务

是对古代文献语言的意义进行探求和解释。随着历史的发展，古代文献早已是一个定数，不会再发展了。但对古代文献的意义的探求和解释工作并没有成为历史，还在继续进行。今天的文献整理工作，各种古文的注译工作，古代出土文物铭文的考释工作等等，都是现代的训诂工作。因此，新的训诂材料仍在不断产生。不论是过去的训诂材料和训诂工作，还是新的训诂材料和训诂工作，都是综合性的，包括很多方面的。但是，我们不能把训诂的内容与训诂学的内容混为一谈，因为一门科学的内容并不就是自己研究对象的全部内容，它还要与邻近科学进行分工。

训诂学范围的确定经过三个时期：(一)早期训诂学。它包括一切语言单位和各种语言要素的规律。不但文字、音韵杂糅在其中，语法、修辞、逻辑、篇章等等都包含在其中，它几乎就是文献语言学或者古代汉语语言学的全部。这段时间从汉开始，一直延续到明代；(二)晚期训诂学。训诂与文字、音韵分立，偏重研究语义，范围进一步确定了。但字、词、句、段、章都有意义问题，语法、逻辑、修辞、章句仍包含在其中。不过，它已把词义当成重点和基础来研究了，这一时期主要是清代到近代；(三)现代训诂学。随着现代汉语科学的发展，语法学、修辞学、逻辑学、文章学都已发展成独立的语言学部门或其他独立的科学，因此训诂学如果不满足于它在科学史上的地位，而还要在发展中跻身于独立的现代科学的行列，那么，它必须把自己的理论研究范围确定在古代文献语言的词汇而且偏重词义方面，与历史语义学衔接。在此基础上，借助相邻学科的成果，再去探讨综合的应用法则，从而建立现代的科学训诂学。

0.3 **训诂原理**　指从训诂工作和训诂材料中总结出的文献词义理论。它包括对训诂现象的科学解释，对训诂方法科学依据的理论说明和从程序上加以分解，对文献词义的存在形式、运动规律、特点性质的科学论述。

训诂原理是既往训诂工作的总结，也是今后训诂工作的指导。

训诂学的专业工作者目前所从事的工作大致可分两个方面：一是介绍；二是发展。介绍工作分三方面进行：(1)介绍既往的训诂材料。也就是对古代注释书和训诂专书的条例加以归纳整理，以便今人阅读；(2)介绍训诂发展历史。也就是介绍历代训诂的主要作者和著述的成就，说明这项工作和这门科学的发展脉络；(3)介绍前人已经发现和阐述过的训诂原理。发展工作分两方面进行：(1)进行新的训诂工作，积累新的训诂材料；(2)探讨新的理论课题，使训诂理论不断更新、加深、系统化。不论从哪个方面说，训诂研究的重心应当转移到对训诂原理的探讨和阐明上来。

1. 训诂材料中的词与词义

1.1 **词**　词是语言中最小的、可以独立运用的表意单位，因此也是语义训释的基本单位。它的内容是词义，外部形式是词形——口头形式音，书面形式字形。口语中的词是音与义的结合体，书面语中的词是音与义结合后再用字形来记录，笼统地说，也就是形音义的结合体。

1.2 **字**　字指文字的每个个体，它记录了词，承受了在词中已经结合了的音与义，同时又以形体为自己的独有形式。训诂材料都是用文字记录的书面材料，而且古代汉语又以单音词为主，绝大多数符合一字即一词的原则。所以，在前人的训诂材料中所说的"字"，就是今天的词，而"词"则专指虚词，实词则称"名"。但是"字"和"词"在深入探讨训诂原理时，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它们在总体上和本质上不是同一的东西，不应当混淆。

1.3 **字与词的区别**　首先，词是语言本身的建筑材料，而字是记录语言的符号。字除了从词那里接受了已经结合起来的音与义外，还有它自身的形式——形。因此，文字除受语言制约外，同时又有它自己的、不受语言制约的、独特的发展变化规律和使用规律。

例如，词派生出新词后，可以推动字的孳乳，这是文字受语言制约的一面。但也有不因词的产生而造的异体字，还有产生了新词而不造新字的“本无其字、依声托事”的假借现象，这是文字摆脱语言制约，依照自身规律的发展变化。所以，从总体说，字不等于词。《说文》收 10516 个字形，除去重文是 9353 个，但不等于说，先秦只有 9353 个词。这 9353 个字中包含了多少词，还要进行归纳和分析。如“噂，聚语也。”“僔，聚也。”《说文》列成两个字，但却是一个词，这须要归纳。“朋”、“鹏”与“凤”，《说文》列为重文，但古代典籍里却是三个词。“離”是鸟名，但古代典籍中已同时用作“离别”之字，一字中实含两词，这些又须要分析。

其次，文字和语言不是同一时期产生的，在讨论它们的历史发展时，不能混为一谈。就字的构形来讲，独体字先于由它所构成的合体字；但是，在语言中，独体字所记录的词，不一定先于合体字所记录的词。所以，在讨论同源现象时，一般说来，同源字也就是同源词，但把独体字都叫字根而认定这些都是最先产生的词根，这是不科学的。也可能一部分独体字正是词根，但需要证明。

第三，在使用过程中，字与词的对当关系是不平衡、不整齐的。由于通假和文字兼职现象的存在，加之异体字不可避免地出现，使同词异字和异词同字现象较多地存在。分析训诂材料时切忌任意地以字代词，例如：《礼记·月令》：“决狱讼必端平。”《中庸》：“执其两端。”两个“端”用的是一个字，但已经分化成两个词了。前者当“正直”讲，发展出“端正”、“端庄”等双音词来，后者当“顶端”讲，发展出“尖端”、“末端”、“端倪”等双音词来，如果以字代词，我们会认为这两个“端”表现同一词的两个义项，实际上它们早已分化，“顶端”的“端”应写作“耑”，《说文·七下·耑部》：“耑，物初生之题也。”与《十下·立部》“端，直也。”并非一词，只是在用字时“顶端”字习惯写“端”不写“耑”，才使两词共一字。当遇到同源字通用时，要认识到两词已经分化，当遇到因字的声借而产生的假借义时，更

要清楚地认识到这是另一个词的意义由于文字通用而转移到借用词上，假借义不是借用词本身的意义，把字词的对当关系简单化，在对待借字时便容易产生望形生训的错误，这在训诂上是一大禁忌。

第四，即使是古代汉语，也并非所有的词都是单音节的，在多音节的单纯词中，字与词就成为完全不同的东西。在这种情况下，字仅标识语音，不标识语义。

从理论上分清字和词，在实践中注意字与词的差异和它们之间不整齐的对当关系，对准确地认识训诂现象，辨识训诂材料，有很重要的意义。

1.4 **词的储存状态与使用状态** 词是词汇的个体，它通常以两种状态存在，一是储存状态，一是使用状态。词在这两种状态中表现出不同的特点。

储存状态中的词是作为全民语言的建筑材料而存在的，在它的意义中，保存了使用该语言的人们对这个词所标识的事物全部的共同认识和感情色彩，包括了全民族统一的对于用这个词命名的事物的各种经验，所以，它大部分是多义的，又是广义的。

使用状态的词也就是个人言语中的词，它活动在说话或作文者的口中或笔下，进入到一定的语言环境中。因此，全民语言中概括的词义就转化为个人语言中的具体词义，它不但有固定的含义而免除了词的多义性，还有了具体所指，免除了词的广义性。它还带有了说话者个人希望展示的具体的情感和形象的体验。这种具体意义首先要在全民共同理解的意义基础上实现；其次，由于在一定的语言环境中，能为听话和读书的人了解，所以，它仍然具有社会交际性能，而不是个人主观的。

1.5 **储存义与使用义** 词在储存状态中的意义叫储存义，在使用状态中的意义叫使用义。例如“茂”，本义是“草丰盛”，引申为一切植物繁盛，又引申为人才美好。这三个义项都是广义的，综合

在一起，大致反映了“茂”的储存义。而《诗经·大雅·生民》：“种之黄茂。”《毛传》：“茂，美也。”“黄”是庄稼，“茂”在这里指庄稼长得丰盛、美好，排除了农作物之外其他草木的丰盛，指向具体了。《诗经·齐风·还》：“子之茂兮，遭我乎猱之道兮。”《毛传》：“茂，美也。”“茂”在这里指人才美好，排除了“草丰盛”等其他义项，表现了单义。又因为《还》是讲打猎的，所以陈奂的《毛诗传疏》说：“美者，谓习于田猎也。”也就是说，这里的人才专指打猎熟练的人，指向变得更为具体。这两处反映出的“茂”的词义，都是它的使用义。

1.6 **义和训**　义是词的客观内容，训是训诂家对这种内容所作的表述。训释作得好，是应当全面而准确地传达出词义来的。但是，由于词不等于逻辑概念，概念把一切非本质属性屏弃而抽象出本质属性，而词却并不屏弃那些有关事物的具体内容，因此，用语言来表述词义时，不论采用哪种方式，都有一定局限，难得象概念定义那样严密，而只能近似准确。

早期的训诂材料是附庸于经书的，它们大多是随文释义，也就是说，这些训诂材料大多是对词的使用义的表述。这种表述是有针对性的，目的不仅仅是释词义，还为了释文意，所以有时只取使用义的某一方面来说。在这种情况下，训与全面的词义往往有很大的距离。这种训，往往只能用在被训的语句中，而无法搬用。例如，《诗经·周南·桃夭》：“桃之夭夭，灼灼其华。”《毛传》训“桃”为“有华之盛者”，这里并不是对“桃”的全面词义进行表述，而是针对全诗的意思，阐明“桃”的某一特点，以明确作诗者的具体意图。“之子于归，宜其室家。”《毛传》：“之子，嫁子也。”陈奂的《毛诗传疏》说：“之，犹是也，之子为嫁子，传随文训也。”这里明确告诉我们，“之”不当“嫁”讲，“之”的词义相当于“是”，也就是今天的“这”（按：另说“之”当“往”讲），只是在这首诗里，“之子”的使用义可以具体到“嫁子”上。对于这类随文释义的训来说，同训未必同义。例如，前面谈到的《诗经》中的两个“茂”，《毛传》同训“美”，但一个是“丰盛”义，

一个是“人才出众”义，并非同一义项。又如，《尔雅·释诂》“基”与“落”都训“始”，但“基”是建筑之始，“落”是建筑物使用之始，也就是建筑之终，两个词在这个意义上说，恰是反义。

全面表述储存义，比表述使用义更要困难。几乎到了清代，才有了一些全面搜集和整理词的各个义项的资料汇编或比较精密的字（词）典，前者如阮元的《经籍籑诂》，后者如朱骏声的《说文通训定声》等。这些书都是为了反映每个词储存义的全貌。但是，它们编辑的方法大部分还是把各种使用义的训释汇集在一起，缺乏必要的分析综合和概括，又由于搜集、编纂的诸多局限，最好的也只能近似地反映储存义的全貌，有的还距离很大。特别是前面说过，对使用义的训释情况比较复杂，训释词与被训释词之间可以发生各种关系，同训未必同义，所以，不加分析地简单将同训词纂集在一起，不懂训诂的人很容易误用。

明确义和训的关系，同时弄清在训诂材料里训表述的复杂性，对训诂的研究有重要作用。我们固然要依靠训诂材料来探索古代词义，但又不可以训代义，不可简单地把同训都看作同义，这在训诂材料的运用上，是要切实注意的。

2.形义关系

2.1 **汉字形义统一论**　在拼音文字里，字形记录的是字音，它不与义直接发生关系；而汉字是表义文字，原始的汉字是据义绘形的。这就使汉字与它所记录的词的意义直接发生了联系。早期汉字是形义统一的，也就是说，汉字的字形可以直接用它的意义来解释；反之，汉语单音词的词义，可以从记录它的汉字形体中来探求。许慎在《说文解字叙》中提出“厥意可得而说”的问题，是汉字形义统一论最早的提出。一部《说文解字》，就是对汉字形义统一论系统而全面的证实。

汉字形义统一是有条件的，对字形来说，只有本字和笔意才能与义统一。

2.2 **本字与借字** 根据某一词的意义而绘形，也就是专为记录这个词所造的字，称作这个词的本字。本字是对借字而言的。借字有两种情况：

(一)造形阶段的借字。即许慎所说的“本无其字，依声托事”的“假借”。也就是本应为这个词造字，为了减少字形，便借已造的同音字代替，不再造新形。这种形体自然无法用后一词的词义来解释。例如：《说文・十一上・水部》：“油，水出武陵孱陵西，东南入江。”“脂油”的“油”未造字，借水名的“油”为之。

(二)使用阶段的借字，又分两种情况：

(1)职务转移的借字。本有其字而本字未通行，借同音字记录，同音字反而通行了，原字表义的职务转移到借字上。如：《说文・九下・丸部》：“⿺丸咼，鸷鸟食已吐其皮毛如丸……读若骫。”由“吐其皮毛”引申出“抛弃”之义，因此，这是“委弃”的“委”的本字。古代“骫”、“⿺丸咼”、“委”通用，而“委弃”义通行用“委”，“⿺丸咼”的职务转移给“委”。

(2)临时代用的借字。本有其字且本字通行，但有时不写本字，临时用其他同音字代替。诸如“申”借“信”、“早”借“蚤”等，均属此类。

本字是指专为记录这个词、而且据这个词的原始意义而造的字。由于在造形阶段就有了借字，因此，有一种本字是比借字后出的。例如《说文・四下・芈部》：“畢，田罔也。”“完畢”之“畢”字在造形阶段借“畢罔”之“畢”为之。以后又造“⿰畢攴”(《说文・三下・攴部》：“⿰畢攴，⿰畢攴尽也。”)。“⿰畢攴”是“完畢”字的本字，但比“畢”后出。又如：当“比喻”讲的“譬”开始写借字“辟”，后来才加“言”作义符而有了后出本字。“⿰畢攴”与“畢”，后来通行的是借字，“辟”与“譬”，后来通行的是后出本字。求本字的目的是为了从本字的形体来索求

它的本义，所以，判断一个字是否是某词的本字，不是看它造形是否最早，也不是看它是否通行，而是看它形义是否统一，也就是说，它的义是否能用它的形来解释。

2.3 **笔意与笔势** 能够看出原始造字意图，也就是说，能用所记录的词的本义直接解释的形体，称作这个字的笔意。文字经过一个时期的发展，形体简化，趋于整齐，渐渐符号化，脱离了原始的形状，因而也就很难从中观察出词的本义，变得不可解释了。这种形体叫做笔势。《说文解字》是讲究形义统一的，但许慎也承认小篆里有笔势。例如：《十二下·民部》："民，众萌也，从古文之象。""𢀄，古文民。"小篆的"民"已规整化，无法解释。"从古文之象"就是说必须还原到古文的形体，才是笔意，才能形义统一。古文"民"从中（古文"女"字，即奴隶），上下左右的斜笔划表示捆缚的绳子，所以"民"的本义是一种奴隶，𢀄是笔意。《说文解字》所收的周秦篆文，很多已是笔势，用这种形来探索词义，不能简单化。有些字形需用更早的甲骨文、金文来纠正。例如：《说文·三下·爪部》："爲，母猴也。其为禽好爪。爪，母猴象也。下腹为母猴形。王育曰：爪，象形也。"这完全是强以笔势说形。甲骨文一期"为"作[illegible]，春秋石鼓文作爲，都像以手牵大象之形，表示从事某一事情，正反映"为"的本义，这才是笔意。又如，《说文·七下·宀部》："宿，止也，从宀佰声，佰古文夙。"许慎把"宿"说成形声字，也是强以笔势说字，甲骨文三期"宿"作[illegible]，象屋内有人睡在席子上，正反映"住宿"之义，这是笔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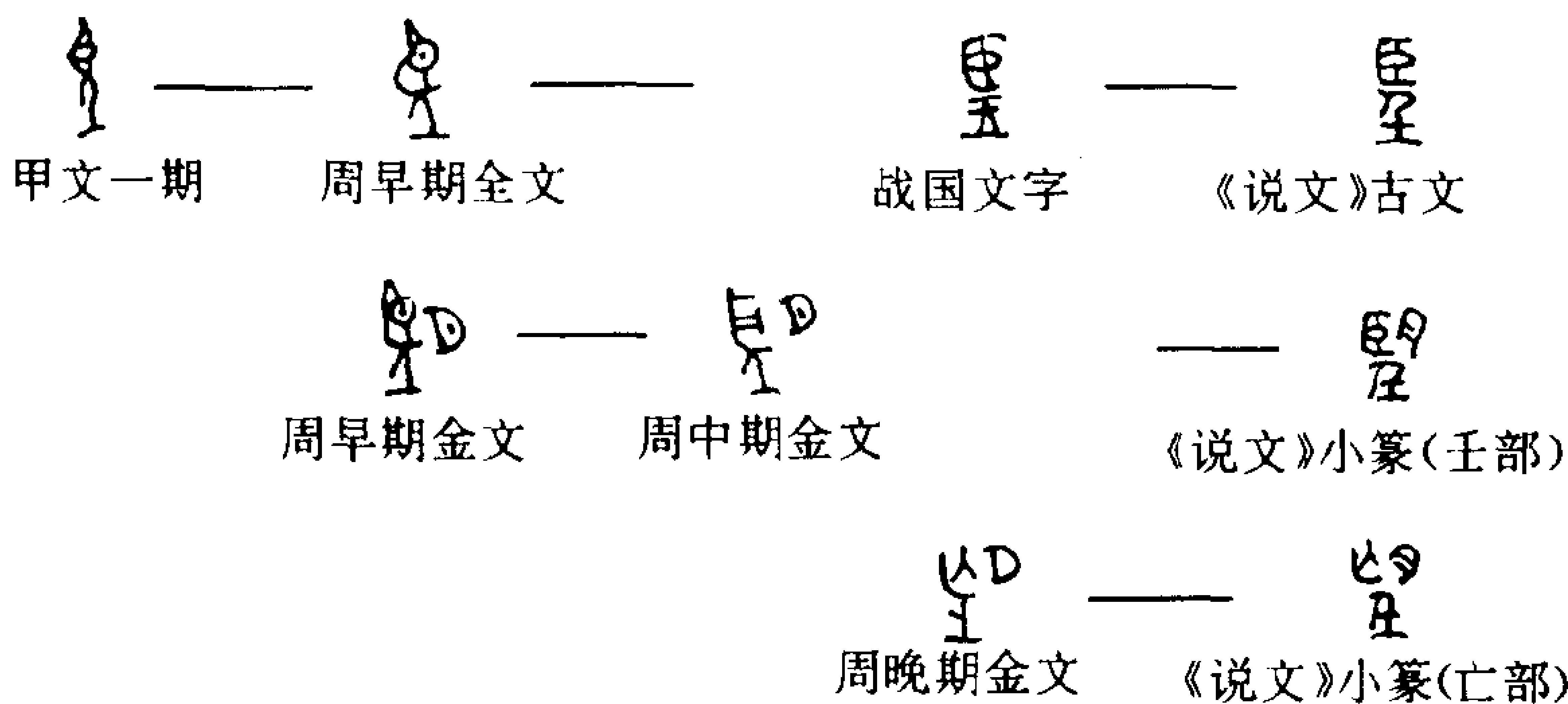
2.4 **溯本与复形** 因为本字与笔意是形义统一的必要条件，所以在借助字形来探求词义时，如果遇到借字，必须求出本字，如果遇到笔势，必须追寻笔意。由借字探求本字叫溯本，由笔势推寻笔意叫复形。溯本与复形，是文字学理论在训诂上的运用。

溯本就是求本字，本字虽是根据某词的意义专为这个词造的记录符号，但在使用时却未必通行。使用文字符号也要遵循社会约

定俗定的原则，所以求本字的目的不是为了写本字，而是为了从本字的形体上探求或证实它所记录的词义。例如：成语“不速之客”的“速”一般解释作“招唤”、“请”，但“速”字没有“招”、“请”义，成语的意义便深奥难明。经过考证，《说文·三上·言部》有“謰”字，训释作“餔旋促也。”“餔”是“日加申时食”，也就是下午四五点钟太阳快落山时吃饭，因此，需要催请，“謰”就是“催请”。“謰”是“不速之客”的“速”的本字。进行这一溯本工作，并不是要把“不速之客”写成“不謰之客”，而是要对这个成语的确切含意进行探讨。

求本字必须首先明确两点：第一，只有当形体无法与意义统一时，才需要求本字；而求到本字后，形义便应当是统一的。第二，借字与本字之间，是有音同或音近关系的，因此，求本字必须运用因声求义的方法，这一点，在“音义关系”一节中还要谈到。

复形就是寻笔意。汉字经过篆、隶、楷，到今天的简化汉字，形体逐渐简化、工整、便于书写。汉字字体的演化有它内在的规律，也有一定的趋势。研究汉字形体演变的规律和趋势是文字学的任务。训诂学要运用文字学的研究成果，依照规律寻找字的原始形体，目的是找到笔意，以便因形而索义。例如“望”，《说文·八上·壬部》作“ ”，解释为“月满与日相望以朝君也。从月从臣从壬，壬，朝廷也。”《十二下·亡部》：“望，出亡在外望其还也。”其实这两个字是一个字的两种变体。《说文》完全是以笔势来附会后来的词义。“望”的初始形体作 ，象一个人站在地上用眼睛往远看。本义是“远望”。在小篆里，画作眼睛的 很大一部分笔势化写成了“臣”，《说文》“望”的古文作“ ”正是 的直接变体。加“月”字，本来是用“望月”来丰富其造字意图，使“远望”这一意义更加明确。它的形体演变轨迹是（见下页）：



经过复形，从古文字中找到它的原始形体，明确了它的最早造字意图，本义也就明确了。

2.5 **本义——造意与实义** 经过溯本与复形以后，字形所显示出的是本义。本义是“许学”(《说文》之学)的专门术语，它指的是与字形相贴切的字义。训诂学沿用了这个术语，以这个与字形相贴切的字义为它所记录的词的一个义项，并把这个义项作为观察词义引申的出发点。但是，“许学”所说的字义与训诂学所说的本义义项仔细区别并不是同一个概念，前者是造意，后者是实义。

造意是指字的造形意图，实义则是由造意中反映出的词义。造意以实义为依据的，但有时它仅是实义的具体化、形象化，而并非实义本身，造意只能说字，实义才真正在语言中被使用过，才能称为词的本义。

《说文》的字义说解中，确有相当一部分既是造意，又是实义。例如，“弯，持弓关矢也。”这个说解表明“弯”字从“弓”之意，又以“关”表示“弯”字声音的来源，体现了“弯”字的造意。同时，在古代文献中，“弯”字确实具有这个义项，专用在引弓射箭上。《淮南子·原道训》“弯棊卫之箭”，《文选·西京赋》“弯弓射乎西羌”等，都是用的这个意思。所以，“持弓关矢”这个说解，同时也是对“弯”的实义表述。又如《山部》“冈，山脊也”、“崩，山坏也”、“崇，山大而高

也"等字义说解，都反映出这些字从"山"的意图，而这些词最初使用时都是专门形容山的，后来才概括为一般之称，所以，造意也就是实义。

但是，《说文》里确实有一部分字义说解，仅仅是造意而不是实义。要想从字义说解中得到词的本义，还必须经过概括。例如，"麤，鹿行扬土也。"说解表明这个字从三"鹿"又从"土"之意，是造意；但在文献语言里，"麤(尘)"一直当"尘埃"、"尘土"讲，并不专用在鹿扬起的土上，"鹿行扬土"只是"尘土"义的形象化，取鹿而不取其他，是古代狩猎生活的反映，是绘形的需要。因此，这个说解不直接表述实义。其他如"習(习)"从"羽"、"白(自)"而训"数飞"，但并不专用于鸟，"齐"取禾麦之状而训"禾麦吐穗上平"而并不专用于禾麦等等，都不是直接表述实义，而要经过概括，才显出实义。

造意只能解释文字，实义才能解释词语。造意与实义之间，不是引申关系。段玉裁《说文解字注》常把造意与实义的关系说成引申，是不妥当的。因为造意不是词的某个独立的义项，只是某个义项适应文字造形需要而进行的形象化处理。

2.6 **异字同词**　造字不是一人一时之所为，文字符号的重复现象时常存在。在书面汉语里，异字记录同词的情况任何时期都不可避免。这种情况可分以下几类：

(一)异体字：即音义全同使用范围也全同的字。

(1)字书所列的重文，以《说文》为例，如：

"槈"与"鎒"、"旃"与"旜"、"秔"与"稉"、

"乂"与"刈"、"飙"与"飑"……等。

(2)字书与文献习用字形不同。如：

《说文》"楷"《礼记》作"鞂"，

《说文》"眉"《左传》作"抶"，

《说文》"僅"《公羊传》作"慬"

……等。

（二）广义分形字：实际上同音同义，仅在造形时选取了广义中不同的角度而记录同词的字，《说文》将这些字放在异部异条，不作重文。如：

“欺”与“諆”、“噂”与“僔”、“屚”与“漏”、

“丩”与“纠”、“辍”与“罬”……等。

（三）正俗字：正字与俗字，是后来人笃信《说文》，轻视民间用字而立的界限。他们把《说文》所收之字叫“正字”，《说文》未收之字叫“俗字”。现在沿用这个术语，但应取消对俗字的轻视。正俗字中不少是记录同词的。如：（前者见于《说文》）

“邨”与“村”、“耜”与“相”、“盩”与“丢”、“吅”与“喧”、

“忼”与“慷”、“镫”与“灯”、“斛”与“鍪……等

异字同词在用文字记录语言的时候，是一种不必要的重复，而且，还可能使阅读者视异字为异词，造成理解上的障碍，所以应当加以规范。但是，在利用字形探求词义的时候，多一个形体，便可以多一个考音考义的资料，使词义推求更为准确。

归纳记录同词的异字，以便由多方面探求形义统一，是训诂学的一项必要的工作。

2.7 **以形索义**　经过溯本与复形，找到本字与笔意，参考重复的形体，对字进行剖析，从而通过造意找出本义以统帅引申义，这个方法，叫以形索义。

传统训诂学运用以形索义的方法主要依靠《说文》，因为《说文》所收的篆字，是古代文献大量产生时代使用的字，有一大批文献语言作基础，考义的依据比较充足。而且，篆字还是保存笔意比较多或距原始笔意不算太远的文字，许慎作《说文》又有明确的形义统一的思想作指导，旁证也比较具备。今天运用以形索义的方法，仍应以《说文》为基础，只是要特别注意选用金文、甲骨文的资料，细致地作好复形的工作，才能保证去伪存真，纠正《说文》不确之处。例如：“椉（乘），覆也，从入桀。桀，黠也。军法曰乘。”这个解

释显然不得要领。甲骨文“乘”作[古文字] ,象一个人登上树形。春秋金文有[古文字] ,多画出两只脚来丰富其造意。《说文》小篆即是这一形体演变而来,它的本义应是登高。战国以后“乘”的“乘车”义变为常用义,字有从“车”、从“几”的,这是因意义的引申而引起的字形变化。《说文》古文[古文字]即为后出字形。又如“巢”,《说文》训“鸟在木上”,以“巛”为鸟形。“臼”为巢臼,在木上。甲骨五期作[古文字] ,直绘木上的鸟巢,“巛”为“[古文字]”之笔势。

《说文》字形有些虽为笔意,而解义不合理、不可信,也应用古文字纠正。如“至”,《说文》作[古文字]、[古文字],释作“鸟飞从高下至地也,从一,一犹地也。象形,不上去而至下来也。”这个解释以“至”为“不”的反义词,认为“至”的本义是到达,但对字形的解释不够合理。甲骨文“至”作[古文字] ,象一支箭射到目标上,所以有“到达”义。

《说文》以引申义释形,遂使形不可辨的,要根据笔意,确定其本义。如“育”,古代文献中有三个常用的义项:(1)孕育、生养:《易经·渐卦》:“妇孕不育”。(2)培养、长养:《诗·大雅·生民》:“载生载育”。《诗·邶风·谷风》:“既生既育”。(3)教育:《孟子·尽心》:“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哪一个是本义?《说文》“育”作[古文字] ,训“养子使作善也。”重文作[古文字] ,或从“每”(即“母”)。依《说文》本义似兼“生养”和“教育”二义。复形后,甲骨作[古文字] ,象母生子滴血状,知重文“毓”比较接近原形,“生养”是它的本义。

……

不论哪种情况,都要经过以下步骤,即:溯本、复形、归纳异字同词和分析字形,求得本字的笔意与本义(通过造意反映实义)的统一。这就是以形索义。

3. 音义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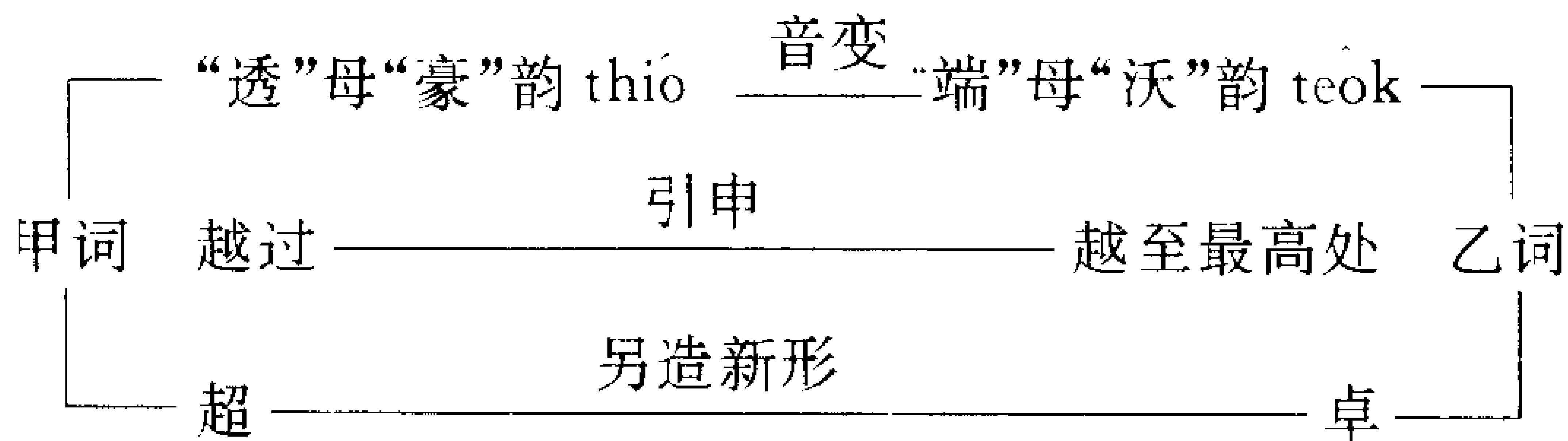
3.1**“约定俗成”说与“音近义通”说**　语言中的词是音和义的

结合体。音和义是怎样结合起来的？中国古代有两种不同的说法：一是“约定俗成”，另一是“音近义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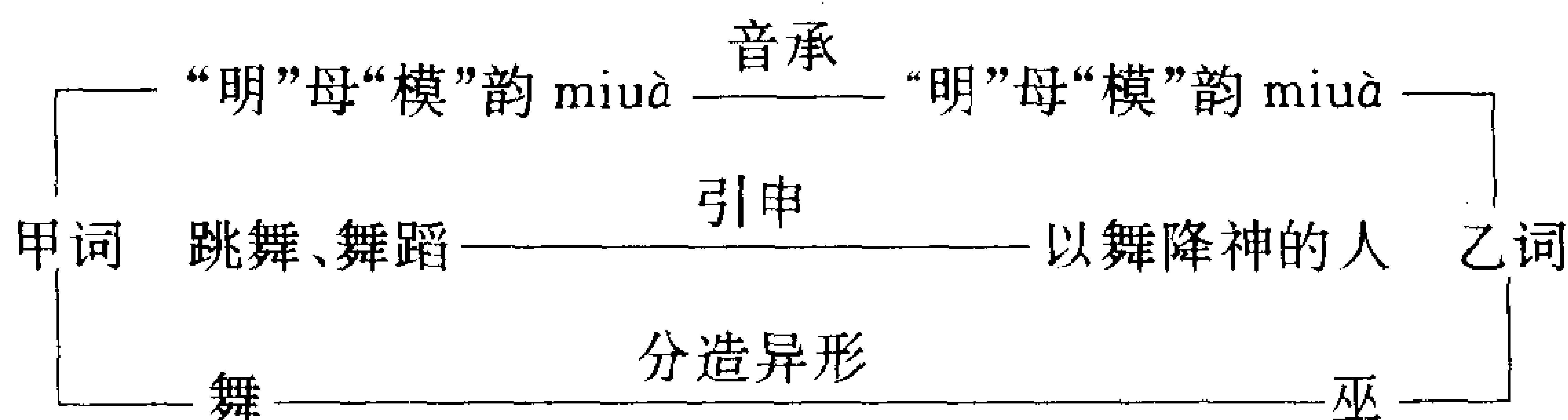
《荀子·正名》：“名无固宜，约之以命，约定俗成谓之宜，异于约则谓之不宜。”这段话说明，词的音义联系不是天然的、有机的，而是偶然的，仅仅因为社会约定才巩固下来。而另一种说法则认为，凡音近之字，义必相通。最早的声训就是这种说法在训诂实践中的反映。宋朝王圣美创“右文说”，以为凡同声旁的形声字意义都相近。清代黄承吉在《梦陔堂文集》里提出“字义起于右旁之声说”，也称“右音说”，也认为有某声即有某义。这些说法都承认音近义通现象存在，因而认为音义之间有必然联系。正确解释这两种说法，科学地说明音与义的结合原理，是训诂学的重要课题。

在语言发生的起点，音与义的联系完全是偶然的。“约定俗成”说准确地反映了音义联系的社会约定性。正因为如此，同一声音可以表达多种完全无关的意义，语言中因此产生大量意义无关的同音词；而相同或相近的意义又可以用不同的声音来表达，语言中因此又产生大量声音相异的同义词，这都说明音义联系的偶然性。

随着社会的发展和人类认识的发展，词汇要不断丰富。在原有词汇的基础上产生新词的时候，有一条重要的途径，就是在旧词的意义引申到距本义较远之后，远引申义在一定条件下脱离原词而独立。有的音有稍变，更造新字，因成他词。如“超”与“卓”：



也有的音虽无变，也造新字，遂为异语。如“舞”与“巫”：



这就是词的分化，也就是词的派生。同源的派生词的音义，由于都是从根词早已结合在一起的音义直接或间接发展而来的，因此带有历史的、可以追溯的必然性，这就是音近义通现象产生的由来。

音近义通现象是以同源派生词为前提的，把这种规律的条件取消，范围任意扩大，以至把非派生词或非同源词之间的音义也看成必然联系，那就要变成谬误。而且，同源派生词的音近义通表现只能追溯到根词，而根词的音义联系又仍是约定俗成的。所以，从词汇的总体来说，约定俗成是音义联系的总规律。

3.2　**音义关系群**　文献语言的词汇中，词与词之间在音义上可以发生三种关系，也就是说，可以构成三种不同类型的音义关系群，就是同义词、同音词、同源词。这三种音义关系群的音义关系可由下表表示：

音义关系 / 类型	音	义
同义词	无关(×)	相近(○)
同音词	相同(近)(○)	无关(×)
同源词	相同(近)(○)	相通(○)

3.2.1 同义词　声音没有源渊而意义局部相近的词叫同义词。同义词必定不同源。两个词只要有一个义项的义值相近，就可称为在这个意义上的同义词。例如：“数”和“密”，在“空间距离小”这个意义上相同，即可称为在“比密”意义上的同义词。因此，多义词可以有多组同义词，构成复杂的同义关系群。例如：“数”在“计

算"意义上，与"计"、"算"是同义词，"计"在"打算"意义上，与"策"、"谋"是同义词，"算"在"预测"意义上与"卜"又是同义词等等。

多数同义词因为不是同源词，不可能全部义项相近，只能有个别义项相近。而且，它们即使有相同的义项，彼此的义值也不可能全同，只能近似。因此，同义词既可以求同，又可以辨异。

3.2.2 同音词　意义没有关系而声音相同或相近的词，叫同音词。同音词必定不同源。例如"尞"、"乐"古音同，是同音词，但"療"（从"尞"得声）、"药"（从"乐"得声）意义相通，虽音同而不作为同音词，只作为同源词。

意义没有关系而写同一字的同音词称作同形同音词，如"完毕"的"毕"与"毕网"的"毕"，"臂亦"的"亦"和副词"亦"，"胡须"的"而"和"而且"的"而"，都是同形同音词。同形同音词一般是本字与借字同时通行造成的。

3.2.3 同源词　由同一根词直接或间接派生出来、因而有音近义通关系的词叫同源词。同源词包括根词和同源派生词，形成一个词族。词族是一个有系统的音义关系群。

根词指最早派生其他词的总根，它的音与义是按约定俗成的规律结合起来的，这种词我们称作原生词。原生词的音与义是它所派生的同源词音义的源渊。

在同源词中，直接派生他词的词称作源词。如"赴"是"讣"的源词，"壬"是"茎"的源词，"内"是"纳"、"入"的源词，在词族中，根词只有一个，源词可以有很多。

3.3 **推源与系源**　寻找派生词的音义来源，分析派生词的词义特点，都需要作推源与系源的工作。从同源词中确定根词与源词，叫作推源。在根词不确定的情况下归纳和系联同源派生词，叫作系源。

3.3.1 完全推源与不完全推源　确定根词叫完全推源，根词在理论上肯定是有的，但是由于语言历史久远、口语消逝，文字后

于语言产生，书面材料对完全推源很难提供确凿的证据，所以，这项工作在训诂实践中完成的可能性很小。确定源词一般是可以作到的。以最早的语源学专著《释名》为例：《释地》："原，元也。"《释水》："涧，间也。"《释言语》："政，正也。"训释词是被训释词的直接所由出，即源词，这是一种不完全推源。

3.3.2 *全面系源与局部系源* 在可能的范围内，将可以确定的同源词全部归纳到一起，并且整理出它们的词义发展脉络，叫作全面系源。系源是在根词没有确定的情况下进行的，但是，全面系源可以根据需要确定一个起点。例如：以"离"为起点，可以归纳出三组同源词：一组以"隔离"为基本词义，一组以"离开"、"脱离"为基本词义，一组以"并"、"双"为基本词义：

离——
- A 组：篱、缡……
- B 组：落、零……
- C 组：丽、俪、两、辆、裲、緉……

仅仅确定两词或数词同源，将它们归纳到一起，叫作局部系源。例如："土"与"社"同源，"立"与"位"同源，"幸"、"吉"、"壬"同源等等。

3.4 **孳乳与变易** 在词的派生推动下，记录源词的字分化出新形而产生新字，叫作孳乳。例如："眉"孳乳出"湄"，"正"孳乳出"政"，"间"孳乳出"涧"。没有词的派生推动，而仅仅是文字笔划的更改从而产生新形，或由方言音变而产生新形，叫作变易。如："厷"改为"肱"，"鞾"又作"鞞"，"𣏟"另造"藩"。

孳乳是词的派生在文字上的反映，是文字现象，也是语言现象。孳乳产生同源字。变易仅是文字形体的改易，是单纯的文字现象，变易字如不再分化，只能产生音义全同的异体字，在文字使用上是一种重复。

3.5 **同源字** 同一源词孳乳出的字叫同源字。同源字之间的关系是音近义通，与形体本无关系；但是，实际上同源字之间并非绝对不拘形体的。从形体关系看，同源字可分三种类型：

（一）形体无关的同源字。如“伦”与“类”、“关”与“弯”、“引”与“曳”等。

（二）同声符的同源字。孳乳造字时，选择原字或原字的声符作声符，或许多同源孳乳字选择同一个另外的同音字作声符而造出形声字，便产生同声符的同源字。由于形声造字越到后来越广泛，所以这类同源字为数很多。如：“伦”、“轮”、“论”、“沦”皆从“仑”声，“澌”、“厮”、“撕”皆从“斯”声、间接从“其”声等。“右文说”就是基于这种现象而产生的。但是，同声符同源字大量产生，不等于说同声符形声字都同源。例如：“睔”、“惀”、“陯”则不与上述从“仑”之字同源。用同声符造同源孳乳字，不是绝对的规律，也就是说，音形上的形声系统与音义上的同源系统，可能有一部分是相重合的，但并非完全统一的。如从“其”得声的形声字，就其词族分析，可以分成以下几组：

A 组$_{(1)}$其—斯—澌、凘、撕、厮（析柴的奴隶）—基本意义是离析。

A 组$_{(2)}$欺、諆—意义由离析引申为欺骗，即言与实相离。

B 组$_{(1)}$基、箕—基本意义是基底。

B 组$_{(2)}$旗、期、棋、棊、骐—由基底引申为标志。

C 组 祺、麒、惎、颀—基本意义是吉凶善恶之称。

D 组 諅—长跪。

A 组与“其”同源，B 组与“丌”同源，C 组与“忌”同源，D 组与“跽”同源，它们分别为四个词族的同源字。

（三）同形的同源字。词义明显因引申而分化，且有声音变化标志这种分化，但文字上未造新形而沿用旧形，即产生同形的同源字。例如：“数”有四韵，各承担不同词义：

"迂"韵(色句切,今读shù)基本意义是"数目"。

"麌"韵(所矩切,今读shǔ)基本意义是"计算"。

"觉"韵(所角切,今读shuò)基本意义是"多次"。

"烛"韵(七玉切,今读cù)基本意义是"细密"。

声音是口语的词的形式,音变标志着词形分化,因此,虽未造新形,也可成新词。所以,音变是区分同形同源字和多义词(字)的主要条件。没有音变,不论意义引申多远,从理论上也当作多义词处理,如,《释名·释言语》:"姊妹之子曰出,出嫁于异姓而生也。"这个"出"的意义确有独立性,但未发生音变,仍可作"出"的一个义项处理。

直接孳乳它字的原字,也就是记录源词的字叫发源字。

3.6 **通假** 凡词都有专为记录它而造的字,这就是本字。在古代文献上,书写时不写本字而写其他同音或近音字,叫作通假。通假关系到音义关系群在书写上的共形问题,是汉民族文献语言的一种值得重视的特殊表现。

通假在古代注释书里用"通"或"借"来表述,指的是前面所说的使用阶段的借字,即有本字的借字,注释用"读为"、"读曰"作术语,如有音异,则称"破读"(即,应读本字之音),除注释书注明的通假字外,后代训诂家还有一些补充。如王引之《经义述闻》举250多个通假字以说经义。把他们所说的通假拿来进行科学的分析,便可以发现其中包括两种本质不同的现象,即同音借用现象和同源通用现象。

3.6.1 同音借用字　即书写时借用意义无关的同音字,例如:"队"的本义是"从高处陨落",也就是"坠",而文献已用作"队列"字。《左传·文公十六年》:"分为二队。"杜注:"队,部也。"《左传·襄公十年》:"已成一队。"杜注:"百人为队。"《广雅·释诂二》:"队,陈(按:即"阵")也。"都以"队"为"阵列"义。朱骏声以为这个意义是"𠂤"的假借。"𠂤,小阜也。"即古"堆"字。这种现象属同音借用。

3.6.2 同源通用字　新词因词义引申而派生后，便孳乳出相应的新字。孳乳字已经承担了发源字分化出的新义，与发源字有了明确的意义分工，但是，由于过去长期的习惯，在新字尚未被完全习用的过渡阶段，仍有与发源字混用的情况。同一发源字孳乳出的两个以上的新字，也可能在过渡阶段因分化未成熟、尚未成为多数人的习惯而混用。这就是同源通用现象造成的原因。例如："风"是"讽"的源词，在"讽谏"这个意义上，自《周礼》至《汉书》，均有"风"、"讽"通用的现象。

同源通用字与同音借用字在形式上相似：第一，它们都不写本字而写他字；第二，本字和他字以同音和近音为条件。不同的是，同音借用是同音词共形，所以音同义不通；同源通用是同源词共形，所以音同而义通。这是两种本质不同的现象：同音借用仅仅是文字使用阶段的一种表音趋向，是单纯的文字现象，只是因为共形造成意义混淆，所以训诂学才研究它。而同源通用则是词语分化推动文字孳乳的过渡阶段界限模糊的表现，它不但是文字现象，而且反映词汇现象。在读前代训诂著作时，遇到阐述通假问题时，务要分析其实质，区别同音借用和同源通用这两种不同的情况。

3.7 **因声求义**　推源和系源，往往能显示出词义的特点，从而加深对文献语义的理解；还能有助于探讨词义引申的规律和语音变化的规律，证明某词确有某音或某义，因此，是训诂的一项重要任务。借用字是使形义脱节的主要原因之一，也是容易产生误会使文意扞格难通的主要原因。想要通过形体来说明词义从而了解书写人用词的本来意图，必须溯本，溯本也是一项重要的训诂工作。在同源字中，音近是义通的外部形式；在借用字中，音近又是共形的必要条件。因此，进行推源或系源的工作，进行溯本的工作，都需要解决声音问题。

语音是在一定条件下不断变化的。词语分化以后，为了求得区别，往往发生短距离的音变。同音借用并不要求完全同音，相当一

部分借用字与本字之间仍有细微的音异，或者在借用时本来完全同音，后来各自发生了音变而产生了音异，这些音变和音异，是在单个的词身上发生的，而且都与探索词义有关，为了跟语音整体的变化区别，可以称作训诂音变。

训诂音变，或变韵，或变纽，或变调，在一般情况下，都是短距离的，可以用音理来解释。也有个别的因为变化轨迹较大或较曲折，变化的程度很大，超出了一般规律。即使如此，也是有迹可寻，能够证明的。

运用文献语言的材料，依循语音变化的规律，寻找同源字之间音变的轨迹和确定借用字之间音异的状况，以进行推源，系源和溯本的工作，达到探求文献词义的目的，这个方法叫因声求义。

因声求义是一个极为重要的训诂方法。从以上论述可以看出，只有以形索义而没有因声求义，是不可能完成准确探索词义的任务的。

4. 词义引申

4.1 **引申定义** 词义从一点出发，沿着本义的特点所决定的方向，按照各民族的习惯，不断产生相关的新义或派生同源的新词，从而构成有系统的义列，这就是词义引申的基本表现。

引申是词义运动的基本形式，它展示词义运动的内部规律，决定多义词的各义项关系和同源词意义相通的关系。

4.2 **本义和词义特点** 本义是与原始字形相贴切的词的一个义项，语言的起源阶段比较久远，因此不能断定本义是词的最原始的意义；但是，完全可以断定，本义是造字最初阶段的词义，也就是在现有的书面语言材料中可以追溯的最早词义。训诂学以本义为引申的出发点，从实践上看，也是可操作的。

本义（按：指它的实义）是使用这个语言的民族对客观对象的

共同的具体认识被巩固在词里的较早的内容，所以，它的特点能决定词义以后的运动方向。例如："过"的本义是"经过"，它的特点是不断地越过某点。"超过"、"过分"、"过错"等意义，都是由这个特点引申的。又如："关"的本义是以木横持门户，它的特点一是闭合，一是贯联，由这两个特点可以引申出"开关"、"关系"、"贯穿"、"经由"等义。本义的特点是具体的、经验性的，词义延伸的内部依据正是这种经验性的具体特点，而不是它所标示的概念的本质属性。

4.3 **引申规律**　引申就其个别阶段来说，是由一个义项延伸发展出另一个与之有关的新义项，这种延伸发展具有为民族习惯所制约的规律性。在不同的民族中，相当一部分概括意义完全对当的词，它们的引申方向也不是完全一致。这是因为运用两种语言的人受民族生活的制约，接触到的具体事物不同，观察事物的心理和方法也不一样，因此，他们所捕捉的事物特点也必然有不同程度的差异。词义延伸的内部依据既然是词义的特点，延伸的方向自然会有民族的差异。

引申是以具体的词义特点为依据的，但它并不是零散孤立的，而是有规律的。引申规律指的是甲乙两个义项彼此相关或甲乙两个同源词之间意义相通的规律。从汉民族文献语言看，这种规律有两种类型：理性的引申和状所的引申。

4.3.1 **理性的引申**　指相关的两个义项意义关系合乎逻辑，合乎理性。这是因为语言是客观现实的反映，思维也是客观现实的反映，语义规律与思维规律相吻合是可能的。理性引申仅仅指这种相关规律与理性相符，并不是说这种规律受脱离语言的空洞思维所支配，从唯物的观点看，脱离语言的思维是没有的。理性的引申民族特点不强，很多带有类型化倾向。

文献语言中理性的引申有同向和异向两种：

同向的：

(一)时空的引申：表示时间、频率、速度的意义，常常与表示空

间、密度的意义相关。例如:“间”本义为“缝隙”,特点是空间距离狭小,引申为“时间短”,如“有间”。“切”有“空间距离切近”之义,而“切切”指“震动频率高”,二义相通。“缓”由“时间长”、“缓慢”义,引申为“地域宽缓”义。“急”由“时间短”、“急迫”义,引申为“狭小”义,与“紧”同源。“时”表时间,而它的派生词“埘”、“莳”都表空间等等。

(二)因果的引申:作为原因的事物与作为结果的事物意义往往相通,如“厌”有“饱”义,因“饱”而“满足”,又因“过饱”而“嫌恶”、“讨厌”。“属”义“连接”,因“连接”而“隶属”。“断”是“断裂”,因“断裂”而使物成为“片段”,“断”、“段”同源。

(三)动静的引申:动态与静态相关,不外以下几类:

甲、动作与其所产生的状态和事物相关,前者是动词,后者是形容词。如:“习”本义是“数飞”,也就是“练习”,多次重复地练习,产生的状态是“熟习”、“习惯”。“会”是“聚合”,许多人聚合即成“会议”、“盟会”等等。

乙、工具与使用它的动作相关,前者是名词,后者是动词。如“柄”是“把柄”,持柄的动作叫“秉”,“柄”、“秉”同源。“鼓”是乐器,引申为击鼓的动作。“右”是“右手”,引申为用右手帮助人,派生出“佑”。“左”是“左手”,引申为用左手帮助人,引申为“佐”。右手是主力,“佑”为上帮助下,为“福佑”、“保佑”。左手是助力,“佐”为下辅助上,如“佐助”、“辅佐”等等。

丙、物件与专门施于它的动作相关,如“耳”派生出割耳的刑罚“刵”,“鱼”派生出捕鱼的劳动“渔”等。

反向的:

(四)施受的引申:古汉语施受同词现象非常普遍,很多动词兼有施、受二义。如“享”既是“享献”,又是“享受”;“弃”既是“离弃”,又是“抛弃”;“乞”既是“施予”,又是“求告”;“喏”既是“应”,又是“答”。施受同源现象也很普遍。如“买”、“卖”同源,“籴”“粜”同源,“至”、“致”同源,“受”、“授”同源。

（五）反正的引申：在客观现实中，两个相反的现象和两个对立的事物常常相关，因而反正义同词与反正义同源的现象经常有之，如："副"有"分割"义，又有"合并"义。段玉裁说："副之则一物成二，因仍谓之副，因之凡分而合者皆谓之副。"也就是说，将物件分割和将所分者合并这两个相反的行为具体相关，所以"副"有正反二义。又如："乱"本义是"治丝"，丝由紊乱而整治出条理，所以"乱"兼有"紊"与"治"二义。"被（披）"源于"皮"，有"表皮"之义，表皮覆盖在物件上将全物掩盖，而表皮本身却露在外面，因而"被（披）"有"覆盖"与"显露"二义。

4.3.2 状所的引申　荀子有"同状异所"与"异状同所"之说，这八个字确能包含物与物，物与状，状与状的各种具体联系，用这两句话来概括词义的具体相关，是严密而不烦琐的。基于具体事物的物状关系而无法与逻辑相符合的引申，称状所引申。又分三种情况：

（一）同状的引申：不同事物的外部性状（包括形状、性能、功用等等）相似，可以共名或同源。如："题"是人或动物的额，文章的命名总在最前，如额之显要，所以也称"题"。"管"是一种乐器，古代钥匙与其形似，所以也称"管"。"宇"是屋檐，古人视天之边界似屋檐，所以"天宇"也称"宇"。酒器因形似爵（雀）而称"爵"，也写作"雀"。"聪"，耳力好，知识容易进入，智力通达。"窗"，光线容易射进，阳光通达，所以"聪"、"窗"同源。比喻义一般是这类引申形成的。

（二）同所的引申：事物与它所具有的性状，或同一事物上共存的性状，可以共名或同源。

甲、物与状相关：如"横"是门栓，因其横置，所以引申为"横竖"的"横"。"孔"是中空的，所以由"空"派生。"湾"是水的纡曲处，所以由"弯"派生。"奠"有"停置"义，祭奠要停棺，所以以"奠"名之。

乙、状与状相关：如"次"的本义是"帐蓬"，帐蓬是为停歇休息而备的，所以"次"有"驻扎"、"停止"义，同时帐蓬又是临时搭置，与

正式宫殿比，是草草而成，不是精心建筑的，因此，“次”又有“差次”义。《说文》：“次，不精不前也。”“不精”义与“不前”义因同为帐蓬之性状而相关。“封”的本义是“培土植树”，培土即是将树根封闭，所以“封”有“闭”义，培土可以划分疆域，所以“封”又有“封疆”之义，“封闭”与“分封”等义因培土这一行为而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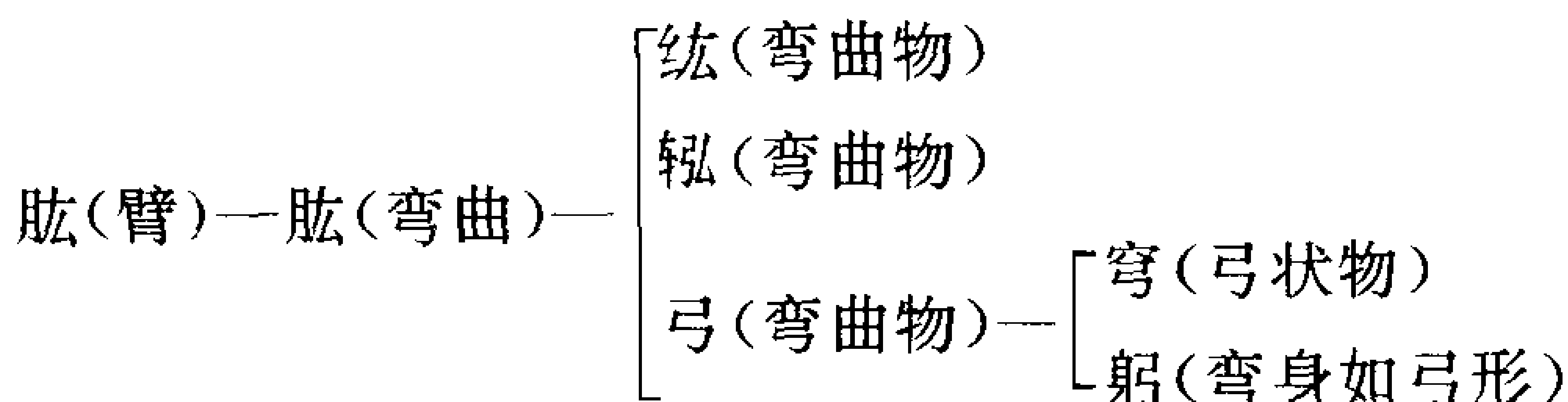
（三）通感的引申：感觉是一种特殊的性状，与其他具体事物有所不同。由于某种心理原因而感觉相通，也能使词义引申。如：“痛”是痛觉，“苦”是味觉，引申为感情的痛苦。“闹”（嘈杂）使人感到闷热，故“热闹”连言，“静”使人感到凉爽，故“冷静”连言。“辣”是一种刺激的味道，人的性情激烈也叫“辣”，如“泼辣”。

4.4 **引申义列**　本义和引申义可以从平面上系联起来，整理成一个连贯的意义系列，称作引申义列。训诂对引申义列的整理仅着眼在已有词义的平面关系上，不能全然断定词义引申的前后历史。因为新词、新义的产生直到它在使用中为全民族所接受和巩固在民族语言里的过程是错综复杂的，在口语消逝和资料缺乏的情况下，新词新义产生的具体年代很难完全考察清楚，只能从词义关系中略知它们大致的先后次序。所以，训诂学的着眼点不在词汇史的探求，而在词的各意义相互关系的推求与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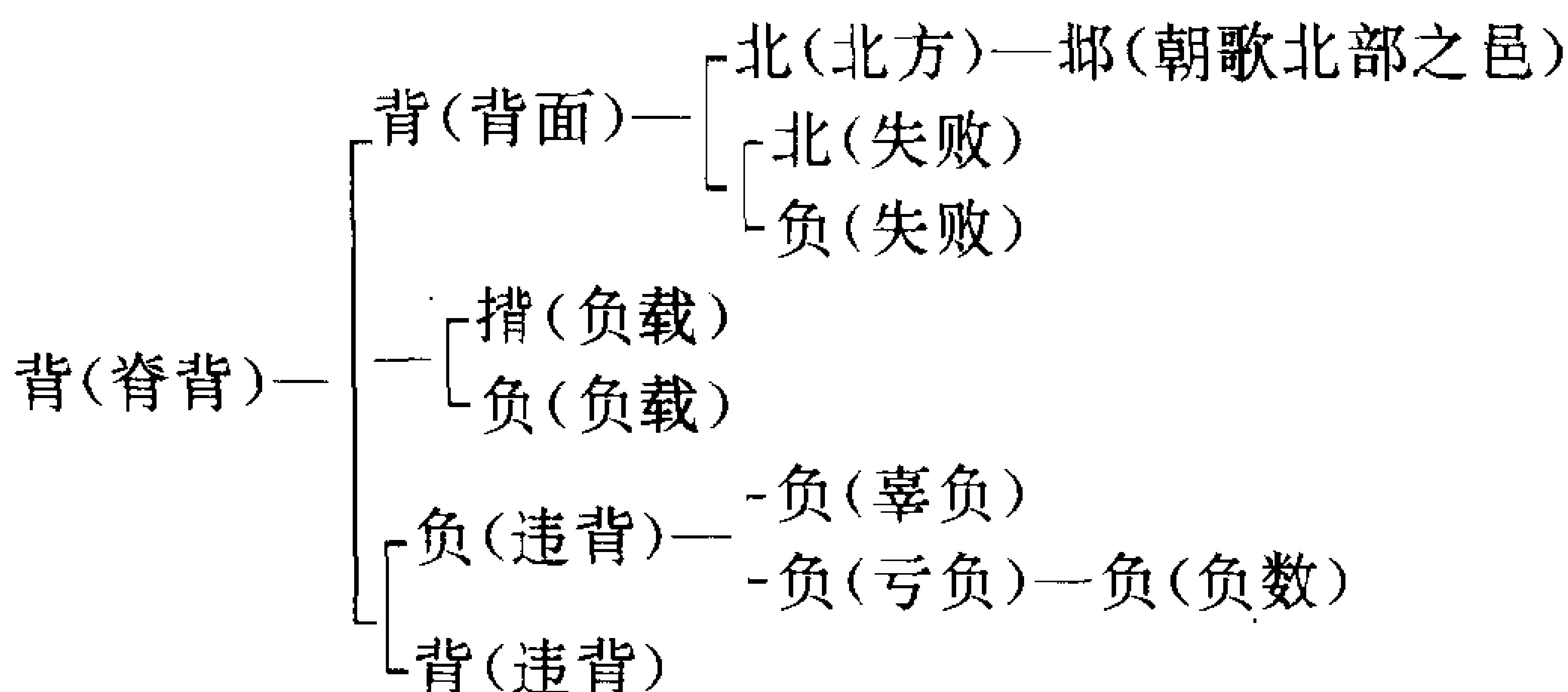
引申义列中包括两种引申的结果，而且有多向与多重的特点。

4.4.1 引申的两种结果　引申义列以本义为起点，包括两种引申的结果：其一，是依托于同一词形的多义词的各个义项。这些义项因为从同一出发点出发而互有联系，在引申系列中各占有适当的位置；其二，是不同形（包括不同音与不同字）的同源派生词。词义在引申过程中由于中途派生了新词从而孳乳了新字，字形的改换表面上造成了引申义列的中断。只要把同源词系联进去，使这个改了形的引申义在义列中占有适当的位置，中断了的引申义列便可延续。所以，引申义列必须包括这两种结果。例如：“肱（厷）”本义是人的臂，臂能弯曲，引申有圆曲义。《汉书·王莽传》：“日德

元肱”晋灼注：“肱，圆也。”“肱”的引申义项很少，但因同状引申而与之同源的词却不少，如不少弯曲物与“肱”同源：“纮”(冠纂)、“軦”(轼)、“弓”(弯形兵器)、“穹”(隆起如弓的帐房)。表示弯曲动作的“躬”也与之同源。因此，以“肱(厷)”为起点的引申义列应整理成：



4.4.2 引申的多向性与多重性 引申的依据是词义的特点，词义被捕捉到的特点往往不止一个，被捕捉的特点越多，引申的方向就越多。如“背”的本义是脊背，它有三个特点被捕捉：一、它是一种方向；二、它与所向之面相违；三、脊背能载物。这就决定了“背”的引申义列是三向的。在同一方向中，引申义的关系是有层次地依次相关的。如“背”的“违反”义引申为“辜负”、“亏负”，而“亏负”义又引申为“负数”。义项分向、依次的排列，才构成系统的义列。“背”的引申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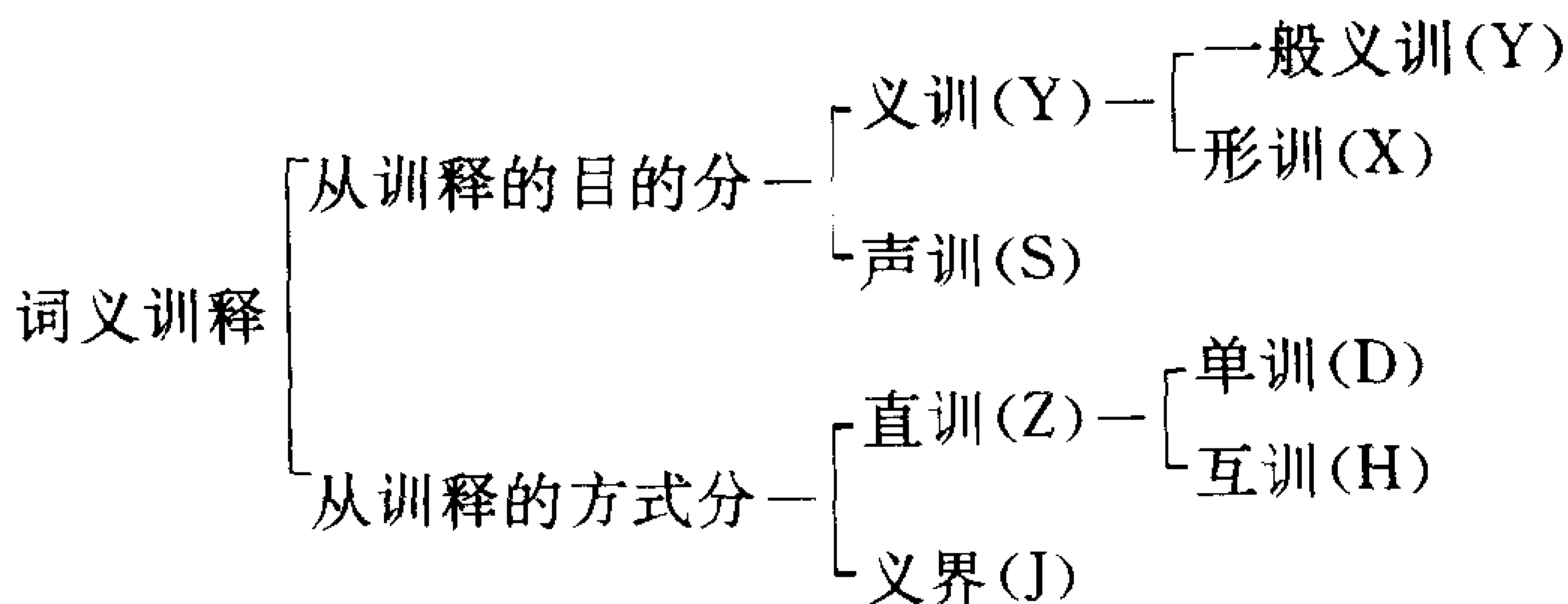


5. 训释论

5.1 **词义训释的分类** 古代训诂材料的主要形式是训释，训

诂家对词义研究的成果都保留在训释中。训释材料样式很多，究其大类无非两种，即文意训释与词义训释。这两种训释的区别不在训释单位，而在训释的要点。词义训释是对客观词义进行表述，而文意训释是在词义训释的基础上，讲解词在文中的具体含意，疏通句、段、章的思想内容。这里要谈的只是词义训释，不谈文意训释。

词义训释就其目的来说，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义训，义训中包括一种特殊训释，叫作形训。一类是声训。就其方式来说，也可以分为两大类：一是直训，直训包括单训和互训。二是义界。这两种分类由于标准不同，彼此是交叉的，依层次表示如下：



5.2 **义训和声训** 义训的目的是对巩固在词里的客观内容加以揭示。义训是以义项为单位的，每一个义训只能训释词的一个义项。字书中有几个训释作在一起的，如《说文》"臣，牵也，事君也。"——两个训释，训释两个义项。"賸，物相增加也。一曰送也，副也。"——三个训释，训释三个义项。义训如果训释的是本义，则必须同时解释字形，使形义相贴切，这种训释叫形训。《说文解字》的训释一般都是形训。形训有仅反映造意的，也有反映造意兼实义的。如《说文・一上・示部》："示，天垂象，见吉凶，所以示人也。从二，三垂，日、月、星也。观乎天文，以察时变，示神事也。"这段训释是许慎对篆文"示"的形体为什么从"二"(按：古"上"字)从"小"的解释，是讲造意的。先秦文献中"示"有"象征"、"神祇"等义，正是这

个造意反映出的实义。

声训的目的是通过训释与被训释词之间的同源关系，来说明词义的来源并显示词义的特点。因此，它是用音近义通的同源词来作训释词的。训诂材料中的声训又有两种情况：

（一）推源式的：用源词来训释派生词，说明命名的直接由来，起到不完全推源的作用。如《释名·释水》："湄，眉也。""湄"是河岸，水草沿水而生之状象人的眼眉，所以直接由"眉"派生。《说文·八上·老部》："耇，老人面如点也。""耇"是老人脸上长的瘢点，直接由"点"派生。

（二）系源式的：用另一个同源派生词来作训，起到局部系源的作用。这样作虽不能说明命名的直接由来，却可以通过系源，启发出对词义特点的认识。如：《释名·释亲属》："耦，遇也，两人相对遇也。""耦"、"遇"同源，词义特点是两相交会。《说文·九上·页部》："颠，顶也，""顶，颠也。""颠"、"顶"同源，互作声训，它们共同的词义特点是最高处。

汉代人喜欢作声训，有些是不十分科学的，衡量声训是否科学，应用同源派生的原理来检验。凡训释词与被训释词确为同源词的，可作为声训，凡用同音词牵合而作训的，应予以否定。

5.3 **直训** 直训的方式是以单词训释单词，它的表述格式除"×，×也"外，还有"×犹×也"、"×之言×也"等等，它既含义训，又含声训，并有单训和互训两种。互训的训释词和被训释词可以两两互易位置或辗转互易位置。不能作成互训的即为单训，所以，直训有四种类型：

甲、义训的直训单训（YZD 型）：凡不能作成互训的，都是因为训释词是类词（大名）、雅词（标准语）、普词（常用词），而被训释词则比较专门，比较特异，互易位置便起不到训释的作用。YZD 型的训释词往往不止在一处使用，而在多处作训释词。如："璵，玉也。""菹，菜也。""痌，病也。""戴，大也。""奃，大也。""准，平也。""汀，平

也。""俶，始也。""落，始也。"等等。

乙、义训的直训互训（YZH型）：不论是两两互训还是辗转互训，凡训释词与被训释词能够互易位置的，一般都是意义极近的同义词，使用时也多能置换。如："颔，颡也。""颡，颔也。""捉，搤也。""搤，捉也。""论，议也。""议，语也。""语，论也。"等等。

丙、声训的直训单训（SZD型）：推源式的声训一般不能互训，属此类。如："屦，履也。""炳，明也。""泛，浮也。""媒，谋也。"等等。

丁、声训的直训互训（SZH型）：系源式的声训一般都能互训。如："备，具也。""具，备也。""跨，越也。""越，跨也。"

直训是利用训释词与被训释词在意义上和特点上相同的方面来指示阅读者由未知到已知。但是，不论是同义词还是同源词，彼此意义完全相同是不可能的，而训释词与被训释词之间的差异，又往往正是被训释词独具的特点之所在。所以，从对词义内容的表述来说，直训是有很大局限的，我们称之为"不完全的训释"或"不充足的训释"。

5.4 **义界** 义界是用定义、描写、对举、嵌入等方法来表述词义的内容，从而把词与邻近词的意义区别开来，以标示词义特点的一种训释方法，义界是以句训词。义界可用于义训，也可用于声训。

甲、义训的义界（YJ）：典型的义训的义界是定义式，其他方式是辅助的。

（A）定义式义界（YJA）：它的方式是概念逻辑定义（种概念＋属差）的变形。因为词义不是逻辑概念，因此，词义的界说总的方式是"主训词＋义值差"。主训词指义界中与被训释词同义的词，义值差是表示被训释词区别于其邻近词的意义部分。义值差不同于概念的属差。概念的属差是概念区别相邻概念的本质属性，而义值差则是巩固进词义中去的具体的、经验的内容。试分解以下定义式义界：

定义式义界	主训词	义值差
“摘，拓果树实也。”	拓	果树实（不是拓其他物）
“婴，颈饰也。”	饰	颈（不是其他部位之饰）
“探，远取之也。”	取	远（不是近取）
“缔，结不解也。”	结	不解（非他状）
“扃，外闭之关也。”	关	外闭（非内闭）

定义式的义界根据义值差的类别，又可分成若干小类：

物类差：如“肰，犬肉也。”“鲠，鱼骨也。”“鼠，穴虫之总名也。”

物象差：

性状：“纶，青丝绶也。”“垆，刚土也。”“埴，粘土也。”

作用：“阁，所以止扉也。”“埘，鸡栖垣为埘。”

体征：“驹，马白额也。”“鳟，赤目鱼。”

位置：“扆，户牖之间谓之扆。”“婴，颈饰也。”

对象差：

主谓式：“螫，虫行毒也。”“裕，衣物饶也。”

动宾式：“聝，军战断耳也。”“绎，抽丝也。”

动态差：“聂，附耳私小语也。”“擪，一指按也。”“绋，乱系也。”

形貌差：“泓，下深貌。”“伧，欲知之貌。”“柖，树摇貌。”

除定义式义界外，还有一些辅助性的义界，为数均不多，一般是因为主训词难选或义差难概括偶或用之的。

(B)比况式义界（YJB）选择一个形似的比喻物来代替主训词，同时阐述被训词与比喻词之间的差异来代替一般的义值差。如：“獭，如小狗也，水居食鱼”、“驴，似马长耳”等等。由于古代动、植物分类学缺乏研究成果，因而找不出高一级的类名作主训词，只有用比况式。

(C)嵌入式义界(YJC):嵌入式义界有义值差而无主训词。由于主训词难找,便将被训释词本身嵌入义界中占据了主训词的位置,而只用义值差来显示词义的特点。如:“弦,弓弦也。”“维,车盖维也。”“绠,汲井绠也。”“黗,果实黗暗黑色。”“卵,凡物无乳者卵生。”等等。

乙、声训的义界(SJ):用义界来作声训,就是把源词放在词的意义界说里,以显示被训释词命名的由来,一般说来SJ式的声训都是推源式的。这种声训也有两种:

(A)源词出现的声训义界(SJA):如,“蝯,善援禺。”“骐,马青骊文如博棊也。”“洐,沟水行也。”“渔,捕鱼也。”“房,室在旁也。”……这种义界的主训词是出现在义界中的源词,即“援”、“棊”、“行”、“鱼”、“旁”……分别是上述义界的主训词。

(B)源词暗含的声训义界(SJB):如:“湄,水草交为湄。”“水草交”暗含“似眉”,“眉”未出现。“黬,羔裘之缝。”“缝”暗含“界域”,“域”未出现。“涧,山夹水也。”“夹”暗含“间”,“间”未出现……这种义界界乎声训义训之间,暗含的源词明显易知可作声训处理,不明显的可作义训处理。

6.纂集论

6.1 **纂集综述** 中国古代的训诂材料,以三种样式保存下来,即注解材料、纂集材料和考证材料。纂集是训诂材料的一种,纂集工作是一种有目的的字、词、义的类聚工作。它的目的体现在编纂的宗旨上,编纂的宗旨简称“编旨”。纵观训诂发展史,纂集有两类层次不同的编旨:一是为了集中使用某些材料而编纂;二是在集中某些材料之外,还要通过编纂证实某种理论。以先秦两汉的四部纂集专书来说,《尔雅》类聚同训词,目的是集中先秦古训;《方言》用标准语释方言,然后分类纂集,目的是集中方言词语料——它们属

于第一类。《说文解字》集中了秦代规范的小篆，合以古文、籀文，用穷尽的材料证明了汉字形义统一的表意特点；《释名》纂集声训，同时证明了以声音为线索探求名源的原理——它们属于第二类。有人把这些纂集的工作看成早期的语文工作，这是不确切的。纂集标志着字、词、义不再依附各自的环境，而成为互相依附的一群，所以，它体现了综合研究的趋势，是语言文字研究的初阶；第二类纂集是在明确理论指导下的研究结果，本身就包含理论课题。纂集已经进入了语言学的范畴。

有人把训诂纂集称作古代的字典。这个说法不无道理，但不够准确。训诂纂集的确是现代字典的前身，但它与现代的辞书又有很大的区别。从编纂整理语言文字的自觉意识与体例的细密程度来说，第一类纂集低于现代辞书；而从证实某种理论的明确目的来说，第二类纂集则高于现代辞书。不过，古代的训诂纂集经常是现代辞书取材的来源；而且，它们给现代辞书提供的经验方法是非常宝贵的，研究辞书学的人不可不对训诂纂集给予特殊的关注。

6.2 编则与纂例

6.2.1 编则　纂集书编排的原则称作编则，编则体现类聚的目的。以《说文解字》为例，它的总编则是以形为纲，以义为纬，形义统一。具体又可归纳为以下几条：

第一、以 540 部的部首作为小篆构形子系统的标志。部首将同样的造意代入它所属的每个字。例如：《一卷下》含《屮部》、《艸部》、《茻部》三个部，它们所代入的造意有明确的分工：

《屮部》带给它所属的字“向上生长”、“向上冒出”的造意；

《艸部》带给它所属的字“草类植物”的造意；

《茻部》带给它所属的字“草丛”、“众多”的造意。

第二、每部之字又以义类类聚在一起。例如：《水部》是个大部，共有 464 个条目。部内按意义可分成以下 8 段：

水　：部首 ………………………………………………… 1 字

汃一海：水流名 ………………………………………………… 146 字
溥一湝：水流声、水流貌 ……………………………………… 99 字
淖一汥：涯、渚、湖、沼等与水有关的地形及泥、沙等
与之相关的事物 ………………………………… 29 字
洫一泱：与人生活有关的水利及人在水中的行为 …… 41 字
淒一濛：雨水及下雨的状态 …………………………… 17 字
沈一湫：水状貌 ………………………………………… 33 字
润一汨：饮水与用水以及人体内的液体 ……………… 98 字
共 464 字

第三、收字的原则是以小篆为正篆；以小篆或体与古文、籀文为重文。

第四、每个字先说义，再说形，其中一部分有直音并与经典沟通用字。形、音、义均可存两说。一部分条目引经文、引通人说和引方言、俗语作补充。

6.2.2 纂例 用固定的语言或格式来表现纂集者的编纂意图，体现编则，即形成纂例。古代的训诂纂集纂例的形成有两种不同的情况：一种是自觉的纂例，一种是自然的纂例。

自觉的纂例是在纂集者制定编则时有明确理论指导而形成的。纂集者为之设计了固定的表述格式和程式化用语，通过这些格式和用语，起到对相应的语言现象给予归类的作用。例如，《说文解字》的部首一律用“凡×之属皆从×”表示；前四书的形体说解都采用“象×形”、“从×从×”、“从××声”等程式化用语；重文中的古文、籀文、或体……也都有确定的表述语言。又如，扬雄在《方言》中用了“转”或“转语”这一用语，郭璞注《方言》时发掘沿用之。分析其含义可知，这一纂例适用于与标准语相同而因音变引起字变的方言词。把自觉的纂例的内涵总结成文，就是后来的凡例。总结的行为称作“发凡言例”。这一作法始于《左传》：《春秋》是用程式化用语来进行褒贬的，《左传》始为之揭示出这些褒贬的涵义，也就是发凡

言例。

自然的纂例缺乏理论的一贯性，是纂集者由于对材料的把握比较熟练而自然形成的较为一致的语言格式。例如《尔雅》的许多注释格式——“曰”、“言”、“谓”、“之为”……等。这些用语并不是在每个地方的涵义都一样，也不是凡有这些现象的地方都用同样的表述语言。所以很难归纳成严格的凡例。后来的研究者已经发现自然的纂例不适宜直接用来进行理论归纳，因而便抛开那些貌似纂例的用语来归纳条例。例如，刘师培归纳《尔雅・释草》以下的条例为：

(1)、以同类而分别者。其中又包括：

A、以所生之地辨之，如山葱、山蒜等。

B、以所生之本别之，如木堇之类。

C、以颜色别之，如白芹、黑黍、皤蒿、赤苗等。

D、以种类大小别之，如童粱、女萝言其小，王刍、牛藻言其大。

E、以种类雌雄别之，如牡蘩之类。

F、以他类相似别之，如籁萧之类。

(2)、有以形状名之者，如鼠尾、狼尾、羊齿等。

(3)、有以会意名之者，如竹萌、石衣等。

(4)、有以切语名之者，如蒺藜名茨等。

(5)、有以音近名之者，如莪萝之类。

他以为，以上数例皆因一物数名，所以能互相训释。这些物名中，同类、形状、会意三类，皆一为直名，一为文名。切语、音近二类，皆一为方言，一为雅言。

这些条例发掘了事物命名的理据，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

归纳纂例的工作，训诂学中称作条例之学。不论是哪一种纂例，凡能成例者，都在不同程度上体现语言文字规律。什么都归纳不出来的材料，即使也用了一些固定的表述语言，实际上是不含纂

例的。训诂学研究条例，就是要从中发掘理论原理。黄季刚先生所说的“论其法式，明其义例，以求语言文字之系统与根源”，就是要从纂例的归纳起步，达到阐明理论的目的。只归纳纂例，不阐明理论，是训诂材料学的任务，而没有进入理论训诂学。

编则与纂例必须自觉，这一点告诉后代的辞书编纂者，想要编一部好的辞书，必须在科学的语言文字学指导下进行。一部辞书要想使查阅者收获大，必须下功夫整理材料。检验一部辞书材料是否整理得到家，要看这部辞书纂例的自觉程度如何，以及体现编则的程式化用语与格式设计和运用得是否有条理。

6.3 **纂集的类型** 训诂纂集就其编纂的目的和设立纂例的自觉程度来分，可以分为以下三种：

6.3.1 集合贮存型 在一定的编则统帅下，客观地、按随文训释的本来面貌纂集训释材料，是为集合贮存型。《尔雅》纂集古代同训词，从总体说，属于这一类型。阮元的《经籍纂诂》是最典型的集合贮存型。这种类型的训释材料里包含文意训释。如在“全”字条下收：

“有钟有磬为全。”（《仪礼·大射仪》“笙磬西面，其南笙钟”注）

“全，十五日时也。”（《文选·吴都赋》“与月亏全”注）

……

这类条目都是适应文意而发的，不能随便搬用。归纳为词义注释时要经过概括。

这种类型的训释材料里还包含训语虽别、词项实同的训释。如“全”字条下收：

“全犹具也。”（《礼记·祭统》“不明其义，君人不全”注）

“全犹备也。”（《列子·天瑞》“天地无全功”注）

两条材料异训而同为“具备”、“完备”义，是需要进一部归纳、合并的。

集合贮存型的编纂目的是保留材料的原貌和提供材料的原始

出处；所以，衡量它的优劣主要看在其编则范围内的材料搜集是否完备，以及提供的出处是否准确。

6.3.2 整理编选型　对材料进行筛选、处理和加工后再进行编辑，以求对纂集目的的适应，这种纂集为整理编选型。《方言》是典型的整理编选型。与集合贮存型比较起来，这种类型所编入的材料已经更大程度脱离具体的语言环境，因而更接近独立的语言文字研究，但它仍然没有超出资料汇编的性质，自身比较缺乏理论的价值。

6.3.3 理论证实型　带有比较明确的理论目的，并在理论的指导下制定编则的纂集，是为理论证实型。衡量这种类型纂集的理论价值，要看其理论自觉与彻底的程度。《说文解字》在古代的文字纂集书中是理论价值最高的。在《说文解字序》里，许慎明确提出了以下关于汉字的理论命题：

第一、"近取诸身，远取诸物"及"分理之可相别异"——汉字起源论。

第二、"依类象形"与"形声相异"以及"六书"的定义——汉字构形论。

第三、"孳乳浸多"与"改易殊体"——汉字字符繁演论。

第四、"厥意可得而说"——汉字形义统一论。

第五、"（文字者）前人所以垂后，后人所以识古"——文字的社会作用理论。

这些理论都在《说文解字》的编纂中自觉地体现了出来。所以，《说文解字》一书所能开掘出的理论课题足以建立一门汉字学。

与《说文解字》比较，《释名》的理论价值就相对差一些了。《释名》发掘出事物命名的规律，以声训为主要手段来解释名源，这是十分正确的。但是它对源词与物名音和义的关系很少作出明确的条例，随意系连之处很多。这说明《释名》在关于名源的总体规律确定后，对一些更深层次的问题尚未达到理论的自觉性；这也是它在

微观材料上错误较多的原因。

古代训诂纂集经常用来作为现代辞书的原始材料，如何使用这些材料，必须明确它们属于哪种类型。集合贮存型的纂集材料一般应作严格的检验，进一步归纳后方可使用，谨防把文意训释直接采用作词条而出错。

6.4 **类聚与场** 纂集是以字、词、义的类聚为主要手段的。字、词、义一经类聚，就显现出内部的系统性，为词义的比较创造了很好的环境。梁启超所说的清代学者“最喜罗列事项之同类者，为比较之研究，而求得其公则”的研究方法，正是通过类聚，将某一方面相同而具有可比性的词或词义集中起来，以便比较其相异之处，求得其特点。实际上，这一工作就是在一定的语义场里观察词汇的系统。

6.4.1 同类类聚 例如，《说文解字·酉部》将有关饮酒生理的一系列词类聚在一起：

“酣，酒乐也。”

“酖，乐酒也。”

“醉，卒也。卒其度量不至于乱也。”

“酗(酗)，醉訾也。”

“酲，病酒也。”

“醒，醉解也。”

以上六个同类词，可以看到古人对饮酒后产生的各种生理反应的观察：

这里关键的词是“醉”，醉是饮酒的一个限量，刚刚达到自己的酒量叫做“醉”。醉的正常表现是“寐”，也就是睡着或半睡眠状态。尚未达到醉而又饮到一定的量，是饮酒最舒服的时候，叫“酣”。长期处在酣的状态就是“酖”。古代对酖并不十分赞成，这不是从饮酒反应考虑的，而是从处理生活事务考虑的。酖可能误事，也是一种过量——次数和时间不正常。“酲”和“酗”都是饮酒过量的表现。醒

的反应是内脏不舒服而无法起床；酗则是醉怒打人骂人，失去理智。最后一个“醒”字，是与“醉”相对而言的：未进入醉的状态是醒，醉劲儿过去了也是醒。对这些词项类聚、排列并进行比较后，我们可以选择出三个词项来，作为正常饮酒的过程，即“酣”、“醉”、“醒”。六个词形成以下序列：

醒——酣——醉——酲——|
酗 |——醒
|—— ——酖——|
未足量　适量　过量

有了这个序列，可用相邻词来确立义域，较准确地把握使用义。

6.4.2 同义类聚　例如，《说文解字》以“言”为部首，将与“说话”意义有关的词收在同一部，可以清楚地比较出以下这些词的意义特点，同时看出在“言语”这个同义场里元素的密度与有序性。

《说文》训释	词义特点
“言，直言曰言，论难曰语。”	主动与人说话
“语，论也。”	对话、答话
“议，语也。”	许多人讨论问题
“论，议也。”	有条理的说话
“说，说释也。”	把问题解释开
“辩，治也。”	法庭辩论
“训，说教也。”	上对下说道理施教
“讲，和解也。”	为交好谈话
“谒，白也。”	当面提出要求

从以上类聚可以看出，古人对说话这一行为着重观察的是三点：第一、说话的对象：身分、多少、是否主动；第二、说话的目的：法律的、外交的或宣教的；第三、说话的状态：是否有条理。

又如，《尔雅·释诂》首条“初、哉、首、基、肇、祖、元、胎、俶、落、权舆，始也”，郝懿行的疏就是对这条类聚材料所提供的词项进行比较工作。他训释的要点是突出各词项的特点：

1.“初者裁衣之始。”

2.“哉者草木之始。”

3.“基者筑墙之始。”

4.“肇者开户之始。”

5.“祖者人之始。”

6.“胎者生之始。”

以上六词直训其特点。符合同义词比较的公式：

/类义素B1－6/＋/表义素L/

“首”、“元”、“俶”、“落”、“权舆”五个词情况比上述六词复杂一些，郝疏对这些词的注释，经过分析也可纳入以上公式。这一类聚显现了“开始”义的同义场。

6.4.3 同源类聚　例如，在《释名》中，以下五条分列四篇，首先须要加以系连，才能看出“𢀖”系同源系统：

《释水》：“水直波曰泾。泾，径也，言为道径也。”

《释道路》：“径，经也。人所经由也。”

《释形体》：“胫，茎也。直而长似物茎也。”

《释形体》：“颈，径也。径挺而长也。”

《释典艺》：“经，径也。常典也，如径路无所不通可常用也。”

以上五条含“径”、“经”、“茎”、“颈”、“泾”、“胫”六字，字形都含示源声符，词义都含/直而长/核义素，均为同源词。

类聚可以显示语言文字系统，这一点告诉后代的词书编纂者，不论辞书最终的编排形式为何种样式，为了编入材料的全面、系

统，最好在开始时用分类的方法先将材料进行整理，以便考查材料的疏漏。

6.5 **纂集的发展方向** 纂集是由训诂工作发展出训诂学的一个重要环节。它产生了三个重要的作用：一是由于纂集专书在不同程度上具有理论意义而推动了理论训诂学的兴起；二是由于语言文字材料的全面而精密的类聚而使考据工作得以系统深入的进行；三是使字料、语料的贮存自觉化，促进了后代的辞书编纂，也为辞书学的发展打下了基础。

7. 考证论

7.1 **考释与证明综述** 训诂工作除了对文献词义进行训释外，还有一项更为重要的工作，就是考释与证明，合称考证。考释指找出已经作出的训释的原始依据，或对尚未作出明确训释的疑难词义进行探求，找出这个词在该文中的使用义，并用这个词义来疏通文意。证明则是提出有力的证据，证明考释结果的正确性。任何词义考证工作都是边考边证的。因为，考释的每一步都需要足够的证据，无据之考等于主观臆测，是不能成立的。证据在考释的过程中就产生了，只是在考释有了结果后，需要统一罗列出来，以说服别人。所以，考与证不是两个绝然分开的过程，而是很难分割的，只是在对考证结果进行表述时分开阐述而已。词义考证一般以下列步骤表述：

考释对象：

《左传·襄公十年》："与伯舆合要。""合"作何解释？孔颖达疏："使其各为要约，言语两相答辩。"以"要约"释"要"，以"答辩"训"合"。解释确否？"合"因何有"答辩"义？

直接线索：

《左传·襄公二年》："华元逃归，立于门外，告而入，见叔

徉，曰：'子之马然也。'对曰：'非马也，其人也。'既合而来奔。"杜预注："合犹答也。"可见"合"可以直接训"答"。

旁证：

（甲）"合"有"答"义在文献语言中还有：《礼记·丧服小记》："屈而反以报之。"注："报，合也。"（"报"与"答"同义）《史记·乐书》："合生气之和。"《正义》："合，应也。"（"应"与"答"同义）

（乙）山东出土的银雀山竹简《孙膑兵法》，"答曰"都作"合曰"。

（丙）《说文·五下·亼部》："合，合口也。""合口"即是"对答"、"应答"。

结论：

"合"是"对答"、"应答"的本字。"答"是同音借用字，借字通行而本字字义转移至"答"字后，以引申义为常用义。"与伯舆合要"就是"与伯舆答要"。

由此可见，考证是一项综合性的工作，它要综合应用训诂学形音义统一的方法，利用文献语言与已有的训释材料，利用已知的词义来求得未能肯定的词义，利用老结论来证新结论。

7.2 **考证的两大类型——证实类与反驳类**　考证因考释目的和论证取向的不同，可以分成证实与反驳两大类。比如，唐代的二度注释因采取"疏不破注"的原则，其主体多属证实类。清代的训诂大师多以反驳类的成就著称。

7.2.1 证实类　对已有的结论加以考察，证明其正确，属于证实类。证实类可分为初证与复证两种：

初证指对初次发现的问题加以论证。这种考证事先没有已确立的证据，一切从头开始。例如，俞正燮《癸巳存稿》考定"巡狩"的词义与词源，指出"巡狩"的意义为"天子适诸侯"，"狩"当"狩猎"讲，用的是本义，因不欲取义征讨，故以狩猎为名。这条材料属首次

考定。

复证指对已经提出的问题补充证据或补充论证思路，进一步加以证实。例如，《左传·隐公五年》："故春蒐、夏苗、秋狝、冬狩"，杜预注阐明四种猎名的名源认为："蒐，索，择取不孕者；苗，为苗除害也；狝，杀也，以杀为名，顺秋气也；狩，围守也，冬物毕成，获则取之，无所择也。"孔颖达补充《周礼·大司马》文，并提出"名通义，义通实"的考释词源的原则，驳斥了《谷梁传》的说法——前者是补充新的证据，后者是补充新的思路——来加以复证。

7.2.2 反驳类　对已有的结论提出异议，以证据推翻之；同时提出新的证据而易以新的结论，属于反驳类。例如，《左传·僖公十五年》："晋人忧戚以重我"。王引之《经义述闻》以为"重"字若以其常用义解之，则义不可通。因"重"有"直龙"、"直陇"、"直用"三种反切，《经典释文》于此处却无注音，因而怀疑此处可能是"动"字，唐石经始误为"重"字。"动"字可通，意为"晋大夫反首拔舍以感动我"。又如，《左传·僖公五年》："吾享祀丰絜，神必据我。"杜预注："据犹安也。"王引之《经义述闻》认为训"安"未得词义。举《说文解字》、《论语》、《仪礼·少仪》、《诗·柏舟》、《国语·周语》、《国语·晋语》等多项证据，证明此"据"字义应为"依"。

7.3 **考证材料的结构**　一般的考证材料都由三部分组成：发疑、取证、释理。

7.3.1 发疑　发疑是产生词义考证的动因，考证的特点即是因疑而发，是有针对性的。证实类考证多因语义不明，证据不足或论证不详而发疑：

语义不明的，如赵翼《陔余丛考》证实"猖獗"在史传中作"倾覆"、"失败"解。其原因是因为"猖獗"一词一般都当"猖狂"讲，而放在史传的具体语言环境中不切合，所以需要探讨并证实其更清晰可信之词义。

证据不足的，如前文所引《左传·襄公十年》"与伯舆合要"一

句，孔颖达以“使其各为要约，言语两相答辩”解之，以“答”训“合”，但证据似有不足，直到山东银雀山竹简《孙膑兵法》出土，“答曰”均作“合曰”，才有条件对“答”与“合”的关系进行复证。

论证不详的，如王引之《经义述闻》将《周易·归妹》九四爻辞“迟归有时”的“时”解作“待”，并将“时”与“待”列入假借。其论证不详，应补充以下论据来复证：“时”与“待”均有时间、空间相通的相关义项，这一点可用“时”的同源词“莳”、“埘”表地点和“待”有“等待”（表时间）、“待（读平声）在某处”（表处所）两义而证明。说明“时”与“待”为同源通用字。

反驳类考证多因原来的解释违背语言规律、违背注例与违背事理而发疑。

违背语言规律的，如《公羊传·隐公元年》：“母欲立之，已杀之，如勿与而已矣。”何休注：“如即不如，齐人语也。”《左传·僖公二十二年》：“若爱重伤，则如勿伤；爱其二毛，则如服焉。”孔颖达疏：“如犹不如，古代之语然，犹似敢即不敢。”顾炎武《日知录》说：“如即不如”不是“齐人语”，而是“古人多以语急而省其文”。这种考释即是违反语言规律的。在古代汉语中，将某些词语省而不说的情况是存在的，但绝不会因语急而省去否定副词，使否定变为肯定。若以为是语急而造成合音，也缺乏语音方面的根据，所以需要重新考释。而以“应当”训“如”[①]，则语理可通。又如，《公羊传·庄公四年》：“今纪无罪，此非怒与？”何休注：“怒，迁怒，齐人语也。此非怒其先祖，迁之于子孙与？”王引之《经义述闻》述王念孙的意见，认为“迁怒”与“怒”意义并不相同，不可能把“迁”字省去，需要重新考释。这项反驳类考证以为“怒”是“努”的通用字，义为“太过”。[②]

---

① 见《谈先秦文献中“如”的词义》（收入陆宗达、王宁《训诂与训诂学》，山西教育出版社 1994 年 9 月第一版 209 页）

② 《经义述闻》卷二十四“春秋公羊传”（江苏古籍出版社 1985 年 7 月第一版 576 页）。

违背注例的，如《尔雅·释训》："暨，不及也。"依《尔雅·释诂》："逮、及、暨，与也。"《释言》："逮，及也。"均以"及"与"暨"、"逮"迭相训释，这说明"暨，不及也"有误。故而王引之认为此处的"不"字因涉下文"蠢，不逊也。"而衍。[①]又如前面所举"晋人忧戚以重我"之"重"，正是因为"重"有三音，依例此处应出注音，而无注音，则必有误。

违背事理的，如《左传·襄公二十三年》："季孙召外史掌恶臣而问盟首焉。"杜预注："盟首，载书之章首。"古代的盟书十分简单，没有分章节的，"载书之章首"不合事理。古代"首"、"道"为同源通用字，"问盟首"即"问盟道"，也就是问"盟恶臣之道"。[②]

7.3.2 **取证** 将能够说明结论的证据搜集起来，编排起来，以证明结论的可靠，称作取证。

考证的证据分主证与旁证两种，与结论相关而可以直接证明结论的例证，是为主证。例如，在证明"如"有"应当"义时，以下证据均为主证：

《左传·昭公二十一年》："君若爱司马，则如亡。"杜预注："言若爱大司马，则当亡走失国。"——杜注以"当(应当)"释"如"。

《墨子·贵义》："今天下莫为义，则子如劝我者也，何故止我。"孙诒让《墨子间诂》："如犹宜也，言子宜劝我为义也。如字，古或训为宜。"——孙诒让以"宜(应当)"释"如"。

与结论虽不直接相关，但经过推论或比较，对导引出结论有积极作用或决定作用的例证，是为旁论，例如在证明"如"有"应当"义时，以下证据均为旁证：

《说文·十二下·女部》："如，从随也。"

《左传·庄公七年》："星陨如雨，与雨偕也。"

《左传·宣公十二年》："有律以如已也。"杜预注："如，从也。"

---

① 《经义述闻》卷二十七"尔雅中"(648页)。

② 同上。卷十八"春秋左传中"(430页)。

这些例证能证明“如”的“从随”、“从顺”义，而“从随”、“从顺”义又可引申为“应当”义，因而经过推论可以间接证明“如”有“应当”义。

也有的旁证是经过比较而对证明结论起作用的。例如《毛传》与《尔雅》都以为“造舟”是把舟比并起来而为桥。关于这一说法，可寻得一旁证：

“造”与“次”双声音转，为同源词。钱大昕《拾驾斋养新录》举《诗》“小子有造”与“士”押韵、“跻王子造”与“晦”、“介”、“嗣”押韵，来证明“造”、“次”音转。《春秋传》：“使佐薳氏之簉”，“簉”训“次室”。“造次”又可组合成词。“糙米”即“次米”，而“茨屋”即“草屋”，都说明“造”与“次”同源，引申义列多项重合。“次”有“比次”义，经过比较可间接证明“造”也有“比次”义。

在主证缺乏的情况下，旁证的作用更为重要。主证、旁证充实与否，决定考证结论的可信度。在证据量不十分充足而推论无误的情况下，也可先建立假说，以待新的证据发现时进行复证。

7.3.3 **释理**　在使用证据证明结论时，必须讲述证据的可靠性和阐明证据与结论的关系，这个过程叫作释理。释理是考证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有证据而无释理，是为堆砌，不可能有说服力。释理错误，则证据不能起证明结论的作用。

释理包括释语理与释事理两类。释语理指对语言规律的阐明。例如考证“猖獗”为“倾覆”，必须解释“倾覆”义如何在“猖獗”这一词形上体现，说明“猖”是“踼”的借字，二字均在“唐”韵。《说文·二下·足部》：“踼，跌踼也。”“獗”是“蹶”的借字，二字均在“曷”韵。《说文·二下·足部》：“蹶，僵也。”因此“猖獗”即“踼蹶”，有“跌倒”义，可比喻政权“倾覆”。如不经过这一释语理的过程，而只从语境中概括出“倾覆”义，则没有完成全部之考证。释事理指对历史事实和文化背景的阐释。例如沈家本《历代刑法考》考证刑名“陵迟”来源于“丘陵之势渐缓”的本义。证明这一语源，他举出古代陵迟刑的

事实："以山之由渐而高，杀人者其死之除而不速。相传有八刀之说，先头面，次手足，次胸腹，次枭首。"这一事实，说明陵迟之刑使受刑人渐缓死亡而延长其痛苦时间的特点，事理与词源义相合，以此证明考释的正确。

释理要注意层次和逻辑。例如《孟子·公孙丑下》："城非不高也，池非不深也，兵革非不坚利也，米粟非不多也。委而去之，是地利不如人和也。"赵岐以"破之走者"解"委而去之"。焦循疏对赵岐的结论加以勘正，采用了以下的逻辑推论：

A、首先说明，"走"是解释"去之"的，但"委"无"破"义。

B、用阮元校勘记："岳本'破'作'被'。"说明"被"有讹作"破"者。

C、用《淮南子·精神训》："委万物而不利。"高诱注："委，弃也。"说明"委"有训"弃"者。

D、用《汉书·地理志》："千乘郡被阳。"注引如淳云："一作疲，音罢军之罢。"说明"罢"与"疲"通用。为同音借用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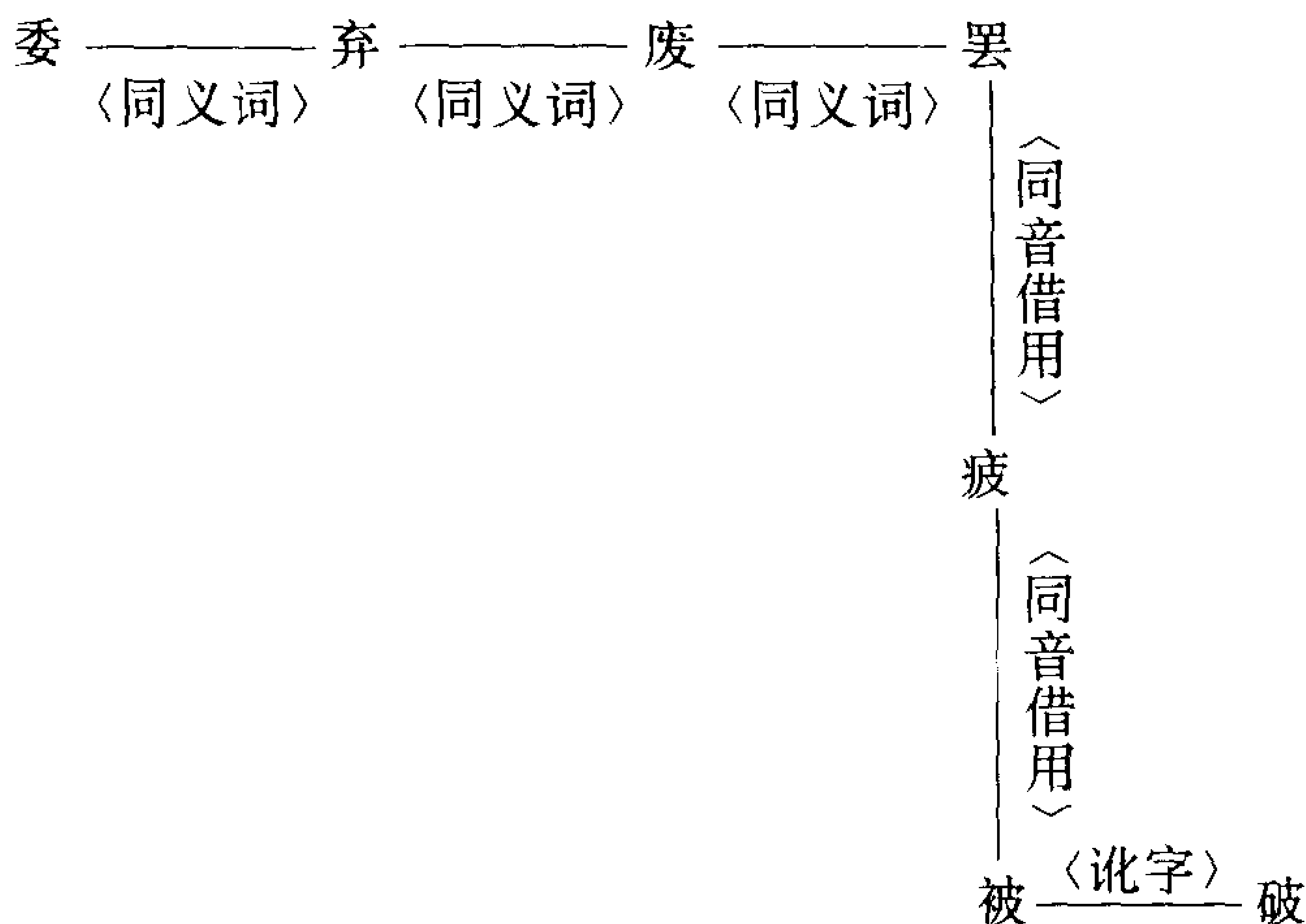
E、用《国语·周语》注："弃，废也。"说明"弃"可训"废"。

F、用《礼记·中庸》："半途而废"，注："废犹罢止也。"《礼记·表记》："中道而废"，注云："废喻力极罢顿，不能复行则止也。"说明"废"又可训"罢"。

因此得出结论：

G、"破之走者"实为"疲之走者"之误。"疲之走者"即"罢之走者"，亦即"弃而去之"，也就是"委而去之"。

我们把焦循的释理逻辑简化如下：



7.4 **考音与考义** 考证是在对形、音、义综合分析中实现的。证音与证形是证义的手段。证形的工作就是溯本与复形的工作，不再重复，这里主要谈证音、证义。

7.4.1 音同与音近的考证 推源、系源和溯本都需要考证音同或音近。衡量古汉语词音相同或相近必须用古音。考定词音的相同或相近首先要运用音韵学的成果，其次还可以利用文字记载的训诂材料。

A. 同韵和韵转 古韵分部是音韵学研究的一项重要课题，目前已经有了比较值得信任的成果。我们可以利用古韵分部和每个汉字字音归部的成果，来判断音同或音近。为了说明同韵和韵转的道理，先把黄侃先生的古韵二十八部列表如下：

齐	锡	青		屑	先			
模	铎	唐	歌	曷	寒		帖	添
侯	屋	东	灰	没	痕		合	覃
萧								
豪	沃	冬						
咍	德	登						

根据上表，凡两词之韵同归一部，即可断定同韵。

所谓韵转，又称“阴阳对转”或“一声之转”，实际上就是用古韵分部的成果来说明与词义有关的音变和音异现象。在韵表中，同横行的韵部主要元音相同，相邻两行主要元音相近。同竖行的韵部收尾音相同。这些是音韵学的一般常识，这里不再详述。从这些韵部的关系，可以确定韵近：同横行又同组称对转，同横行不同组称次对转，同竖行相邻称旁转，同竖行相隔称次旁转，相隔同横行不同组称旁对转。这些都不过是说明音变在韵表上的路线和音异在韵表上的距离罢了。

从一般道理上讲，音变与音异都需要“近”。但近到什么程度，有时也很难确定。由于声音变化时间久远，原因众多，过程复杂，个别的特殊例子很纷繁，如果把这些特殊的已然情况归纳在一起，确实可以达到无所不转的地步。正常情况下，论同音一定要同韵或韵近，但对特殊情况，只要证据充足，也是完全应当承认的。

B、同纽和双声　上古的声纽是经中古声纽分合而定的，把几个已经证明了的声纽定律诸如“古无轻唇音”、“古无舌上音”、“娘、日二纽归泥”、“喻（四）归定纽，喻（三）归匣纽”……等吸收到上古纽表中，可以得出以下纽表：

上古声纽表

喉	影 0						匣 h
牙	见 k	溪 kh	群 g	疑 ng		晓 x	
舌头	端 t	透 th	定 d	泥 n	来 l		
舌面	照 tj	穿 thj	神 dj			审 sj	禅 zj
正齿	庄 tzh	初 tsh	床 dzh			山 sh	俟 zh
齿头	精 tz	清 ts	从 dz			心 s	邪 z
唇	帮 p	滂 ph	并 b	明 m			

前代训诂学家对声纽的要求比较宽，他们所谓的双声只分喉、牙、舌、齿、唇五个大组。略严格些，可将舌头与舌面分开，仅取其中同竖行的，正齿、齿头分开，也仅取其中同竖行的。在同源词和形声系统中，确有声纽距离较远的，如“来”母就可以跟很多组声纽发生关系，这在音韵学上有各种解释，这里不再多说。

训诂家对声调很少计较，在他们看来，只要声韵相同，调不同都算音近，这样处理一般可以成立。但不同调不能算完全同音，只能算音近，这一点是必须明确的。

C、其他证音材料　除韵部、声纽可以直接确定音同与音近外，还有一些材料可以用来确定同音或音近：

（一）形声系统：同声符的形声字一般应音近，异体字互换的声符也可以确定为近音。如按《说文》“雉”与“雉”是重文，知“矢”、“弟”古音近。

（二）直音材料：“读如”、“读若”、“读为”、“读曰”不论是否有意义问题在内，声音相同或相近是可以肯定的。《说文·二下·齿部》：“龂，读若楚。”知“龂”、“楚”同音，“所”、“疋”必音近。

（三）异文：指同一文献的不同版本以及文献的本文及该书在

别处的引文用字的差异。异文中的同音词、同源词和异体字可以考音。如《书·尧典》“平秩东作”,《史记》作“辨程东作”,“秩”与“程”为异文,且同音,知“失”与“壬”音近。《说文》“屑”字,《左传》作“抶”,知“失”与“佾”也有声音关系。在运用异文考音时,要注意不要把讹字和置换的同义词当成同音来对待。

(四)声训:声训一般是同源词互释,即使是错误的声训,也仅仅是训释词与被训释词之间没有同源关系,声音却总是相同或相近的。所以,刘熙的《释名》尽管在确定同源上有一些不可靠的材料,但在考音上却是价值很大的。如:《释名·释州国》:“党,所也。在山上其所最高也。”知“尚”、“所”音近。

运用以上材料时也要在音理上加以解释,以免发生其他的讹误。

7.4.2 证同义与辨义差　两个词是否同义,也需要有文献语言的材料加以证明,而绝对同义的词是没有的,确定同义词的同时,就需要辨析它们的差异。

哪些材料可以证明词的同义?

(一)义训:直训的训释词与被训释词如果不属文意训释,则必定同义,互训更易判定为同义词。如“语,论也。”“论,议也。”“议,语也。”“语”、“论”、“议”辗转互训,可以判定为同义词。同训词如果其中没有文意训释,也可判定在这一义项上同义。如“初,始也。”“元,始也。”知“初”、“元”在“始”这一义项上同义。作同一被训词的训释词的两词,也可判定在某一义项上同义。如“素,白”、“素,空”。知“白”与“空”在“没有内容”这一意义上同义。

(二)互言:同义词在使用它们相同的义项时可以互相置换,也就是说,在相同的语言环境里,它们因意义相同,可以同用。韵文中常有互言的现象,可以看出词的同义。如《诗经·郑风·缁衣》第一章作“敝予又改为兮”。第二章作“敝予又改造兮”。第三章作“敝予又改作兮”。《毛传》训“造”、“作”皆作“为”,可见三词同义,都当“人

为加工”讲。

（三）对言：同义词用在相对应的位置上，可以见其同。如《诗经·柏舟》：“微我无酒，以敖以游。”《释文》：“敖本亦作遨。”“敖(遨)”与“游”同义。

（四）连言：在古汉语里，同义词可以连用而义不变，这正是后来发展为双音合成词的基础。《左传·昭公元年》：“勿使有所壅闭湫底。”“壅”和“闭”同义，都当“堵塞不通”讲。《诗经·唐风·椒聊》：“彼其之子，硕大无朋。”“硕”与“大”连用而同义，都当“大”讲，具体到这里当身材魁武讲。

证其同必然要随之辨其异，辨析同义词的相异之处，有两方面的内容：一要弄清同义词之间在哪些义项上相近哪些义项上不相近。二要弄清在相近的义项上，它们的义值还有哪些差异。训诂上常用以下三种方法来完成这两个任务：

（一）置换：同义词在使用相近义项时可以互相置换，凡不能置换的就是它们不同的义项。如“完”和“全”可以互训，在当“具备”讲的时候，可以互相置换。如《庄子·庚桑楚》：“唯全人能之。”注：“全人则圣人也。”《列子·天瑞》：“天地无全功。”注：“全犹备也。”这些地方的“全”，都可以用“完”置换。“全人”就是“完人”，“全功”即是“完功。”王粲诗：“许历为完士。”注：“完谓全具也。”“完士”也就是“全士”。但“完”当“完整”讲，如杜甫诗“出入无完裙”。当“修葺”讲，如《左传·隐公元年》：“大叔完聚。”都不能换作“全”。“全”当“全体”、“全部”讲，如杜甫诗“幽贞愧双全”。《周礼·医师》：“十全为上”。当“保全”讲，如《出师表》“苟全性命于诸侯”。都不能换作“完”，知后几个义项都是“完”与“全”的相异之处。

（二）对举：不同的反义词可以用来辨析同义词的差异。当用置换的办法把相异的义项排除以后，反义词可以有助于辨析相近义项的义值差。如“贫”和“穷”，在“匮乏”这个意义上有相同之处。“贫困”可以连言，“困穷”也可以连言。在现代汉语里，“贫”与“穷”

本身就可连言。但是在上古汉语里，“贫”、“穷”所言的状况是不相同的。“贫”是衣食钱财匮乏，“穷”是进身之路阻塞。“贫”和“富”相对，“穷”和“通”、“达”相对。《庄子·德充符》：“死生存亡，穷达贫富。”《礼记·儒行》：“儒有博学而不穷。”“穷”指仕途不顺利。王维诗：“君问穷通理，渔歌入浦深。”“穷通理”指求官之道。再如“坚”、“刚”、“强”三词，意义也很接近，很多地方可以连用、通用，但它们的词义特点是不相同的，从反义词更可辨别。“坚”的本义为“土硬”，反义词是“脆”；“刚”的本义是“刀韧”，反义词是“柔”；“强”的本义是“弓硬”，反义词是“弱”；它们的实用范围是有很大区别的。

（三）系连：词的意义特点，应当在它整个的引申义列中来认识，从本义、源词和同源词中，都可以看出词义特点。从整个引申义列来比较可以清楚地看出同义词的意义差别。如“关”和“闭”在“闭合”这一意义上可以相通。但“闭”在“闭合”意义上可以引申出“阻塞”、“壅闭”等一系列词义。而“关”在这个方向上却很少引申，而在“贯通”、“关联”等方面的引申义列很长。可见汉语对“关”的特点捕捉到的是它横贯的一面，而不是关闭的一面。又如“言”与“语”，“言”是主动与人说话，与“问”同义，“唁”是它的同源词，当“慰问”讲。“语”是与人对答或交谈，它与“牾”、“晤”、“敔”等词同源，词义特点是“相对”。

辨析词义往往将这三种方法合起来使用，便可以准确一些。

7.4.3 义通的考证　词义的引申、同源词的系连、声训的确定，都需要有义通的条件。由义通还可以反证音变。训诂的差错大半还不是出在音同上，而是出在义通上。因为声音的同、异、近毕竟还是可以在韵、纽表上证实的，而义通则牵合的机会很多，客观现实中万物的联系在一定条件下总是可以找到的，但事物的客观联系并不等于词义的相通，被巩固到词义里的东西带有很大的经验性和习惯性，要经过对语言的考察，才能确定，万不能人为地牵合。刘熙《释名》所出的错误并非声音太远，而是义不可通。如“贵，归

也，物所归仰也。”“食，殖也，所以自生殖也。”“白，启也，如冰启时色也。”……这样把“贵”与“归”，“食”与“殖，“白”与“启”牵合在一起，问题还是出在义通上。

证明某义可以引申为某义，或证明某义通某义，首先要看它们的意义关系是否符合古汉语词义引申的规律。例如，《左传·隐公五年》：“君将纳民于轨物者也。”又说：“讲事以度轨量谓之轨。”“轨”当“合乎秩序”讲。而《成公十七年》说：“乱在内为轨。”又说：“御轨以刑”。“轨”当“违反秩序”讲。可以认为“轨”有此二义是合理的，因为符合古汉语反正的引申。

但是，古汉语的词义引申规律毕竟是人为归纳的，未能全然准确，更未能全然周全。何况，在状所的引申里，何状与何所相关，也还受习惯制约，因此，证明义通的主要方法还应当是同例互证。

同例互证是指用已知的词义相关来证明类似的词义也相关。例如：“多”，《说文》以为它的本义是“重复”或“重迭”，因为它的字形从重夕。许慎说：“夕者相绎也，故为多。”这个词的本义在语言中确曾使用过。谢灵运诗：“辞满岂多秩。”“满”是为官期满，“辞满”即“辞以满”——以期满为由而辞官，“秩，奉禄。”“多”在这里当“重”“再”讲，全句的意思是“既已辞官，哪能重领下次的奉禄。”今天所谓“多一个”，即“重加一个”。由“重”到“多少”的“多”，这个引申是否合理？可以证以“重”字，“重”(chóng)是“重复”，孳乳出“重”(zhòng)字，当“轻重”的“重”，可见“重复”与“物量多”二义相通，符合因果的引申。“夕者相绎也，故为多”可信。又如，“所”之“处所”义，陆宗达先生认为借“疋”而来，“疋”是“足”，“足”可引申为“处所”，正如“止”是“脚趾”，派生出“地址”的“址”，“立”是“站立”，必用足，而引申派生出“位置”的“位”。可知人的脚与处所、地点是相关相通的。

运用同例互证的方法，要考证古代的文化与古人的观念。例如：古人以“矢”为度量的象征，“短”、“矮”、“矩”均从“矢”，这是与

古人另一个观念相联系的，以为“矢”要中的，本身要直，射程也要直。因而“矢”与“正”、“直”义相联。《说文》“短”下说：“以矢为正”。“吉”甲骨作 [illegible]，象箭出囊形。所以“吉”由“直”义而有“吉祥”义，正如“幸”由“直”义而有“幸福”义。“鹿”与“禄”相通，因古人以鹿皮为吉礼。《说文》“麗”下说：“礼，麗皮纳聘，盖鹿皮也。”“慶”下又说：“吉礼以鹿皮为贽。”

同例互证要有多少相同的实例才能证明其成立？由于词义的具体性很强，这个数目很难由统计学上规定。词义相通不是孤立的，它还有音、形关系可以参考，还有同义词可以比较，也还有文献语言的相通、训诂材料的互训可以作证，这些都要配合起来使用，才能最后确定。

论词义训释

训释是我国传统语言学中最古老的课题。训释规律的探讨，关系到语义学的一些重要原理的研究和应用。如何把训释作得简洁而准确，直接涉及到辞书编纂、古籍整理和语文教学的质量。因此，训释理论不仅在过去、而且在现在也仍是一个极有意义的语义学课题。训释的基本单位是词(包括某些必须在整体上理解的词组)，本文的目的是想从古代的词义训释材料中提出某些有关原理的问题，以供今天的训释工作借鉴。

1. 训释是对词义的表述

用语言来表述词义的工作，统称训释。训释可以分为单语训释和双语训释两种。用同种语言来表述词义是单语训释，如用汉语来训释汉语。用不同种的语言来表述词义是双语训释，如用汉语来训释英语。两种训释的规律是不相同的。这里主要是说汉语的单语训释。

在训释理论中，首先需要区分两个不同的概念——义和训。义是词形所负载的客观内容，它是在词进入使用状态后在确定的语境中自然显现的，而训则是对这种客观内容的人为表述。训自然要力求准确地反映义，但是，由于词义具有经验性的特点，某些词又带有模糊的性质，表述很难完全精确；加之作训总与训释者对词义的主观把握有关，要受到训释者对词义的认识和表述能力的限制，因此，训在反映义时，不论采用何种方式，都有一定的局限，难得象

逻辑概念的定义那样严密，而只能近似准确。

训释是以义项为单位来进行的。所以，每一个训所对应的只能是项，而不是词；多义词包含几个义项，就应当具有几个训。

训释词语可以有较宽的选择面，因此，不能以不同的训释词语来简单地确定它们为不同的义项或异义之词。也不能因为训释词语相同而简单地确定它们为同一义项或同义之词。例如：

《离骚》："春与秋其代序。"王逸注："代，更也。"

《文选·东京赋》："四时迭代。"李善注："代，谢也。"

两部文献中的"代"，一训"更"，一训"谢"，究其词义，都是"代换"、"轮流"的意思，实为同一义项。这是因为，王逸注把握的是"代换"、"轮流"词义中后者取代前者的特点，所以以"更"来表述；李善注则把握的是"代换"、"轮流"词义中前者必随后者之来而逝去的特点，所以用"谢"来表述。二者异训而同义项。又如：

《尚书·盘庚》："有条而不紊。"传："紊，乱也。"

《论语·子罕》："不为酒困。"马注："困，乱也。"

"紊"与"困"都训"乱"，但二者绝非同义。"紊"确有"乱"义，而"困"在这里只当"窘困""困难"讲，训"乱"是发挥《论语》的思想，《乡党》篇有"唯酒无量，不及乱"之说，据此而判断"酒困"即是违反了"不及乱"的原则，所以训"困"为"乱"。"紊"与"困"同训而异义。

因此，不加分析地用训释词语的异同来确定同词的义项异同或异词有否同义，都是不符合训释的基本原理的。

2. 训释的目的是贮存与沟通

词是词汇的个体，它通常以两种状态存在：一是贮存状态，一是使用状态。贮存状态的词是作为全民语言的建筑材料而存在的，一般情况下，这种状态的词是从大量使用状态的词中归纳出来的，因而它的有形存在是人们编纂的词典。词典把语言中可能用来交

际的词尽可能全面地搜集在一起，标示出它们的书面符号和读音，按义项整理出它们的意义，以备人们说与听时查检与选用。为这种贮存状态的词作训释，目的是把通过长期使用而被巩固到词形中、为使用这一语言的人共同理解的内容表达出来，贮存起来，作为整个社会使用这个词的共同依据。贮存状态的词，意义大都是多项的，每项意义又是经过概括的，因而必然含有广义，义值也是笼统的。例如“意”这个词，旧《辞海》贮存了五个义项，其中一项为借义，那四项是：

(1)志也。见《说文》。《国语·越语》：“王行意。”

(2)思念也，犹计也。《礼·王制》：“意论轻重之序。”

(3)任己意也。《论语·子罕》：“勿意勿必”。

(4)疑也，料也。《汉书·梁孝王武传》：“于是天子意梁。”

这四个义项都适用于古代汉语。我们把这四个义项用现代汉语解释得更明确一些：(1)是意思，即主观愿望、意向、想法；(2)是考虑，也就是想，是动词；(3)是任意、随意；(4)可以分作两项：一是怀疑，不信任；二是猜想、意料。“于是天子意梁”属其一，其二如《史记·项羽本纪》：“然不自意先入关破秦”。这些训释都是分项而概括的，指向十分宽阔，后面的例子只不过是举其一端帮助人们去理解，实际上，适合于使用这个义项的语句是很多的。

但是，词一旦进入了使用状态，情况就发生了变化。使用状态的词也就是个人言语作品中的词。它活动在说话或作文人的口中或笔下，进入到一定的语言环境中。它的意义是已经体现出来的，表现出与贮存状态完全不同的特点：

(一)义项的固定。

词在贮存状态时是多义的，而在使用状态时，由于多种语言环境的限制，其他义项被排除了，只有一个义项是适用的。例如前面所举各义项的例句，每句中的“意”只适合一个义项。

(二)指向的单一。

贮存状态的词义是从很多言语作品中概括出来的，所以具有广义。但是当词一进入使用状态，这种广义都要受到不同程度的限制，指向单一了。有的甚至要具体到某一特指对象上去。例如《国语·越语》“臣行意”的“意”，从上下文看，指的是范蠡“不复入越国”而要“乘轻舟以浮于五湖”的意愿。

（三）义值的具体化。

指向单一的必然结果是义值的具体化。使用状态的词义，可以达到完全反映个人经验的地步。这一点，在纯文学作品中表现十分突出。试举唐代诗人的作品中的“意”字为例：

《送杜少府之任蜀州》（王勃）：“与君离别意，同是宦游人。”

《杂诗三》（沈佺期）：“少妇今春意，良人昨夜情。”

《赠卫八处士》（杜甫）：“十觞亦不醉，感子故意长。”

《游子吟》（孟郊）：“临行密密缝，意恐迟迟归。”

《送友人》（李白）：“浮云游子意，落日故人情。”

以上五例中的“意”，属同一义项，都当“心意”、“情意”讲，但是它们出于不同作家之口，置于不同的语言环境中，具体的义值就千差万别了。其中包括对友人的心意、对丈夫的心意、对儿子的心意。同是对友人的心意，又有离别的情意和会见的情意。同是离别的情意，有的是“海内存知己，天涯若比邻”（王勃）的豪壮，有的又是“此地一为别，孤蓬万里征”（李白）的凄凉。总之，同一义项在使用中体现出的义值是十分具体的。

对使用状态中的词加以训释，目的是为了沟通。即，使说话人（作者）和听话人（读者）对言语作品中的词所含的具体内容有共同的理解，以便通过语言信号，沟通说（作）者与听（读）者的共同经验。在古代文献里，这种训释多半附在文句的后面，因为它只适用于被训的语句，而无法搬用到另一地方。针对使用状态中的词的词义的三个特点，以沟通为目的的训释也有三种类型：

（一）确定义项的训释。例如：

《史记·乐书》:“比音而乐之。”。《史记正义》:“比,次也。”

《汉书·食货志》:“比其音律。”注:“比谓次之也。”

“比”有“连续”、“亲密”、“靠近”、“排列”等义项。这里训“比”为“次”,排除了其他义项,确定“比”在这两句中皆属“排列”这一义项。

(二)明确指向的训释:

试比较下列训释:

《礼记·坊记》:“示民有上下也。”注:“上下犹尊卑也。”

《礼记·中庸》:“上焉者,虽善无征,无征不信,不信民弗从;下焉者,虽善不尊,不尊不信,不信民弗从。”注:“上谓君也,……下为臣也”。

第一个训释中,以“尊卑”训“上下”,也就是说,“上”与“下”,可以表示地位的“尊”与“卑”,奴隶制度和封建制度下的地位尊卑包括很广,因而“上”与“下”的这个义项是广义的。而在第二个训释中,“上”与“下”分别训“君”与“臣”,指向就单一了。这种指向单一的训释,只有在具体的语言环境中才能作出。

又如,“大”是一个词义非常宽,也就是意义广度极高的词,只有在具体的语言环境里,才能明确其指向:

《吕览·慎大》:“江河之大也。”注:“大,长也。”

《礼记·中庸》:“致广大而尽精微。”注:“广大犹博厚也。”

《庄子·山木》:“庄子衣大布而补之。”注:“大布,粗布也。”

《荀子·性恶》:“大齐信焉而轻货财。”注:“大,重也。”

《管子·法法》:“故仁者、知者、有道者不与大虑始。”注:“大犹众也。”

《后汉书·苏章传》:“三辅号为大人。”注:“大人,长老之称。”

以上七个语例中,“大”各有其指向,因而也各自具有不同的状态:

《吕览》指江河,“大”即是“长”,与“短”相对。

《礼记》指学问,“大”即是“博”,与“精”相对。

《庄子》指衣之质地,“大”即是“粗”,与“细”相对。

《荀子》指看待事物的态度,“大”即是“重(视)”,与“轻(视)”相对。

《管子》指人数,“大”即是“(人)众”,与“(人)少”相对。

《后汉书》指年龄,“大”即是“长”,与“幼”相对。

(三)陈述具体义值的训释:

以沟通为目的的训释,往往不以确定义项和明确指向为满足,还要进一步向听(读)者显示说(作)者的主观意图。因此,就出现了陈述具体义值的训释。

试比较以下训释:

《说文·八卷上·尸部》:“屏,蔽也。”

《左传·襄公二十九年》:“文子曰:‘甚乎其城杞也。’子大叔曰:‘若之何哉?晋国不恤周宗之阙而夏肄是屏。’”杜预注:“屏,城也。”

“屏”的概括词义是“屏障”、“屏蔽”。而《左传》所说的“屏”,具体指的是“城杞”,“屏,城也”这个训释,把义值具体化了。

又如上面所说的“大”字:

《老子》:“大巧若拙。”注:“大巧谓多才术也。”

《谷梁传·定公八年》:“大弓者,武王之戎弓。”

《论语·季氏》:“畏大人。”注:“大人谓天子诸侯为政教者。”

上面三个注释都将“大”的义值作了具体的描述。根据训释的描述,我们仍可将以上三个“大”字的指向明确:“大巧”的“大”指技术,义为“高(妙)”,与“低(能)”相对,“大弓”的“大”指弓力,义为“强”,与“弱”相对,“大人”的“大”指地位,义为“尊”,与“卑”相对。又如:

《荀子·大略》:“言而不称师谓之畔。”

《尚书大传》:“改衣服制度为畔。”(逸文,《白虎通·巡守篇》

引）

这是两个在文献原文中的训释。“畔”是“叛”的同音借用字，古代文献中“畔”与“叛”经常通用。例中“畔”训“言而不称师”，是叛于师道；训“改衣服制度”，是叛于旧礼。在陈述具体义值时，把指向也同时肯定下来了。

这三种训释，都是以沟通为目的而作的。第一种可直接用于贮存，因为它训释的是词的概括意义，是贮存诸义中的一项，而后两种则不可直接用于贮存，必须进一步概括才可进入贮存，因为它们训释的是与文意相关的具体词义，离开了语言环境，便难以成立。它只可称作文意训释，而不可称作词义训释。从训释目的分类，我们可以得出以下系统：

训释目的	目的的体现	训释的性质
I 贮存	A 多项的，概括而有广义的	甲、词义（概括义）训释
Ⅱ 沟通	A 确定义项的（唯一义项）	
	B 明确指向的（指向单一）	乙、文意（具体义）训释
	C 陈述义值的（非多义、非广义）	

在编纂辞书选用古代文献已有的训释材料时，分别贮存与沟通这两个目的，弄清词义训释（概括义训释）和文意训释（具体义训释）这两种性质，是非常重要的。严格地说，只有 IA 与Ⅱ A 这两种训释可以直接选入辞书，Ⅱ B 与 I C 是必须经过再度概括才能写作义项的。古代的很多训诂专书如《尔雅》，在集中同训词时往往将文意训释混入，便出现很多同训而非同义的现象；又如阮元的《经籍纂诂》，是将古代文献已有的成训全部编入，词义训释与文意训释不加分辨。所以，严格说来，它们都不是科学意义上的词典，只是一种训释材料的类编或音编。

将以沟通为目的的文意训释误作词义训释来分析词义，在理

论上也极易发生错误。比如，根据“化犹生也”与“化犹死也”的“反训”来肯定“化”有“生”与“死”一对相反的意义，就是错误的。这里的“生”与“死”应概括在同一义项中，异训却同义。①

3. 词义训释的两大方式——直训与义界

我国古代的词义训释，就其训释方式看，分成直训和义界两大类。

直训是以单词训释单词，又分单训和互训两种。互训的训释词与被训词可以两两互易位置或辗转互易位置。例如：

《说文解字·页部》②：“颔，顩也。”“顩，颔也。”

凡不能作成互训的，即为单训。例如：

《玉部》：“瑛，玉也。”“珦，玉也。”“璐，玉也。”

《水部》：“洇，水也。”“湈，水也。”“涢，水也。”

可以看出，凡是保持单训而不能作成互训的，都是因为训释词是类名（上位概念）、雅名（标准语）、普通名（常用词），而被训词则比较专门（下位概念）、使用比较局部（方言词）、比较特异（生僻词），互易位置就起不到训释的作用了。

在直训中，训释词和被训词之间可能具有三种关系：

（一）共时共域的同义关系。

共时共域的两个词以甲训乙，两词仅在某一义项上相同。这也是造成同训并不一定同义的重要原因之一，因为两词用同一训释词，并不一定取训释词的同一义项。例如：

---

① 详见本书《论反训》一文。

② 古代的训释专书中，集合贮存型比较多，其中往往掺有文意训释，只有《说文解字》虽然包含字训，却绝无混入文意训释之嫌，只要把不是词义的单纯形训排除，倒是讨论训释方式的好材料，所以本节的例子皆取于《说文解字》，以后所举之例，只出部目，不再出书名。

“艺，树也。”（取“树”的“种植”义）

“立，树也。”（取“树”的“直立”义）

“艺”与“立”不同义。

（二）异时或异地的对当关系。

这种关系适用于今语释古语、标准语释方言或方言词互训。因其异时异地，被训词和训释词不在同一语境中出现，二者具有对当关系。例如：“其”训“那”，是说古代的“其”相当于今天的“那”；“崽”训“子”，是说南方方言的“崽”相当于标准书面语的“子”。

（三）上下位类属关系。

在这种关系中，训释词一般应是上位概念，其外延可以包括被训词。只有在个别情况下，二者才可能发生易位现象，即，训释词成了下位概念。例如“羊，羔也”、“木，梅也”。前者是“对文则异，散文则通”的规律在起作用；后者则是为了把类名具体化而出现的文意训释，不在词义训释之列。

直训的实质是显示训释词与被训词之间的相同点，凡是作成直训的两个词，一定有在具体语言环境中得以置换的关系。这一点，从古代的训释材料中可以看得非常清楚：

《孟子·滕文公下》：“勇士不忘丧其元。”赵岐《章句》：“勇士，义勇者也。元，首也。以义则丧首不顾也。”

《左传·成公二年》：“利以平民。”孔颖达疏：“言利以平民者，平，成也，每事有利，所以成就下民。”

第一例中，赵岐训“元”为“首”，又以“丧首”释“丧其元”，是用“首”来置换“元”。第二例中，孔颖达训“平”为“成”，也就是“平民”可置换作“成民”，而“成”即“成就”，以“成就下民”释“平民”，是以“成”置换“平”，又是“成就”置换“成”的结果。置换实质上就是翻译。因此也可以说，直训是为翻译准备的材料

直训的变式是对举。即，用反义词前加否定词的方式来作训。例如：

《心部》:“惰,不敬也。”

《水部》:“浅,不深也。”

这种训释的特点是用反义词来确定被训词的义项。在言语片段中,可直以“不+反义词”这一形式与原词置换。对于含义浅显、带有模糊义的常用词,这种确定义项的方式,要比任何方式更易准确。

义界是用定义和描写的方式来表述词义的内容,以便展示词义的特点,从而把词与邻近的词或义项区别开来。义界是以句释词。典型的义界是定义式,它的训释方式可以归纳为:

义值差+主训词。

我们从《说文解字》中摘取部分义界加以分解,便可展示它的结构方式(主顺词加·,义值差加～):

《彳部》:“循,行顺也。”

《目部》:“眛,目不明也。”

《羊部》:“羜,五月生羔也。”

《肉部》:“胆,连肝之府。”(按:“府”即“腑”,内脏)

《㫃部》:“旃,旗有众铃以令众也。”

分解以上义界后,我们可以归纳出这种训释格式的规律:义界的主训词可以取直训训释词中的一、三两类,即,共时共域的同义词和上位的类词。所以不取第二类,是因为异时异地的对当词之间一般不存在义值差。义值差不等于逻辑定义中的属差,属差是概念内涵中区别相邻的同位概念的本质属性,是理性的,而义值差则是巩固进词义中去的经验和内容,它可以是性状、位置、动态、形貌、用途……,总之,它一般具有直观性,作训者既要考虑词义的客观特点,又要考虑到读训者的经验和理解能力,才能选定。

除定义式义界外,义界还有两个变式:

甲、嵌入式义界

训释词语负有对被训释词解释的任务,一般不应再含有被训释词本身。但是在古代训释材料里,常有把被训释词嵌入到训释词

语中的义界，这种情况大约可分以下三类：

A. 由于主训词难以选择，便将被训释词本身嵌入义界，占据主训词的位置，而只用义值差来显示词义的特点。例如：

《司部》："司，臣司事于外者。"

《弓部》："弦，弓弦也。"

《糸部》："绠，汲井绠也。"

这类嵌入式义界说明，义界的实质是辨异求别和突出特点，在被训词所指不难理解而其上位概念与同义词都难确定的情况下，义值差明则词义明。

B. 在义值差难以用其他语言表述的情况下，便将主训词详述，造成一个易于理解的语义环境，而将被训释词直接嵌入来充当义值差。例如：

《页部》："顥，小头顥顥也。"

《豕部》："豨，豕走豨豨。"

《豸部》："豸，兽长脊行豸豸然。"

《人部》："僇，痴行僇僇也。"

C. 将被训释词嵌入义值差中，但组成双音词或词组以明义。例如：

《宀部》："宽，屋宽大也。"

《宀部》："宔，宗庙宔祏。"

《人部》："佋，庙佋穆。父为佋，南面；子为穆，北面。"

乙、比况式义界

也有两种情况：

A. 选择一个形似比喻物来代替主训词，同时阐述被训词与比喻词之间的差异来代替一般的义值差。例如：

《豸部》："豹，似虎，圜文。"

《豸部》："貘，似熊而黄黑色，出蜀中。"

《舄部》："舄(兕)，如野牛而青。"

B. 选择一个形似的比喻物以其特点来代替义值差，同时出示主训词。例如：

《希部》："蝟，虫似豪猪者。"

《鼠部》："鼨，鼠似鸡鼠尾。"

《熊部》："熊，兽似豕，山居冬蛰。"

以上三例中，例一直接以比况物的特点来代替义值差；例二、例三在比况以外，还对义值差作了补充。

如果我们把直训看作是只有主训词而隐去义值差的义界，那么，便可能看出，直训旨在求其同，义界旨在别其异。这两种训释方式体现了训释的总原则：一个好的训释，既要明确而简练地表述词义的本身内容，又要清楚地把这个词的特点，也就是它在意义上和相邻词的差别显示出来。所以，训释的总规律是利用词际和义际的异同关系，使被训词和训释词语达到尽可能严密的对当和统一。任何训释，都是离不开这个总原则的。

论形训与声训

——兼谈字与词、义与训在实践中的区分

古代训诂学家把训释分为义训、声训、形训三类。这种把三者平列起来的分类方法严格说起来是不科学的。从理论上说，训释都是表述词义的[①]。从实际情况分析，形训和声训的目的仍在解释词义，而不在说形、说声。它们不过是两种特殊的义训，是广义义训的下位概念。旧训诂学的术语有相当一批从内在联系看是缺乏清晰的逻辑层次的，现代人沿用和解释这些术语时必须把它们的历史内容（曾被训诂家认定了的实有内容）和科学涵义（按道理应当明确的合理内容）划分清楚。在阐述训诂历史时不防按前者还其本来面貌，而在讨论理论问题时却一定得采用后者。不然，盲目地跟着古人去说，便容易弄成一笔胡涂帐。

形训和声训的科学涵义应当是什么？这是本文要讨论的主要问题。讨论中还会涉及到义和训、字和词的区分问题，这两对概念在训诂学里也有胡涂帐，限于篇幅，只能顺便说一说了。

1. 形训——本义的造意训释

现代辞书给"形训"下的定义从字面上看，好象差不多。下面罗

---

① 我在《论词义训释》（见本书）一文中曾说："用语言来表述词义的工作，统称训释。"又说："训释的总规律是利用词际和义际的异同关系，使被训词和训释词语（的意义）达到尽可能严密的对当和统一。"从本质上说，训释只与意义有关。

列有代表性的几种：

(1)《辞海》："形训"指"用分析文字形体的方法来解释字义。"

(2)《简明语言学辞典》："用分析汉字的字形去阐明字义的方法叫形训。"

(3)《简明语文知识辞典》："形训，指从分析字的形体结构来解释词义的释词方法。"

(4)《大百科全书·语言文字分卷》：A."形训是就字本身的结构说明所表现的词义的。"B."形训"是"根据汉字的形体结构解说字义的训诂方式。"

比较以上定义可以看出，各辞书都说明了形训是根据字形而释意义的。它们之间仅有两字之差。一是(1)、(3)、(4)A 只说形训分析的是"文字形体"、"字形"，而(2)与(4)B 却明确指出形训分析的是汉字形体；二是(1)、(2)、(4)B 说形训解释的是"字义"，而(3)与(4)A 却说解释的是词义。别看两字之差，都是关键问题。

形训反映汉语与汉字的特殊关系——汉字是构意文字，早期汉字是根据汉语的词义来构形的。唯其如此，分析汉字形体才能达到解释意义的目的。形训不是一个普遍方式，而是仅仅与汉字、汉语有关的训释方式，给它下定义，还是把"汉字"明确点出来来得好些。

更重要的问题是：形训解释的是字义，还是词义？字和词在国外语言学里可以说完全不是一个东西，可在汉语，尤其是古汉语里，情况就比较复杂，有时候，它绝对需要分开，混淆了会出大纰漏；也有时候，它分不分都没关系，原则上两个术语可以通用。例如说到"通假字"，绝不能换说"通假词"，因为它说的是书写方式问题。"申"字借作"信"，字是两个，记录的却是同一个词；"信"字当"信用"讲，与当"申展"讲，写的是一个字，记录的却明明是两个词。在这些地方，"字"和"词"不能乱用，不能混同。又如，在汉语里，"词根"也不好叫作"字根"，它跟字形没有必然关系，而字是没有"根"

的。章太炎先生所说的“初文”，指的是独体字，但是，从更早的古文字看，独体字并不都比合体字早出现；有些独体字反而是从合体字中归整出来的。尽管中国古代文献管实词一律称“字”，“字根”恐怕实际上指的是“词根”，但为了说得确切些，还是换成“词根”的好。可是，说“同源词”时，如果说成“同源字”，只要局限在说单音词，这是可以的，不会引起混淆。王力先生的《同源字典》、《同源字论》，都用的是“字”，不是“词”，不熟悉中国古代文献的人总要纠正它一下。其实大可不必。《同源字典》搜集的都是古汉语单音词，这些词到了现代汉语里不少已变成不独立成词的语素，如果站在贯通古今的立场上，就得说“同源词或语素”，那多麻烦。说“同源字”，这“字”表示一个单音节的书面语言单位，是很科学的。再说，早期汉语大量采用字变手段来造词，词的派生如果没有语音变化，就要以另造新字为分化的标志。所以，同源字就是同源词，它们是两个等同的概念，在理论上不会犯任何错误。不理解作者的用心，非要在这里掰“字”和“词”的区别，就显得有点教条了。

那么，“形训”所解释的是字义还是词义？二者有没有必要严格区分呢？

形训是一种专门表述汉字本义的训释。本义原是“许学”（《说文》学）的专门术语，它指的是与字形直接相关的意义。形训来源于《说文》，《说文》是以释本义为总的条例的。要了解本义是什么，得具体观察《说文》的训释。举几个比较典型的例子来看：

(1)《说文·二上·半部》：“半，质中分也，从八从牛，牛为质大，可以分也。”

(2)《二下·品部》：“喿，鸟群鸣也，从品在木上。”

(3)《三下·又部》：“友（[illegible]），同志为友，从二又相交友也。”

(4)《七上·克部》：“克（[illegible]），肩也，象屋下刻木之形。”

(5)《七下·网部》：“羅，以丝罟鸟也，从网（罒）从维，古者芒氏初作羅。”

以上训释，都可以分成两个段落。前半段是这个字所据以造形的单音词的词义，转移到字上，也就是字义。后半段则是结合词义来阐明字的构形意图。例如，用体大的牛来标志从中剖分，用三个口（三个表示多数）在木上来使人想起许多鸟吱吱喳喳乱叫，用相握的两手来象征互相扶助，用房屋的梁木来刻划负担、负荷，用鸟在丝旁网下来体现罗鸟的情景……这些是对造字意图的阐明。①一般说来，形训应包含这样两个方面。我们称前一方面为“实义”，后一方面为“造意”。形训即是指造意的本义。

实义必须是在言语作品中确曾使用过的意义，所以它是词义，作为词的记录符号的字，自己本没有声音和意义，它的音义完全是由词上转移来的，从这个意义上说，词义也就是字义。至于造意，它既然属于构形意图，自然应为文字所有，只能说是字意，不是词义。

传统训诂学在谈到“本义”时，内涵并不十分明确，有时指的是实义，有时又指的造意。《说文》中所作的训释——特别是形声字的训释，有时貌似实义其实仍是造意。例如：

(1)《五下·旱部》：“厚，山陵之厚也，从旱从厂。”

(2)《七下·宀部》：“宰，罪人在屋下执事者，从宀从辛、辛，罪也。”

(3)《八上·衣部》：“裕，衣物饶也，从裕声。”

在这类训释里，“厚”训“山陵之厚”，是为了说明从“厂”(àn)的造字意图，而“厚”却不是专为山陵而设的词。《说文》“重，厚也”、笃，厚也”……作训释词都与山陵无关。在先秦文献里，“厚”的词义也具有相当的广度，绝非局限在山陵这一小范围内。例(2)“宰”的训释中有“在屋下”的字样，也是因其从“宀”(mian)而设的。例(3)“裕”训“衣物饶”，在先秦文献中是有体现的。《荀子·富国》的“节

① 《说文解字》里对“义”与“意”的区分十分明确，凡用“同意”皆指构形意图一致。例如“爾”下说：“从㸚(li)，其孔㸚……此与爽同意。”指“爾”和“爽”在构形时都用㸚表示明亮，有共同的意图。

用裕民”，意为“节约用度使百姓衣服优饶”，正体现字形从“衣”的意图。但是，早在《荀子》之前，“裕”便有了“宽裕”这一概括义，使用时具有相当广度，“衣物饶”只是“宽裕”义的具体化，在先秦文献里，这一意义从未有过专用阶段。这些训释仍然只是对造字意图加以说明，并未表述出词确曾实现过的意义。因此，它们仍是造意训释，不是实义训释。

经过以上分析可以明确：形训如果没有造意部分，就失去了它的特点而成了义训。所以，典型的形训，还应当是字训。而本义则必须再加以区分：本义的造意是文字（形）范畴的概念，从中概括出的实义，则是语言范畴的概念。

基于以上原因，我们在《训诂方法论》[①]里对“形训”下的定义是：

与字形相贴切的意义训释叫形训。形训表明依义造字的意图，一般是说明本义的。在这里，我们回避了“字义”或“词义”问题。而对“本义”，我们的定义是：

> 反映在字形上，体现原始造字意图的字义，叫作本义。本义就是词的某一个义项，或是某一义项在个别事物上的具体化。例如“本”，以“一”在“木”下表示树木的根，它的本义就是“树根”。古代文献中直接以“本”作“树根”讲的很多，如《晋语》“伐木不自其本”等等，所以它即是“本”这个词的一个义项。“齐”（亝），以三枝齐头的麦穗表示整齐，它的本义是“禾麦吐穗上平也”。古代文献里没有直接使用这个意义的，它只是“整齐”、“平齐”这个义项在“禾麦”这一事物上的具体化。

在这两个定义里，都已含有区分造意与实义的思想。到《训诂原理概说》（见本书）中，才正式把“造意”与“实义”的概念提出。这是理论的需要，也是从历史的实际出发的。

① 见《训诂方法论》附录《训诂学名词简释》（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3 年 12 月版）

2. 声训——用同源词来显示词源意义

声训是用音近义通的词来作训，因为训释词与被训词之间有词音的关系，所以被称作声训。但是，声训的目的并不是为了显示读音，而仍是为了显示意义。

如果我们对汉语的早期词义加以分析，就会发现，词义的内部实际上存在两种不同的因素：一种是词的表层使用意义；另一种是词的深层词源意义。

词	表层使用意义	深层词源意义
引	开弓也	长（将弓拉长）
延	长行也	长
梴	长木也	长
埏	八方之地也	长（向四方伸长之地）
次（涎）	慕欲口液也	长（拉长的口水）
纼	牛系也	长（祭祀时主祭人牵牛之绳最长）
筵	竹席也	长（向四方延展之物）

词在使用时都有一个表面的义值，除此之外，词义内部还存在一种在表面上并不直接显现的东西，传统训诂学表述这种因素时以"词义特点"来称谓。它来源于造词的理据，由词的内部形式所负载；它贯穿于词义引申的全过程，也贯穿在同源派生词之间——在词义引申和新词的派生中，使用义发生了变化，而词源意义只在某一阶段发生相应的分解，却从不消逝。观察上表同源词，可以看出使用义与词源义的关系：同源词的使用义不论怎样不同，包含在其中的意义特点，即词使用义，是没有改变的。而且，词源意义虽然不在使用中直接实现，但它对使用意义的特点有决定作用，非同源的同义词，只在使用意义上相同，词源意义却不可能相同，用这个方

法可以辨析同义词。试观察下列一组词：

词	使用意义	词源意义
说	谈话(说释)	启开(悦、脱、驰……等同源)
论	谈话(论理)	有文理(纶、轮、沦、伦……等同源)
语	谈话(对语)	相对(敔、禦……等同源)

从上例看，"说"、"论"、"语"三词都可用于谈话，但因词源意义不同，内在的特点便不一样，也就影响到三个词一般不出现在共同的语境中。

明确了使用意义与词源意义的关系，便可以知道：义训是表述使用意义的，而声训则是通过同源词来显示词义特点即词源意义的。因为只有在同源词的联系中，那种内在的词义特点才能被归纳出来。由于同源词之间共同的词源意义不易从表面看出，而它们之间的声音关系却是外在的，所以，古人因其训释词与被训词的音近关系而以"音训"名之，反而把归纳词源意义的训释实质给掩盖了。试观察以下声训：

《说文·火部》："炳，明也。"

《说文·水部》："泛，浮也。"

《说文·足部》："跨，越也。""越，跨也。"

《说文·水部》："洐，沟水行也。"

《说文·黑部》："黬，羔裘之缝。"

这些声训，"炳"、泛"是直训的单训，"跨"、"越"是直训的互训，"洐"、"黬"都是义界。但"洐"与"行"直接成为声训，"黬"的主训词"缝"(fèng)暗含"界域"之义，而"域"并未在训词中出现，是间接的声训。前者我们称显性声训，后者称隐性声训。不论它们作成的方式如何，它们的训释词与被训词都有同源关系，属于合理的声训。但是，由于汉人以及师法汉人的注释家在作声训时缺乏对同源词

的理性认识，便时有人为的牵合，有时甚至是盲目地追求时兴，所以，古代声训不合理的很多。衡量声训是否合理的标准，应当从义通来看，看训释词与被训词之间有没有共同或相关的词源意义，是否是同源词。下列声训即属不合理声训：

《释名·释言语》："贪，探也，探取入他分也。"

同上："公，广也。可广施也。"

同上："导，陶也，陶演己意也。"

"探"的词义特点是"深取"，与"深"同源，与"贪"无涉，"广"的词义特点是"光大"，与"光"同源，与"公"无涉。"导"则以"通道"为义核，与"陶"无涉。它们都是不合理声训。虽然在声近这个条件上，它们全都符合。可见声训的本质不在声而仍在义，仍属意义训释范畴。

这里还要说明的是：其一，中国古代的声训就其目的看不体现历时推源，只是共时的系源。[①] 它的目的在于解释，而不在寻找根词。其二，《说文》的声训还必须同时能说明字形，兼有形训的作用。前者我们只需从声训也能作成互训这一点，即可证明：

(1)《说文·九上·页部》："颠，顶也。""顶，颠也。"

(2)《八上·老部》："老，考也。""考，老也。"

(3)《八上·人部》："倚，依也。""依，倚也。"

(4)《六上·木部》："梡，梱木薪也。""梱，梡木未析也。"

训释词与被训释词可以互易位置，这说明，作训者毫不着眼于谁是谁的根，也并未推究它们的产生孰先孰后，只是着眼于它们共同的词义特点。而后者，我们也只要分析几个非形声字的声训，便可清楚：

《说文·七上·日部》："日(θ)，实也。太阳之精不亏，从口一象形。"

《七上·月部》："月(?)，阙也，大阴之精，象形。"

---

① 这一点，我们在《论字源学与词源字》(陆宗达、王宁《训诂与训诂学》，山西教育出版社 1994 年 9 月版)一文中已有论述，这里不再详述。

《十上·马部》："马（𩡧），怒也，武也，象马头髦尾四足之形。"

《十一上·水部》："水（𣱱），准也。北方之行，象众水并流，中有微阳之气也。"

"日"训"实"，与它的形体封闭而实满有关，而"月"则因需与"日"有所区别，画缺月以象形，训"阙"，也与字形有关。"马"训"怒"、训"武"都与字形所显示的马之奔奋形象有关。"水"训"准"，取其"平准"的特点，与它的字形用三条平列的水波而象形也是分不开的。所谓"众水并流"，是解释三条平行的曲线，所谓"中有微阳之气"，是解释中间曲线连贯，而两边曲线断开。正因为《说文》的声训同时要顾及字形，所以它的互训多为同部，唯同部能具部首相同的条件，不失造形之原意。这种声训，其实也兼有字训的性质。所以，对《说文》的声训，更不可以历时的推源看待。黄季刚先生把"推源"改为"推因"，以说明声训的目的是推究造词所取的意义特点，也就是成词（音义结合）的动因，便准确得多了。

3. 义训、形训、声训的分类层次

形训、声训、义训都是训释范畴的概念，是以训者所用的手段来区分的。它们是从《说文解字》这种字书中归纳出来的，属文字学内容。只是因为字义原本是由词转移来的，才同时具有了训诂的意义。《说文》以形义统一贯穿全书，它的义训其实就是本义的实义训释。只有它的形训才是本义的造意训释。

声训和义训的区别，从形式上说，前者的训释词与被训释词有音近或音同关系，后者没有。从内容上说，声训的训释词显示词源意义，义训的训释词显示使用意义，它们从本质上都是训释词义的。

义训、形训、声训的分类层次，要看取什么标准来定。从训释手段分，它们可以并列：

从训释手段分
- 形训——以说形来训义
- 声训——沿声音线索寻找同源词来训义。
- 义训——直接用意义之对当来训义。

从释义的内容和目的分，形训与声训、义训不在同一层次上：

从释义的内容分
- 义训
  - 形训—训释本义造意
  - 一般义训—训释本义实义与引申义
- 声训
  - 显性声训
  - 隐性声训
  - （显性声训、隐性声训）显示词源义

在论及意义时，字义就是词义。字除了从它据以造形的词和它以形记录的词那里移植意义外，自身并无意义可言。而在论及训时，除词训以外，还可以有字训，就汉语单音词来说，一般的字训就是词训，只有形训的造意训释，因其显示造形意图，是字所独有的，它仅是字训，不是词训。《说文解字》称之为“意”，与“义”迥别，是很有分析能力的。字与词是不同的概念，在理论上务要区分，但汉字与汉语的词关系太密切了，很多地方又不可分，强分之，也有弊病。义与训是直接相关的概念，旧训诂学和旧《说文》学都不注意区分，引起术语定称上和理论论证上的诸多混乱，现代人遇到这些名词，务要明辨之，谨防不严密的提法造成理论的混乱。

论"反训"

"反训"是传统训诂学已经提出来的一个术语。近年来,关心"反训"现象的人很多。有的把它与语言中的"语义对立词"(ambivalent word)来类比,也有的把它当成一个训诂条例来探讨。这说明,"反训"一词,涉及词义问题,也涉及训释问题。对"反训"问题的看法,也有很大的分歧。赞同者搜集数百上千例,给予繁杂的分类;反对者确认"'反训'之说不可信",作了全盘否定。因此,"反训"这一术语必须加以清理,也就是说,需要认真分析前人所说的"反训"现象,用科学的训诂学原理来衡量"反训"这个历史概念的定称与定义。

1."反训"的定称与原始依据

"反"是相反,"训"是解释。"反"和"训"能不能配合到一块儿?先得看看训释是什么。

训释的目的是沟通和贮存,不论何种目的,都要靠训释词语把被训释词的意义表达出来。训释的总规律是利用词际和义际的相同关系,使训释词语和被训释词在意义上达到尽可能严密的对当和统一。① 古人爱作直训,就是用词来训词,汉语里意义完全相同的两个词,或者具有完全等值的义项的两个词不太容易找到,所以凡是直训,训释词和被训释词之间在义值上只能有部分的重合之

① 关于训释原理,我在《论词义训释》(见本书)一文中已经说过,这里不再详谈。

处，又总有那么一部分不相重合。不过，重合的这部分，是构成训释的条件，凡是作训释都得尽量把这一部分找得多一点、准一点，使训释词更具有训释对方的资格。而且，古时候的直训多半是一种代语，就是说，要在具体语言环境里，用训释词把被训释词换下来意义还不走样儿。置换以后，不重合的那部分义值，往往能在语言环境里得到弥补。比如：

"司，主也。""司"与"主"都有"掌管"的意思，这是二者意义的重合部分，也是这个训释成立的基础和条件。可"司"与"主"在古汉语里又有明显的差别，"司"是一般的掌管，"主"则有"领"的意思，也就是"统领"，必须在掌管中居首位的才能叫"主"，所以，是否强调居于首位，能否统领其他掌管者，是"司"和"主"的义值差，但是，在《左传・成公二年》"唯器与名不可以假人，君之所司也"这句话里，"司，主也"就完全成立了。因为这个"司"的具体语言环境限定了它是"君"的行为，"司"在这个环境里用"主"置换于意义丝毫无伤。"司"与"主"的义值差在这个环境里得到弥补。

试想，两个意义截然相反的词，究其值，没有重合部分；论其用，不可能发生置换关系，怎么能够互相训释？就训释的实值来说，反义，则不能成训；成训者，必不取其反值。因此"反训"若定义为"训释词与被训释词具有反义"，则是完全违背科学的训释原理的。

"反训"最早的原始依据是郭璞的《尔雅注》，在《尔雅注》里，郭璞提出了"义相反而兼通"和"美恶不嫌同名"的问题：

《尔雅・释诂下》："治、肆、古，故也。肆、故，今也。"郭注："肆既为故，又为今，今亦为故，故亦为今，此义相反而兼通者。事例在下而皆见诗。"

《尔雅・释诂下》："徂、在，存也。"郭注："以徂为存，犹以乱为治，以曩为曏，以故为今，此皆诂训义有反覆旁通，美恶不嫌同名。"

郭璞在《尔雅》这两条训诂下，用"义相反而兼通"和"美恶不嫌

同名”两种提法，来指称“古”与“今”同训、“徂”与“存”相训这种现象，而“古”与“今”、“徂”与“存”都含有相反的义项，所以，这两种提法就成为“反训”的原始依据。其实，郭璞这两条《尔雅》的注都存在问题，郝懿行的《尔雅义疏》已经指出了其中的问题：郭璞认为“古”在前一条中训“故”，而“故”在后一条中训“今”。则是“古”与“今”通过“故”而迭训。又认为“肆”训“故”，又训“今”，而“故”即“古”，则进一步说明“古”与“今”兼通。郝懿行指出：后一条根据《诗经》毛传与郑笺，应读作“肆，故今也”，而不应读作“肆、故，今也”。

《诗经·大雅·大明》：“肆伐大商，会朝清明。”郑笺：“肆，故今也。”

《诗经·大雅·绵》：“肆不殄厥愠，亦不陨厥问。”毛传：“肆，故今也。”

《诗经·大雅·思齐》：“肆戎疾不殄，烈假不暇。”毛传：“肆，故今也。”

《诗经·大雅·抑》：“肆皇天弗尚，如彼泉流，无沦胥以亡。”郑笺：“肆，故今也。”

以上四例都是文意训释。“故今”即“因此现在”，这是因为“肆”有“遂”意，相当于后来所说的“于是”，表示时间的紧接。“今”表示近指时间，而时间的紧接一般含有逻辑上的因果关系，所以毛传、郑笺与《尔雅》都用“故”来表达这种因果的意味。这就否定了“肆”与“故”都训作“今”之说，郭注所说的“义相反而兼通”起码在这一条上是不能成立了。

郭璞又认为“徂”训“存”是“美恶不嫌同名”，郝懿行也反驳了他。郝的理由更为简单。他认为：“徂”有“往”义，“存”有“在”义，却以“往”与“在”彼此相应，似可称为“相反”，但“徂”训“存”，却不是取“往”义，而是与“且”通用：

《诗经·郑风·出其东门》：“虽则如荼，匪我思且。”郑笺：“匪我思且犹非我思存也。”陆德明《经典释文》：“且音徂，《尔

雅》云：'存也'。"

这里找到了"徂，存也"训诂的来历，《出其东门》共二章，首章中间两句"虽则如云，匪我思存。"意即"尽管女子多如云，却没有我的思念所存的人。"首章押"痕魂"韵。二章换押"鱼模"韵，则改"存"为"且"。这是合乎《诗经》变文以叶韵的语例的。毛郑对变文以叶韵的地方，有时用"犹"字例，有时则用直训。这里因"且"有"荐存"之义，与"存"义近，而不用"犹"。王引之《经传释词》在"且，犹此也"一条下，认为《诗经·载芟》"匪且有且，匪今斯今，振古如兹"的"且"当"此"讲，字亦作"徂"，同样引了《出其东门》诗中的《经典释文》之说，王引之还对误将"徂"训"往"的另一例作了批评：

"《周书·粊誓》曰：'徂兹淮夷徐戎并兴'。徂读为且。且，今也，言今兹淮夷徐戎并兴也。某氏传以徂为往征。往征兹淮夷徐戎并兴。斯为不词矣。且经言徂，不言徂征也。"

这里所批评的事实，与郭璞不明"徂"与"且"通用而将"徂"训"往"，从而得出"美恶不嫌同名"的结论，犯的是同一个毛病。

"美恶不嫌同名"，来源于《公羊传·隐公七年》："滕侯卒，何以不名？微国也。微国则其称侯何？不嫌也。春秋贵贱不嫌同号，美恶不嫌同辞。"这里是讲《春秋》在记载历史、表明地位、尊卑之意时用语的凡例，郭璞用"美恶"的对立来指称"往"与"在"的词义对立，也很不准确。

2."反训"问题的发展

"反训"问题的原始依据虽然是郭璞的《尔雅注》，但是郭璞所说的"义相反而兼通"和"美恶不嫌同辞"都没有涉及"训"的问题，没有把"反"和"训"搭配在一起。只是因为他所举出的"古"与"今"、"徂"与"存"、"乱"与"治"等语例都是从《尔雅》的训材料中绎取的，所以才被后来的学者应用、演绎、发展成了"反训"。为了看出"反

训”问题发展的脉络，我们把有关这个问题论述的代表作列表于后：

朝代	作　者	著　作	论证用语	举　　例
宋	洪　迈	《容斋三笔》卷十一	“（五经）字义相反”	治之与乱，驯之与扰，定之与荒，香之与臭，遂之与溃，皆美恶相对之字，然五经用字或相反。
元	李　治	《敬斋古今黈》卷二	“（辞）无美无恶”	愆、过、尤。 爽既为明又为昏，介既为大又为小，乱既为治又为危，克既为良又为狠，扰既为安又为烦，忍既为怒又为暴，媚既为忠又为佞，昆既为长又为后，极既为大又为贫病夭恶之称。
			“（古人文字有）极致之辞”	以不敢为敢，以敢为不敢，以不显为显，以无念为念，以无宁为宁，皆极致之辞。世俗以可爱为可憎，以无赖为赖，以病差为愈，亦极致之辞。

朝代	作者	著作	论证用语	举例
明	杨慎	《丹铅总录》卷十一	“（古文多）倒语”	乱之为治，扰之为顺，荒之为定，臭之为香，溃之为遂，衅之为祥，结之为解。
明	焦竑	《笔乘》卷六	“（古文多）倒语”	息之为长，乱之为治，扰之为顺，荒之为定，臭之为香，溃之为遂，衅之为祥，结之为解，坐之为跪，浮之为沉，面之为背，粪之为除，皆美恶相对之字而反其义而用之。
清	段玉裁	《说文解字注》	“穷则变，变则通”“相反而成”	一物成二谓之副，分而合者亦谓之副，相乡为面，相背亦为面，扰，烦也，扰亦得训驯。既，小食，引申之义为尽也、已也，正与小食相反……
清	邓廷桢	《双砚斋笔记》卷四	“（古人用字往往以）相反为义”“一字兼两义”	毒可为安、为厚，乱可训治，扰可训驯，仇可为好，故可为今，贡可为往，乞可为与。 臭兼香、殠，祥兼祥祲，锡兼上予下、下予上。

朝代	作　者	著　作	论证用语	举　　例
清	朱骏声《小学识余》卷五		“两谊相反之字”	徵为虚，乱为治，苦为快，废为置，置为废，汙为浣，偭为背，徂为存，落为始，完为去，特为匹，薰为荤，窅为出，好为仇，室为空，窳为养，暘为充，爽为差，压为补，缩为直，去为藏，熄为蓄，更为继，滥为清，靠为倚、汪为池、扰为驯、颠为仆、饮为尿、酲为醒、槁为饫、达为通、斥为充、跻为降、离为别、息为止、已为止
清	王念孙	《广雅疏证》	“（义）有相反而实相因者”	敛为欲而又为与，乞丐为求而又为与，贷为借而又为与
清	钱大昕	《潜研堂答问》	“反训”	窒本塞，反训为空
清	俞　樾	《古书疑义举例》卷三	“美恶同辞”	委蛇可为美亦可为不美，岂弟可谓美亦可谓不美，畔援为不美而伴奂为美之之辞，耆欲或以善言或以不善言。
清	陈玉澍	《尔雅释例》	“相反为训”	徂为存，乱为治等

上表中的十一家，有大训诂学家，也有二流、三流训诂家，从他们的论证用语和举例中，可以发现以下两方面的问题：

首先是“反训”的定称问题。前面已经说过，把“反”和“训”搭配起来，是不妥当的。“反训”这个词最好不要用作术语，把“相反为

训"说成是训释方法或训释原则就更不妥当。

表中所列的十一家，举的例子虽然都是训释材料，可概括这种现象时绝大多数都没有用"训"这个词，而说的是"辞"、"语"、"义"、"谊"。钱大昕在行文中用了"反训"，但他只是用来叙述一个例子，并不是归纳出的术语。到陈玉澍才把"相反为训"当成《尔雅》的训例，这就走得远一点了。有些讨论者由于"反训"在定称上不科学，加之旧训诂学对义和训不加区别，致使让一个"训"字扰乱了视听，总要把问题往训释、训诂上拉扯，讨论问题经常以"训"代"义"，由此生出许多不必要的纠葛，所以，"反训"这个名称还是不用为好。

其次是这十一家所举的例证。清朝人的训诂书，单条儿的材料价值高，集合起来的材料价值反而差。因为他们的类聚工作有时候方法不是很严密，既不明确类聚这些材料的标准，又不研究这些材料的本质，堆在一块儿老给人似是而非的感觉。就拿前面列出的十一家论"反"、"倒"、"美恶"、"极致"……所举的例子来看吧，不但每家所说的不都是一种现象，而且自家所讲的也都不完全是同类事物：洪迈所说的"治"与"乱"、"香"与"臭"等，名曰"美恶"，其实从字面看是积极与消极的对立概念；而李治所谓"极致之辞"从字面上看是肯定与否定的对立概念。段玉裁提出的"副"有分、合两义是同一行为的两个过程；而王念孙所讲的"贷"有借、与二义是双方交往的施、受两端；邓廷桢所说的"锡"兼上予下和下予上又是动作施予的等级地位反向。洪、杨、焦等人所说的"臭之为香"涉及词的褒贬色彩，而李治说的"媚既为忠又为佞"和俞樾说的"耆欲或以善言或以不善言"完全是对人的行为所作的评价……如果说以上种种情况不管怎么说在字面上还有对立或反向的意味，那么"达"和"通"、"坐"和"跪"、"更"和"继"等等只能是同类的相关意义，在一般的情况下很难说有"倒"、"反"的关系。如果我们陷到这样一堆分析和归纳都不透彻的材料里，讨论问题肯定要出许多岔子。所以，摆脱传统训诂学所举出的训释材料，把问题的讨论中心集中在正反两个

意义能否共词、如何共词的问题上，论题就明白多了，取证也可少受干扰。

3.运用训释材料来观察反义同词现象必须遵循的训诂学原理

运用训释材料来观察反义同词现象，必须明了训诂原理。以下几个原则是应当遵循的：

(一)、古代训释以字为单位，但字与词往往不是一对一的整齐关系。两个意义同一书写形式，并不一定共词。这里包括两种情况：

1. 同音借用字与本字(或借音区别字)不记录同词，它们具有的反义，不是共词的反义。例如：

> "介"的本义是"界画"。"介"有"大"义，许慎作"夰"，"介"有"小"义，其字应是"芥"。因为共借"介"字书写，就把两个词的意义并到一个字上。"大"与"小"确为反义，但并不共词。

又如：

> "去"训"藏"本字应写作"笶"或"弆"，"去"训"离"，这是它自己的本义。"笶"和"弆"两字是后出的，而且并未通行，一直写成"去"，使"去"有了假借义"藏"。假借义和本义及引申义从来是共字而不共词的，所以，"离"和"藏"是否反义姑且不论，二义不共词是不需怀疑的。

2. 已分化的同源字又互相通用，不能作共词看待。尽管两义在分化前可能有共词的历史，但分化本身便说明共词在表达上的不便。何况，它们分为两词已由必然变为已然，就更不能以共词看待了。以"臭"的分化为例：

> "臭"在古汉语里当"气味"讲，是中性的名词，以后引申为"闻味儿"，成了动词，分化出一个"齅"(后简化成"嗅")字来，

气味有香味，又有恶臭，“恶臭”义曾由“臭”分化出来，写作“殠”，是个贬义的名词。后来，“臭”的中性意义彻底消逝了，只剩了“恶臭”的意思，“殠”字失去对立意义，便被淘汰了，仍写作“臭”。在“殠”分化的阶段，因为没有同时分化出一个褒义词，“臭”仍是中性的，有时用作褒义，但这并不能看作褒贬义共词，只能认为是中性词用作褒义，与贬义的“殠”因历史的积淀而共存过。

再以“槁”的“草乱”与“治草”义为例：

“苐”义为“道多草不可行”，“癹”义为“以足蹋夷草”，也就是“治草”。“苐”与“癹”是同源字，说明“草乱”义与“治草”义本是引申关系，只是一经分化，二义便不再共词。但二字因音近、义近，在分化后仍有单向的通用现象，即，“癹”有时写成“苐”，这便使“治草”这个意义又因通用而被“苐”承担。尽管如此，“苐”与“癹”的分化已成事实，所以“苐”所具有的“草乱”和“治草”两义应分属“苐”与“癹”两词，而不共词。

语言里有反义词，这是大家都承认的一般现象，值得讨论的是反义能不能在一个词上共存，以上情况即使是反义也不属同一个词，因此不在反义共词问题讨论之列。

（二）任何训释所体现的都是义项和义项的关系，也就是说，训释的单位是义项。但是书写训释的却是无法区分义项的字，这样，在理解训释时，便时常会出现偷换义项的错误，运用训释讨论意义关系时，必须防止这种错误。以“苦，快也”为例：

“苦”的本义是一种味苦的菜，引申为一种刺激性强烈的味道。古代的苦相当于今天的苦与咸两种滋味。古代苦味属火，《礼记·月令》在谈到孟夏之月属火时说：“其味苦，其臭焦。”注：“火之气味也，凡苦焦者皆属焉。”这说明苦味强烈，由于通感的引申而有了“急”义。《庄子》、《淮南子》都以甘味为缓，以苦味为急。因苦味刺激性大而又引申为情感痛苦。而

“快”则有“欢喜”和“疾速”两义。《方言》“苦，快也”，是“苦”的“强急”义和“快”的“疾急”义的对当，如以“苦”的“痛苦”义与“快”的“欢喜”义对当，便偷换了义项而有了反义。这是不能成立的。

所以，运用训释材料，要把训释词与被训释词都具体到义项，才无偷换之虑。有些人对训释材料一边偷换，一边辗转相训，可以弄出很荒谬的结论来。

（三）古代训释（包括训诂专书中的训释），相当一部分是文意训释，也就是说，是对离不开具体文句的言语意义的表述。如果把它当成词义训释来理解，也就是把词的具体义当成概括义来理解，往往会发生一系列的错误。文意训释中有一类称作“义值具体化”的训释最容易出现虚伪的反义关系。例如：

《礼记·乐记》：“和，故百物皆化。”注：“化犹生也。”

《淮南子·精神训》：“故形有靡而神未尝化者。”注：“化犹死也。”

《吕览·顺民》：“则汤达乎鬼神之化。”注：“化，变也。”

“化”并无“生”或“死”的义项，它的概括词义正如《吕览》所训的“变化”，“生”或“死”都是“变化”义在言语中的具体化，是文意训释，不足以说明反义共词。又如：

《吕览·应同》：“天必先征祥乎下民。”注：“祥，徵应也。”

《淮南子·氾论训》：“祥于鬼神。”注：“祥，顺也。”

《庄子·庚桑楚》：“而孽狐为之祥。”注：“祥，怪也。”

“祥”在上古汉语里是中性词，所以可用于吉兆，也可用于凶兆，训“顺”是吉兆，训“怪”是凶兆。都是“祥”的“徵兆”义的具体化。《吕览》、《淮南子》和《庄子》中的“祥”是同一义项，不能理解为“反训”。

文意训释还有些是说明句意的，例如《左传》：“群臣敢在下风！”注：“敢，不敢也。”这是因为“群臣”句是反问，义为“群臣哪敢

在下风”，实意是“不敢在下风”。移句意为词义加注，便把否定义加在句子的核心词上了。象这样不科学的注释，更不能用来作反义同词的例证了。

（四）共时的直训只适合在文句中确定义项，而不适合于表述词的贮存义。由于它缺乏义值差这一训释要素，在表述概括义时，很难完整、周全。所以，运用直训来讨论意义问题，一般要把义值差补出来才能明确。例如：邓廷桢《双砚斋笔记》举了一项他以为是“相反为义”的例子：“来可为往。”引《太史公自序》：“比乐书以述来古”和《史记·汉文赐尉佗书》：“终今以来，通使如故。”这就是一个含胡其词的直训。如果我们用义界的方式来作训，“来”应当是“由远及近的行动”，而“往”则是“由近而远的行动”。唯独在论及时间时，对已经过去了的时间，可称“来”，可称“往”。称“来”，是把时间消逝看作由远古走向现时；称“往”，则是认为远古离现时越来越远。这是两个立足点不同的说法，而因为在时间问题上“来”和“往”可以置换，作成了直训，便误以为在任何地方“来”都可以训“往”。

（五）异时的直训训释词与被训词从未共时存在过，因而它们所标示的义项不可能共词。不可随意根据这种训释材料来讨论反义共词现象。例如前面所举的“祥”字，自隋唐以后，它的词义便缩小了，只指吉兆，不包括凶兆在内。但它与古代的中性义的“祥”并不共时，不能从后来缩小了的词义出发，视前代“祥，怪也”的训释为反训。又如，焦竑的《笔乘》以“坐之为跪”为“倒语”。“坐”与“跪”是两种不同的姿式，本身无对立或反向意义。即使有反向意义，也不能称为“反训”，因为，今天的“坐”，在古代是不设词的。而古代的“坐”和今天的“跪”又是不共时的，所以从来没有共过词。

以上四条原则都涉及训释的根本原理问题，是不能违背的，但是许多讨论反义共词的文章里，都时常违背。这一方面是人们对古代训释不太熟悉的缘故；另一方面，也是因为旧训诂学讨论训释问

题时并不着重探讨它的科学原理，只在“曰”、“谓”、“之为言”等等程式化的训释用语上兜圈子，因此不可能引导读者科学地运用注释材料来讨论意义问题，由此也可看出改造旧训诂学的必要性。

4.反义同词存在的原因和条件

前面所举的语例，有的称不上反义，也有的虽为反义而并不共词。那么，反义共词现象是否存在呢？应当说是存在的。要讨论这种现象存在的原因，首先需要界定什么是反义。这里首先需要说明三条：第一条，在逻辑上完全相反的两个意义同时充当一个词的两个义项，在表达上确实会引起混淆。因为反义义项往往可以共境，说话时，另一个相反义项很难被语言环境排除，结果是造成两个意义完全相反的歧义句，对语言的交际职能产生干扰。第二条，反义共词不能包括褒贬义共中性词（这时的褒贬义算不得两个义项，只是中性词的具体化）、修辞的倒反格（修辞的特点是语言使用上的反常，它的表达效果是规律以外的）、反问句的句面义与实际意义的相反（那是语气与句意问题）。第三条，讨论反义共词，不必要涉及汉语动词的施受同词问题。因为这是汉语及物动词的普遍现象，无需再行讨论。除这些外，确实属于词汇意义上的反义共词，在实际语言里毕竟是少数。打郭璞开始，被举出来又真正够格的，连一百个例子也不到，就这几十个例子，还多半有争议。所以，我们只能说反义共词是一种确乎存在的现象，而不是词义发展的普遍规律。这种现象的产生和存在，都有它适应的条件，因为条件难得，所以它的存在不可能大量。反义共词存在的条件是什么呢？主要有下面几条：

（一）反义共词最主要的条件是两义虽然反向，但一定得相因。这一点，我们不能不佩服段、王，段玉裁说“穷则变，变则通”，王念孙说“相反而实相因”，这是他们研究词义问题至深的体会。相因的

情况很多，有的是同一行为相衔接的两个过程。例如：

“副”有分合二义，它的本义是把一物剖成两半，然后再合起来。也就是说，它的原始意义义域较宽，实具分与合两段，所以，“贰”训“副”，贰车又称副车，它跟主要的车分明是两辆车又总得在一块儿；贰令又称副本，它是从主要公文里抄下来成了两份可其实是一份；贰室又称副室，它在正室之外另立而又与正室相辅……所以，祭祀的牺牲从中剖成两半叫副，这两半合在一块儿也叫副。表示分开的词还很多，如“判”、“别”、“辨”……因为他们只表示分不具备后一个相合的过程，因此不可具有反义。

“置”有“搁置”和“弃置”两义，“搁置”引申为“设立”。《吕览·异用》：“汤见祝网者置四面。”是“设置”；《史记·吴王濞传》：“无有所置”，是“弃置”。这是因为“置”的词义特点是把一个东西换一个地方。这个行为必定分两段：先由甲处取掉再安放在乙处。“弃置”来自前一过程，“设置”来自后一过程。

有的联系于同一特点。例如：

“藐”当“小”讲，又当“远”讲，这是因为“藐”的词义特点是“藐茫”，也就是模胡不清，小的东西看不清，远的东西也看不清。从视觉来说，越远就越小，所以，与其说“小”和“远”相反，不如说就视觉而言，它们相通。

还有的是同一事物所具有的两种相关的性质。例如：

“韧”可以是“柔韧”，也可以是“坚韧”，这是因为“韧”从“韦”，或从“革”(靭)，它的本义是对熟皮革说的。柔者，可以任意曲直，坚者，不易断裂，二义统一在皮革上，本不相反，因为词义扩大不再单指皮革了，看起来就有些对立了。

以上所说，或具体过程相接，或词义特点相同，或聚于同一事物，这些相同的关系都是具象性、经验性的相关，而不是逻辑上的相关，当词义进一步概括后，这种早期相关的状况不明显了甚至消逝了，

反向的感觉才逐渐浓烈起来。

(二)反义而相因,就决定了反义共词的第二个条件,即,所谓反义,只能是反向引申的结果,在意义上,虽反向而不能绝然矛盾。在逻辑上绝对对立的意义不可能共词,在感情色彩上绝然相反的意义也不可能共词。反向除去施与受外,只是动与静、先后两端、不同侧面、相依因果……它们属反向,但不互相排斥。因此,"介"训"大",又训"小",我们可以确定其中准有借义,只共字而不共词。也因为如此,如果一个词有共时的褒义和贬义,我们完全可以确定它是中性词,而不是褒贬义共词。这也就是不论有什么样的环境来限定,"好"跟"坏"、"美"跟"丑"、"真"跟"假"、"生"跟"死"……无论如何不能形成稳固的反义共词的原因。

(三)共词的两个反向意义,在使用上必定有较明显的差别。这些差别包括:

1.不共境。如"副"的"分"义一般作及物动词,后面往往带有被剖分的牲畜或物件作宾语,而"副"的"合"义一般作形容词,当定语,或作量词,与数词结合。"落"当"终了"讲,一般与人和植物的衰老、死亡相关,"落"当"始"讲,一般仅用于建筑物开始使用。前者,是语法环境的区别;后者,是语义环境的区别。不共境而共词,才不会产生相反的歧义。

2.使用频率不平衡。如"置"在先秦典籍里当"设置""安放"讲是常用义,当"弃置"讲比较少见;而"废"当"安置"讲则只用在个别地方,当"废弃"讲则是常用义。古代的注释书对这类词的常用义一般不注,而对罕用的一义则往往加注,就是为了避免反义共词造成的误解。

3.反义共词在使用上往往与另一同义词连用,以示区别。如"藐"有"小"、"远"二义,则常以"藐小"、"藐远"连用而区别;"韧"有"柔"、"坚"二义,则常以"柔韧"、"坚韧"连用而区别。这种结合往往是双音词形成的动力,也可看出,反义共词在单音词中较多,所以

是古汉语讨论的课题，在双音词里也有些词素具有反义，但因为受另一词素的制约，不会此起混乱，也就不被注意了。

（四）反义共词的内容具有民族性。反义的联系是经验性的相关，而被巩固到词义中的经验性内容是与民族生活、民族心理、民族文化历史分不开的。所以，尽管每种语言里都有反义共词的现象，但哪些反义可能共词，不是每个民族都全然一样。拿汉语来说，习惯把以下这些意义看作是相反相因或互变互通的：

治与乱：这是由因果而相因。“乱”、“茀”、“漏”等属此。

分与合：这是因一事两段而相因。“贰”、“副”、“离”（“丽”）“辍”（“缀”）等属此。

取与予：这是因一事之两方而相因。“赐（锡）”、“赋”、“乞”、“假”、“沽”等属此。

弃与留：这是因同一行为的始末相接而相因。“置”、“委”、“废”等属此。

独与偶：这是因奇偶的相对关系而相因。“特”、“徒”等属此。

这些为全民族所习惯的经验，要想巩固进词里去，而且能够共词，必须有约定俗成的过程，并且同时具有前面所说的三个条件。所以，并不是所有具有这些意义的词都同时具有它的反义。还应当看到，是否能保持反义共词，要受到整个词义系统的制约，而不仅是一字一词自身变化发展的结果。这一点，本文暂不论及，留待另文讨论。

一个词由于引申的缘故而同时具有一对反向的意义，这种情况不是罕见的；但是，如果不具备以上四个条件，它们很难始终保持反义共词的状态，而其出路，则在分化为同源的反义词。汉语中反义同源的情况比反义同词的情况要多得多，就是因为以上四个条件并不那么容易完备的缘故。

浅论传统字源学

1."字源"定称的辨正

字源问题是传统训诂学的老课题,训诂学中的很多理论命题,如"右文说"与"右音说"、"声训"与"推源(因)"、"音近义通说"、"转注假借说"等等,都与字源问题有关。中国古代的字源问题,大致相当于欧洲的词源学,但是由于作为表意文字的汉字与拼音文字有很大的差异,古代汉语又有自己的特点,因此中国古代的字源学,在方法上和目的上与欧洲的词源学都有显著的不同,为了对这种历史上已经初具规模的学科进行总结,突出它自身的特点,我们把这门学科称"字源学",而不称"词源学"。需要说明的是,中国古代"小学"习惯于把实词称"字",很多使用"字"这个术语的地方,是可以用语言学的"实词"或"词"来置换的。但是也有一些用"字"的地方与"词"不能等同。[1] 在"字"与"词"需要在科学上加以区分的时候,"字源学"的提法又容易产生误解。为此,我们在"字源学"前再加"传统"二字。表示这是一个历史的概念。有人把汉字原初的字形如何因义构成的来源称作"字源"。为了跟这个"字源"加以区别,

① 关于字和词在训诂学中应当如何区别,我们已有多次论述,请参看《训诂原理概说》(见本书)与《论形训与声训》(见本书)。

我们把探讨构字理据的"字源"称作"形源"。"形源"是汉字学的课题，与研究音义来源即构词理据的"传统字源学"(属"词源学"范畴)各有归属。这样，讨论问题就不至于纠缠概念，总在枝节问题上兜圈子了。

传统训诂学包含许多有关字源的课题：从汉代就出现在注释书中的声训，是字源理论在词义训释中的应用；一大批著名的训诂专书，或全面地(如刘熙的《释名》)、或大量地(如扬雄的《方言》)、或局部地(如《尔雅》《说文》)运用字源理论来探求词义来源，说明词义特点和证实词与词之间的关系了。由此展开了音义关系的讨论，提出了"音近义通"说，"音近义通"说实际上是传统字源学的理论基础；讨论形声字标音偏旁(声符)是否带义问题的"右文说"和"字义起于右旁之声"说(一称"右音说")，实际上是"音近义通"说的发展。尽管当时的训诂家对字源现象的认识许多是从他们在熟练掌握文献语言材料的基础上所产生的语感出发的，还没有提到完全理性的高度，因而缺乏系统全面的理论论述，但他们在大量地运用字源规律进行训诂实践中为传统字源学的产生辟出了新路。前代注释家和训诂家的发现，推动了字源问题的讨论，促进了传统字源学的产生。标志着字源学研究进一步成熟的，是章太炎的《文始》。《文始》从理论上提出了音转 义通的规律，确定了孳乳、变易的条例，在实践上突破了两两系源的简单作法，进入了由一个起点出发、多方系联、归纳词族的系统作法，把字源研究推向新的高度。此后出现的"音转字源学""语根字源学"，多半是在《文始》影响下产生的。《文始》是传统字源学到现代字源学的过渡之作。

传统字源学虽然取得了很大成就，但理论上仍是处于混乱状态，不但缺乏系统的科学原理阐述，连科学的术语也还不完备，许多论题都在尚未讨论清楚的时候就终止了，致使结论似是而非。理论的匮乏使探求字源的实践也呈现出不自觉的状态，时而精当无比，时而漏洞百出。有些评论者，在对传统字源学匆匆一瞥之后，或

是全面肯定,视为珍奇,或是全盘否定,横加指责,这对字源学的发展都是不利的。本文的目的是想用通俗浅显的例子来阐述字源原理,并从这些原理出发,来申说传统字源学的得失。

2. 同根词的派生与同源字的孳乳及音近义通说辨正

语言中的词是音和义的结合体。音和义是怎样结合起来的?我国古代有两种不同的说法:一是“约定俗成”说,一是“音近义通”说。

《荀子·正名篇》说:“名无固宜,约之以命,约定俗成谓之宜,异于约则谓之不宜。”这段在语言学上经常被引用的名言,说明了词的音义联系不是天然的、有机的,而是偶然的,义与音的结合在使用语言的人们千百次重复应用已成习惯之后,才巩固下来,这就是约定俗成说。而另一种说法则认为,音与义之间是有必然联系的,凡音近之字,义必相通。最早的声训就是用音近之字来训义。宋朝王圣美创“右文说”,以为凡同声旁的形声字意义都相近。清代黄承吉在《梦陔堂文集》里提出“字义起于右旁之声说”,又称“右音说”,也认为有某声即有某义。这些说法都指出音近义通现象的存在,因而认为音义之间有必然的联系。这两种说法究竟谁对?音与义的结合循何种规律进行?这曾是许多人十分关注的传统课题。

在语言发生的起点,音与义的关系完全是偶然的,是社会约定的。正因为如此,同一声音可以表达多种完全无关的意义,语言中因此产生大量意义无关的同音词;而相同或相近的意义又可以用不同的声音来表达,语言中因此又产生了大量读音相异的同义词。这都说明音义结合的偶然性。

随着社会的发展和人类认识的发展,词汇要不断丰富。在原有

词汇的基础上产生新词的时候，有一条重要的途径，就是在旧词的意义引申到距本义较远之后，在一定条件下脱离原词而独立，有的音有稍变，更造新字，因成他词。例如“超”，《说文》训“跳也”，本义是超越，古音“透”母“豪”韵。引申为高远，另造“卓”字，音变为“端”母“沃”韵。“卓”是“超”的派生词。也有的音虽无变，字分数形，遂为异语。例如，跳舞的动作叫“舞”，以舞祝神的人叫“巫”，舞蹈的步伐叫“武”，古音虽都为“明”母、“模”韵，但字分三形，这标志着三个相关的意义已经分化为三个同源词。同源的派生词的音义，由于都是从根词早已结合在一起的音义直接或间接发展而来的，因此带有历史的、可以追溯的必然性。用以上两组词为例，“卓”的词义是由“超”字引申来的，音是由“超”变化来的，也就是说，“卓”的音义可追溯到“超”的音义，“超”是“卓”的源，“卓”与“超”便音相近义相通。“舞”“巫”“武”的词义都与跳舞有关，声音又一脉相承，它们的音义都可追溯到同一根词上去，自然显示音近义通关系。由于派生造词越到后来越成为普遍现象，因此，音近义通说便成为词汇理论中可以成立的规律。

词的派生推动了文字的孳乳。为了从书写形式上区别源词和派生词，便要另造新字。在派生推动下造出的新字称孳乳字，同源孳乳字记录的是同根派生词，彼此自然也有音近义通关系。所以，同源字的产生从实质上说，是词汇派生现象的反映，不是单纯的文字问题。正因为如此，在研究课题的分类上，同源字问题始终是训诂学的课题而不是文字学的课题。

但是，传统字源学在对音近义通现象陈述时，没有科学地规定它的适应范围，而是仅仅举出一些无法概括全面的例证，却冠之以“凡”“皆”等词而作成一种全称判断，这就使他们的理论发生以偏概全的片面性。在这种理论指导下，系联同源词的实践也就多有失当了。从音近义通现象发生的源由看，它只适用于同根的派生词，取消这个条件，把这个理论运用到非派生词或非同源的派生词之

间去，就要变成谬误。并且，同源词之间的音近义通关系只能追溯到它们共同的根词，而根词的音义联系又是约定俗成的。所以，从词汇的总体说，约定俗成仍是音义联系的总规律，音近义通不过是词汇发展某一方式所体现出的个别规律，二者在理论上是不可列入同一层次看待的。

3.同源字的形体关系和"右文说"辨正

同源字是同源词的表现形式，同源字之间的本质联系是音近义通，与字的形体本来没有什么关系。但是，汉字是表意兼标音的文字，音与义在字形上是有所反映的。同源字之间实际上并非绝对不拘形体。从形体关系看，同源字可分三种类型。

（一）形体无关的同源字

这种同源字在孳乳造字时，仅取其音近或音同而已，它们不一定采用形声造字，即使用形声造字，也不一定选用共同的声符，所以彼此形体上不发生关联。例如：

"欺"与"谲" 《说文·八下·欠部》："欺，诈欺也。"《三上·言部》："谲，权诈也。益梁曰谬。欺天下曰谲。""欺"是一般的欺诈，"谲"是政治欺骗，即政治上要弄非正当的权术手段。《诗经·周南·关雎序》："主文而谲谏。"郑笺："谲谏，咏歌依违不直谏。"孔颖达疏："谲者，权诈之名。托之乐歌，依违而谏，亦权诈之义，故谓之谲谏。"可见，"谲"与"欺"都是变更正规、正道，而"谲"在初时尚未含贬义，与"欺"略有区别。"欺"为"溪"纽"咍"韵，"谲"为"见"纽"屑"韵。纽近，韵旁对转。

"藩"与"屏" 《说文·一下·艸部》："藩，屏也。"《八上·尸部》："屏，屏蔽也。"《诗经·大雅·板》："价人维藩，大师维垣，大邦维屏，大宗维翰。"毛传："藩，屏也。"孔颖达疏："藩者，园圃之篱可以屏蔽行者，故以藩为屏也。"《汉书·梁平王襄传》："天子外屏。"

注："屏谓当门之墙以屏蔽者也。"《释名·释宫室》："屏，自障屏也。""屏"的本义是屏蔽，挡门之墙因屏蔽而命名，藩篱之名也因屏蔽行人的特点而得名。"藩"声"并"纽"寒"韵，"屏"声"并"纽"唐"韵。二字声同，韵旁转，为同源字。

"欺"与"谲"、"藩"与"屏"都属与形体无关的同源字。

(二)同声符的同源字

只要追溯一下汉字形声化的过程，就可以知道，同声符的同源字，在早期汉字里，是占有相当的比例的。形声字是因增强别词的目的而产生的，在汉语词汇派生的推动下，采用增加义符或改换义符的方法孳乳造字，这是同源词依托汉字而产生的重要形式。

广义而分化的，如物之有加者为"增"，屋之有加者为"層"，釜之有加者为"甑"等；弓之强劲者为"彊"，味之强烈物为"薑"，鹿之体大者为"麠"，鱼之体大者为"鱷"[①]等。都因广义分化而孳乳出同声符的形声字。引申而分化的，如"眉"为眼眉，因形似而引申为门楣，造"楣"字；"滴"为水滴，引申为滴水物之称而造"樀"字，"半"为一半，分割、分离而有半，引申为背离而造"叛"字等等，都因引申分化而孳乳出形声字。这两种形声字都为同源词所依托，它的声符直接或间接的有示源作用。周秦时代，这种声符示源的形声字大量产生，这是因为周秦时代是汉语词汇派生的高峰期，所以这一时期同声符的同源字比例很大。再以下面两组形声字为例：

"毌"与"贯""遦"　《说文·七上·毌部》："毌，穿物持之也。从一横贯，象宝货之形"。同部"贯，钱贝之贯。"《二下·辵部》："遦，习也"。"毌"即"串"，两形一横书一纵书，象两贝穿在一起，"贯"是它的后出字，在"毌"形外加"贝"字标其义类。贯串的钱贝引申为贯串的动作、行为，孳乳出"遦"字，训"习"，即重复某一同样的行为，也就是练习。"遦"取"贯"作声符，"贯"又取"毌"作声符。

---

① 《说文·鱼部》："鱷"为正篆，"鯨"是它的重文，以鲸为鱼，这是古人的认识。

“仍”“艿”“孕” 《说文·八上·人部》:“仍,因也。”“因”有重复、因袭的意思。《周礼·春官·司几筵》:“凡吉事变几,凶事仍几。”郑众注:““变几,变更其质,谓有饰也。……仍,因也。因其质谓无饰也。”郑玄注:“吉事……每事易几。……凶事,谓几莫几,朝夕相因。”两说虽不同,都将“仍”义释为因袭。《说文·一下·艸部》:“艿,艿草也。”《玉篇》引《说文》说:“旧草不芟,新草又生曰艿。”也有因袭重复而生之义。《说文·十四下·子部》:“孕,怀子也。”怀子即重身,也有重加之义。“仍”“艿”“孕”词义相通,同取“乃”作声符,为同声符的同源字。

以上第一组为孳乳字取源字作声符,第二组为同源孳乳字同取另一同音字作声符。都形成同声符的同源字。

(三)同形的同源字

词义因引申而变为多义,而且同时发生了音变,这就标志着词形也已分化。但文字上未造新形而沿用旧形,即产生同形的同源字。例如,“数”在《广韵》时期已分化为四音,各承担不同的词义,成为四个同形同源字。字的前三音见于《广韵》,后一音《广韵》未收:

遇韵,今读 shù,基本意义是“数目”。

麌韵,今读 shǔ,基本意义是“计算”。

觉韵,今读 shuò,基本意义是“多次”。

烛韵,今读 cù,基本意义是“细密”。

是否发生音变,是区分多义词和同源派生词的主要条件。义衍音变,虽未再造新字,也应看作已经分化,变成同形的同源字了。

由于形声造字越到后来越普遍,所以,同声符的同源字便大量出现。诸如,同从“斯”声的“澌”“厮”“撕”,同从“仑”声的“沦”“论”“纶”“轮”,同从“由”声的“抽”“袖”“轴”,同从“某”声的“腜”“媒”“禖”,同从“昷”声的“温”“醖”“蕴”等等,已经不属个别现象。正因为存在着这类同源字,才产生了“右文说”。用同源字的理论,完全可以解释“右文说”,阐明它的合理性。但是,“右文说”不加分析地

把声符带义的现象说成“凡”“皆”，以为这是形声造字的普遍规律，这就走向谬误。实际上，同源字并非都同声符，同声符的形声字也未必都是同源字。也就是说，形声系统并不与同源系统重合。例如，从“厷”得声的字可以整理出两个系统：

A 组　肱（臂，能曲物），纮（冠纂，曲物），軦（车式，曲物）……

B 组　泓（下深貌），谹（深谷之响声），宏（屋深响）……

A 组以弯曲为词义特点，B 组以深广为词义特点，又可引伸为“大”义。同时，与 A 组音近义通的还有另一些词：

C 组　弓（弯曲物），躬（曲身），穹（古人以为天为圆顶，称天为穹），宫（顶部隆曲之建筑）……（“躬”的异体字作“躳”，“宫”为“躳”省声，“弓”“宫”声母互换，故从“宫”之字与从“弓”之字为司一形声系统。）

与 B 组音近义通的也有另一些词：

D 组　洪（大水）……

E 组　江（大河之名），鸿（大鸟）

从同源系统看，同源之字未必同声符。A 组与 C 组同源，但 A 组从“厷”声，“C”组从“弓”声。B 组与 D、E 两组同源，但 B 组从“厷”声，D 组从“共”声，E 组从“工”声。

从形声系统看，同声符之字未必同源。A 组与 B 组同从“厷”声，实际上义不相通。

从声符本身看，声符不必都是根词，而且与所从之字未必同源：“厷”与 A 组同源，但不与 B 组同源。“弓”不但与 C 组同源，而且也与 A 组同源，弓义由弯曲之物而来，它本身不是根词，而是派生词。至于 D 组的声符是“共”，E 组的声符是“工”，声符与所从字的意义更不相通了。

再加上还有一批非形声字的孳乳字，是根本没有声符来注音的。

这就可以看出，“右文说”的缺欠在于把形声系统与同源系统

简单地等同起来，把孳乳造字所形成的局部规律说成了它的总规律，把文字的形与音义的关系一概看作有机和必然，这与语言的社会化本质和文字的符号性特点都是不相符合的，造成了理论上的混乱。在这种学说的支配下，系联同源字的工作极易出现牵强附会的情况，对训诂实践也是有害的。所以清代训诂学家都着力批判这种说法，提出了许多因声求义的主张，最典型的就是王念孙所谓的“就古音以求古义，引申触类，不限形体”(《广雅疏证·序》)。但是，自王氏父子始，对“拘牵形体”的批判就走入了另一个极端。他们没有对形体和音义的关系加以具体分析，没看到作为表意文字的汉字，标音标义的造形特点一直没有完全消逝，即使早被训诂家反复驳斥了的“右文说”，也并非全然错误，而是存在着局部的合理性，概括了相当一部分文字孳乳的规律的，通过汉字字形来研究词音词义的传统方法，只能有分析地继承，不能全盘否定。还是章太炎说得对，探求字义时，应当是“形体声类，更相扶胥”(《文始·序例》)，才是全面的。

4. 历史的推源、平面的系源和声训、“语根”的辨正

传统表示字源的方法是声训。声训是选用音近义通的词来作训释，清代学者称之为“推源”或“推因”。这个名称让人认为，声训是用根词来训释派生词，以表明派生词命名的来源。因此，现代学者用历史的眼光来看声训，指责否定之声便纷纷扬扬而起。

为了阐述这一问题，首先得给字源理论的术语加以明确的名称和定义：

约定词与派生词　约定词指在约定俗成基础上产生的词，音义结合是偶然的。约定词也称原生词。派生词指由旧词分化出的

新词，新词与旧词之间的音和义有历史渊源关系，彼此音近义通。

同源派生词与非同源派生词　由同一词根派生出的词叫同源派生词，简称同源词。虽为派生而不出同根的词称非同源派生词。

根词与源词　根词指同源派生词的总根，根词一定是原生词。源词则指某一派生词所由出的词。

孳乳和孳乳字　在词的派生推动下而分化出新形，造出新字的过程叫孳乳。在派生推动下所造出的记录派生词的字叫孳乳字。

同源字　记录同源派生词的字群叫同源字，同源字是同源词的书写形式。

根字和源字　记录根词的字叫根字，记录源词的字叫源字。

词(字)族，×族词(字)　在同一根词下派生的全部词归纳在一起称词族，记录这些词的字归纳在一起称字族。词(字)族以根词命名为×族词(字)。

寻找派生词的音义来源，分析派生词的词义特点，都需要作考察的工作。这项工作可以从两种要求来作：一是推源，一是系源。

确定派生词的根词或源词，叫作推源。确定根词为完全推源，仅仅确定源词为不完全推源。

在根词不确定的情况下将同源的派生词归纳和系联在一起，叫作系源。归纳全部词族，叫作全部系源，仅归纳系联一部分同源词，叫局部系源。

推源是历史的。因为，确定了根词，又依次确定了源词，便确定了同源词之间的历史渊源关系，知道了它们派生的先后，同源字的研究，便进入了探求词族历史的领域。但是，这种工作借助传统方法来完成的可能性几乎是没有的。这是由于根词虽在理论上肯定存在，但是语言发生的历史久远，古代的口语消逝，文字后于语言产生，书面材料对完全推源很难提供确凿的证据，对不完全推源也只能提供一部分证据的缘故。系源与推源有很大的不同，它不是历史的，而是平面的，只要确定一个时段——这个时段确定多长可依

需要而定——把共时的同源词归纳在一起就可以了。由于根词不确定，加之词在派生时多枝多蔓，悠久的历史和纷繁的方言又使词音与字形变化多端，所以，全部系源实际上也作不到。考察传统字源学的材料，可以发现，前人所作的工作大部分是平面的局部系源和一部分不完全推源。在不完全推源中，源词和派生词的联系是直接的，因此都共时，也可看作是平面的。这就反映出传统字源学的一个重要特点，它虽把字源看作一种历史现象，但研究法却是平面的，不是历史的。

掌握这个特点，对传统字源学的著作——特别是早期著作，才能准确理解并给予公允评价。以《释名》为例，《释名》的声训少部分是不完全推源。如：

《释山》："山夹水曰涧。涧，间也。言在两山之间也。"两山之间的流水叫涧，"涧"因"间"得名。"间"是"涧"的源词。

《释姿容》："负，背也。置项背也。""背"的本义是脊背，载物于脊背的动作叫负。"背"古音"帮"母"德"韵，"负"古音"並"母"哈"韵，"负"因"背"而名，"背"是"负"的源词。

《释首饰》："冠，贯也。所以贯韬发也。"毕源《释名疏证》引《说文》云："冠，絭也。所以絭发弁冕之总名也。"又说："贯当作毌，《说文》贯乃泉贝之贯，毌则穿物持之也。从一横毌，读若冠，今则通用贯字。""冠"因以笄横贯而名。"贯"(古字"毌")是"冠"的源字。

《释衣服》："禅衣言无里也。"又说："有里曰複，无里曰禅。"《说文》也说："禅衣不重也。"《释名》未出"单"字，但知"单"是"禅"的源词，"復"是"複"的源词。

凡此种种，都是用源词释派生词，于文字则是源字释孳乳字，皆属不完全推源。从探求词义来源的角度看，这种训释应认为是合理的声训。

另外一些声训虽然也反映音近义通的关系，但无法探求词义来源，大致有以下三种情况：

(一)以派生词反转释源词的,如:

《释天》:“光,晃也,晃晃然也。亦言广也,所照广远也。”《说文》“晃”训“明”,与“光”义通。光明义与广远义通。“光”“晃”“广”为同源词。一般说来,“光”的名词义应早于它的形容词义,“亮光”、“光照”义,应早于“广远”义,因此,可推测“晃”“广”由“光”派生,“光”是“晃”“广”的源词。

《释形体》:“人,仁也,仁生物也。故《易》曰:‘立人之道曰仁与义’。”“仁”的意义是“人道”、“合乎人性的行为”等,属抽象的哲学道德名称。《礼记·中庸》:“仁者,人也。”“仁”是“人”的派生词,“人”是源词。《释名》是以派生词训源词。

在这类训释中,“广”“晃”“仁”的源词是有了,但给“光”“人”推源的目的没有达到。

(二)训释词与被训释词之间仅能确定其同源和略能推测其派生先后,但没有直接派生关系的,如:

《释长幼》:“女,如也,妇人外成如人也。故三从之义,少如父教,嫁如夫命,老如子言。”“女”与“如”义通,又可见《白虎通·嫁娶篇》:“女者,如也,从如人也。在家从父母,既嫁从夫,夫殇从子。”说与《释名》同。《说文·十二下·女部》:“如,从随也。”而“女”是古“奴”字,也由“随顺”义而名。“如”和“女”同源,按生活事实推测,“女”应在“如”之前派生,但“三从”之说是后代封建意识的反映,不能说明“女”与“如”在词义初生阶段有直接派生关系。

《释饮食》:“醴齐。醴,體也。酿之一宿成,體有酒味而已也。”“醴”是一种发酵很差且未经过滤的甜酒,它只有酒的样子,正如人的體仅是人的外形。《周礼·天官·酒正》:“二日醴齐。”郑玄注:“醴,犹體也。”也是说醴只有酒的外形而无其实。”“醴”与“體”都从“豊”,都有外部形式的意义,义通同源,可以确定。二词同源,“體”之用早于“醴”,名“體”先于名“醴”,这一点可以考察出,但说“醴”直接由“體”派生没有根据。

（三）训释词与被释词之间不但没有直接派生关系，而且很难确定其派生先后。如：

《释典艺》："经，径，常典也。如径路无所不通可常用也。"《说文》："径，步道也。"因其直而得称。"泾"是直波，"颈"是头项，"胫"是足胫，都是直的。"经"的本义是织布时的纵线，原也因"直"得名。因经线控制纬线，且经线不动，纬线随梭穿动，所以"经"有"经常"之义。"经典"义由"经常"义再引申而来。"经"与"径"通于"直"义，是同源词，但它们不可能有直接派生关系，派生的先后也很难断定。

《释丧制》："冢，肿也。象山顶之高肿起也。"《释山》也说："山顶曰冢，冢，肿也，言肿起也。""冢"是山顶，又是坟头。"肿"是"痈"，段玉裁说："凡膨胀粗大者谓之痈肿"。"冢"与"肿"都因其状隆起而得名，可以断定是同源字。但它们没有相互之间的直接派生关系，派生的先后也无法断定。

如果从历史推源的角度看，这类声训是不合理的，而用平面系源的观点来看，这类声训显然是可以成立的。

声训只是两两系源，如果把可以确定为同源的词尽可能地平面系联在一起，那么，虽然不能准确地依次说明词与词之间的历史渊源，但却可以将同源的派生词归纳在一起，大致显示词族的概况。既然这种系源是平面的，那么，可以根据需要任意选择一个起点。例如，以"离"为起点，可以系联出三组同源词：

离{
A组　篱缡。（以"隔离"为基本词义）
B组　落零裂冽。（以"离开、脱离"为基本词义）
C组　丽俪两辆裲緉。（以"并列、成双"为基本词义）

仍然是这些词，假如换成以"两"为起点，系联的结果是一样的。必须明确，系源的起点仅仅是处理同源词的一种方法，它相当

于一个可以自由选择的坐标点，而不是标志着历史起源的根词。用这种方法，章太炎写成了《文始》。《文始》是以《说文》的初文、准初文为起点企图全面系联同源词的创始之作。以《文始·卷一·阳声寒部丙》的“釆(biàn)”、“片”两条为例。《文始》以“釆”为起点，系联的同源词有：

釆(biàn)
- A 组　番辩辨(以“分辨、区别”为基本词义)
- B 组　判班瓣播(分开的意思)
- C 组　片楄牑扁篇(分剖开的物件)
- D 组　辩
  - E 组　辟(法制的意思)
  - F 组　谝(巧言的意思)

可以看出，以“釆”为起点，系联出 ABCDEF 六组词确定它们之间有同源关系——这就是《文始》的基本方法。

如果用平面系源的观点来看《文始》，本来是容易理解的。以初文和准初文为系源的起点，未始不是一个可行的方法。因为起码在文字产生的初期，初文、准初文是先于会意、形声而产生的，而形声孳乳造字又大量存在，所以，在根词未能确定的时候，以系联同源词为目的，选择初文、准初文为起点，不失为一个好方法。不过，传统字源学的研究者们，并没有意识到自己的工作仅是平面系源，反而要用历史推源的术语来阐述问题。比如，他们往往把初文、准初文称“字根”“语根”。而且硬要主观地编排×字孳乳×字的先后次序。这样倒使后来的人对他们的工作难以理解了。

5. 音转义通的规律和传统系源方法的辨正

传统字源学在进行系源工作时，采用了训诂学形音义统一的方法。观察他们的具体工作程序，不外是在音同或音近的词群中求

其义通者，或在义通的词群中求其音同音近者，这样工作的结果，保证了词与词之间音且近、义且通，从理论上说，应当是一种有效的方法。前代训诂学家用这个方法系联同源词（字），作出了不少成绩，留下很多可贵的资料。但是，仔细考察，他们在具体的系源工作中的错误也是很多的，也就是说，他们常常把非同源词作成声训或系联在一起。以《释名》和《文始》为例，《释名》的明显错误近十之五、六，而《文始》系联过宽或证据不足之处也近十之三、四。这说明，传统字源学的方法还缺乏清醒理论的指导，还是很不完备的。

问题的关键在于如何准确地掌握音近与义通的规律。

同源字之间的声音关系应当是相同或相近。早期训诂学家在作声训时是不定条例的，而近代训诂家们观察音同或音近是利用音韵学的成果，从韵表中来确定的。他们所说的音同，就是在韵表上同纽同韵部之字，而所说的音近，则各自掌握的幅度不同。有人认为纽（声母）和韵部要同时严格掌握，所谓音近，只能是纽为近双声，韵不能超过直接的旁对转（即主要元音相近，韵尾的辅音发音部位相同）；也有人认为纽可不计、韵却要严；还有人认为纽与韵有一从严即可，同纽或近双声者，韵可不计，同韵或对转韵者，声可随意。章氏《文始》将他所定古韵二十三部绘成《成均图》，并且定出若干音近的条例。依照条例，不计声母的韵转已经很宽，双声者之韵转几乎无限，似乎音近的范围是很大的，这是从宽掌握者。《文始》的差错并非都出在音转过宽，有些韵似乎很远的字也可确证为同源（《文始》使用次旁转、次对转条例共一百二十余处，其中五分之二强可证其确实同源）。

在字源问题上，音近与音转之说，都是一种平面比较的说法。而从历史的观点看，同源字之间的音近是来自音变。当派生词从源词中分化出时，时常发生音变以示其区别，分化完成以后，由于语音环境的影响、方言的影响、使用中的讹传等等原因，两词自身还可能各自发生音变，这是从有直接派生关系的同源词来说。还有些

同源词是间接派生的，它们之间可能经过多次音变。这种音变的轨迹越长，同源词之间的语音差异就越大，纽或韵距离远些是并不奇怪的。事实上，语言产生比文字产生早得多，即使在造字初期，派生分化运动也已在语言中发生久远，这一阶段中的音变轨迹是没有文字材料记载的，因而无法推求。所以，同源字之间的音近近到什么程度，不是绝对的。问题在于，音变发生在组成词音的音素中，而汉字不是拼音文字，往往会掩盖音变现象。传统训诂学家一般习用声纽、韵部来思考和表达语音现象，因而对音变的条件和状态很难具体描述，只能笼统称之为“转”。应当说，缺乏科学语音学作工具，是很难绝对准确地完成系源任务的。传统字源学所能作到的，是用音转的方法，掌握严格一些，以文字产生后派生的同源字，一般可以推求并减少误差；而且，借着严密考据的功夫，借助同源字另一个条件义通的辅助，也还可以证明一部分声音距离较远的词同源，这对词汇发展史已经是很大的贡献了。

如果说传统字源学在音转问题上局限较大，那么，在义通问题上，相对说来，局限就小一些，成功的经验则多一些。在证明同源义通上，他们的工作程序大体如下：

首先从被系联的同源字中，排除借字与借义。因为借字反映的是另一个意义毫不相干的同音词而借义则是由他词中转移来的，如果以借义来系源，便会混淆同源与假借，把借字系联到意义无关的词群中去。如：“棥”是篱芭，“藩”是屏障，二字同源。但“棥”常写作“樊”，因而“樊”也有篱笆义。如《诗经·东方未明》：“折柳樊圃”。但“樊”的本义是鸷而不行，篱笆是它的借义，因此，在“棥”“藩”系源时，要排除“樊”。又如“遇”有“逢见”义，是其本义，又有驯顺义。《诗经·巧言》“遇犬获之”郑笺：“遇犬，犬之驯者。”这个“遇”是“愚”的借字。“驯顺”是借义。所以系源时，要用其本义，与“偶”“耦”“隅”等系联在一起，而不取其借义。

正因为如此，近代的同源字研究者，都以说明本字、本义的《说

文解字》为主要系源材料。

其次，借助古文献语言材料的比较来证其义通。除了运用同语言环境的置换和参考古代声训等一般方法外，传统系源方法非常重视字的通用。这是一个合乎科学规律的好经验。同源字——特别是派生距离不远的同源字一般都有通用的历史。因为：

（一）派生词是由源词分化出来的，分化前，派生词的意义包含在源词中，由源词承担其表意职务。派生词推动了造字，产生了孳乳字。孳乳字与源字分担了原有的表意职务之后，总要有一个时期，新词与旧词、新字与旧字混用。在这个时期，同源字通用是派生分化尚未巩固的过渡时期所表现出的特有现象。"受"与"授"通用，"段"与"断"通用，"偶""寓""耦"通用，"正"与"政"通用，"风"与"讽"通用皆属此例。

（二）有些同源字是由异体字分化而成的。例如，"林"与"藩"、"凤"与"朋"、"常"与"裳"等，都曾为完全异体字，只是后来才各承担一部分意义而分化。这些字在分化前是异体字，在表意上必然同用，用分化后的观点看，则可视为通用了。

（三）同源字既有义通关系，本身就可以当作同义字来互相置换，再加上音近，又便于当作同音字来假借。

所以，同源字通用的现象是很普遍的，在排除了借字、借义之后，利用通用关系来证明同源字，是从同源关系的本质出发的。

再次，同源词的义通关系和多义词的引申关系是词义运动的两个结果，它们的差异在于是否改变词形。词形的改变——或变音、或造字——意味着词的分化，词形不变则视为引申义共词。因此，同源词的义通规律和多义词的引申规律是一致的。系联同源词必须与整理多义词的词义协同进行。例如：

"社"与"駼"　《说文》："社，地主也。从示土。春秋传曰：共工之子句龙为社神。周礼二十五家为社，各树其土所宜之木。""社"的本义是土神，引申为母亲的称谓，《说文·女部》"姐"下说："蜀谓母

为姐，淮南谓之社。"《淮南子·说山训》："社何爱速死？吾必悲哭社。"高诱注："江淮谓母为社。"《尔雅·释畜》："牝曰騇。""騇"指一切母畜，以称人之母延伸为称畜之牝，"騇"是"社"的派生词。

"社"当土神讲，又当母亲讲，是引申，由母亲义引申出牝畜义而另造"騇"字，是派生分化，循其意义关系，实为同一义列。

用引申规律来研究义通，这也是传统系源方法科学而可取之处。不过，引申带有强烈的民族习惯性，样式驳杂，规律纷繁，是很难掌握的。因此，传统字源学在义通问题上失之牵强的地方也很多。《释名》的错误多半出在这里，诸如"书，庶也，纪庶物也"，"天，坦也，坦然高而远也"，"夏，假也，宽假万物使生长也"，"饮，奄也，以口奄而引咽之也"等等，实在是缺乏证据，令人难以置信。

综上所述，传统字源学的实际任务是平面的系联同源字，它的理论则局限在研究同源字的形音义关系上。它可以用于探求词义特点、总结词义运动规律、研究形声系统、寻找部分词的直接来源和归纳词族，实用价值是很高的。但它无法完成全面探求词汇历史的任务，只能给词汇史提供某些资料。我们认为，传统字源学只能是词义学的一个组成部分，它可以顺利地转变为科学的词源学，但它本身还不是语言学中的词源学，也不属于词汇史。从这个角度来总结它、评论它的得失，才能既不苛责前人，又不夸大传统语言学的作用，既要吸取前人的科学方法，又要在此基础上继续发展它，这才是对遗产应有的态度。

汉语词源的探求与阐释

1. 从中国的传统字源学到科学的汉语词源学

欧洲的词源学(etymology),是随着公元18—19世纪的历史比较语言学而产生的。它的基本方法,是通过亲属语言的比较,构拟出词的意义与语音形式结合的原始状态。在中国,相当于欧洲词源学的传统字源学,早在公元2世纪就已奠定了基础,但它的基本方法却与etymology完全不同。它是由表意的汉字入手,用系连同源字的方法,来推求某一事物为什么用这种语言形式来命名,也就是推求原始造词的理据。这个方法对汉语说来,大致是适应的。所以,自2世纪的词源专著《释名》[①],到十九世纪的词源专著《文始》[②],其间一千七百余年,汉语词源的探求,已有大量的成果产生。

传统字源学的基本理论是“音近义通说”。音近与义通,是系连同源词的两个相互依存,不可分割的条件。古代的词源探求者综合

---

① 《释名》的成书年代不详,但作者刘熙生于汉末桓灵之世,汉献帝建安中曾避乱交州。《三国志·吴书·韦曜传)记载:韦曜在孙皓凤凰二年(公元273年)入狱,狱中曾上书说:“又见刘熙所作《释名》,信多佳者。”据此推测《释名》成书当在2世纪末叶,至3世纪已广为流布。

② 章太炎《文始》早在十九世纪初流亡日本时即已成书,曾由钱玄同抄刻。

地把握这样两个条件，由于这些训诂大师对古代文献十分熟悉，而时代越往前，距词的产生时代越近，也使他们在语感上对造词的理据和同源的关系具有相当的锐敏性，因此，他们用声训等方式表现出的同源系联，具有较高的准确度和参考价值。到了现代，系联同源词的工作逐渐有了一个操作的程序：有的是从同音或音转的字表中去求其义通；也有的是从同义或近义词中去求其音近，这样作的结果，便产生了两方面的问题：

首先，是在传统音韵学走向现代语音学以后，确定语音的相同和相近已经形成了一种比较严格的公式。但是，对一部分同源词来说，由于演变轨迹曲折，词音变化复杂，它们的语音形式不可能简单地套进那些公式，用古音拟构作成的公式本身就带有假说性，不具有百分之百的可确证性质。加之，古代汉语的音节数是有限的，如果不同时加上义通的条件，同音词中的偶然现象混入同源系联的情况难以排除，所以，过分强调或简单拘守语音关系，是不能保证同源系联的科学性的。

第二，是在确定义通关系时，同源词的系连者经常会出现两方面的失误：一是用事理来代替义理，把事物的客观联系当成意义联系；二是忽略义通的文化历史内涵与社会经验内涵，用形式逻辑来代替状所关系。这两方面的失误带来的后果，即是由于事物的联系无处不在，而使意义关系的分析带有主观随意性，也不具有百分之百的可确证性质。

为了解决以上两方面的问题，使同源词的系联科学化，必须吸收古代训诂学家的合理经验，把同源词之间音理的探求与义理的探求紧密结合，综合论证而避免分割，同时还必须把词源的探求和阐释结合起来，对已探求到的造词理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从文化历史背景上加以证明和阐发。

探求词源——逐一分析可以追寻到的造词理据，在具有大量成果之后，逐渐建立起一个个局部的词族系统，这属于语言词汇的

本体研究；而阐释词源——对这些造词理据的真实性与合理性从文化历史的背景上加以证明和阐发，这已涉及到语言与文化的关系。把阐释词源的诸多成果集中起来，可能大致看出以语言为中心的文化网络，形成语言与其他文化的互证关系。这就超出了语言的本体研究，具有了宏观语言学的意义与价值。科学的汉语词源学应当是这两方面工作的结合。

在词源的探求方面，分析语音关系已经有了一些可操作的法则，所缺乏的，是对分析同源词之间意义关系的规律的把握和由此产生的分析词义内部结构的可操作方法。在词源的阐释方面，首先必须对词源与文化的互证关系，有一个清醒的认识。由于阐释词源要涉足民族文化的大网络、巨系统，因此，找到由语言本体出发、深入到民族文化历史总体的可靠途径，又是解决这一问题的关键。

下面试图对探求词源意义的操作方法和文化历史背景对阐释词源的作用这两个问题进行阐述。

2. 汉语词汇发生与积累的三个阶段

汉语词汇的积累大约经历过三个阶段，即原生阶段、派生阶段与合成阶段。这三个阶段之间没有绝然分清的时代界限，只是在不同的历史阶段，各以一种造词方式为主要方式。

汉语和世界其他任何一种语言一样，有过一段为时很长的原生造词时期。这是汉语词汇的原始积累时期。在这段时期里，词汇如何从无到有，呈现什么状态，这是语言学家和人类学家反复探讨而又难以确证的命题。章太炎先生以为语言最初的发生与人的触受有关[①]；也就是说，原生造词是源于自然之声的揭示。这一说法在某些词上或可得到证实。例如，“蛙”、“鸡”、“鸭”、“鹅”、“鸦”、

① 章太炎《转注假借说》(《章太炎先生所著书》正编)

"猫"、"蟋蟀"……等动物是以他们的鸣叫之声来为之命名的；又如，"淋"、"沥"、"流"、"涟"、"涝"、"潦"……等词的词音似与水的滴沥声相关；"软"、"蠕"、"柔"、"茸"……等词的声母上古音都为"日"纽，发音时舌面腻黏，似能给人柔软的感觉等等。但是，这些现象是偶然的巧合还是理性的必然？在天籁与人语之间存在着哪些规律性的联系？在已被记录下来的亿万词汇中哪些词属于原生造词的根词？由于语言发生的历史过于久远，不要说穷尽性的测查无法进行，就连一定数量的抽样测查和局部语料的归纳都是不可能作到的。所以，关于原生造词的理论只能是一种无法验证的假说。我们所能知道的只是，原生词的音义结合不能从语言内部寻找理据，它们遵循的原则一言以蔽之，即所谓"约定俗成"。

派生阶段是汉语词汇积累最重要的阶段。在原生阶段的晚期，就已产生了少量的派生造词。而当词汇的原始积累接近完成时，派生造词逐渐成为占主导地位的造词方式。这一阶段，汉语由已有的旧词大量派生出单音节的新词，并促进了汉字的迅速累增。周秦时代是汉语词汇派生的高峰，在纷繁的派生活动中，积累了大量的同源词。[①]

合成阶段的到来是汉语词汇发展的必然结果。汉语词汇在原生与派生造词阶段都是以单音节为主的。由于音节数是有限的，区别同音词的手段必然非常贫乏。而且，派生造词阶段正是古代汉语文献大量产生的时期，在书面汉语里，孳乳造字伴随派生造词，成为区别同源词与同音词的一种措施。这便使汉字的造字速度也极快增长。词与字的增长一旦超越了人的记忆可能有的负荷，凭借音变与字变而进行的派生造词便不能符合词汇继续增长的需要。恰好也正是在这一阶段，汉语的构词元素积累到了一个足够的数量，

① 关于同源派生的理论和有关同源词的术语，请参看《浅论传统字源学》一文（见本书）

为合成造词创造了必要的条件，于是，在两汉以后，合成造词取代了派生造词，成为汉语主要的造词方式。随之而来的，是汉语由单音词为主逐渐转变为双音词为主。

传统字源学所关注的，是把同源派生词系联在一起，从中归纳出它们的词源意义。从理论上说，在完全的或不完全的系源中，很可能是包含着原生词的，这个原生词起着音与义结合的发源作用，而其他派生词则由之而受源。但是在实践上，哪一个词是起发源作用的原生词，难以确定，更无法证实。因此，汉语词源学只要经过同源词（字）的系联，将词源意义——也就是造词理据归纳出来，也就完成了最基本的任务。科学的汉语词源学应当首先继承这一点，并进一步完善有关这一工作的可操作方法。

科学的汉语词源学除探讨单音节派生词的造词理据外，还必须完成以下三方面的任务：

第一. 探求后代已成为单纯词的连绵词与迭字词的词源；

第二. 探求汉语双音合成词的词源；

第三. 分辨汉语词与外来词，并探求外来词的来历及其汉化的过程。

完成这样三方面的任务，都要从探讨单音的汉语派生词起步，也都要涉及汉语的书写形式汉字，所以，传统字源学的经验和成就，对于它们都是有用的。特别是汉语本身的双音合成词探源，与单音派生词的探源，应当是一项任务的两个方面。

3. 单音节派生词造词理据的探求

派生词的音与义是以根词和源词[1]的已经结合了的音与义为

---

① 与传统字源学有关的术语，我们已给出了定称与定义，详见《浅论传统字源学》（见本书）与《训诂学原理概说》（见本书）

依据的，因此，根词、源词与派生词之间，以及同源派生词彼此之间，都存在着音近义通的关系。一组待定为同源词的语料，在已知它们的音同或音近关系后，判定它们之间的义通关系，便成为确立它们同源的关键；而把握义通的规律，从中探求派生词的造词理据，词源探求的任务才算全面完成。

由同源词中确定造词理据，一般有两种情况：

词的派生序列难以明确的情况下，造词理据通过同源词系联，从中概括抽取出来。例如下面一组语料：

稍，苗末

秒，麦芒

艄，船尾

霄，云端

鞘，鞭头细皮条

梢，树枝尖端

消，水消减

销，金消减

削，用刀使减少

这组同源词都从“小”得声，它们的意义关系是怎样的呢？如果我们用两分法分析它们的意义内部结构，可以看出以下情况：

稍＝/禾类/＋/叶末端渐小处/

秒＝/禾类/＋/芒末端渐小处/

艄＝/船类/＋/尾端渐小处/

霄＝/云霞类/＋/最高(顶端)视之渐觉小处/

鞘＝/鞭类/＋/(系于)顶端而细小处/

梢＝/树木类/＋/末端渐小处/

消＝/施于水/＋/使之少/

销＝/施于金/＋/使之少/

削＝/以刀施之/＋/使之少/

经过分析的两个部分，显示了词义的内部结构，而每一部分都小于一个义项（义位）。借鉴西方语义学的义素分析法，我们把这两部分定为义素。如果我们把分析后的前半部分用/N/表示，这部分含着词义的类别，我们称作“类义素”；后一部分用/H/表示，这部分含着被人们共同观察到的词义特点，也就是造字所取的理据，我们称作“核义素”或“源义素”。有些论著把这一部分叫词源意义，与我们的定称没有矛盾，只是未能明确它在单位，因而也未能明确它在语义内部结构中的层次，在操作上是不方便的。

通过上述例证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出：同源词的类义素是各不相同的；而核义素是完全相同或相关的。以上一组同源词可分为两组：第一组 6 个词是名词，它们共同的核义素是/尖端——渐小/；第二组 3 个词是动词，它们共同的核义素是/使之小/。“渐小”与“使之小”的相关一目了然。从这里我们可以得到同源词之意义关系的公式：

Y[X]=/N[X]/+/H/

以上一组同源词的意义关系可表示为：

①Y[6]=/禾类、船类、云霞类、鞭类、树木类/+/尖端——渐小/

②Y[3]=/水类、金类、刀类/+/使之小/

同理，下一组同源词在意义关系上也适合这一公式：

遘=/行路类/+/(二人)交合/

媾=/婚姻类/+/(嫁娶关系)交合/

购=/买卖类/+/(钱与货)交合/

覯=/目见类/+/(目光)交合/

沟=/水流类/+/(渠道)交合物/

篝=/竹编类/+/(竹片)交合物/

它们之间的意义关系为：

①Y[4]=/行路类、婚姻类、买卖类、目见类/+/交合/

②Y[2]=/水流类、竹编类/+/交合物/

在同源词里，还可以看到另一种情况，就是由表示特点的词，直接派生出具有这一特点的新词。这时，源词的整体意义，等于派生词核义素所含的意义。汉代刘熙《释名》一书中有不少这类语例。比如：

“冬，终也。物终成也。”

“饼，并也。溲面使合并也。”

“脍，会也。细切肉令散，分其赤白，切之，已乃会合和之也。”

“冠，贯也。所以贯韬发也。”

“梳，言其齿疏也，数言比（篦），比与疏其齿差数也，比言细相比也。”

“冬”为“终”派生，“饼”由“并”派生，“脍”由“会”派生，“冠”由“贯”派生，“篦”由“比”派生。这时，源词的词义与派生词的核义素在内容上是同一的，只是前者为义项（位）（用\H\表示），后者为义素，处于不同的结构层次。在比较时，它们之间的意义关系公式是：

Y1=/N1/+/H/

Yh=0+\H\

同理，当我们知道“蟹”是因拆解食用而得名，“蟹”、“解”同源时，它们之间的意义关系是：

Y（蟹）=/水虫类/+/解/

Y（解）=0+\解\

又当我们知道“桌”是因比几高而得名于“卓”时，它们之间的意义关系是：

Y（桌）=/木器类/+/卓/

Y（卓）=0+\卓\

概括这两个公式可以知道：同词性的同源词的意义关系建立在核义素相同的基础上，它们因类义素的对立互补而区别为不同

的词，不同词性的同源词一般不具有类义素的对立互补，而它们的核义素却是直接相关的。就源词与派生词而言，源词的意义直接被吸收作派生词的核义素。这时，派生词的造词理据也就直接含在源词的意义中了。

以上运用义素两分法所得的公式，适用于一般同源词的探求与证明。为了不使义素的切分与归纳带有主观随意性，系连第一种派生序列难以确定的同源词时，应在三个以上为好。

4. 双音节合成词造词理据的探求

双音节合成词是由单音节词（词素）结合而成的。现代汉语双音词与词组的区别，应严格按其是否能依据现代语法结构并按其词素的字面意义分开解释为标准。确实已经无法用拆开后两个词素的意义简单相加来解释的双音词，可确定为已结合成熟的词。它们的造词理据应包括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参与造词的词素（由古汉语单音节词转化而来）各自意义的来源；二是它们结合并凝固的原因。把这两点合在一起，可以看出以下四种情况：

（一）参构词素起码有一个，或两个都是古义，现代已不能单用。遂使两词素结合后无法拆开理解。例如：

“交际”、“国际”、“边际”、“天际”……等词，都有一个词素为“际”。《说文解字》：“际，壁会也。”墙与墙相交的地方叫“际”。《小尔雅·广诂》释“际”为“接”，是“壁会”的广义。上述诸词中的“际”用的都是古义。现代汉语里具有这一义项的“际”已成为不能独用的词素，致使上述词凝固而不能分开。

“失声”、“失态”……等词中的“失”，有禁不住而放纵的意思。《说文解字》：“失，纵也。”正与上述词中“失”的语素义相合。现代汉语里具有这一意义的“失”字也已不能独用。因此，上述两词的词素互相依存，不能分开。

“宇宙”在先秦两汉文献中已有连用的词例。《文子》、《三苍》都说：“上下四方谓之宇，往古来今谓之宙。”《庄子》说：“有实而无乎处者，宇也；有长而无本剽者，宙也。”意思是说：虽有边际而不可得到的空间是宇；虽有长度而找不到头尾的时间是宙。《说文·七下·宀部》：“宇，屋边也。”屋边也就是屋檐，它伸出地基与墙围的外沿，覆盖房屋建筑最大的面积，所以古人用它来比喻无限的空间。“宙，舟舆所极覆也。”指的是船和车向两极往返不已。所以古人用来比喻无极的时间。在现代汉语里，“宇”和“宙”已不单用，这两个词素也就无法分开了。

（二）参构词素结合于古代，当时还属于词组，可以分开解释。结合后产生了整体的意义，又在此整体的意义基础上引申。引申后的意义与词素义已不直接相关，遂使两个词素凝固而不可分。例如：

“结束”的“终了”义是由穿衣产生的。古代的长服装襟的上部腋下处有短带，系短带叫“结”。后来改为钮扣，也叫“结”。扎腰带叫“束”。中古时“结束”一词当“着装”、“打扮”讲。李益《塞下曲》：“番州部落能结束”。穿衣到了系短带和扎腰带的阶段，已经是最后一道程序了，所以，“结束”一词才发展出“终了”的意义。而“终了”的意思与“结”和“束”已不易看出直接的关系，当“终了”讲的“结束”也就无法拆开理解了。

“要领”一词指问题的要点、要害。而古代“要”、“领”连用，是与刑法有关的。古时的斩刑先有腰斩，后有斩首。“要”是“腰”的古字，“领”是脖子，所以古人常以“要领”并称。《管子·小匡》曰：“管仲曰：斧钺之人幸以获生，以属其要领，臣之禄也。”《礼记·檀弓》：“是全要领以从先大夫于九京也。”“属其要领”就是脖颈与腰能连着身首。“全要领”就是不从脖子和腰处斩断。今天所说“不得要领”，是以施刑找不准脖子和腰，比喻谈问题抓不住要害。

（三）参构词素的结合方式是古代汉语常见而现代汉语罕见

的，因此，现代人不能将其分开解释。例如：

“蚕食”、“冰释”、“龟缩”、“函授”、“口诛笔伐”……等词，都采用了名词作状语的偏正式。这种语法结构属古代的遗存，现代已不习惯将它们拆开。

（四）参构词素中，有一个或两个书写发生了变化，改写了同音借字，致使结合时的原意无法从字面上解释，遂使两个词凝固不可分。例如：

“刻苦”的“刻”本字应写“恀”。《说文·四下·心部》：“恀，苦也。”《广雅疏证》转引《通俗文》说：“患愁曰恀。”《韩非子·存韩》说：“秦之有韩，若人之有腹心之病也。虚处则恀然，若居湿地著而不去，以极走则发矣。”可见，“恀”的意思是“内心的病患”。“刻苦”即“苦”，也就是因为心中的忧患而勉强自己努力去完成某一件事。《孟子》所谓“苦其心志”的“苦”，意义正与“刻苦”的“苦”相同。但“恀”写成“刻”以后，“刻”的“雕刻”义无法与“苦”相配，于是造成了分则无解、合则义存的局面。

5. 文化历史背景对词源阐释的作用

经过科学的意义比较，同源词的系连科学化了，排除了随意性，避免了因偶然音同而强说意义关系的弊病，这就使造词理据的探求有了一定的保证。但是，为了更进一步地证明已探求到的词源的可靠性，必须对古人更深层、更细微的文化思想有一个深入的了解。因为，词的派生时期的文化历史，通过人的心理与思想，溶注到词的词源意义里，使词源意义与文化历史产生了相互解释的可能性。

词源意义中包含了古人的社会生活。例如：

汉以前“钱”称“泉”。《管子·轻重》：“今齐西之粟釜百泉。”注：“泉，钱也。”《周礼·外府》注曾有“其藏曰泉，其行曰布，取名于水

泉，其流行无不遍”的说法。《周礼·地官》有“泉府”，主藏布于泉府。《史记·平准书》：“龟具金钱。”《索隐》：“钱本名泉，言货之流如泉也。”这些记载都说明“钱”为“泉”的派生词，当时它已有了贮存与流通两种特性。

“题”与“顶”、“颠”、“天”同源，都指动物、人最高最前的地方，“题”引申为文题，可以知道文章的题是先文而有之的。

“落”与“离”同源，/H/为/隔离/，因而知道“院落”、“村落”、“营落”、“部落”……的“落”是因为划分区域时和其他邻近单位相隔离而得名。这是古代农业和军事建制的反映。

词源意义中包含了古人的传统观念。例如下列一组同源词：

囱，烟囱，走烟的通道。

葱，调味菜，其叶中空。

窗，墙孔，室中通空气的。

聪，闻审谓之聪，接收外界事物通达。

它们的意义关系：

Y[4]＝/N[4]＋/空——通/

由此我们可以知道古人对聪明的认识，他们认为聪明是内心对外界的感受通达。这种解释还可以得到一些旁证：“聪”与“灵”为同义词。“灵”与“棂”同源。“棂”是窗户格，也是通空气的孔。“灵”的核义素也是通达，与“聪”不同的是，“灵”着重在与鬼神相通，智慧来源天上；“聪”着重在与自然、社会 相通，智慧来源于地下。从“聪”、“灵”的词源，可以证实古人衡量智愚的标准。

从某些词的词源里，还可以反映出某历史时期意识形态的变化。且看以下一组同源词：

龢，音乐和谐，最美境界。

盉，五味和，调味的最美境界。

和，人和，事和，社会人际关系的美好状态。

“禾”是它们的源词。古人以为，禾苗是天地万象和谐的产物。

冷暖中，刚柔适，阴阳调，内外平，上下通，始有禾的成熟；所以，禾苗是自然协调的象征。这是中国社会进入农耕时代所产生的观念。这种崇尚自然，赞美天籁，尊重人与物的本性的审美心理，几千年来，在中国的国乐、国画、诗词曲中时有体现。这是文化的精华。然而，这种观念的另一面，则是对变革、创造、更新的抗拒和反感。奴隶制晚期保守的政治思想，要求旧秩序加以维护的思想，又可以从另一组派生词中反映出来。表示"变化"、"创新"、"超越"等意义的词，常常发展出贬义的派生词来：

"为"(作为)派生出"伪"(欺伪)

"化"(变化)派生出"讹"(讹误)

"作"(初创)派生出"诈"(诡诈)

这又是古代文化思想的另一面了。

不同时代的语言可以互译，但词义中的文化内涵不同所造成的隔阂有时是很难消除的。以数字为例，现代已把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抽象为不含具体内容的数目，而数的排列都是由少到多逐渐累积的。但是，我们从数字的词源上可以看出中国古代关于数的哲学观念与现代的差异：

"一"与"壹"在《说文解字》里是两个字，它们记录的是一对同源词。"壹"是"专壹"的本字。"懿"字又是它的派生词，训"专久而美"。"壹壸"合成连绵词。《说文解字》："壸，壹壸也，从凶从壶，不得泄凶也。《易》曰：'天地壹壸。'""壹壸"即"氤氲"(yin yun)，是"一"分音而成的连绵词。古人认为，世界是在一片浑沌中产生的。《说文解字》"一"下说："唯初太极，道立于一，造分天地，化成万物。"这里包含了"一"的词源。

"二"与"耳"、"而"同源。它们都有"分立"的词源意义。天与地是世界的第一次切分。《说文·土部》："地，元气初分，轻清阳为天，重浊阴为地。"从"二"的词源可以看出，远古曾有过只具一、二两数的时代，随之有了二进位的原始计数法。《易经》只有阴、阳二爻，即

反映了二进位制。

与二进位制相联系的是“八”的词源。《说文》:“八,分也。”“八,别也。”道家所说的“道生两仪,两仪生四象,四象生八卦。”这也反映了在二进制的时代,“八”是“一”的穷尽切分。

“三”与“亼”(集)同源。《说文解字》:“亼,三合也。从入一。象三合之形。读若集。”太炎先生以为是“集”的古字,极确(“三”与“集”上古声母皆在“精”组,皆为闭口韵,“合”、“添”旁对转)。“三”突破了二,集成天地万物,它的词源意义是“聚集”。万物中最大的是人,天、地、人称“三才”。《说文解字》“大”下说:“天大、地大、人亦大。”

“四”是二的二次切分,五是四象的交集点,它与“午”同源。词源意义是交午。《律书》:“午者阴阳交,故曰午。”《礼仪》:“度尺而午。”注:“一纵一横曰午。”《说文解字》古文“五”作 X,作相交形。“五”为个位数之中,“午”为十二支之中。

“九”突破了“八”,又是“三”的再度集合。它与“终”、“究”、“穷”等词同源。词源意义是“终结”。

上述数字的词源表明,古今对数的认识是有差别的。古人把未分的“一”称“元气”。“元”表示最大、最早。“元首”、“元凶”、“元帅”、“元老”、“元年”、“元旦”的“元”都是最大、最前、最早。这种以“一”为大,分而多之,多而小的观念,和以“一”为小,加而多,多而大的累积观念是反向的,这里面包含着中国古代的世界发生的观念。同时,数字的词源意义又影响了它们的语用价值。在汉语的成语里,“三”与“九”总是表示多数:“三番五次”、“三令五申”、“三教九流”……都极言其多。而“四”与“八”常配合:“四平八稳”、“四通八达”、“四时八节”、“四面八方”……都极言其全。这些都证明词源与文化的互证关系。

不仅单音词的词源意义与文化历史之间有互证的作用,合成词的结合原因,在相当程度上也与文化密切相关。阐释双音词词

源，必须结合词素产生时的历史文化背景与词素合成时的历史文化背景来进行。前面所说的“交际”、“失声”、“结束”、“要领”诸词的词源，无一不要结合文化历史背景来证明和阐释。又例如：

“介绍”一词，三十年代用作“绍介”。“绍”与“介”的结合是有历史文化原因的。周代的礼节，贵族相见时主客都要有人传命和导引。客方的传命人称“介”，分上介、次介、末介；主人的导引人叫“傧”，分上傧、承傧、绍傧。末介与绍傧正是主客之间的中介，所以《仪礼·聘仪》有“介绍而传命”之说。这就是“介绍”一词形成的文化背景。

“物色”的意义是择寻。上古汉语中“物”是畜类的毛色。古人对畜类的毛色十分重视，是因为要选择毛色作旗，而毛色又与祭祀时的牺牲有关。牺牲是要选纯色牛的。“物”因此引申为“外物”、“外形”之义。又引申为“选择”之义。《周礼注》有“物物色而以知其所宜之事”之说，又有“以物地占其形色”之说，都是讲根据事物的外部形状来选择自己的生存条件。“色”的本义是“气色”、“脸色”，《论语》说，尽孝道时“色难”。前人对这个“色”有两种解释。一说指儿子在父母面前要始终保持愉悦的脸色。《礼记·祭义》说：“孝子之有深爱者必有和气，有和气者必有愉色，有愉色者必有婉容。”另一说指父母的脸色，通过父母的脸色来理解父母的需求。不论哪种解释，“色”都是人的外部表情。说明古人认为外部表情是反映人的内心心态的标志。“物色”连用而引申出“择寻”之义，正是古人观物象人色而知天时地利之变，也就是由外部形状入手去探究更远更深事物这种观察方法的反映。

6. 余论：关于文化语言学

上述种种现象，不但可以说明文化对词源的证明作用，同时也可看出词源阐释对研究人类文化的宏观价值。民族文化有很强的

传承性，每个民族的历史都是可以追溯的。在了解既往历史时，典籍和文物就是文化传承的桥。在一般情况下，我们都是通过阅读古代典籍和观察出土文物来了解自己民族历史的。但是，正如桥总是架设在要路之津一样，能被典籍记录下来的史实，大都是对政治经济发展起重要作用的史实，更为深层的细微现象，往往是不见经传的。许多观念形态的精神文化，即使是十分发达的书面语言，也难以尽述，追溯这些深层的细微现象，是缺乏桥的。

语言与人类共存，特别是它的词，是文化的活化石，是现代人通向古代文化彼岸的一叶小舟，在没有桥的地方，唯它可以通过。词语的意义内涵是人类经验的历史积蕴，探讨词源，可以起到了解古代文明的作用。而正因为词语的内涵不可能脱离它所产生时代的历史背景，文化对词源的阐释作用也就绝对不容忽视。

灿烂的华夏文化的方方面面，蕴藏在浩如烟海的汉语词语中。探求词语的意义来源与阐释历史文化对词语意义的直接影响可以相得益彰。这一事实，为语文的研究和文化的研究都辟出了新的途径，从个体词 语意义（包括它的构词理据与使用意义）的文化内涵考据入手，观察语言与文化关系的种种表现，并从中归纳出带有普遍意义的现象，然后通过对这些现象的解释来寻找语言与文化关系的内在规律，这是传统训诂学早已创建的研究方法。从这个意义上说，汉语文化语言学绝非当代人所首创，更不是由国外引进的。它不但发源得很早，而且从来就是中国语言学的古老传统。这个传统既包含了对语言与文化关系的明确认识，又包含了从第一手材料出发，重视微观分析，不事空谈的求实作风。这两方面，都是我们应当继承的宝贵遗产。

就语言与文化的关系而言，语义所含有的文化因素要比语音、语法更为丰富、明显。因此，文化语言学的重点，应当首先放在语义上。而继承传统训诂学的精华，改变它不适应当代的不理想状态，尊重历史，重视继承，同时也要认真借鉴外国语言学成果——特别

是它的科学方法，才能建立起符合汉语事实的文化语言学，达到对汉语宏观研究的目的。

《尔雅》及其性质辨正

我们把古代的训诂材料分为注释、纂集和考证这三种样式，《尔雅》则是纂集类训诂最早的代表作。后代的雅书，在体例上无一不是仿《尔雅》而成的。《尔雅》与毛亨的《诗诂训传》可以称作中国训诂学的“始祖”，它们在中国训诂学史上的地位是不待言的。本文介绍的是关于《尔雅》的最基本的常识。关于《尔雅》的基本常识，本来没有多少重新介绍的必要，但是关于《尔雅》的性质，却一直存在着一些不准确的说法，所以本文更重要的目的，则要同时对有关《尔雅》性质的问题，作几点辨正。

1.《尔雅》不是经，只是经书训诂的汇编

《尔雅》是十三经里的一部比较特殊的典籍。六朝人称之为“诗书之襟带”（刘勰《文心雕龙》），宋朝人誉之为“六籍之户牖，学者之要津”（林光甫《艾轩诗说》），清朝人更以“训故之渊海，五经之梯航”（宋翔凤《尔雅郭注义疏序》）称之。可见历代学者对它多么重视，又可见它在我国典籍中有着多么重要的地位。

但是，从这些评论中，我们又可看到一个问题。那就是不论“襟带”也好，“户牖”与“要津”也好，“梯航”也好，都似乎说它是古代治经学的工具，而不是说它本身就是一部“经”。可《尔雅》确为十三经之一。这个问题必须首先剖析清楚。

《尔雅》为什么叫“尔雅”？刘熙《释名》说：“尔雅：尔，昵

也；昵，近也。雅，义也；义，正也。五方之言不同，皆以近正为主也。”黄季刚先生对“雅”字有另一种解释。他根据《荀子·荣辱篇》“越人安越，楚人安楚，君子安雅”与《儒效篇》“居楚而楚，居越而越，居夏而夏”对照，以为“雅”是“夏”的借字。因此他说：“一可知《尔雅》为诸夏之公言；二可知《尔雅》皆经典之常语；三可知《尔雅》为训诂之正义。”[①] 综合这两种说法，《尔雅》是一部古代经典的词语解释之书，它在释词上有三大任务：（1）标准语释方言俗语；（2）当代语言释古语；（3）常用语释难僻词语。对文献语言作出的解释，我国古代称作“故训”，又称“训诂”，《尔雅》实际上是一部训诂的汇编。它不象一般的经书，是供阅读的；而象古代的字书，是供查检的。它不属于历史或思想理论一类，而属于语言文字学一类。那么，它又怎样列入了经书呢？

我国经书的数量有一个发展过程，汉代只有六经（因《乐经》实际上并不存在，所以实为五经），汉末加了一部《论语》，变为七经，后来加上《孝经》，又将《礼》分为《周礼》、《仪礼》、《礼记》，又以《左传》、《公羊传》、《谷梁传》代《春秋》，便有了十一经。唐文宗太和年间石刻十二经，并置于太学，于十一经中加上一部《尔雅》。十三经就是由唐代的十二经再加上《孟子》发展来的，因此其中包括《尔雅》。

唐文宗时将《尔雅》列为经书，也是有历史依据的。据《孟子题辞》说：“孝文皇帝欲广游学之路，《论语》、《孝经》、《孟子》、《尔雅》皆置博士。后罢传记博士，独立五经而已。”此后，刘歆欲立古文学，曾征募能为《尔雅》者千余人，讲论庭中（见《汉书·楚元王传》）。可见《尔雅》早已具有了被确定为经书的历史依据。实际上，在五经之后增设的经书，很多仅是五经的附庸。

---

① 见《尔雅略说》（《黄侃论学杂著》1980年中华书局新1版362页）

例如，《左传》、《公羊传》、《谷梁传》是对《春秋》史实的详述或对《春秋》词例的解释，《论语》、《礼记》不过是言论的辑录……既然这些附庸于五经的传、记后代都要糅到正式的经书里去，那么，解释经传语言的《尔雅》列入经书，也就不奇怪了。所以纪昀的《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说："持说经之家，多资（《尔雅》）以证古，故从其所重，列之经部。"这又从内容上说明了《尔雅》入经的缘由。

2.《尔雅》的训诂材料是积蕴而得，不可截然断代

《尔雅》的价值首在存古，所以很多人希望确定它成书的时间，以便弄清它的语料属于哪个时代。关于《尔雅》的作者与成书的年代，旧有三说：一说为周公所著，成书在西周；一说为孔子或其门徒所著，成书在东周；又一说为汉儒所著。这三个说法，都不够准确。

根据现代学者的考证，《尔雅》中的很多材料，应在《毛诗诂训传》之前就有了。《尔雅》与《毛传》有许多共同的材料，但《毛传》的解释显然比《尔雅》更精确，水平更高。例如，《毛传》已有"辞"（语助词）的概念，已能用"××声"、"××貌"等术语来表示迭字形容词与象声词的词性等等，这都是《尔雅》所不具备的。而且，《尔雅》所论的制度多为周制。例如，《释山》中有两处记载"五岳"：一是"河南华，河西岳，河东岱，河北恒，江南衡"，另一是"泰山为东岳，华山为西岳，霍山为南岳，恒山为北岳，嵩高为中岳"。前者为周初之制，后者为东周之制。这都说明《尔雅》不是汉代的著作。说《尔雅》为周公、孔子所著，也不可信。因为《尔雅》释五经的材料连一半也不到，它所采的训诂，旁及《楚辞》、《庄子》、《穆天子传》、《管子》、《吕氏春秋》、

《国语》等，以至《史记》，很多是在周公、孔子之后。从它所涉及的文献和所论的制度、史实看，它不是一人一时之作，而是杂采几代多家的训诂材料汇编起来的。而且，汇编也不是一次而成，而是逐步完善。初具规模的时代大约在公元前400—300年左右的战国时期，汉代古文经典的传注发达起来后，又经过一度增补润色，才成为我们今天所见的样子。

《尔雅》的成书情况决定了它的特点，这是在研究和应用《尔雅》时必须留意的。这就是《尔雅》所取的训诂和经传百家多有相同者。不但释经之条目多与《毛传》相同，其他材料与古代典籍相同之处也很多。如："师，众也"、"比，辅也"、"晋，进也"、"遘，遇也"、"履者，礼也"、"颐者，养也"、"震者，动也"等，都与《易·十翼》同。"勤，劳也"、"肇，始也"、"怙，恃也"、"典，常也"、"康，虚也"、"惠，爱也"、"绥，安也"、"考，成也"、"怀，思也"等，都与《周书·谥法篇》同。"元，始也"、"芾，小也"等，与散见他籍的子夏《易》传同。《谷梁传》"平之为言以道成也"、"胥之为言犹相也"、"寔来者，是来也"等，都同《尔雅》。《礼记·丧服传》中的称谓，大都与《尔雅》一致。《尔雅》"暴雨谓之涷"、"卷葹草，拔心不死"等，就是《楚辞》文。"扶摇谓之猋"、"蒺藜，蝍蛆"等又是《庄子》文……这说明，《尔雅》是汇编，不是独创，它是多有所本的，所以，它可以"观古"、"证古"，对了解和研究古代的文献语言很有参考价值。但是，由于材料来源非只一处，材料入书亦非一时，所以，《尔雅》中的材料难免存在矛盾重复。前面所说两个"五岳"便是一例。那是因为采用了两个不同时期的制度。又如，"密肌，继英"，《释虫》、《释鸟》两次出现，虽有人笃信《尔雅》，认为它既是虫名，又是鸟名，但仔细考察，这只不过是把对一个名称的两种不同的解释同时收入罢了。在应用《尔雅》时，对它的这个特点，要特别重视。

3.《尔雅》不按义类分篇，而按物类分篇

现存的《尔雅》共有十九篇，有人说它的十九篇是按义类编排的。其实，它除了前三篇是释语词外，自《释亲》开始，都是依物类分篇。物类不等于义类，前者是客观事物的分类，后者是语言内涵的分类，《尔雅》属前者，不属后者，所以，如果要说《尔雅》是一部辞典的话，它的前半部是语言辞典，而后半部却是百科辞典。这十九篇又可分为五大类：

（一）语言类：

1.《释诂》；2.《释言》；3.《释训》。

这三篇是古代文献词语训释的汇编。《释诂》和《释言》主要是单词的训释，《释训》多为迭字词或连绵词。《释诂》、《释言》多用直训的方式，有同义词比较的作用。《释训》则多用义界的方式，起"道形貌"的作用。如：

"初、哉、首、基、肇、祖、元、胎、俶、落、权舆，始也。"

"绩、绪、采、业、服、宜、贯、公，事也。"

——《释诂》

"殷、齐，中也。"

"蒡，隐也。"

——《释言》

"明明、斤斤，察也。"

"子子孙孙，引无极也。"

——《释训》

（二）人文关系类：

4.《释亲》

这一篇主要解释亲属关系的称谓。分为宗族、母党、妻党、婚

姻四类。如：

“父为考，母为妣。”（宗族）

“母之姐妹为从母，从母之男子为从母昆弟，其女子子为从母姊妹。”（母党）

“妻之姊妹同出为姨，女子谓姊妹之夫为私。”（妻党）

“女子子之夫为婿。”（婚姻）

（三）建筑器物类：

5.《释宫》；6.《释器》；7.《释乐》。

《释宫》是解释宫室的总体名称和各个部位的名称的；《释器》解释一般器物名称、材料名称和制作工序的名称；《释乐》则专讲乐器。如：

“宫谓之室，室谓之宫。”

“牖户之间谓之扆，其内谓之家，东西墙谓之序。”

——《释宫》

“木豆谓之豆，竹豆谓之笾，瓦豆谓之登。”

“一染谓之縓，再染谓之赪，三染谓之纁。”

——《释器》

“大瑟谓之灑。”

“和乐谓之节。”

——《释乐》

（四）天文地理类：

8.《释天》；9.《释地》；10.《释丘》；11.《释山》；12.《释水》。

这一部分中，《释天》包括最广，其中又分四时、祥、灾、岁阳、岁阴、岁名、月阳、月名、风雨、星名、祭名、讲武、旌旗十三类。《释地》解释地域名称和地理环境的特点，又分九州、十薮、八陵、九府、五方、野、四极七类。《释丘》专讲自然形成的高地，分丘和厓岸两类。《释山》讲山脉。《释水》讲河流，包括

水泉、水中、河曲、九河四类。如：

“春为青阳，夏为朱明，秋为白藏，冬为玄英，四气和谓之玉烛。”（四时）

“春猎为蒐，夏猎为苗，秋猎为狝，冬猎为狩。”（讲武）

——《释天》

“下湿曰隰，大野曰平，广平曰原，高平曰陆，大陆曰阜，大阜曰陵，大陵曰阿。”（野）

“东至于泰远，西至于邠国，南至于濮铅，北至于祝栗，谓之四极。”（四极）

——《释地》

“左高咸丘，右高临丘，前高旄丘，后高陵丘，偏高阿丘。”（丘）

“厓内为隩，外为隈。”（厓岸）

——《释丘》

“小山岌，大山峘。”

“石戴土谓之崔嵬，土戴石为砠。”

——《释山》

“大波为澜，小波为沦，直波为泾。”（水泉）

“水中可居者曰洲，小洲曰陼，小陼曰沚，小沚曰坻，人所为为潏。”（水中）

——《释水》

（五）植物动物类：

13.《释草》；14.《释木》；15.《释虫》；16.《释鱼》；

17.《释鸟》；18.《释兽》；19.《释畜》。

这部分分别对草本植物、木本植物、昆虫、水生动物（包括爬行动物）、鸟类、兽类、家畜的名称进行解释。其中《释兽》分寓类、鼠类、齸属、须属四类，《释畜》分马属、牛属、羊属、狗属、鸡属、六畜六类。如：

"菉，王刍。"

"荼，苦菜。"

——《释草》

"杜，甘棠。"

"枞，松叶柏身。桧，柏叶松身。"

——《释木》

"蜉蝣，渠略。"

"蝝，蝮蜪。"

——《释虫》

"鲣，大鳠。小者鲵。"

"一曰神龟，二曰灵龟，三曰摄龟，四曰宝龟，五曰文龟，六曰筮龟，七曰山龟，八曰泽龟，九曰水龟，十曰火龟。"

——《释鱼》

"舒雁，鹅。舒凫，鹜。"

"皇，黄鸟。"

——《释鸟》

"狒狒，如人。被发迅走，食人。"（寓属）

"豹文鼮鼠。"（鼠属）

——《释兽》

"驳如马，倨牙，食虎豹。"（马属）

"马八尺为駥，牛七尺为犉，羊六尺为羬，彘五尺为䝈，狗四尺为獒，鸡三尺为鶤。"（六畜）

——《释畜》

从以上内容看，《尔雅》并没有为我们展示出较完整的义类。也就是说，它没有对词语的意义进行完整的分类，而只是分出了物类。由于古代自然科学和思维科学还不发达，《尔雅》的分类与归类也多有不合理之处，很难用今天的标准来要求了。

4.《尔雅》前三篇不宜称作“同义词典”，只宜称作“同训纂集”

《尔雅》尽管列入“经”部，就其内容和作用说，却只是一部训诂资料集。它整理、保存了故训，对研究古代文献和古汉语词汇有很大的用处：

首先，它可以帮助我们了解古代的自然状况和社会状况。在阅读古代文献时，遇到不懂的建筑器物、天文地理、动物植物的名称，以及有关的亲属称谓，都可以按类来查检《尔雅》。

第二，它可以帮助我们了解古代的词义，弄清古今词义的区别。例如，《诗经·郑风·缁衣》：“缁衣之蓆兮，敝予又改作兮。”“蓆”在现代汉语里只当蓆子讲，而《尔雅》有“蓆，大也”的训释[①]。这是因为古代的蓆子是乱草铺成的，铺得很多、很厚，所以引申有“大”义，用来形容衣服。《缁衣》的“蓆”正当“大”讲。查查《尔雅》，对古文献难解的词义便能较确切地理解。

第三，它可以帮助我们辨析、比较古文献中的同义词。如，《释诂》第一条：“初、哉、首、基、肇、祖、元、胎、俶、落、权舆，始也。”十一个词都训“始”，但含义有所不同：

初，裁衣之始。

哉，即才，草木之始。

首，人体之始。

基，筑墙之始。

肇，开门之始。

祖，人类之始。

元，即人头，也是人体之始，又同“兀”，地之高处。

---

① 《尔雅·释诂》文，“蓆”一本作“席”。

胎，人生之始。

俶，品德之最高者，引申有“始”义。

落，专指庙堂宫室建成之始。

权舆，草木迂曲出土，即植物生长之始。

第四，它为我们展示了古代词语比较完整的全貌，帮助我们认识古代词汇发展的规律。如，从《尔雅》的《释兽》与《释畜》中可以看出，上古虎、牛、犬的幼子都称“狗”，而马之小者称“驹”，羊之小者称“羔”，“驹”、“羔”又都是“狗”的音变。这些字古音都在“侯”韵。可见在汉语词汇发展的早期，词汇的意义偏于综合，统称很多。以后思维细密了，又趋向分析，分化出“犊”、“驹”、“羔”、“狗”等不同的名称。待双音节合成词大量产生，改用词素组合来区别近似事物，词汇的发展又趋于综合了。《尔雅》还可以帮助我们研究名物的来源，从中又可总结字源的理论。总之，它是古代汉语词汇研究不可缺少的资料。

最后，《尔雅》广为搜集故训，又能帮助我们了解古代传注的训释条例。以《尔雅》中的义界为例。如：

“父之党为宗族。”——这是义界中的界说式。

“绝高谓之京，非人为之丘。”——这是义界中的排除式。

“山西曰夕阳，山东曰朝阳。”——这是义界中的比较式。

“鸡大者蜀。”——这是义界中的特指式。

弄清这些条例，不但可以帮助我们凭借古注去阅读古书，而且还能有助于辞书编写和教学中的释词工作。

一部有如此众多用途的书，本来是可以作多方使用的，但是《尔雅》之用，难度又很大，时常有些文章将它引错、用错。所以，必须提醒读者，在应用《尔雅》时，有一点是绝不能忽略的。那就是，《尔雅》是将不同时期、不同经传中的故训汇集在一起的。有人称它是“同义词典”，这说法不够确切。在《尔雅》中同用一个词训释的一系列词，虽然同训，却未必都同义。因为，经传的

训释都是解释在一定语言环境里的词义，它所取的有的是词的本义，有的是词的引申义，有的是词的假借义。有的是概括词义，也有的是具体环境中的具体词义，甚至有些还带有作者和作品独特的用意，不加分析一律简单理解，便会形成谬误。例如，《释诂》第一条"落，始也"，"落"在这里是被训释词，这用的是它的特殊意义。只有在庙堂宫室落成时，它才有"始"义。而宫室落成虽是使用的开始，却是建造的终结，就这个意义来说，它与当筑墙之始的"基"字虽然同训，却不但不是同义词而且简直就是反义词了。而《释诂》后文"陨、磒、湮、下、降、坠、摽、蘦，落也。""落"在这里作训释词，倒是用的它的常用义，当从上往下而掉落讲。又如，《释诂》"台、朕、赉、畀、卜、阳，予也。"同训"予"，却取了两个意义，"台"、"朕"、"阳"训"予"当"我"讲，"赉"、"畀"、"卜"训"予"，即"与"，当"给予"、"赐予"讲，两组意义相差极远。这类情况在《尔雅》里不是一处两处，所以，在应用《尔雅》了解古代文献词义时，必须首先弄清训释词与被训释词之间发生什么关系。如训释词是多义词，特别要分析在这条里取的是训释词的哪一个意义？还要了解训释词与被训释词在什么语言环境里才能互训。经过一番具体分析，应用时就不至于出差错了。

有人说，以上这些问题的产生，是否意味着《尔雅》这部书很不严密呢？这是用现代人的眼光来苛责古人了，《尔雅》不是一部现代意义的同义词典，它只是一部古代训诂材料的纂集，这些材料又直接来自一些随文释义的注释书。要想用好它，必须懂得注释原理①。这也就是训诂学必须进行理论建设，要规范术语，讲清原理的原因。

---

① 参看《试论训诂学在当代的发展及其旧质的终结》（见本书）和《训诂学原理概说》（见本书）

李善的《昭明文选注》与徵引的训诂体式

1.《昭明文选》的传播与关于李善注价值的论争

梁代昭明太子萧统主编的《文选》，成书于公元六世纪初叶，它的出现，是中国文化史上的一件大事。《文选》的成书，结束了秦汉以前文学被经学吞吃的局面，意味着文学的独立和勃起，并且造就了一门极富民族特点的、内容丰富而涉及多方的专门学问——“文选学”。

选学于唐初正式被宫廷承认，唐以来的选学，大致有五方面的内容，即注释、辞章、评论、广续、校雠。其中的注释一门，含语言的解释与典事的考据两个方面，又是选学其他内容的基础。

《文选》注释不等于文选学，但《文选》之传，首在注释，这是中国古代以“小学”传经学的朴实学风的继承。《文选》成书以来，最早传授它的是萧该。萧该是昭明太子的从子，首撰《文选音义》[①]，是萧氏家学，但至今片羽仅存，连辑佚也不可能了。萧该之后，第一个传授《文选》的大家是隋唐之际的曹宪[②]。曹宪是

① 《北史·儒林何妥传》附载萧该撰《文选音义》，为当时所重，《隋书·经籍志》载《文选音义》三卷，新旧唐志则作十卷，书皆亡佚。

② 《旧唐书》一八九卷、《新唐书》一九八卷有《曹宪传》。《隋书·经籍志》可见曹宪著述的一部分。

隋代的秘书博士，精通诸家文字之书。自汉代杜林、卫宏之后，古文经学与小学不再流传，到隋炀帝时，因曹宪又复兴起来。他奉诏领头编撰《桂苑珠丛》一百卷，训注张揖《博雅》，又撰《古今字图杂录》一卷，都属文字训诂之学。唐太宗时，曹宪为宏文馆学士，据说太宗读书有难字，录以问曹宪，曹宪都能为他解答。选学传授始于文字训诂家，以注释为首要成果，也就不奇怪了。

曹宪以后，许淹曾作《文选音》十卷[①]，公孙罗撰《文选注》六十卷、《文选音》十卷[②]，都已亡佚，对后世影响不大，只有李善的《文选注》六十卷，完整地流传下来。从李善与曹宪、许淹、公孙罗的关系看，他的《文选注》绝非个人独创，而是秉承师说、广辑多方之注的集大成之作，保存了《昭明文选》成书以来历代传授的内容。李善注内容极为广博，引书多达一千六百八十九种，李善之前的许多亡佚之书都赖以存其片段，因而有“考证之资粮”的美称，所以，《文选》得与李注并存并传，以至研究李善注本身也成了文选学的重要内容。

历史上对李善注的研究，有采其资料者，有辑其凡例者，有集其音词者。南宋以来，以李注合于五臣，展转讹混，梳剔艰难，为了恢复李善的原貌，独兴一门《文选》校雠，也成为选学的一个内容。辞章、评论、广续之学，也无法离开李善注去探讨。但是，历代至今，对李善注的看法见仁见智，并不完全一致。特别是对李善注与五臣注得失优劣的比较一直是历代选学界争论的课题。

李善注撰成于唐显庆三年（公元658年），其后六十年（开元六年，公元718年）成书的五臣注，是吕延祚为纠李善注的不足集吕延济、刘良、张铣、吕向、李周翰五人而撰的。吕延祚评论

---

① 许淹《文选音》为《唐书·经籍志》所载。

② 公孙罗《文选注》、《文选音》亦见《唐书·经籍志》。

李善注说："往有李善，时为宿儒，推而传之，成六十卷。忽发章句，是征载籍，述作之由，何尝措翰。使复精覈注引，则陷于末学，质访旨趣，则岿然旧文，只谓搅心，胡为折理。"[1] ——他指责李善注只引经史，不释述作之意义。"释事忘义"的批评，便从此加在李善注的头上。但是，五臣注问世后，李善注并没有因此而贬值，反而因抑而扬，为之申辩的大有人在。且举两个较典型的例子。李济翁《资暇录》说：

"世人多谓李氏立意注《文选》，过为迂繁，徒自骋学，且不解文意，遂相尚习五臣者，大误也。所广征引，非李氏立意。盖李氏不欲窃人之功，有旧注者，必逐每篇存之，仍题原注人之姓氏，或有迂阔乖谬，不削去之。苟旧注未备，或兴新意，必于旧注中称臣善以分别。既存原注，例皆引据，李续之，雅宜殷勤也。五臣所注，尽从李氏注中出，开元中进表，反非斥李氏，无乃欺心欤！"

济翁从几个方面举例说明李注的严肃中肯，五臣注的浅薄：其一、李注未详之处阙如而五臣强自注释。例如：《西都赋》"许少施巧，秦成力折"。李善注："许少、秦成未详。"五臣注："昔之捷人壮士，搏移猛兽。"五臣之注，文中自解，殊为多余。五臣又注"作我上都"说："上都，西京也。"更是赘余之辞。其二、五臣随意改动选文原意，不懂训诂。例如：曹植《乐府》："寒鳖炙熊蹯"。李善注："今之腊肉谓之寒，盖韩国事馔尚此法"，并引《盐铁论》"羊淹鸡寒"和刘熙《释名》"韩羊韩鸡"，而证"寒"是"韩"的同音借字。而五臣以他句附会之，将"寒鳖"改为"炮鳖"。其三、李善依照旧本，不避国朝庙讳，五臣则故意避讳之，求其异而已。李济翁的对比，确能说明一定的问题。

苏轼在《书谢瞻诗》文中说：

---

① 见吕延祚《上集注文选表》

“李善注《文选》，本末详备，极可喜。五臣真俚儒之荒陋者也，而世以为胜善，亦谬矣。”

他也举例说：谢瞻《张子房诗》有“芳懕暴三殇”句，三殇指的是《礼记》中的上中下三殇，说的是暴秦杀戮无辜，以至童稚。而五臣注却引“苛政猛于虎”篇，以吾父、吾夫、吾子都死于虎来解“三殇”。苏轼讽刺五臣不懂“殇”是未成年而夭折的意思，居然父死、夫死也称“殇”。

凡此种种，受过经学和“小学”教育的儒学之士，对李善注盛赞为精博，而都以五臣注为荒陋。这种舆论自唐宋至清代似乎已成定论，《四库全书总目·六臣注文选提要》概括前代的看法说：

“观其（按：指吕延祚）进表所言，颇欲排突前人，高自位置。然唐李匡乂作《资暇录》，备摘其窃据善注，巧为颠倒，条分缕析，言之甚详。又姚宽《西溪丛话》诋其注扬雄《解嘲》，不知伯夷、太公为二老，反驳善注之误。王楙《野客丛书》诋其误叙王暕世系，以览为祥后，以昙首之曾孙为昙首之子，明由汝成重刊《文选》，其子艺衡又摘所注《西都赋》之龙兴虎视，《东都赋》之乾符坤珍，《东京赋》之巨猾闲亹，《芜城赋》之袤广三堵诸例。今观所注迂陋鄙俗之处，尚不止此。而以空疏臆见，轻诋通儒，殆固韩愈所谓蚍蜉撼树者欤。然其疏通文意，亦间有可采。唐人著述，传世已稀，不必竟废之也。”

最后的几句话，对五臣注应算公允的了。

五臣注问世不久，冯选震曾上疏请改李善注，但只注了几卷便停止了。开元十九年（公元731年）昭明太子的六世孙萧嵩又奏请注《文选》，但萧嵩虽有家学，也未能再超过李善而有新注。[①]以后的注释，只不过在李善注基础上作些修补。选学的历史证明：李善注经过长期的考验，巩固了注释《文选》的权威地位。越到

---

① 见《集贤注记》（《玉海》五十四引），萧嵩事并见刘肃《大唐新语》。

后代，越无人敢与之抗衡了。

2. 李善《文选注》所创建的征引训诂体式及其在训诂学史上的地位

李善注在选学历史上的地位，是与它的训诂成就密不可分的。作为古代文献的注释，李善注既与先秦、两汉、魏晋的训诂工作一脉相承，又有自己独特的开创意义。它在训诂发展史上的重大贡献，是全面、系统地创建了征引的训诂体式。

中国训诂学的发展历史上，唐代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时期。在这一时期，作为训诂基础工作的古代文献注释，较之前代有了很大的发展：

第一，是经部注释实现了经今古文的合流和南北经学的统一，它的标志是《五经正义》的完成。《五经正义》选定了先秦的经本与汉魏的经注，既解经，又解注，是一种贯通三个历史时代的二度注释。它丰富了古书注释的方式与体例，是魏晋以来义疏类的注释集大成之作。

第二，是子、史两部注释范围的拓展，子书中各派的代表作，汉魏以来都已有人注释整理，到了唐代，杨倞注《荀子》、王冰注《黄帝素问》，诸子的著述都有了较为权威的注解。唐代十分重视历史。《史记》在南朝宋裴骃《集解》的基础上，产生了司马贞的《索隐》和张守节的《正义》，这就是宋元丰刊本合为“三家注”的原本。《汉书》的颜师古注和《后汉书》的章怀太子注，也都著于唐代。这是一批取材与方法都较优秀的注释，对后代的影响也很深远。

第三，便是李善《文选注》的问世。东汉王逸的《楚辞章句》，开集部注释的先河，东汉蔡邕曾为班固的《典引》作过注释，颜师古注《汉书》时，也为一部分录入传记的文人作品作过注。但

这些都属单篇文章的注释，在体式上也沿袭经注、史注，没有新的突破。而李善的文选注则是中国训诂学史上第一部大规模的集部注释，它适应文人文学作品的特点，发展出新的注释体式，因而突破了两汉与魏晋的经注与子、史注释，在古书注释历史上揭开了新的一页。

李善注以前的古书注释，主要有三种类型：说解式、直译式与考证式。

说解式的典型代表是毛亨的《诗经诂训传》。这种体式以字词为训释的基本单位，以较为严格的程式化注释用语，来显示被训字词与训释词语之间的各种音义关系，词义明则句义明，句义明则文意明。这种注释体式的目的是从考察字词的客观音义出发，来恢复古代文献的原貌。

直译式即汉代的“章句”。赵岐的《孟子章句》、王逸的《楚辞章句》都属此类。这种体式以句子为基本训释单位，把字词的注释融嵌进句子的直译之中，从而达到对章旨的探讨。这种体式的优点是对文献的注释更富于整体性，更有利于对全篇主题的开掘。

考证式是随着魏晋以后的义疏体发展起来的。它要针对汉代已作的注释，对照先秦文献的原文，采用大量的证据，进行再度的注释，对自己认为正确的原注加以维护，对自己认为谬误的原注加以否定。这种体式不但需要证据的丰富与完备，还要讲求合乎逻辑的论辩。有时为了达到最终证明或反驳的目的，还需要进行多层次地论辩，因而十分烦琐。

这三种体式的区别是就注释的主要手段而言的。在实际的注释工作中，说解式里也有个别地方直译句义，直译式里更是经常穿插字词解释，而在考据式里，字、词、句的说解、翻译更可常常见到。

李善的《文选注》，就其注释的主要手段而言，开创了一种全

新的体式，即徵引式。它主要以钩稽故实、徵引出处来达到解词说义的目的。例如：

谢惠连《雪赋》："其为状也，散漫交错，氛氲萧索。藹藹浮浮，瀌瀌弈弈。"李善注："王逸《楚辞注》：'氛氲，盛貌。'""《毛诗》曰：'雨雪浮浮'。又曰：'雨雪瀌瀌'。方遥切。《广雅》曰：'藹藹弈弈，盛貌。'"（《文选》李注本卷十三）

《雪赋》的这一段话，连用四个迭字词，形容大雪纷纷扬扬的状态。李善不说解词义，而是连引《楚辞注》、《毛诗》和《广雅》中的两处书证、两处训诂，使读者明了这一系列词都是形容大雪的盛密之貌的。

同上赋："白羽虽白，质以轻兮。白玉虽白，空守贞兮。"李善注："《孟子》曰：'白羽之白也，犹白雪之白也欤？白雪之白也，犹白玉之白也欤？'刘熙曰：'孟子以为白羽之白性轻，白雪之性消，白玉之性坚，虽俱白，其性不同，问告子，告子以为三白之性同。'"

《雪赋》这一段话，意在用白羽与白玉的特性，来对比白雪"因时兴灭"的可消散的性能。李善不直译句义，而引《孟子》说明用白羽和白玉来与白雪比较的来历，并引刘熙对《孟子》的解释来说明羽轻、玉坚、雪消的性能，使读者明了三者比较所要阐明的思想。

李善注以徵引为主要注释手段，在他对旧注的补充上更可看清。以张衡《西京赋》为例。这篇赋原有薛综的旧注，李善作了补充修改，而所补者，纯用徵引手段：

《西京赋》："秦据雍而强，周即豫而弱。高祖都西而泰，光武处东而约。政之兴衰，恒由此作。"薛注："作，起也。"善曰："《过秦论》曰：'秦孝公据雍州之地'。《吕氏春秋》曰：'河、汉之间为豫州也。'按，雍州厥土惟黄壤，厥田惟上上，是沃土也。故云'秦据雍而强'，'高祖都西而泰'。荆、河惟豫州，厥土惟墳

垆，厥田惟中上，是瘠土也，故云‘周即豫而弱’，‘光武处东而约’。《左传》：‘晋叔向曰：存亡之道，恒由此兴。’”（《文选》李注本卷二）

薛综旧注以此六句话没有难解之词，仅于“作”字加注。而李善则先徵引历史故实，说明前四句话的由来，又引《左传》原文，以解后两句话的含义：“政之兴衰”实由“存亡之道”化来。“恒由此作”，实为以“作”易“兴”、改换字面而成。

同上赋：“盘于游畋，其乐只且。”薛注：“盘，乐也。”善曰：“《尚书》曰：‘不敢盘于游畋’。《毛诗》曰：‘其乐只且。’辞也，子余切。”

李善引《尚书》与《毛诗》，将赋中两句话的来源说明，含义则不说自明了。

其实，徵引这种训诂手段的应用，并不是始于李善。蔡邕为班固《典引》作注时已经多次使用了。例如：

《典引》：“是故谊士华而不敦，《武》称未尽，《护》有慚德，不其然欤?”蔡邕注：“《武》，周乐也；《护》，殷乐也。孔子曰，《韶》‘尽美矣，又尽善也’。谓《武》‘尽美矣，未尽善也’。舜禅而周伐，故‘未尽善也’。延陵季子聘鲁，观乐，见舞《大护》者，曰：‘圣人之弘也，而犹有慚德，耻于始伐也，岂不然乎?’《左氏传》臧哀伯曰：‘武王克商，迁九鼎于洛邑，义士犹或非之。’”（《文选》李注本卷四十八）

蔡邕在这里引了《论语·八佾》与《左传·襄公二十九年》季札观乐的评语与《桓公二年》臧哀伯的话来解释这段话，虽未注明两处引文的具体出处，在体例上还不够完备，但直说故实而无说解、直译，并不加论辩，这已是徵引这种训诂手段的应用了。

蔡邕虽使用了徵引作为注释的手段，但并未形成训诂体式。《典引》注徵引文献只有 17 次，范围只限于《诗》、《书》、《易》、《春秋左氏传》和《论语》五种，仍可看出“以经证经”的汉代注

释习惯的承袭。李善的《文选注》选择蔡邕旧注后，又作了增补，徵引文献 81 次，引用文献数达 30 多种，范围扩大到经、史、子、集各部。可以看出，徵引形成一种成熟的训诂体式，应自李善《文选注》始。

从蔡邕注发展到李善注，并非一蹴而就，其间也有一个成熟的过程。蔡邕的《典引》注对后代有很大的影响。《晋书·左思传》记载："《三都赋》成，张载为注《魏都》，刘逵注《吴》、《蜀》而序之曰：'……故聊以余思为其引诂，亦犹胡广之于《官箴》、蔡邕之于《典引》也。'"这就是说，张载和刘逵为左思的《三都赋》作注，就是在蔡邕《典引》注的影响下完成的。现存于李善《文选注》的《三都赋》注（《文选》李注本卷四、卷五），题为刘渊林（刘逵）注。注中详引《尚书·禹贡》、《汉书·地理志》以明文中的山川城邑；广徵《尔雅》、《神农本草经》及各地方志以释文中的鸟兽草木；博引《山海经》、《异物志》以解文中的珍宝奇怪；钩稽方志野史以注释各地的风土人情；至于文中大量的古事古语，刘注更是大量徵引故实旧文。《三都赋》注引用书证高达 430 多次，引用文献近 110 种。可见李善《文选注》能形成一种徵引式的训诂体式，是前代集部注释发展的结果，而非个人之独创了。

3. 征引训诂体式的特点和作用

徵引的训诂体式是以直接援引旧文、旧注、成句与故实，来探明词语源流，而将说解语义与阐明文意融于其中。

说解词义的如：

谢灵运《石壁精舍还湖中作》："清辉能娱人，游子澹忘归。"李善注："《楚辞》曰：'羌声色兮娱人，观者澹兮忘归。'王逸曰：'娱，乐也，澹，安也。'"（《文选》李注本卷二十二）

谢灵运《登石门最高顶》："活活夕流驶，噭噭夜猿啼。"李善注："《毛诗》曰：'河水洋洋，北流活活。'《楚辞》曰：'声噭噭以寂寥。'《广雅》曰：'噭，鸣也。"（同上）

李善在这两处注里一语道破：谢诗中的"娱人"与"澹忘归"，直接取自《楚辞》中的"娱人"、"澹"与"忘归"。谢诗中的"活活"取自《毛诗》中形容河水的"活活"，而"噭噭"则取自《楚辞》中形容鸣声的"噭噭"。来源一出，词义自明。

说解句义的如：

谢玄晖《京路夜发》："故乡貌已夐，山川脩且广。"李善注："班固《燕山铭》：'夐其邈兮亘地界。'陆机《赴洛诗》：'远游越山川，山川脩且广。'"（《文选》李注本卷二十七）

谢灵运《从斤竹涧越岭溪行》："想见山阿人，薜萝若在眼。"李善注："《楚辞》曰：'若有人兮山之阿，被薜荔兮带女萝。'"（《文选》李注本卷二十二）

以上两处征引明确指出两谢的诗句都是从古诗文中化用的，而且所写的意境也与其出处相同。引文一出，句义不言而解。

阐明文意的如：

颜延年《祭屈原文》："兰薰而摧，玉缜则折。"李善注："《语林》曰：毛伯成负其才气，常称宁为兰摧玉折，不作兰芬艾荣。'《管子》曰：'夫玉折而不挠勇也。'《礼记》：'孔子曰：君子比注于玉焉，缜密以栗，智也。'郑玄曰："缜，致也'。"（《文选》李注本卷六十，下同）

"物忌坚芳，人讳明洁。"李善注："坚芳，即玉及兰，刘熙《孟子注》曰：'白玉之性坚。'蔡邕《度尚碑》曰：'明洁鲜白珪。"

"曰若先生，逢辰之缺。"李善注："贾谊《吊屈原文》曰：'嗟若先生，独离此咎。'《楚辞》曰：'悼余生之不辰，逢此世之匡攘。'"

"温风怠时，飞霜急节。"李善注：'温风长物，飞霜杀物也。'

《周书》曰：'小暑之日温风至。'《京房占》曰：'三月建辰风衰怠。'桓麟《七说》曰：'飞霜厉其末，飙风激其崖。'"

颜延年此处八句，概括屈原的品质个性和生不逢时的处境、命运。李善每两句下加一处注，纯属自已的说解只用了十五个字，其余都用征引式，连引九种诗文，两种注释，将颜延年八句话的文意来源一一寻出，祭文的痛惜慨叹的深刻含意尽在所注引文中，无需再置一词了。

由以上所举注中引文与说解语义、阐明文意的关系看来，征引式训诂的要点不只是在寻求引文中的词句与被释词句的对应，也不只是在寻求被释典故的典源出处，更重要的是在寻求注中引文与选文在思想感情和意境上的一致，引导读者去体会和欣赏选文。李善的《文选注》所采用的征引体式，已超越以往经、史、子注消除文字障碍、显示典籍原貌这一目的，而成为鉴赏文学作品的导读。

征引式训诂这一更高层次的目的，决定了它的两个重要特点：

第一，是在注释点的选择上。不论是说解式、直译式还是考证式的训诂，都是选择疑难词、句、段为注点的。或含义深刻，或古今差异，或文有脱讹，或说有分岐，非疑难一般不注。而微引式训诂的注点则常选择在需要通过追溯源流而深入开掘作品意旨之处。这就是李善《文选注》虽然面对的是比五经更晚的作品，其注点反比五经注更密的原因。

第二，是在引文的选择和自注词语的选择上。经注的考证一般是"以经证经"，如需引文，范围十分狭窄。唐代以前子、史的考证以经书为典范，需要引文时，也以述古为主要标准，以探讨可能探出的最早字源、词源、典源为主要任务。如前所说，李善注的引文根本的目的是在追求与选文思想情感、意蕴境界的一致，它的目的不在探古而在求切。它要追求的是作家之祖述，而非词语的本源，因而，引文的范围必然宽泛，而直接的解说却尽量减

少，且看以下的统计：

《文选》卷一，含班孟坚两都赋二首，李善注所引典籍计有：

引经书：171 条　　其中同时引经注 85 条

引史书：118 条　　其中同时引史注 18 条

引先秦子书：25 条　　其中同时引子书注 9 条

引小学专书：140 条

自释词句义：12 条

《文选》卷二十二，含招隐、游览诗二十七首，李善注所引典籍计有：

引经书：59 条　　其中同时引经注 62 条

引史书：40 条　　其中同时引史注 13 条

引先秦子书及楚辞：82 条

引小学专书：59 条

自释词句义：17 条

在李善注中直接解说而不引前人著述与注疏的地方虽然不多，但在词汇史的研究上，却很有价值，从另一方面给人以启发：这些自注的词语——注释的词语，除过度性的点睛之笔（前面所引颜延年《祭屈原文》注中“坚芳，即玉与兰”一句即属此）外，有一部分是前人未曾使用或未曾通用的新词语。例如：

谢玄晖《郡内高斋闲坐答吕法曹》：“结构何迢递，旷望极高深。”李善注：“结构，谓结连构架以成屋宇也。《鲁灵光殿赋》曰：‘观其结构’。”（《文选》李注本卷二十六）

“结构”连用，以言建筑，魏晋时已习用。陶渊明《杂诗》“结庐在人境”，李善以“结构”注“结”，更可见这一双音节词已形成。

谢玄晖《暂使下都夜发新林至京邑赠西府同僚》：“驰晖不可接，何况隔两乡。”李善注：“驰晖，日也。”（同上）

用“驰晖”表示太阳，始于谢朓。他在《至寻阳诗》中说：“过客

无留轸，驰晖有奔箭。”就以“驰晖”说日。

依同理也可进一步证实，认为“节俭”、“朴素”（《东京赋》）、“奢侈”、“荒淫”（《上林赋》）、“谦让”、“洋溢”（《羽猎赋》）……这些双音节合成词在汉魏时已结合成熟，恐怕是证据充足的。

4. 征引训诂体式由李善《文选注》完善的原因

征引的训诂体式很早就有人使用，但都是少量与偶然的，在李善注《文选》时，才因大量使用、主要使用而完善。这在训诂史上不是偶然的，而有着十分深刻的必然原因。我们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来分析它的必然性。

首先，是《文选》的纯文学作品性质决定的。

黄侃先生在平点《文选》时，开宗明义第一条就说：

“读《文选》者，必须于《文心雕龙》所说能信受奉行，持观此书，乃有真解。若以后世时文家法律论之，无以异于算春秋历用杜预长编，行乡饮仪于晋朝学校，必不合矣。”①

读《文选》而以《文心雕龙》为指导思想，这说明《文选》中的诗文不论什么体裁，都是从文学角度选入的。《文选》选录的作家，五分之四见于《文心雕龙》，《文选》的文体分类和《文心雕龙》相通的地方很多。《昭明文选》所以含有文学批评专书的价值，就是因为他以自己的选文，为《文心雕龙》的文学主张举出了实例，而更能说明《文选》文学性质的，是昭明太子在《文选序》中所提出的“事出于沉思，又归于翰藻”的选文标准。“事”是文章的内容，“沉思”是作者深切的感受。“义”是文章的主旨，“翰藻”是丰富而多彩的词汇。这两句话的意思是说，只有经过作者

---

① 《文选平点》卷一（黄侃平点，黄焯编次，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深刻的体验而凝就的内容，并以丰富多彩的词藻表达了主旨的文章，才可以入选。前一句，是讲作品的思想性，而后一句，是讲作品的艺术性。这是文学的标准，不是经、史、哲学文章的标准。

汉代的训诂是以注经为主要目的的，经书作为古代儒家思想规范的教材，要求释义的准确性。而文学则以作者个人的视听感受为内容，词义、句义都更富主观经验性，特别是诗，它的丰富而朦胧的意境，它的细腻而深入的情感，都允许读者凭借自己的经验有各异的领会，这就要求释义的模糊性。一般的直训和义界的训诂方式，汉代章句的直译其文，都不但难以完成沟通读者与作者的任务，反而会把读者的思路阻塞，以寻旧章而探来源的方法注释选文，效果确实是超出一般注释的。如：

谢灵运《登石门最高顶》："晨策寻绝壁，夕息在山栖。"李善注以《江赋》"绝岸万丈，壁立霞驳"。又注以郭璞《游仙诗》"山林隐遁栖"。

谢灵运《于南山往北山径湖中瞻眺》："倪视乔木杪，仰聆大壑淙。"李善以《楚辞》"听大壑之波声"注之。

阮嗣宗《咏怀诗》："小人计其功，君子道其常。"颜延年、沈约均无注，李善以孙子"天有常道，君子有常体，君子道其常，小人计其功"注之。

潘安仁《悼亡诗》："驾言陟东阜，望坟思纡轸"，李善以《楚辞》"郁结纡轸兮，离慜而长鞠"注之。

……

这些都不是仅寻出处，更重要的是以境比境，为读者提供另一个在前的境界，以加深对选诗的体会。这种注释方式是唯文学作品可取、又为文学作品所必取的。

从汉末到魏晋，是玄学的发展时期。汉代尊经尚儒，讲究纲常，束缚人的思想，也束缚文学的发展。玄学兴起后，贵族阶层内部产生了个性解放的趋向，要求摆脱儒教，发展个性。于是，文

人作品大量产生，体裁风格纷纭多样，义蕴境界各随已意，这是萧统得以编纂文学总集的基础。文学摆脱经（思想规范）、史（记实）和子（哲学、科学）而独立，产生了审美与欣赏的价值，促使萧统在选文标准上提出“事出于沉思，义归乎翰藻”的主张。《文选》入选的诗文有浓郁的情感抒发，突破了千篇一律的规范化形式，这使得注释者难以严守经书训诂的体例。汉魏六朝文学中蕴含的文人自身的情感，带有大量的经验性，很难用简单的字、词、句的对当反映出来。于是，说解式和直译式不能再成为主要的手段，考据式本是对说解与直译的补充，更难以承提全面注释文学的任务。寻求一种新的训诂体式对注释家说来势在必行。能够完成文学注释任务的，必然是征引体式，萧统所说的“义归于翰藻”、已经说明了他选文的艺术标准，那就是认为善于用典故成辞，善于用形容比喻，善于用华丽词藻，才是好诗。李善注善于释典，正是适应《文选》选文的这一特点的。如抛弃典源而直释典面之义，又怎么能把诗文之意说清说透呢？注释家以忠实传达作者原意，沟通作者与读者的思想为己任，在这点上，李善是较好地完成了他注释《文选》的任务的。

其次，是《文选》的语言特点和语言发展的历史现实决定的。

《昭明文选》所选的作品约七百篇，就作家论，有名有姓可考的一百二十九家，绝大部分是当代的鸿儒名士，作品也都堪称“选士茂制，讽高历赏”，大多数是有过定论和为当时学士首肯的。就时代论，上自周秦，下至齐梁，断自梁普通七年（公元526年），而周秦作品是少量的，汉代以至齐梁当代作品占大多数，这些作品到曹宪传授《文选》时，早则四百余年而晚则不到一百年。从口语的发展看，四百余年的时间不算太短，语言的内部结构应当发生了一系列的变化；但是，《文选》所选，绝大部分是文人作品，就中国早期的书面汉语看，由于脱离口语的仿古文言的存在，书面汉语的历史综合性与超方言性极为显著，不论是语法还是词

汇，甚至书写的习惯，都具有相当的稳定性，四百年的时间变化极小，几乎可以忽略不计，而齐梁当代的作品则对文人说来更无说释的必要。与汉代解释先秦经典的训诂材料比较，李善注直接释义的任务不应是很重的，但是，沟通汉以后仿古诗文与先秦典籍之间的语言继承关系，适应齐梁诗文善于用典的特点而援引旧籍，这又是曹宪与李善这些精通“小学”的学者不可不作的工作。由于书面语需要阅读，无法逃避语音变化的事实，因此，注音工作任务也就显得比较突出，因此便产生了李善注多引旧籍，少释词义，保留旧音的特点。何况，释典本身也就是释义，引旧籍的目的也仍是释义，语义是一种历史积淀，并且要在语境中实现。举例以明之：

陶渊明《杂诗二首》：“问君何能尔，心远地自偏。”善曰：“郑玄《礼记注》：‘尔，语助也。’《琴赋》曰：‘体清心远邈难极。’”铣曰：“问君何能如此者，自以发问将明下文也，远谓心自幽远，虽处喧境如偏僻也。”

“尔”有语气词与代词两种用法，一般情况下，放在句末是语气词，《礼记·檀弓》郑注：“尔，语助也。”李善依句法，对“尔”放在句末，都认为是语气词，例如，《古诗》“相去万余里，故人心尚尔。”李善注：“字书曰：尔，词之终也。”这里引《礼记·檀弓》郑注，正恐读者将“尔”解释作代词，张铣以“如此”解“尔”，已属浅薄。下文李善引《琴赋》“体清心远邈难极”，是以同一意境的文句相释，极为确切，而张铣将原句直译，诗意一概无出，更无从与李善比较。

陆士衡《辨亡论》：“虽兵以义合，同盟戮力，然皆苞藏祸心，阻兵怙乱。”善曰：“《左氏传》曰：‘诸候同盟于亳。’《国语》曰：‘戮力一心。’贾逵曰：‘戮力，并力也。’《左氏传》曰：‘楚公子围聘于郑，郑使行人子羽与之言曰：‘大国无乃苞藏祸心以图之。’又众仲曰：‘夫州吁阻兵而安忍。’杜预曰：‘阻，恃也。’又君子

曰：'史佚所谓无怙乱也。'"济曰："群雄虽义以举兵，同为盟誓，戮力以匡帝室，将除暴乱，然皆苞藏祸心，欲行篡逆，阻守疆兵，恃托除乱也。怙，恃也。"

李善注引《国语》、《左传》，一方面是借用前人的训诂通本段文字，一方面也是借用历史事实来使读者加深对文意的体会。李善选用旧训是十分慎重而贴切的，例如，引"州吁阻兵而安忍"，杜预以"恃"训"阻"，又以"君子曰"说明"阻兵"就是"怙乱"，不但说明了"阻兵怙乱"的用语依据，而且，"阻"与"怙"同义，也一目了然了。而吕延济直译原文之外，以"阻守"释"阻"，又作"怙，恃也"的词训，前者不确，后者多余，远不如采用征引式效果好！

援引前代的文献与注疏，却能适应时代不同的文章的语境，达到"释事而寓义"的目的，这与中国古代文人的书面语言的特点是分不开的。在经学笼罩中国文化史的巨大影响下，文人的书面语言，对经、史、子著作，特别是经的语言，有着十分顽固的因袭性。这种因袭主要表现在词语更新极慢而典事转用极快上，齐梁距汉四百余年，不论是哪种体裁的作品，袭用旧词旧典的比例都很可观。《文选》诗的涉典字数约占 21. 4%，也就是说，每五个字，就有一个入典。这种语言的因袭就使作注者不能不把释典源、解典义作为一个主要内容。有时典源一出，典义自明，例如张平之《思玄赋》："悲离居之劳心兮，情悁悁而思归"，张衡注引《字林》："悁悁，忿恨也。"而李善却直引《毛诗》"劳民悁悁"，赋义便一语道破。陆士衡《招隐诗》："富贵苟难图，税驾从所欲。"李善引《论语》："子曰：富贵可求也，虽执鞭之士，吾亦为之；如不可求，从吾所好。"引文一出，也把一番穷通的道理和退隐的念头直抒无遗。

更进一步说，李善采用征引体式来注《文选》，又是与汉魏六朝的文风有着密切关系的。

注释是着眼于语言的，汉魏六朝文学在语言运用上的特点是求其典雅。《文心雕龙·体性》说："典雅者，熔式经诰，方轨儒门者也。""熔式经诰"指的是文辞要取法经典语言。汉代以后，体裁虽多样化而因为仿古之风盛行，同一体裁的作品又有很明显的模仿与因袭。所谓"明理引乎成辞，征义学乎人事"，大量的用典成为当时的普遍文风。刘勰在《文心雕龙·通变》中一语道破这种因袭文风的表现："夫夸张声貌，则汉初已极，自兹厥后，循环相因，虽轩翥出辙，而终入笼内。"这就是说，文学摆脱了经、史的规范，追求"出辙"、创新，但由于思想不彻底和形式的因袭，仍然造成了"终入笼内"的局面，所谓万变不离其宗了。李善的征引式注释，正是适应这种文风而产生的。他在开篇的第一个注班固《两都赋序》的注释里说：

"《毛诗序》曰：'《诗》有六义焉，二曰赋。'故赋为古诗之流也。诸引文证，或举先以明后，以示作者必有所祖述也，他皆类引。"（《文选》李注本卷一）

这段话几乎可以算作李善注的总条例，征引正是为了揭示文章的源流关系。而汉魏六朝文人作品求古雅，要求字字有出处，不使俚言俗语窜入，正是李善注必可征引的条件。可以李善对扬雄和贾谊二人作品的注释说明这一点。

扬雄以善于模仿著称。他曾仿《论语》作《法言》，仿《易经》作《太玄》，仿《尔雅》作《方言》。他的赋在形式上模仿司马相如，在《汉书》中已有记载：

《汉书·扬雄传》："蜀有司马相如，作赋甚弘丽温雅，雄心壮之，每作赋常拟之以为式。"

扬雄赋的旧注中也早注意到这一点：

《甘泉赋》："左欃枪而右玄冥兮，前熛阙而後应门。"晋灼注："《大人赋》曰：'揽欃枪以为旗。'又曰：'左玄冥而右黔雷。'雄拟相如，故云尔。"

因此，李善在为扬雄赋作注时，多引司马相如，以说明扬雄对司马相如赋的袭用与化用。

李善对贾谊《鹏鸟赋》的注解也是一个典型的例子，《鹏鸟赋》是一篇抒情小赋，抒发了作者“外死生，顺造化”的思想，这种思想根源于道家，《鹏鸟赋》的语言形式也多从道家典籍中化出。李善注则多次引用《庄子》、《老子》、《鹖冠子》、《列子》等典籍的文句来说明《鹏鸟赋》之“祖述”。例如：

《鹏鸟赋》：“祸兮福所倚，福兮祸所伏。”李善注：“《鹖冠子》曰：‘祸乎福之所倚，福乎祸之所伏。’”（《文选》李注本卷十三，下同）

《鹏鸟赋》：“忧喜聚门兮，吉凶同域。”李善注：“《鹖冠子》曰：‘忧喜聚门吉凶同域’。”

《鹏鸟赋》：“水激则旱兮，矢激则远。”李善注：“《鹖冠子》曰：‘水激则悍，矢激则远。’”

……

这些引证之所以具有说服力，不仅是引文与选文的语句在袭用或化用上源流关系十分明显，还在于引文作者与选文作者的思想一脉相承。

因此，我们可以说，李善采用征引式的体式，既是不得不如此——文学作品的个人感受难以用直训、义界、章句等传统方式表述；又是完全可能如此——汉魏六朝作品确是一词一语均有依据，有所祖述。李善注的价值在于他对每一作家、每一作品、每一词句的形式与内容的渊源探求得如此准确，为读者所作的导读如此周到而具有说服力。他的征引式对于精通文学的读者说来，实在是不加说解而说解更确，不需直译而句意更显，不必论辩而考证更明。李善注对后代的集部——文人文学作品的注释能起到那样巨大的作用，后代的诗文注释绝大部分采用征引式，是为历史的必然。

5. 小议李善注与五臣注的优劣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明确了李善注采用征引式的原因和征引式的特点，便不难品评李善注与五臣注的优劣。其实，李善注与五臣注是在不同层次上的相互补充。李善注旨在对文学作品的源流加以探求，引导读者了解作品之祖述，从而欣赏和接受作品的内容。它适合文学的研究者使用，而为一般的阅读者扫除应扫除的文字障碍，则非其主旨所在，因此，五臣注作为另一目的上对李善注的补充，也是不可缺少的。五臣注采用经史注释传统的训诂方法所作的工作，应是先于李善注的基础工作。但它却后于李善注产生，六臣注本在编排上又置于李善之后，便使层次更高的阅读者与研究者感到了它的浅薄和多余。这或许正是在“选学”的研究中贬抑五臣注的不可避免的原因吧！

谈《历代刑法考》的训诂成就

——兼论晚清实学派考据对训诂学的贡献

1. 实学派考据的代表作《历代刑法考》

《历代刑法考》是清末法学名家沈家本著的一部系统整理我国法制史资料的考据专书。这部书历来被认为是法学著作，几乎没有人把它列入训诂考据的书目。沈家本于光绪二十八年充任修订法律大臣，在清廷日薄崦嵫的九年里，他参照西欧诸国的法制，特别是日本明治维新的变法实例，拟定了诉讼法与刑律草案，以期法制的全面改革。他在人道主义与民主主义思想的支配下，为废除残酷的肉刑进行了不懈的奋争，终于在《大清现行律例》里永远删除了凌迟、枭首、戮尸等酷刑，洗去千余年来极端违背人道的残酷刑名，一新中外之视听。因此，沈家本是作为一个法律改革家而著名于世的，很少有人把他写进中国训诂学史中去。

清代的考据学由顾炎武等启蒙学者所创建，它的早期是以经世致用为目的、以历史考据为手段的。清初的考据，把儒家经典当作历史，从中总结成败得失，以图在恢复传统的旗帜下，维护民族自尊，致力变革现实。然而自乾嘉以来，由于政治的干预，文网森严，文字狱频兴，学术时有触时犯讳之嫌，因此，顾炎武史学中的经世思想无法继承下来，考据学遂向为考据而考据的名物训诂学发展。一时之间，训诂大师与名著迭出，形成学坛的时潮。梁启超在他的《清代学术概论·自序》里说："有清一代学术，可

纪者不少；其卓然成一潮流，带有时代运动的色彩者，在前半期为考证学，在后半期为今文学；而今文学又实从考证学衍生而来。”在《清代学术概论一》里，他又说：“其在我国自秦以后，确能成为时代思潮者，则汉之经学，隋唐之佛学，宋及明之理学，清代之考证学，四者而已。”清代考据学之所以能形成潮流，主要是乾嘉学者全方位趋于考据所形成的巨大力量所致。乾嘉学者的经史考据以名物训诂为主要内容，只探讨先时，不联系今世，这就必然使中国传统的语言文字学（以音韵学、训诂学、文字学为三大分支）与考据学同时兴旺起来，以至成为考据学的一个核心部分。因此，在中国训诂学史上，清代的训诂学，一般是以乾嘉“正统派”① 学者和他们的著述为代表的。

道咸以来，清代的盛世一去不返，由于政权的衰微，思想统治的减弱，有识之士不耐学坛的沉闷空气，对脱离实际的搜断碑、勾佚句、辨训诂、考异文日渐不满，而国家民族之危机，又使仁人智士不得不将注意力转向社会的变革，训诂考据的全盛时期宣告结束，新的经世实学重新振兴。因此，这一时期的训诂学，一般是不为人们称道的。

沈家本生于清代道光二十年（1840年），正处在训诂考据的衰微时期，作为晚清的实学派和法学大家，他的考据不为训诂学界称道，本是毫不足怪的。但是，转换一个角度看他的《历代刑法考》便会发现，这是一部在法学与史学推动下成功的训诂实践，具有乾嘉时代正统派学者考据工作中不可能产生的诸多特色，它所采用的方法，对传统语言学的发展有着不容忽略的价值。在法制史研究之外，这部书应当作为晚清实学派的训诂代表作，受到传

① “正统派”是梁启超为乾嘉专攻文字训诂的大师所立的称谓，因为他们为考据而考据，得汉代“小学”之正统。一般把他们称作“乾嘉学派”或因他们的代表人而称“段王之学”。但乾嘉的考据也有实学派与史学家的考据，“段王”又实无其全面代表吴皖及其他各支派的意义，因此本文只能称他们为乾嘉“正统派”或乾嘉“小学”家。

统语言文字学研究者的重视。

2. 实学派考据的三大特点

沈家本原籍浙江湖州，少年时在家中接受传统教育，咸丰九年（1859 年）就学京师，光绪九年（1883 年）考取进士。他前半生的经历决定了，除了习学八股、获取功名外，他还必然会受到乾嘉朴学训诂考据的熏陶，同时接受浙东史学派爱国求实的态度与方法的影响。《历代刑法考》是沈家本综合运用他的学术的一部著作，这部著作集史学、法学、“小学”于一书，它是以历史为线索，以训诂考据为手段，以法制研究为目的，也就是说，是为自己的变法寻找历史依据的。中国封建社会的革新往往要求助于“复古”，历史依据常常是当代改革的精神支柱。沈家本为改革清代的法制而考据历代的刑法，为废除肉刑而追寻历代刑法中的肉刑发展实况，这既合乎他的治学特点，也合乎他的工作需要。正因为如此，沈家本的训诂考据与乾嘉“正统派”的训诂相比，便具有了以下几方面的特色：

第一，乾嘉小学家的训诂是为考据而考据，为了避免触时犯讳，他们的训诂只能避开一切政治思想，绝不对任何历史现象作评论。因此，他们往往着眼在语言文字本身的研究上，在名实关系上，他们是以名为研究中心的。沈家本则是为寻找历史依据来运用训诂手段，因此，他必须触及历代刑法的现实，也就是说，他必须由考名出发而达到考实的目的，也必须从辨名出发而辨实。

第二，乾嘉小学家以治经为主要内容，因此，他们的研究范围主要在先秦，由于把先秦文献当作一个共时平面来研究，因此，对语言文字现象，他们是缺乏历史观念的。沈家本要梳理历代的刑法史，则必须建立历史观念，因此，他虽对先秦及两汉文献加意考辨，以溯其本源，但同时对后代刑律的发展，也非常重视，特

别是对保存完整为以后各朝法律之本的《唐律》和清代直接承袭的《明律》，更作了精湛的考辨分析。这就使沈家本的训诂，具有发展的眼光。

第三，乾嘉小学家的训诂研究对象是经书和与经书有直接关系的“小学”专书，因此，他们面对的是一批僵死的语言材料。沈家本对刑法的考查，尽管也是以史书律书为主要对象，但法律与社会生活的密切程度，要远远大于一个时期内的经书。在历代封建朝廷人治高于法治这一事实面前，探讨刑法问题只靠律令的明文规定是不够的，因此，沈家本不只要考证刑律，还特别注意到各种执法史实的记载。所以，在《历代刑法考》里，便时时可以看到一部分活语言的考辨。加之《历代刑法考》专门考证刑法，在语言研究上实际已把词语加以类聚，对探讨词汇系统，也有很大的好处。

以上三点，不仅是沈家本《历代刑法考》的特点，同时也是一切实用考据学必然具有的特点。只是在《历代刑法考》中表现得更为突出罢了。

前面已经说过，沈家本不是语言文字学家，《历代刑法考》也不是一部语言专著。但是，以上三点，虽不是专为研究语言而设，却在无意之中，极大地有利于语言的研究。沈家本的训诂考据方法和功力来源于乾嘉正统派小学，而他在训诂实践上具有正统派小学不可能具有的特色，又往往能在一些方面胜过“正统派”一筹，正是基于以上三个方面的原因。

3. 名实并重的考辨方法

重视考实，是《历代刑法考》的一个重要特点。乾嘉的训诂学家在名源的研究上主要是以实考名，他们所精的是先秦名物与典章制度，而对考实则广泛搜求较少。沈家本不是为考究名源而

考究名源，而是为了梳理刑法的发展，因此，他必须对刑法的实际情况广泛搜求。他的方法是以实考名、以名证实，而且特别重视对实情的考查。例如，陵迟是自古以来最残酷的一种刑法，也是沈家本奏请废除的第一种肉刑。沈家本考订了“陵迟”这一刑名的来源。《荀子·宥坐篇》说：“百仞之山任负车登马，何则？陵迟故。”杨倞注：“迟，慢也。陵迟，言丘陵之势渐慢也。”王肃以“陵迟”与“陂池”同。“陂池”也有“坡度缓”的意思。《淮南子》：“山以陵迟，故能高。”可见“陵迟”的本义是“山势渐缓”。沈家本解释“陵迟”刑名的来源说：“陵迟之义，本言山之由渐而高，杀人者欲其死之徐而不速也，故亦取渐次之义。”名源既明，小学家的任务已经完成，但作为法学家的沈家本，却不能只限于此。他需要进一步搜集资料，说明执行陵迟刑法时如何让受刑者受尽磨难、缓缓而死。因此，他引了《读律佩觿》：“陵迟者，其法乃寸而磔之，必至体无余脔，然后为之割其势，女则幽其闭，出其脏腑，以毕其命，支分节解，菹其骨而后已。”又介绍了民间流传的说法：“相传有八刀之说，先头面，次手足，次胸腹，次枭首，皆侩子手师徒口授，他人不知也。”这两个说明实况的材料，充分说明了“陵迟”这种酷刑名与实的关系，同时也揭露了这种刑法残酷的程度。

有些小学家就字形而说义，一般人沿用不疑，而沈家本因注重考实，便能提出疑问。例如“斩”这种刑法，《说文解字》仅就字形而解释为：“斩，截也。从车斤。斩，法车裂也。”段玉裁说：“此说从车之意，盖古用车裂，后人乃法车裂之意而用铁钺，故字亦从车。斤者，铁钺之类也。”沈家本根据《韩非子·说疑篇》关于龙逢之死“要领不属，手足异处”之说，判定殷商的斩刑应是腰斩，又根据《商君书》直接有“腰斩”的记载，汉法也有腰斩的规定，证明古代的斩是用斧钺腰斩，而不是车裂。那么如何解释“斩”字从“车”之意呢？沈家本引用《释名》之说：“斫头曰

斩，斫腰曰腰斩。斩，暂也，暂加兵即断也。”他针对《释名》的说法，判断汉代应有斩首与腰斩之分，但以“暂”释“斩”，却未必得造字的本义。这些考证，从刑法的历史实际出发来考字形本义，虽未能解释“斩”字从“车”之意，但却更有“为实”的精神，确胜过段玉裁一筹了。

事物的命名由来，往往与词所指物的某一特征有关，名与实的考据本是不可分的。名是实的信息载体，只有深入探讨了所指物的实况，才能更准确、更深刻地理解名源。而小学家不可能同时是各门类学术的专家，在考实上往往难以深入。各门类学术的专家又往往不熟悉语言文字的规律，不懂得通过对字词携带信息的研究来证实某些实况。沈家本既通小学的训诂方法，又对历代法制有深入研究，是法学的专门家，这就使他的《历代刑法考》在法学与小学两方面的研究上相得益彰，因考实而使考名更为准确深入了。

4. 着眼历史的发展眼光

注重对刑名进行多方面的辨析，特别是注重历史发展的考订，是《历代刑法考》的又一特点。乾嘉小学家以研究经学为主，把先秦文献语言当作一个共时平面来探讨，即使涉及后代材料，也是多系联而少分辨，注重求同与沟通，忽略辨异与发展的。沈家本著《历代刑法考》，则要探求历史发展脉络，因此，必须注重名实的辨析与时代的考订。

注重辨名。例如《历代刑法考》对“椹质”与“斧（铁）钺”的辨析。《公羊传·昭公二十六年》：“君不忍加之以铁锧。”何休注：“铁锧，要斩之罪也。”《周礼·秋官·掌戮》：“掌斩杀贼谍而搏之。”注：“斩以铁钺，若今要斩也。杀以刀刃，若今弃市也。”《战国策·秦策》：“今臣之胸不足以当椹质，要不足以待斧钺。”历

代小学专书与注释有以鈇与椹质为同物者，有以斧与钺为同类物者，又有以刀、斧区别而将斩、杀分立者，说法极为混乱。造成这种混乱的主要原因在于小学家以训诂说名物，过于拘泥文字材料。沈家本则注重史实记载的实况分析，辨析各种行刑情况，然后十分明确地辨析：鈇（斧）即钺，单用时与刀有别，但也可互用；锧即铡床，也就是行刑时垫在下面的砧质。施行斩刑的刑具是铡刀、铡床连在一起的，叫作"椹"，又合刀床一起称"鈇锧"，这时，刀与鈇则指一物。鈇锧所施的都是腰斩，以后改为斩首仍称"斩"，不是同一时代的情况，不可强行分立。这种分辨切实可信，符合历史发展，脱离了小学家的书卷气。

注重辨实。例如，不少文献的注释家以陵迟与支解为同一刑法，沈家本明确指出，二者有所不同。他从文献记载中辨明，陵迟是在生前，支解则在死后。又如，他对囚与系的分辨，囚著械而系不著械。他对赎与罚的分辨，《吕刑》中，罚为体罚，赎为罚金……这些辨析，都对词汇的研究，有较大的参考价值。

注重分辨时代。《历代刑法考》十分精细地辨析了刑法的形成时代，明确指出哪些是有事而无刑，何时著于律书而成为刑法。并辨析了各代刑法内容的差异。例如，他指出宋、辽、元三史《本纪》所载的"磔"，已是陵迟的别名，不与汉代的"磔"相同。"磔"有"开"、"张"义，汉代的磔应是剖张尸体腹而曝于城上的意思，与"膊"相似。又如，沈家本判定腰斩之刑汉以前尚存，魏、晋以后，南朝已不用，而元魏尚用之。齐、周二代又不用。唐宋辽也有腰斩的记事。因此判定，"腰斩"间或行之，不是历代袭用的刑法。再如，《韩诗外传》记载，齐景公时，民有得罪于景公者，景公一怒之下，召左右下令支解。晏子仰面而问："古者明王，每支解人，不审从何支解？"景公立即明白，晏子的意思是说古代明王未有支解的先例，即令放开此人，不用支解之刑。沈家本由此说明，前代没有支解之刑。以上对时代的辨析，除根据成文的律

令之外，还根据史书的记载，其目的虽是为废除肉刑寻找依据，但无形之中为词汇史的研究提供了很有价值的语料。例如，对“磔”的词义发展，《说文解字》以刑名为“磔”的本义，故以“辜”训释。段玉裁以为是“刳其胸腹而张之，令其乾枯不收。”《荀子》杨倞注、《后汉书》李贤注，都以“磔”为祭祀时剖裂牲体的行为，比如夏天剖开狗的胸腹张开在城郭四门，以求禳除热天毒气，叫作“伏祭”。《吕氏春秋·季春纪》：“九门磔禳，以毕春气。”这正是“磔”的较早词义。磔人当是对磔牲的效法，以后才发展为刑名。沈家本的考证，为确定词义的历史发展提供了证据。

清代乾嘉小学家的训诂，为词源、字源的研究开辟了道路，而在词汇史的研究上则贡献较少。它所使用的系联与比较方法着眼于平面的逻辑而不着眼于历史的发展。往往由于时代的划分不细，既有将历时语料强作共时而并列者，又有用后代语料与前代勉为相合者。沈家本对刑名的考证，在历史发展的探究方面，与乾嘉小学相比，是有所突破的。

5. 重视活语言的应用特色

《历代刑法考》在传统小学所涉及的语言文字材料之外，涉及到一些更广泛的词汇，为考查词源、确定词义、研究活的语言，提供了不少新的材料。

在词源的考据上，例如，《说文解字》无“赔”字。《正字通》始收“赔字”，《字汇》说：“赔，古无此字，俗言裴，作赔补字。”而《历代刑法考》则指出，《三国志·魏志》：“昭成建国二年，盗官物，一备五，私则备十”。其中的“备”，即后来的“赔”。《唐律》：“有赃应备。”《疏议》有“备偿”之语，即今之“赔偿”。所以“赔”的词源应是“准备”、“齐备”，以退赃不可一

时搜求完备，则补还需先备之。又如，“耐”，《说文解字》释作“罪不至髡也”，正篆作“耏”。沈家本指出：“汉令完而不髡曰耐。”引应劭说：“轻罪不至于髡，完其耏鬓，故曰耏。”髡是剃发，耐是留发剃须鬓，所以又称“完”。汉代刑法，髡与耐都罚其苦役——筑城与舂米，后者刑期减少，后代各有规定，例如明代髡为五年，耐为四年。北齐耐刑刑期一至五年不等。对“耐”的名实考证清楚后，就明白郑玄《礼记注》所说：“耐，古能字。古者犯罪，以髡其鬓，谓之耐罪，故字从寸。寸为法也，以不亏体，犹堪其事，故谓之耐。”也就明白“能耐”一词合成的原由了。再如，《历代刑法考》考证唐代刑法流放亦名“置”，又叫“安置”。“安置”之名见于《旧唐书》，唐代又称“徙置”，以改派一个艰苦的地方为刑罚。宋代与唐略有异，文武官员犯罪，有削其官爵安置者，有贬其官秩安置者。汉以前有迁徙而无流放。《唐律疏议》：“杀人应死，会赦免罪，而死家有期以上亲者，移乡千里外为户。其有特赦免死者，亦依会赦例移乡。”这种“移乡”的处理，不是流放。《周礼·地官·调人》：“凡和难，父之雠，辟诸海外，兄弟之雠，辟诸千里之外，从父兄弟之雠，不同国。”这是民事纠纷中的回避措施。经过这番考证，便能明白《说文解字》“置”与“赦”字互训，在汉代以前，是赦免的意思。徐锴曰：“（置）从网与罷同意。”是以唐宋的“置”释先秦两汉的“置”。

有些考证为双音合成词的词源提供了依据，除上述“能耐”、“安置”外，又如“要领”。《历代刑法考》指出，古代的斩刑先有腰斩，后有斩首，所以古书往往以“要领”并言。《管子·小匡》：“管仲曰：斧钺之人，幸以获生，以属其要领，臣之禄也。”《礼记·檀弓》：“是全要领以从先大夫于九京也。”“属其要领”就是脖颈与腰能连着身首。“全要领”就是不从脖子和腰处斩断。今天所说“不得要领”，即以施斩刑找不准脖子和腰，比喻谈问题抓不住要害。

以上诸例都说明,《历代刑法考》虽不是训诂学或词汇学专著，但它从考证刑名以探明实况出发，客观上却为汉语词汇的研究提供了许多有价值的材料，不少地方填补了小学家的不足，确是不容忽视的。

6. 注意继承实学派考据的经验与方法

在清代训诂学中引起重视的是乾嘉小学家的训诂。对实学派——特别是晚清实学派的训诂，没有给予应有的重视。因为实学派所研究的问题，往往是某一专科，并且不以语言文字为终极目的。但是，词语——特别是它的意义，是文化的载体，词源更与词所指称的事物特点直接发生关系。不考实，名源难明，不对专科知识作深入研究，又绝难对实况考查明白。专科词语与一般常用词之间相通的地方很多，一部汉语词汇史，就是一部贯通古今的中华民族百科全书。因此，在研究中华文化的方方面面时，不可能脱离文字词汇所提供的信息，同时，文字词汇的研究，必须借助各方面文化研究所作出的成果。中国历史上诸如贾思勰《齐民要术》对农业名词的探讨，陶景弘所著《神农本草经注》对中药名源的探讨，郦道元《水经注》对河流名实的探讨……都包含着许多汉语词汇的宝贵资料。这应当是中国古代学术史的重要规律之一，同样,《历代刑法考》所包含的法学名词考据，对汉语词汇研究也是非常宝贵的。

这里还应特别提出的，是清代实学派与乾嘉全盛时期小学家之间的学术渊源关系。清初以顾炎武为首的经世实学家，开考据之先河，本来就是以“致用”为传统的。顾炎武曾说:“孔子删述六经，即伊尹太公救民水火之心，故曰‘载诸空言，不如见诸行事’……愚不揣有见于此，凡文之不关于六经之旨当世之务者，一切不为。”(《亭林文集·与人书二》)这种精神，至全盛时期的小

学家，几近中止，学风由实返空。而全盛时期的特点，是在语言文字考据上理论日趋严密，方法日趋精湛。道咸实学派在务实精神上是清初学者的发展，而在训诂功底上又是乾嘉小学的延续，这就使他们的考据，取二者之长亦补二者之短。由于重考实、重历史发展、语料面扩大等特点，在方法上，也对乾嘉训诂有所突破。因此，在清代训诂学史上，理应占有一定的地位。沈家本《历代刑法考》的训诂成就，充分说明了这一点。

把实学派训诂的成就写进训诂学史，以便引导对他们的方法进行研究，加以继承，对于传统语言学的发展是非常重要的。

训诂学与语义学

——谈理论训诂学在八十、九十年代的发展

0. 前　言

中国的训诂学，是一门具有综合性内容的、应用性很强的学科。它以中国先秦经典的书面语言以及对这些语言的解读材料为主要研究对象，探讨早期汉语的词源和词汇意义的历史演变。它的成果首先是对汉语的历史语言单个的词语意义所作的识别与解释，然后是对那些已探求到的意义解释材料进行总汇与分类。这就使它在语言学理论体系中，占据了汉语历史语义学的位置。

黄季刚先生曾说："夫所谓学者，有系统条理，而可以因简驭繁之法也。明其理而得其法，虽字不能遍识，义不能遍晓，亦得谓之学。不得其理与法，虽字书罗胸，亦不得名学。"他还提出治"小学"应当"由专门而得之常识"，使"其识必精"。批评了唐、宋以降治"小学"者"散漫而无系统"，肯定了清代的"小学"能"分析条理而极乎大成"（均见黄焯整理、黄侃述《文字声韵训诂笔记》）。他的这番话，成为对训诂学历史发展评价的纲领，也成为现代训诂学发展的进一步追求的方向。

正因为如此，本世纪80—90年代，中国训诂学在继续进行理论的探讨、使之更适用于当代时，理论训诂学便应运而生。它以清理既往训诂学的术语与阐发训诂现象的原理为主要任务，力求按照"明其理"与"得其法"的目标，改变传统训诂学罗列经验

与堆砌材料、缺乏理性规律探讨的不理想状态。因此，理论训诂学不但广泛吸收了历史语义学与结构语义学的成果，在发掘传统训诂材料既有的、内在的自身规律基础上对很多训诂现象作出了解释，而且也用汉语古代书面语言及其解释材料中所反映的诸多现象，丰富了普通语言学和现代语义学所提出的理论与方法。这也使它超越了既往训诂学历史的与综合的性质，而具有了普遍的理论意义。

在进行上述工作中，训诂学与现代语义学理论发生了相互吸取的关系，有鉴于此，本文试就以下三方面的问题加以探讨：

第一，中国训诂学在构架自己理论体系的时候，吸收了现代语义学的成果，使自己的方法与体系更严密、更科学。例如，它对语义单位给予了不同层次的分析。

第二，中国训诂学在现代语义学的启发下，对自己已有的方法和规律开始有了新的认识，从而发掘了这些方法和规律的普遍意义，充实和丰富了现代语义学。例如，在古代注释材料中本来就存在对词义最小的元素的确认与分析，但是没有提到理论高度来认识，而在现代结构语义学义素分析法的启发下，去重新认识和分析注释的原理时，就产生了对义素分析法新的丰富与补充。

第三，中国训诂学从古代汉语的经验事实中所总结出的规律，与现代语义学相得益彰，并且为现代语义学提供了更为可行的、具有普遍意义的操作方法。例如，中国自古代以来存在的类聚方法，与西方语义学的语义场理论不谋而合，但训诂学在类聚材料中探讨语义有一套较成熟的操作方法，又是语义场理论所不具备的，它们之间应当相互补充。

下面分别论述这三种情况。

1. 废除“字本位”的观察语义的方法
对字、词、义的单位进行层次区分

中国训诂学以古书的注释为最早的基本研究对象，而这些注释材料是由汉字记录下来的，其中的意义关系是由汉字所传递的意义信息来表示的，这就使古代训诂学对注释材料的理解是以笼统的字为唯一单位的。这种“字本位”的观察和解释语义的方法，是极不科学的。实际上，在训释材料里，被汉字记录下来的是五种不同的单位。试看下列注释材料中加“·”的汉字：

①《说文解字》：“齐：禾麦吐穗上平也。”

②《经籍痴诂》集录：品：式也，率也，同也，齐也，众庶也，格也，等差也……

③《尔雅》：“初、哉、首、基、肇、祖、元、胎、俶、落、权舆，始也。”

④《诗经·周南·芣苡》“采采芣苡”毛传：“采，取也。”又“薄言捋之”毛传：“捋，取也”。

⑤《说文解字》：“袒，衣缝解也”。

很显然，上述五种注释材料中加“·”的汉字，绝非同一种单位，它们或不同质，或不在同一个层次上。

①中的“齐”被“禾麦吐穗上平也”来注释，注释的是它的构字意图（指象禾麦吐穗时因人工种植而一般平齐），因而，齐在这里的身分只能是一个字，也就是书写形式（character）。

②中的“品”，被诸多义项所注释，它在这里是一个多义项的词（lexical wor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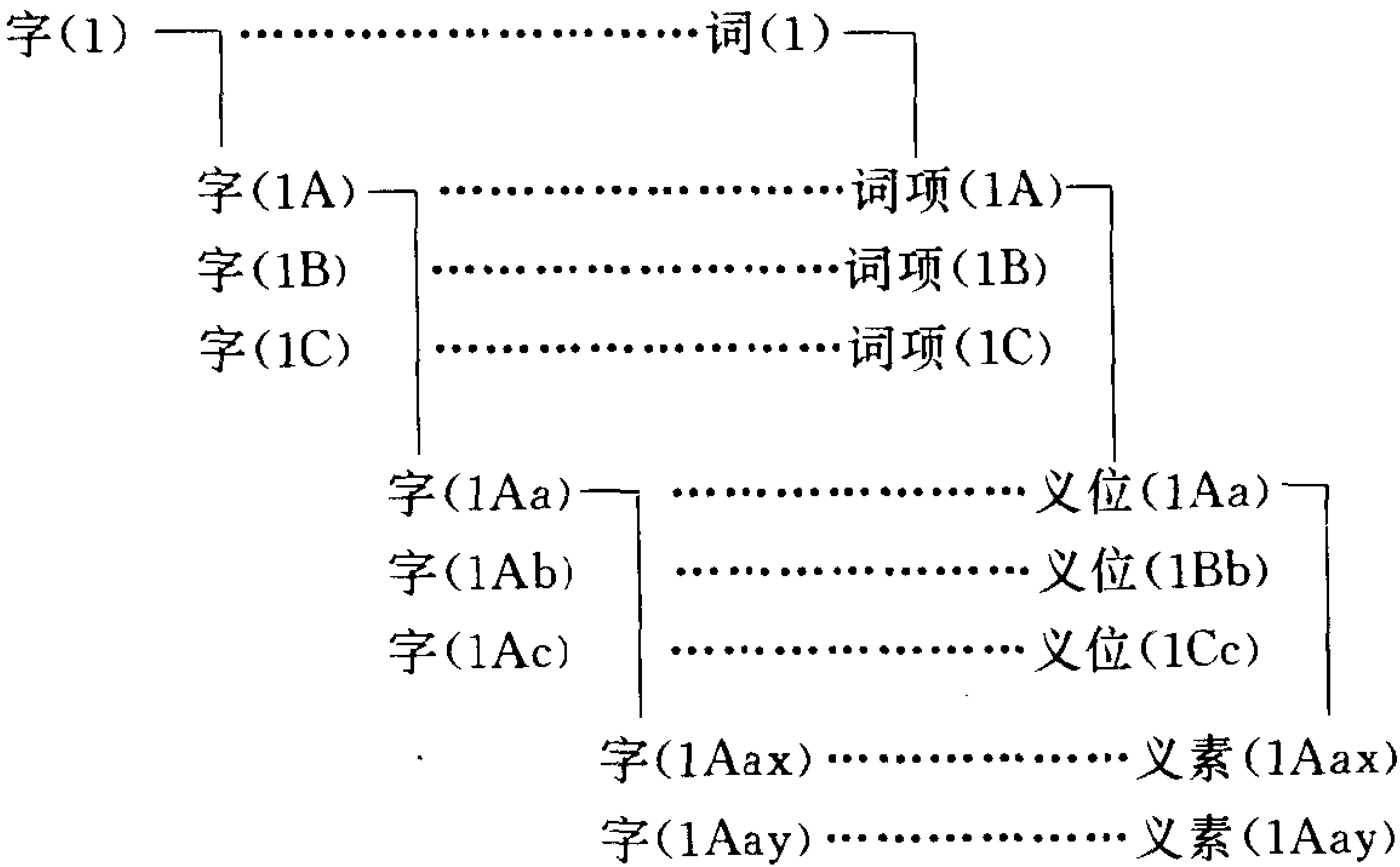
③中的十一个单元，除“权舆”外，都是单个的汉字，它们同被“始”注释，因此都只是一个仅具单义项的词项（lexeme）。

④中的“取”，用来注释“采”和“捋”，它表示的是“采”和

“捋”在《诗经》这首诗里体现出的言语意义（sense）。更明确地说，它相当于一个义位（glosseme），也就是相当于词典学上的一个义项。

⑤中的“解”虽处在注释“袒”的位置上，但它并不是“袒”全部意义的体现，只是由“袒”的意义中分解出的一个相关特点。也就是说，“袒”的意义在这个用义界方式作出的训释里，被分解为两个部分：“衣缝”（衣服被线缝住的地方）和“解”（脱开）。所以，只就“解”而言，它标识的是从一个单义项里分析出的义素（sememe）。

这五种同样被汉字记录的单位，既有字与词的不同质的区别，又有词义的不同范围的区别，还有多义词的词项、义位与义素的不同层次的区别。这就打破了既往训诂学笼统以“字”为单位来理解古代注释材料的惯例，而透过汉字的表面形式，可以构建出字、词、义层次的结构框架，显示出以下的结构布局：



这种有层次的结构布局，使词义的内部成分分析有了可能，同时，由于明确了一个汉字所表示的究竟是哪一个层次的意义单位，

就避免了实践中的失误。例如，我们可以从古代的注释书或训诂专书中搜集到这样的迭相注释材料：

厌（压），笮也；笮，迫也；迫，近也；
近，附也；附（坿），益也；益，饶也；
饶，饱也；饱，厌也。

不加分析地用“训诂即代语”的公式，可以把“厌”、“笮”、“迫”、“近”、“附”、“益”、“饶”、“饱”、压“（厌）”系连为同义词。但是，有了层次分析的观念后，便可以知道，在这些注释中，被注释的字都是词项而注释词则是相应的义位。这八个注释体现四个义位，是不能简单以汉字将其认同而系连的。

厌—笮—迫 …………………………………… 紧
迫—近—附 …………………………………… 靠近
附—益 ………………………………………… 增加
益—饶—饱—厌 ……………………………… 满足

它们的意义相关而不相同，是因为“迫”、“附”、“益”这三个汉字处在注释地位与处在被注释地位并非表示同一词项或义项，是汉字的表面形式的同一，使这四组不同意义的单音词项错误地连在一起。

训诂材料的综合系连可以探讨意义的相关联系，而在认同上，却要慎重，必须进行有层次的分析与区别。如果在联系中发生了偷换义项的错误，可以造成十分荒谬的结论。例如，常有人把“苦，快也”称为“反训”，其实，这是偷换义项的结果，“苦”训“快”，是因为它们都有“疾速”义，而不是用“苦”的“痛苦”义去对当“快”的“愉悦”义。

所以，训诂学不能只从表面出发，笼统以一个汉字为一个单位，在运用传统的、行之有效的联系和比较方法时，对字、词、义的结构层次，必须认真分辨并注意标识。

2. 穷尽的一分为二的义素分析法和不同义素质的差别

中国古代的注释用一个汉字记录一个意义(sense),现代人以为它的内部不再有分析的可能。其实,中国古代训诂学早就存在着词义内部结构分析的观念。训诂学着眼于词义的比较和系联,应当说,没有两个完全相同的义项,任何表面看来相同的义项,都存在着内部差异,因而,要想相对准确地描写出词义之间的共同关系,必须确立出一个小于义位(项)的意义元素单位,这就是义素。

美国J. W. 佩里和A. 肯特,提出过语义因子(Semantic Factors)分析方法,英国的人工智能专家Y. A. 威尔克斯,也提出了把义素作为基本的语义单位来构成用于自动翻译的语义理论。这些理论对汉语训诂学是有启发的。实际上,在注释材料的分析、同义词的意义认同与别异、同源词的意义关系等问题上,汉语的义素分析法早就从训释材料中体现出来了,而中国古代重视分类及习惯一分为二的思维特点,给汉语的义素分析法奠定了哲学基础。

在阐释训诂学中词义异同的原理时,我们确立了三种不同作用的义素,这些义素都是从词义比较中切分出来的。

类义素用以指称单义项中表示义类的意义元素。从古代义训的义界方式里,可以分析出类义素。例如:

澌,水索也。

消,水尽也。

溓,水虚也。

汔,水涸也。

从这几个注释材料中,经过比较,分解出"水"这个类义素,

说明这四个字所记录的词的本义都表明水的状态。

讷，伪言也。

谎，梦言也。

诿，善言也。

谚，传言也。

从这几个注释材料中，经过比较，分解出“言”这个类义素，说明它们都是某种情况的言语行为。

核义素用以指称同源词所含的相同特点，因此又称源义素。它表明此物所以称此名的核心特点，从古代训诂的声训材料里，可以分析出同源词之间相同的义素。例如：

澌，水离散。

澌，流冰。

㾷，声散。

廝，析柴者。

欺，言实相离。

从以上注释中可以分解出这组同源词共同的特点：“离析”、“分散”，称为它们的核义素或源义素。

除了这两种有特殊意义的义素外，其他义素都可称为表义素。例如：上述讷、谎、诿、谚若以“语言”为其类义素，则伪、梦、善、传则分别标识它们的表义素。

我们把训诂材料中的义界方式规范为以下公式：

主训词十义值差

主训词一般是类义素，义值差则可反映表义素，也可反映核义素。义值差为共同或相关义素的，它们是同源词；义值差为共同表义素的，它们只是偶然的同义词。辅之以语音的通转方法，区别同源词和同义词，便可防止主观随意性。

以下直训属不完全训释：

《说文·六上·木部》：“櫬，棺也。”

《广雅·释室》："梯，阶也。"

《淮南子·原道》："凝结而不流。"注："流，行也。"

比较它们的义界训释方式：

《左传·襄公四年》："定姒薨，不殡于庙。无榇，不虞。"杜预注："榇，亲身棺。"

《说文·六上·木部》："梯，木阶也。"

《说文·十一下·林部》："流，水行也。"

可以看到，直训的训释词语中缺乏"义值差"这个部分，它们没有将这个义位分解为相应的两个义素，从内部结构的显示来说，是不周全的。也就是说，训释词与被训释词在意义上并不等值，一般说来，直训大多是不完全训释。上述三个义界中的义值差分别为其表义素。含有同一表义素的词项可认为是偶然同义的词项。

比之欧美的义素分析法，中国训诂学的义素分析有三个特点：第一，它以类义素和核义素来进行同类词、同义词与同源词的鉴别和类聚；在哲学方法论上，它注重的不只是词义的量的异同，而更注重它们本质的异同。第二，对汉语这种孤立语，它能透过记录单音词的汉字，分析出词义的内部结构，表现出中国古代思维并非偏于综合，而同时也是十分重视分析的。第三，西方语言学在使用义素概念描绘词义时，一直想使义素的分解是有限的，但是由于他们未能把握词项之间质的联系，始终未能完满解决这个"有限性"。而中国训诂学由于提出了核义素与类义素，同时采用两分法，较好地解决了这一问题。从训诂的义界得出以下结构方式：

类义素＋核义素＝词源意义

类义素＋表义素＝表层意义

同时也得出了以下比较公式：

词项之间表义素相同者为同义词；

词项之间核义素相同者为同源词；

词项之间类义素相同者为同类词，而核义素相同者，必非同类词。

因此，在中国训诂学理论建设中产生的汉语义素分析法，既带有自己的特色，又对现代语义学有所发展。

3. 系联、类聚与语义场测查

古代训诂材料有两大类：一类是随文释义的注释，另一类是训诂材料的纂集，第一种材料偏重对词语的言语意义进行单个的解释，但是，它并不孤立地看待一个一个的词，而是把每个词语，放在与它相关的其他词中间，前后沟通、左右联系，去探讨它的意义。归纳和系联是训诂学最基本的方法。例如，中国训诂学总是通过语音线索，用系联同源词的方法来探讨一个词的构词理据的。“谦”有不自重大、尊敬他人的意思，为了探讨它的意义来源，训诂家便把它的同源词系联起来：

嗛：《荀子·仲尼》：“满则虑嗛。”注：“嗛，不足也”。《汉书·郊祀志》：“今谷嗛未报。”注：“嗛，少意也”。《晋语》：“嗛嗛之德。”注：“嗛嗛，犹小小也”。

溓：《说文》训“叽也……，读若风溓溓，一曰廉洁也”。朱骏声说：“溓溓谓小小食也。”

歉：《广雅·释天》：“一谷不升曰歉。”《说文》：“歉，歉食，不满。”

廉：《九章算术》边谓之廉，角谓之隅，廉为边薄之处。

簾：朱骏声说：“簾，缕竹为之，施于堂户，所以隔风日而通明者也。”取其薄义而称簾。

幨：《释名·释床帐》：“户幨施之于户外也。”簾以竹为之，幨以布为之，都取其薄而名。鳖甲的边缘俗称“裙边”的，也叫

“幨”，字写作“襝”。也因其薄而得名。

溓：薄水。

慊：《说文》：“慊，疑也。”疑与实相反，与损、欠义通。《礼记·坊记》“贵不慊于上”注：“慊，恨不满之貌也”。

系联就是一种聚合，从中可以归纳出“谦”的词源意义是“不足”、“不满”、“缺少”、“微薄”。

正因为在解决单个词义时训诂家要旁徵博引，兼及左右，才有了中国训诂学对材料纂集的传统，而纂集材料必分类。分类是中国古代十分成熟的哲学观念。《易经·乾卦》说：“同声相应，同气相求。水流湿，火就燥。云从龙，风从虎，圣人作而万物睹。本乎天者亲上，本乎地者亲下。则各从其类也。”《礼记·乐记》明确提出“方以类聚，物以群分”的规律。中国训诂学在这种哲学思想的指导下把分类当成必不可少的方法。《尔雅》、《方言》、《释名》等训诂专书，都以义类的划分作为全书的编排总例。

词以类分，同类而纂集，这就是一种聚合，因而，在早期训诂材料的纂集里，就已经存在着西方语义学所说的“语义场”观念。语义场对词汇意义的研究，既有探讨数量的作用，又有整理词汇系统与词义系统的作用。中国训诂学在理论建设中，采用了“语义场”的概念，而从自身的传统方法出发，提出了以下探求词义发展规律的方法与原则：

（一）密度测查：

在同类语义场里，词语密度的变化，标志着社会生活变化。例如，在《说文解字》中，牛以岁龄分的词有4个，以毛色分的词有11个。而在汉代以后的常用词里，它的密度逐渐减少，这是随着祭祀、图腾标志与畜牧业的社会作用减小而改变的。

（二）词义对立关系的测查：

在同一语义场里，通过对词义对立关系的测查，可以看出人类观念的形成，也可以对词汇进行有层次的整理。例如，对上古

典籍关于熟食用火的词加以类聚，可以看出在同一语义场里，存在着以下几方面的语义对立。

（1）直接接触火与通过器皿的词是分立的；

（2）熟粮与熟鱼肉的词是分立的；

（3）在通过器皿的用火词中，加水与不加水的词是分立的；

（4）在加水熟食的词中，干汁与带汁是分立的；

（5）在直接接触火的熟食中，对肉的皮、毛加工方式不同的词是分立的。

这五种语义对立，体现在下表中：

<table>
<tr><td colspan="4">直接接触火</td><td colspan="5">通过器皿</td></tr>
<tr><td rowspan="3">粮</td><td colspan="3" rowspan="2">肉</td><td colspan="2">不加水</td><td colspan="3">加水</td></tr>
<tr><td rowspan="2">粮</td><td rowspan="2">肉</td><td rowspan="2">干汁</td><td colspan="2">带汁</td></tr>
<tr><td>去皮毛</td><td>去毛</td><td>带毛</td><td>猛火</td><td>文火</td></tr>
<tr><td>烘</td><td>炙</td><td>燔</td><td>炮爒</td><td>炒</td><td>蒸煛</td><td>煎熬</td><td>煮</td><td>衣</td></tr>
</table>

经过语义对立——也就是词的分立的测查，既可了解人类的观念，又可清理出词汇及其意义的层次，显示不同时代的词义系统。

（三）词义相关规律的测查：

引申义之间的相关与同源词的意义相关，只有在词汇聚合成场后才能显现出来。例如，从“变化”意义的语义场中，可以发现这样一种现象：

化（变化）→讹（误差）

过（超越）→过（错误）

作（初创）→诈（欺骗）

为（作为）→伪（虚假）

……

在同一语义场中存在不同词语身上这样的意义相关，既是带有普遍性的，其中必然有语义相关的规律或文化背景的原因。上述例子说明，在东周时期，中国古代崇尚自然的心理，在一些人心目中，已经转变为厌倦变革、对后天改造力量的抵制，上述语义的演变，正是这种文化背景的反映。

（四）意义元素的分类测查：

词语意义系统永远是一个开放的不平衡系统，但历史词汇系统却已经定量。古代汉语单音词的意义元素是可以定量测查的。在穷尽分类归纳出相应类别的语义场之后，计算机所需要的义元测查可以有系统的进行，这对整理汉语词汇总体系统，是一条必经之路。

以上四个方面，中国训诂学所提供的方法都是富有经验与可操作的。它从汉语的实际出发，用词语类聚的传统方法使语义场的理论方法得以丰富发展。

“小学”分为文字、声韵、训诂学以后，训诂学就在明确的分工下，以词义作为自己主要的研究对象。80—90年代在训诂学范围内所进行的理论探讨，意义是重大的。近百年来的汉语语言学史证明，离开了汉语研究的自身传统而谋求全盘西化的发展道路，会使汉语语言学脱离实际，走入绝境；但死守传统的成说，不注重借鉴西方语言学的合理方法，也会使汉语语言学停留在古代，而达不到现代的高度。唯有从古代语言学的精华中去探求普遍规律，才能使汉语语言学走向世界，为丰富和发展普通语言学作出贡献。中国训诂学是传统语言学中最富成果的一个门类，很多前人提出的问题有待深入研究，也有很多新的课题有待开掘，它的发展是未可限量的。

谈古代汉语虚词类别的两分法

——训诂学与语法学之一

1. 虚词中的语气词概念训诂书中早已存在

古代汉语的词类划分，自汉代已有虚实两分的萌芽。毛亨的《诗诂训传》设“辞”、“辞也”为训语，实际上已有虚词的概念。许慎的《说文解字》中有一批字是专门为“词”而造的。“词，意内而言外也。”(《说文解字·三上·言部》)指的是发声助语之词，这实际上已把虚词与其他的词（相对说来就是实词）分开。汉代的一些注释家，用“辞”、“语助”这类训语来注释虚词，为数不少。所以，当马建忠把字（词）分成实字和虚字两大类时，中国的传统语言学家并没有认为这是“西化”的产物。接受起来，也没有什么困难。

马建忠把虚字（词）分为介、连、助、叹四类。助词和叹词在传统语言学史上也不是陌生的名词：郑玄三礼注直接使用了“语助”这一训语，毛传已把“於”、“猗”、“于”等句首的虚词称作“叹辞”。唯有介词与连词在传统“小学”里是没有出现过的概念。

2. 介词与连词在先秦文献中尚未彻底虚化

中国古代的训诂学家没有把马氏所说的介词与连词包括到语

助词里去，这不是偶然的。以传统“小学”家对汉语的锐敏感觉，却没有觉出马氏列入虚字的连词与介词的“虚”，这实际上反映了一个语言的事实，中国古代的“小学”是经学家兼而为之的，他们面对的语料是先秦文献的书面语，也就是我们今天所说的周秦时代的上古汉语。在这种汉语里，相当一部分介词和连词确实还没有“虚”到后来的那种程度。拿近代汉语和现代汉语已经没有实义的“以”字来说。“以”在《诗经》里，相当于后来介词的地方，大部分还保留“使用”、“给予”、“按照”、“带着”、“拿”……等实义，甚至还有名词的用法（例如《邶风·旄丘》：“必有以也。”）。“以”在《左传》里后来被当成介词的地方，可以直接理解为上述义项外，还可以用“率领”、“认为”、“和……共同”、“依……标准”等来对当。这就是说，它在意义上还不虚。唐代的孔颖达曾作《五经正义》，对汉代经学家的语言感觉，加以理性化。他在《诗·周南·关雎》后“关雎五章之四句，故言三章，一章之四句，二章之八句”这几句话后曾说：

> “句必联字而言。句者，局也。联字分疆，所以局言者也。章者，明也，总义包体所以明情者也。篇者，遍也，言出情铺事明而遍者也。然字之所用，或全取以制义，‘关关雎鸠’之类也。或假辞以为助者，‘乎’、‘而’、‘只’、‘且’之类也。”

孔颖达的这段话，已明确地指出，句子是言语起表达作用的基本单位。而字（词）在句子里有两种作用，一种是“取以制义”，一种是“以为助”。前者以自己的实义构成句义，后者对句子构成起辅助作用。很显然，前者是实词，后者是虚词，古人在划分这两种词时，最主要的标准是看这个词是否具有实际的意义。和“以”字一样，后来被看作介词的“从”、“由”、“与”、“同”、“於”……在先秦古汉语里，相当一部分还有动词的实义，因而都还可能找到单独作主要成分的用例。它们与近代汉语和现代汉语

里比较成熟的介词和连词是不一样的。后来的介词和连词，是由这些动词进一步虚化而来，而在先秦古汉语里，这个虚化过程还没有完成。

3. 语气词与关系词——虚词的两分法

面对这一现实，古代汉语——作为教学体系的古代汉语主要指先秦文献语言及后代模仿先秦的语言，也就是文言——如何来进行虚词的分类，才能既符合上古书面汉语的事实，尊重传统“小学”家合理的分类见解，又与现代习用的语法系统衔接而便于阐述历史的发展？张世禄先生提出了一个极为重要的见解。他在1978年出版的《古代汉语》（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中指出，古代汉语的虚词应分为语气词和关系词两大类。这一分类法正符合上述要求。

所谓语气词，指的是在句子基本意义的基础上增添某种语气的虚词。它的有无不影响句子结构。所谓关系词，指的是在句子中帮助句中成分或分句按某种关系结构起来的词。前者相当于语气助词；后者相当于介词和连词（连词“之”有的称结构助词，实际应属此类）。这种两分法，十分切合古代汉语的实际，也十分符合古代训诂家的认识。

语气词和关系词不仅是由它们在句中的作用来区分的，而且在上古汉语里，还可以发现它们来源的不同：

语气词很早就被区分为“发端”、“札句”和“送末”三类（见刘勰《文心雕龙·章句》），这三类相当于我们今天所说的句首语气词（发语词）、句中语气词和句末语气词。句中语气词是因填充音节而产生的。上古汉语以单音节为主，而古人说话从来是讲究韵律的。中国的礼乐文化兴盛很早，音乐对语言的反作用很大。

为了使韵律合谐，也就是“足其音”，时常要在意义已经完备的句子里植入一个或几个音节。《诗经》中相当一部分句中语助词是因此而植入的。句首与句末语气词则首先由离句而产生。在口语中，为了把两个句子分开使人一句句听明白，在起句与终句时常会有自然的声音调节。书面语把这些自然的声音记录下来，便成为单音节的语助词。这一点，起码在唐代便已有人解释清楚。刘知几在《史通》中说：

“夫人枢机之发，迭迭不穷，必有余音足句为其始末，是以伊、惟、夫、盖，发语之端也；焉、哉、矣、兮，断句之助也。”

句末语气词在断句的同时，又要表现说话人的感情，因而具有了因不同感情而形成的又一层次的差异。这三种语气词，不论位置在句首、句中或句末，都是人在说话时脱口而出的自然之声。因此它们大部分是发音比较方便又易于延长的，就声母而言，唇音与零声母居多，就韵母而言，很少有入声字。

关系词则不同，它们是由具有实义的动词或形容词虚化而来的。实词的意义越宽泛，使用率便越高，内涵与特点便越淡化，逐渐变成表示某一意义范畴的词，不以其实义在句中起作用，而以表现某种关系为主要作用了。诸如“因”由“依靠”、“凭借”义发展为表示一切作为凭借的事物，便虚化为引进原因的介词；“顾”由“回头”义发展为表示改换一个方向来述说，便虚化为转折连词等等。这些词所表示的关系的类型，还与原来的实义有关，相当一部分是可以追溯的。

正因为语气词与关系词有着这样不同的来源，为它们造字便采用了不同的方案：语气词大部分是原生词，对周秦文献文字进行规范的《说文解字》中大都可寻到它们的本字。诸如“只，语已词也”、“者，别事词也”、“曰，词也”、“乃，曳词之难也”、“甹，亟词也”、“兮，语所稽也”、“乎，语之余也”……语气词没

有实义，为这批词造字难有切实的理据，所以，其字多从“口”、从“自”（鼻息）、从“乙”（像口气上出）、从“丂”、“亏”（像气之出迂曲或受阻）……只认定它们与人的口鼻出气有关而已。这部分字实际已是音化的符号。关系词则因是实词虚化而来，大部分袭用了原来实词的本字，一般把实义淡化后的介词、连词认为是原来实词的“本无其字”的假借，或认为是引申，所以，这批虚词本应没有了实义，但都还具有造字理据很切实的本字。这也是习惯了“字本位”的训诂家们对语气词的“虚”一下子就感觉到了而对后来人认为已是虚词的关系词，往往不觉其“虚”的一个原因。

上述这些现象表明，语气词和关系词的两分措施，合乎古代汉语的实际，因而合乎中国传统语言学的习惯，并且与现代的分析方法有比较整齐的对应，易于衔接与沟通古今，在古汉语虚词研究上十分必要，对古代汉语教学又是极易掌握、完全可行的。

先秦汉语实词的词汇意义与语法分类

——训诂学与语法学之二

0. 导　　言

两周时代是汉语书面文献大量产生的时代，经书与子书使用的书面语，后来被历代正统的文献所仿效，在长期袭用之后，确立了一种与各历史阶段的汉语口语脱节的文言。与中国历史文化有密切关系的典籍，相当一部份是用这种文言写成的。也就是说，中国的历史文献整理工作，需大量地面对文言作品。这使先秦汉语特别是两周的书面文献语言的研究，在当代更加具有应用的价值。

先秦汉语词汇意义的释读、考证、贮存在古代属训诂学范围，而词的语法分类特别是虚词的分类和作用在《马氏文通》以后被分到语法学中去研究。但是在当代，面对着各种应用性的研究，例如为贮存词汇所进行的辞书编纂、中学文言文教学、古代文献的整理与出版，特别是古代汉语与现代汉语以至与其他语种之间对译（古文今译、古汉语的外语翻译）的计算机实现，都迫使语言的意义与外部形式必须结合在一起加以确认，古汉语研究就方法论而言，需要更多地借鉴传统的综合方法，只是这种综合的方法是经过分析之后的综合，比传统的方法又进了一步。

本文要探讨的，首先是词的词汇意义与语法类别的一致性；其次是用什么方法可以把二者的一致性体现出来，采用一种可操作的方法来同时确定义项（位）与词类。本文所涉及的是实词，因

为实词是体现语义的主构架。中国古代对实词的分类一般是两分或三分。两分是以动静分，动词为一类，其他词又为一类。这分法很有道理，因为在先秦古汉语里，几乎任何词都可以转换为动词，只有动词能保持自身的独立性。三分法是以德、业、名分：也就是形容词（德——性质）、动词（业——作为）、名词（名——物件）。这与后代的实词分类不谋而合。从词义上分与从语法上分的结果相去未远，这本身就说明二者的一致性是存在的。本文采用三分法作为框架，来说明先秦汉语词汇意义与语法分类的互证互求关系。

在言语作品的语句中，不论以哪一个词作为测量中心，都可以在句中找到这个词的两种环境——1、语义环境：由和它发生关系的词的意义范畴来确定；2、语法环境：由它在句子结构中所处的地位来确定。从推理上说，这两种环境应当同时制约着这个被测查词语的义位与词类。如果能够把这两种环境模式化，便可以利用两个维度的因素，同时确立义位和词类这两种属性。

在对十三经中《礼记》、《左传》、《论语》、《孟子》四部典籍的语料[①] 进行抽样测查后，本文根据其结果，对有关原理进行阐明并显示相关的方法。因篇幅所限，举例以说明原理与方法为度，不出示全部资料。

本文所用的语料标引符号如下：

（一）语法成分标引符号取英文前两个字母：

主语——SU　　　谓语——PR

宾语——OB　　　补语——CO

---

① 本文所用《礼记》、《左传》、《论语》、《孟子》四部典籍的语料，均取自《十三经注疏》（附校勘记）（中华书局 1980 年第一版，1983 年第三次印刷本），句读参考黄侃《手批白文十三经》（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3 年第一版），《论语》的训诂材料同时参考刘宝楠《论语正义》（国学基本丛书，商务印书馆 1933 年第一版），《孟子》的训诂材料同时参考焦循《孟子正义》（国学基本丛书，商务印书馆 1933 年第一版）。

定语——AT　　状语——AD

（二）词类标引符号取中文拼音第一个字母：

名词——M

动词——D

形容词——X

（三）名词进一步分四类：

表人名词——MR　　抽象名词——MC

表物名词——MW　　时间名词——MS

处所名词——MD

（四）结构模式中的各项采取两维标引，例如：

用表人名词作主语　　SU—MR

用时间名词作补语或用介词引进时间名词作补语

CO—MS

本文所用仅为说明相关问题的符号，为了使论证清晰，例句不出现全部的符号系统。例如，不标引虚词，不标引义类等。

1. 讨论词义与词类的对当关系必须以词项为单位

要想弄清实词的词汇意义与语法类别之间是否存在着相应的对当关系，从多义词这个层次上很难操作，因为多义词已是经过归纳概括处于贮存状态的词，而不是言语中实际参与表意与结构的单位。要想把词汇意义与语法类别统一起来找到它们的对当关系，必须确立另一个单位——词项（Lexical item）。词项是指载负一个义项的语音或书写形式。对先秦汉语的单音词来说，就是仅具一个义项的音缀或汉字。词项小于多义词，它是由言语材料中归纳出来的。以《论语》中“归”字为例。《论语》“归”字在全

书中出现 11 次，1 次重复使用：

(1) “慎终追远，民德归厚矣。”(《学而》)

(2) “管氏有三归。”(《八佾》)

(3) “归与归与，吾党之小子狂简，斐然成章，不知所以裁之。”(《公冶长》)

(4) “朋友死，无所归，曰：‘於我殡。’”(《乡党》)

(5) “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浴乎沂，风乎舞雩，咏而归。”(《先进》)

(6) “一日克己复礼，天下归仁焉。”(《颜渊》)

(7) “归孔子豚。”(《阳货》)

(8) “齐人归女乐，季桓子受之。”(《微子》)

(9) “是以君子恶居下流，天下之恶皆归焉。”(《子张》)

(10) “兴灭国，继绝世，举逸民，天下之民归心焉。”(《尧曰》)

从中归纳词项，首先遇到的是字用问题，(7)“归孔子豚”、(8)“归女乐”的“归”都是“馈”(赠送)的同音借用字，[①] 与其他八例中的“归”同字而不同词，自然单独列为一个词项。(2)“有三归”的“归”历来的解释很多，仅刘宝楠《论语正义》就列出四种说法，这里暂取包咸之说，“妇人谓嫁曰归”，这里“三归”释作“娶三女为妻”，因意义引伸较远，较易判断为又一词项，余下的七例，“归”应归纳为几个词项？单靠训诂材料已解决不了问题。

(1)“民德归厚”。孔：“民化其德，皆归于厚。”刘宝楠：“民德归厚者，《乐记》云：‘德者，性之端也。’《淮

① “归”的“赠送”义应读“其贵反”，利用换字或换读，均可将它与其他词项区别。

南子·齐俗训》：'得其天性谓之德。'《谷梁僖二十八年传》：'归者，归其所也。'《墨子·经上》：'厚，有所大也。'当春秋时，礼教衰微，民多薄于其亲，故曾子讽在位者，但能慎终追远，民自知感厉，亦归于厚也。《礼·坊记》云：'修宗庙，敬祭祀，教民追孝也。'"——根据这个解释，"归"是"回归"，即恢复到原来的厚于事亲的礼教中去。

(3)"归与"。孔："孔子在陈，思归欲去。"刘宝楠引《史记·孔子世家》与赵岐《孟子章句》，以证孔子在陈时曾"叹息思归，欲见其乡党之士也"。——"归"是"回归（家乡）"。

(4)"无所归"。何晏注："无所归，言无亲昵。"刘宝楠引《说文解字》："死在棺，将迁葬柩，宾遇之。"[1]又引《礼记·檀弓》："生于我乎馆，死于我乎殡。"以证"所归"即"殡于馆"，因无亲昵之人，故"无所"。——根据这个解释，"归"仍是"回归"，人死葬前要由亲人将灵柩迎到原来的住处。

(5)"咏而归"。包："歌咏先王之道，而归夫子之门。"刘宝楠引《经典释文》："而归，如字，郑本作馈，馈酒食也，鲁读馈为归，今从古。"——依郑说"归"是"馈"的同音借用字，为一种祭仪，与鲁论不合，今从鲁论。"归"为"回归"，即从沂水舞雩之处回来，或回归到孔子门下。

(6)"归仁"。马融以"见归"解"归"。刘宝楠引毛奇龄的《稽求篇》说，认为这里的"归仁"与《汉书·王莽传赞》"宗族称孝，师友归仁"、《后汉书·郎颉传》

① 本文所引《说文解字》，均用中华书局影印本（1963年12月第一版）。

“昔颜子十八，天下归仁”同，都应理解为“称仁”，又《礼记·礼器》：“故物无不怀仁。”郑注以“怀仁”即“归仁”，也是“称仁”的意思——“归仁”应理解为“被赞为仁者”，“归”是“归于”、“把……给予”。

(9)“归焉”(“归于之”)。孔：“皆以天下之恶，归之于纣。”刘宝楠引《列子·杨朱篇》：“天下之美，归之舜、禹、周、孔；天下之恶，归之桀纣。”又引《汉书·杨敞传》“下流之人，众毁所归”等。都以“恶”为“恶名”。刘宝楠同时由皇侃疏转引蔡谟：“身居下流，天下恶人皆归之。”以“恶”为“恶人”。难亦通，与文意和辞例不合，故不从。——“归焉”即“归于之”。“归”也是“归于”。

(10)“归心焉”。何晏集解无注，刘宝楠亦无疏。邢昺疏说：“……天下之民归心焉而不离析也。”又说：“宽则人所归附。”——“归心焉”应理解为“民心归附于(仁者)。”“归”是“归附”、“归顺”。

训诂帮助我们恢复古义，而不以后代的意思附会古书。例如，“归仁”解作“称仁”，属文意训诂，《论语》时代“归”无“称”义，后汉文中始有“称”与“归”对文，宋人才直接把“归”用作“称”义，如辛弃疾《美芹十论》：“公卿大夫交口归之曰：‘此宰相之贤也。’”所以，归纳《论语》义项不应有“称赞”一项。又例如，“归”的“聚集”、“聚拢”义也不是先秦词义。“百川归海”、“众望所归”的“归”仍分别为“回归”与“归于”，“聚”的意思是因主语为“百川”、“众望”而生出的文意。根据训诂材料提供的古义，我们把《论语》的“归”归纳为以下几个词项：

归1(回来、回去)：“归与”、“无所归”、“咏而归”。

归2(回归、恢复)：“归厚”。

归3(归于、归顺)：“归仁”、“归恶”、“归心焉”。

归 4（女嫁）：“三归”

归 5—馈（赠送）：“馈孔子豚”、“馈女乐”。

以上 5 个词项，“归 5”是靠字用原则区别出来的，在恢复了本字“馈”之后，已经可以肯定它是属于另一个词的词项，是由于书写了同音词而使这一词项混入应使用“归”字记录的词中。余下的四个词项属于同一个词，这些词项分立的理由，如果仅从词汇意义出发，则容易出现随意性。例如，我们可以将“归 1”与“归 2”都译成“回归”而将它们合并；也可以把“归 3”中“归仁”的“归”与“归恶”的“归”依褒贬义而采用不同的词来翻译进而分为两项……假如依据这种带有随意性的义项来确定词的语法功能进而判定其词类，就必然产生“词无定类”、“离句无品”的结论。所以只有把词的语义环境和语法结构环境结合在一起，使它们互相制约，获得综合的数据，才能科学地确立词项的意义及语法的词类。以“归 1”至“归 3”的分立为例：

归 1　以表人名词作宾语，表述归者。(SU—MR)

以介词引进处所名词作补语，表述所归之处。(CO—MD)

不表述所归者。

因此，这一义项具有与具体处所相关的特点，带有具体行动性，可译作“回来”、“回去”。

归 2　以抽象名词作主语，表述归者。(SU—MC)

以形容词作补语，表述所归的状态。(CO—X)

不表述所归者与所归之处。

因此，这一义项因不与具体处所相关，也不带有具体行动性，只表述一种变化而与“归 1”区别，可译作“回复”、“恢复”。

归 3　以表人名词作主语，表述归者。(SU—M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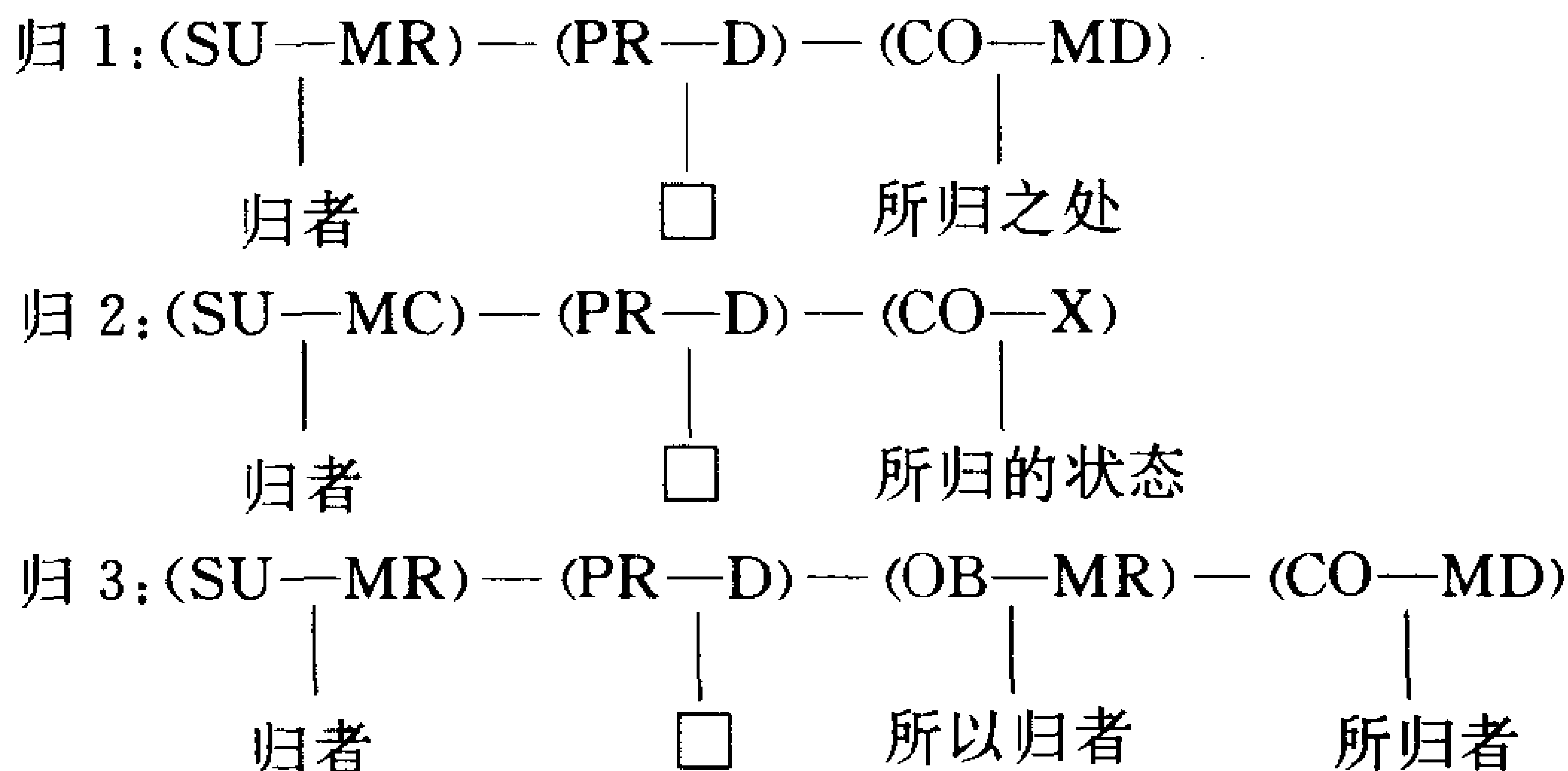
以一般名词作宾语，表述所以归者。(OB—MR)

用介词引进处所名词作补语，表述所归者。（CO—MD）

不表述所归之处。

因此，这一义项因不与具体处所相关又不表示某种变化而与“归1”、“归2”有别，它强调使动与处置。可译作“归附”、“归依”。

简化三者的结构模式：



以上比较可以看出，对“归”来说，根据作主语的名词的意义类别（归1与归3为MR——表人名词，归2为MC——抽象名词）、补语的意义类别（归1与归3为MD——处所名词、归2为X——形容词）以及结构项的增减（归3增出OB—MR项——表人名词作宾语），即可证明这三个词项的划分可以找到结构形式上的依据。

以上分析还可以看出，在词项这个单位上，词汇意义与以它为中心的结构模式是一致的，二者互相制约，使词项的切分与词类的划分同时具有了两维度的依据而成为可以操作、可以证实又可以为计算机识别的了。

2. 关于词汇意义与语法功能一致性的测查

词项的词汇意义与语法分类都是经过概括的。必须避免单纯从训诂的释词出发而分项过细，也必须避免套用其他形态比较丰富的语种而使先秦汉语的单音词因能适应多种结构而被认为是“词无定类”。对于计算机识别来说，更需要将词汇意义与语法功能统一起来确立词项，因为，从这两个不同维度的标准来确立的词项，是一种有限的归纳，必然是既有定项，又有定类的。但要作到这一点，需要用计算机来处理大量的语料，测查每个词的语义环境和语法结构环境。我们举《左传》的“陈”字为例。“陈”在《左传》中除去记录国名、地名、人名外，作为常用词，共出现在40个不同的句子里。由于写法完全一样，未经标引时，计算机不能识别它不同的义项。经过标引后，明确区分为以下各组：

A 组：

(1)“陈鱼（而观之)。”(《隐公五年》)

(2)“陈之艺极。”(《文公六年》)

(3)“陈畚挶。”(《襄公九年》)

(4)“(君之府实也，非荐）陈之。”(《襄公三十一年》)

(5)“使除徒陈于道南庙北。”(《昭公十八年》)

(6)“(郑驷秦）常陈卿之车服于其庭。”(《哀公五年》)

……

B 组：

(1)“其祝史陈信于鬼神（无愧辞)。”(《襄公二十七年》)

(2)“其祝史（祭祀)，陈信（不愧)。”(《昭公二十

年》)

……

C组：

(1)“斗廉衡陈其师于巴师之中。”(《桓公九年》)

(2)“齐侯陈诸侯之师（与屈完乘而观之)。”(《僖公四年》)

(3)“甲午，晦，楚（晨压晋军而）陈。”(《成公十六年》)

(4)“郑陈（而不整)。”(《成公十六年》)

(5)“蛮（军而）不陈。”(《成公十六年》)

(6)“（瞿人）未陈（而薄之)。”(《昭公元年》)

(7)“吕未陈也。”(《昭公五年》)

(8)“（越子勾践）陈于檇李。”(《定公十四年》)

……

D组：

(1)“宋师未陈（而薄之)。”(《庄公十一年》)

(2)“晋师陈于莘北。”(《僖公二十八年》)

(3)“癸酉，师陈于鞌。”(《成公二年》)

(4)“十一月庚午，二师陈于柏举。”(《定公四年》)

……

E组：

(1)“原繁、高渠弥（以中军奉公）为鱼丽之陈。”(《桓公五年》)

(2)“在陈而嚣。”(《成公十六年》)

(3)“倫陈固列。”(《成公十六年》)

(4)“为五陈以相离。”(《昭公元年》)

(5)“后者敦陈整旅。”(《昭公二十三年》)

……

以“陈”为中心，测查它的语义环境和结构模式，可以分别归纳为：

A 组：

(SU−MR)	(PR−V)	(OB_1−MR)	(OB_2−MD)	(CO−MD)
	陈		鱼	
	陈	之	艺极	
	陈		畚梮	
	非陈		之	
除徒	陈			于道南庙北
(郑驷秦)	常陈		卿之车服	于其庭
|	|	|	|	|
陈者	□	所向者	所陈者	所陈之地

这组“陈”是表示具体行动的及物动词，因其所涉及的对象为各种物品，所以可译作“陈列”、“陈设”、“铺陈”。查训诂材料，多注释为“陈，列”，“陈，设”，“陈，张”。

B 组：

(SU−MR)	(PR−V)	(OB−MC)	(CO−MR)
其祝史	陈	信	于鬼神
其祝史	(祭祀) 陈	信	
|	|	|	|
陈者	□	所陈	所向者

这组“陈”也是及物动词，专用于祭祀的场合，所陈为语言，所以可译作“陈述”、“祝陈”。查训诂材料，多以“祝陈”译之。

C组：

(AD—MS)	(SU—MR)	(PR—V)	(OB—MW)	(CO—MD)
	斗廉	衡陈	其师	于巴师之中
	齐侯	陈	诸侯之师	
甲午晦	楚	（压晋军）陈		
	郑	陈		
	蛮	不陈		
	（瞿人）	未陈		
	吕	未陈		
	越子勾践	陈		于槜李
|	|	|	|	|
所陈之时	陈者	□	所陈之师	所陈之地

D组：

(AD—MS)	(SU—MW)	(PR—V)	(CO—MD)
	宋师	未陈	
	晋师	陈	于莘北
癸酉	师	陈	于鞌
十一月庚午	二师	陈	于柏举
|	|	|	|
所陈之时	所陈之师	□	所陈之地

C组与D组的区别在于C组以陈者作主语，而D组则以所陈者作主语，这使后者具有了“被动”的特点，但在汉语里，施受是同词的，所以，这两组可归纳为同一个义项，这也是一个及物动词的词项，它的特点是专用于军队列阵，所陈者一定是军队。这个词项在先秦已完全由一般的“陈列”项中分化出来，这一点可以有两方面证明：第一、C组中有大量的“陈”免除了宾语，说明

陈列的对象这一点已经凝固到“陈”的词汇意义里去了，“陈”即“列军阵”。第二、《经典释文》对C、D两组的“陈”，毫无例外地都给“陈，直覲反”的注音，而对A、B两组的“陈”又毫无例外地不给音注。这起码说明，六朝经师已明确用变调异读（读去声）来区别“陈列军队”这一词项。

E组：

$(SU-MR)-(PR-V)_1-(OB-MW)_1-[(PR-V)_2-(OB-MW)_2]$

原繁、高渠弥	为	鱼丽之陈		
	在	陈	（而）嚣	
	倄	陈	固	列
	为	五陈	（以）相离	
后者	敦	陈	整	旅
│	│	│		
为者	为	□		

这组“陈”与前四组处在完全不同的结构关系中，它是被谓语操作的对象，是表示事物的名词。《经典释文》对这组“陈”大部分也给“直覲反”的注音，而“鱼丽之陈”与“五陈”不注音，大约是把它们释作“陈法”的缘故。“倄陈固列”的“陈”，注“直覲反”又注“或如字”，也是或以此“陈”为“陈法”。这个词项六朝以后不但发生了音变，而且发生了字变，从“申”得声的形声字“陈”，变而为从“阜”从“车”的会义字“阵”，更为明确地派生出了另一个与“陈”同源的新词。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以词项为单位，词汇意义与词的结构功能和语法分类完全是一致的，而词项的切分也是可以科学操作的。就《左传》而言，除去国名、地名、人名外，“陈”可以分为四个词项，再细一些，也只能分为五个词项：

陈$_1$（陈列、陈设、铺陈）	平声	及物动词
陈$_2$（陈述）	平声	及物动词
陈$_3$（列阵）	去声	及物动词
陈$_4$（军阵、阵列）	去声	名词
陈$_5$（阵法）	平声	名词

3. 词汇意义与语法功能的相互制约

词汇意义与词的语法功能和类别所以是一致的，是可以同步侧查的，这是因为二者本来就是互相制约的。在上一节里，我们已经看到词的语法功能影响了它的语义环境，从而使某些义项引伸出来：如果“陈$_1$（陈列）”不是及物动词，不能带可陈列者为宾语，也就不可能大量用于军阵，“陈$_3$（列阵）”这个义项就不可能产生。如果“陈$_3$（列阵）”这个词项不放在宾语的位置上，“陈$_4$（军阵）”这个名词词项也就不可能产生。所以，引伸常常是语义与语法共同作用而产生的结果。

不过，在先秦汉语里，对大量的单音词来说，词汇意义对词的语法功能和句子结构模式的制约是更为直接而强烈的，因此，不参照语义的诠释与翻译，没有词汇史的依据而单纯从结构形式出发，套用印欧语法来确定先秦汉语的词类，在理论上往往难以周全，而在应用上更容易产生困难，这里举《论语》中的“言”与“语”为例。

“言”在标引后所显示出的语义与语法环境说明，当它处于谓语地位时，所适应的结构模式证明它是一个标准的及物动词词项。选择以下各句为例：

“言”A组：

(1)“吾与回言终日，不违，如愚。”（《为政》）

(2)“始可与言诗矣。”（《八佾》）

(3)“夏礼，吾能言之。”(《八佾》)

(4)“子罕言利与命与仁。”(《子罕》)

(5)“亦各言其志也。”(《先进》)

(6)“予与尔言。”(《阳货》)

(7)“子如不言，则小子何述哉!”(《阳货》)

(8)“孔子下，欲与之言。”(《微子》)

“语”一般认为是“言”的同义词，但在《论语》里出现的频率大约只是“言”的十分之一(13/127)，当“语”出现在谓语地位时，也是一个比较标准的及物动词词项：

“语”A组：

(1)“子语鲁大师乐。”(《八佾》)

(2)“子不语怪、力、乱、神。”(《述而》)

(3)“语之而不惰者，其回也与!”(《子罕》)

(4)“食不语，寝不言。”(《乡党》)

(5)“居，吾语汝。”(《阳货》)

(6)“叔孙武叔语大夫于朝曰。”(《子张》)

比较它们所处的结构模式：

(SU·MR) —	(AD—MR) —	(PR—V) —	(OB—MW) —	(CO—MS)
吾	与回	言		终日
	(始可)与(之)	言	诗	
吾		(能)言	之(夏礼)	
子		(罕)言	利与命与仁	
各		言	其志	
予	与尔	言		
子		(如)(不)言		
孔子	(欲)与之	言		
|	|	|	|	|
言者	言之者	□	所言者	所言之时

(SU·MR) —	(PR－V) —	(OB_1－MR) —	(OB_2－MW) —	(CO－MD)
子	语	鲁太师	乐	
子	（不）语		怪力乱神	
	语	之（回）		
	（食）（不）语			
吾	语	汝		
叔孙武叔	语	大夫		于朝
|	|	|	|	|
语者	□	语之者	所语者	所语之处

经过比较，“言”与“语”明显的区别是：“言”的说话对象，是用介词“与”引进，置于状语位置上；而“语”的说话对象则是用近宾语来表述的。

形成这种差异的原因，必须从词汇意义的特点上去找。古代训诂对“言”与“语”的区别，有明确的解释：

《诗经·大雅·公刘》：“于时言言，于时语语。”《毛传》：“直言曰言，论难曰语。”①

《说文解字·三卷上》“言”下说：“直言曰言，论难曰语。”——也取《毛传》说法。

《礼记·杂记》：“三年之丧，言而不语，对而不问。”郑玄注：“言，言己事也，为人说为语。”孔颖达疏：“谓大夫、士言而后事行者，故得言己事，不得为人语说也。”

《周礼·大司乐》：“兴道讽诵言语。”郑玄注：“发端曰言，答述曰语。”

---

① “论难曰语”小字本、相台本均案：“正义曰，答难曰语。”《太平御览》三百九十引作“论议曰语”，都突出回答与对答的意义特点。

“曰”字例在训诂中用作比较，一般出现对立互补的意义才两两相对用“曰”作训。以上几例，足以说明在先秦汉语里，“言”与“语”的区别非常明显：“言”是主动说话，“语”是对话、回答问题。《说文解字·言部》“语”的训释词选择非常严格，作别的词的训释词时也非常严格：

“语，论也。”“论，议也。”“议，语也。”“谈，语也。”

以上与“语”发生训释关系的三个词，都有相互对话的意思。上述“语”A组中举6例，除（2）、（4）两例外，其他4例都带有表人名词作的宾语。而《经典释文·论语音义》对这4例中的“语”都注明“鱼据反”，也就是改读去声，不仅如此，在《述而》、《子罕》、《先进》、《宪问》等篇中，凡注解中有“语”带表人名词所作的宾语的，陆德明也给了“鱼据反”的音注。为此，我们参考训诂的提示，将“语”作动词的词项分为两项：

语$_1$（交谈、讨论）	上声	带表物宾语
语$_2$（回答、告诉）	去声	带表人宾语

“言”作训释词的机会非常多，说明它是一个特点不突出的通用词。除了与“语”对用时强调主动说话外，其他凡是不强调交谈、对话的情况，都可用“言”来表述。这不但使“言”出现的频率大大增高，而且使它具有了一种泛用的意义，在“言”A组中已经可以看到，相当一部分“言”不带宾语，只用来表述一般的“说话”，“话”这个泛指所言者的宾语已被凝固到动词里去了。这种动词实际上已具备了不及物动词的条件。如同现代汉语动宾式的合成词一般都是不及物动词一样。这也就是为什么“言”的说话对象也习惯放到状语位置上而不放到宾语地位上的原因。

以上情况说明，词的语法功能和它所能存在的结构模式，是受它的词汇意义控制的，很多语法上的差异，常常能从词义特点的不同找到最根本原因。中国古代没有“语法”的观念，但训诂家由于对古代语文中词的意义和用法的分辨非常锐敏，因而他们

为古汉语语法的研究提供了大量可参照的资料。例如《经典释文》所给的音，能够那样准确地分别不同的语义，从而形成十分有意义的语法命题，这是非常值得重视的。如果我们进一步从训诂语源的角度来认识“言”与“语”的词义特点，对以上的辨析还会得到更深刻的认识：

对“言”进行不完全系源，可以看到与它同源的词有如下几个系列：

传、谚、撰、喧、侃。

延、衍、沿、演。

唁。

这些词在意义上的共同特点是直、顺，这也就是汉代以“直言”训“言”的依据。“唁”是“言”的直接受源词，义为主动去唁问，更是把“言”的直接、主动说话的特点承袭过去了。

至于“语”，它的同源词“牾”、“敔”、“禦”、“午”……完全是另一个特点，强调的是相交、相对，这也就是“语”的“论难”、“答述”义的根本来源。

所以，先秦汉语词的语法分类必须求得与词汇意义的统一，有时还需要从词源上对词义特点加以证实，只有这样才能保持汉语本身的特点。

4. 重新考虑本类、兼类与活用的问题

不用多义词而改用单义的词项作为古汉语实词分类的单位，对过去所提出的本类、兼类与活用问题，就应当重新讨论。

多义词具有多个义项，不同的义项有各自适应的分类，这就出现兼类问题，甚至涉及到活用问题。例如最常遇到的“衣”与“鼓”的问题，“军”与“馆”的问题，都各持其说，随意而定。有些语法书还要在兼类中立出本类，以便指称活用，这在操作上是

难以作到的。

首先本类是一个无法操作的概念。有人主张以本义定本类。其实，“本义”只是依据汉字字形来确立书写符号与所用词语之间的联系的一个操作概念。由于汉字形体的演变与汉语词义的演变，不同时代的依据有所差异，“本义”的确立只能是相对的。加之汉字的构形意图与实际词义之间还要加上人的联想，因而有所折射，两个甚至更多个不同词类的义项哪一个是本义是难以证实又不可证伪的。例如，小篆“鼓”从“支”，应可说明它的动词义项为本义，所以《说文》训作“击鼓也”。这是因为小篆将“支”规范为动词义类的标志。《说文·卷五》另有“鼓”字，是作名词训释的，因为从它之字都是鼓名。然而追到甲骨文，“鼓”与“鼓”便合为一字，名、动不分了。同时又有“壴”为象形字，是“鼓”的异体字。到了隶书阶段，又出现了“皷”字，又可认为还是名词本用。于是，“鼓”的本用是名词还是动词，实难确定。更何况，如“军”、“齐”等字，即使从字面上也无法找到词类的依据。离开了汉字，确定本用更无据可依。还有人主张用出现的频率来确定本类，这不但因为频率常因语料的范围和多少而发生变动而不能操作，就是把书面语料取全，也还有大量的口语无法测查。何况，“本类”与“非本类”的区别，不论对何种应用，都是没有意义的。

改用词项来划分词类，兼类的问题实际上已不存在。凡在词汇意义中可以独立立项的，都应当有相应的词类：

“衣”可有“穿着”义项，对应为动词词项，而“衣服”义项则对应为名词词项。

“军”可有“军队”义项，则对应为名词词项，而“驻扎”义项则对应为动词词项。

“馆”可有“馆舍”与“居住”两个义项，自然分别对应为名、动两个词项。

用词项作为划分词类的单位，“活用”在先秦古汉语中便可最

大限度的减少，可作为一种修辞现象来看待。以《左传》为例：

"不备不虞，不可以师。"（《隐公五年》）

"师"有"出兵"、"出师"义，并为常用义，不作活用。

"梁伯好土功，亟城而弗处。"（《僖公十九年》）

"城"有"筑城"义，《庄公二十八年》发例："邑曰筑，都曰城。"不作活用。

"秦归河东而妻之。"（《僖公十七年》）

"妻"有"娶"、"嫁"二义，是为常训，不作活用。

"天祸卫国，君臣不协，以及此忧也。"（《僖公二十八年》）

"祸"有"加祸"义（现代汉语"祸害"一词也有动、名二义）。不作活用。

……

"活用"在先秦汉语里大量发生在其他词类用作动词上，而实际上，先秦动词可分两类，一类原生动词，也可称泛动词，这类动词用法宽泛，是专门为动词词项所造的；另一类衍生动词，也可称专动词，它在意义上受宾补语的限制很严，一般不再单独造词而采用对应的名词或形容词引伸改装，这类动词往往与它的宾补语同形。把这类动词词项称作"名词、形容词活用作动词"是没有必要的。

形容词与动词的纠葛，也绝大部分可用区分词项来解决。例如：

"近"有"靠近"义；

"远"有"远离"义；

"小"有"轻视"义；

"苦"有"厌烦"义；

"尊"有"看重"、"尊重"义；

……

这些形容词同时具有动词义项，时常出现在叙述句的谓语位置上，这是汉语单音词的常规，更不必称为“活用”。古文今译时，单音词对译为双音词，更不必采用处理“活用”的译法。

其实，取消活用的名目，直接用设立词项的方法来分析文意，这是汉语很早就有的传统。在训诂材料中，经常可以看到如下解读法：

《孟子·梁惠王》：“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天下可运于掌。”赵岐注：“老犹敬也，幼犹爱也。”

《礼记·大学》：“上老老而民兴孝，上长长而民兴弟。”郑玄注：“老老、长长谓尊老敬长也。”

确立“敬老”、“爱幼”、“尊长”为“老”、“幼”、“长”的动词词项，要比将其转换为“以吾之老父为老”、“以吾之幼子为幼”……不但简洁明白，而且更加准确。

又如：

《孟子·公孙丑》：“域民不以封疆之界。”赵岐注：“域民，居民也。”焦循疏：“居此民则止此民，止此民即有此民矣。”

确立“域”的动词词项，比之将其说成“名词活用作使动词”，就建立一个完整的语法体系来说，是更为有利的。

5. 词汇意义与语法功能的一致性在汉语合成构词中的体现

先秦汉语中词汇意义与语法结构相统一因而可以互相解释的规律，十分明显地体现在现代汉语双音词的构词中。以前面提到的“陈”为例：

《经典释文》读"直觐反"的"陈",原分动词和名词两个词项。发展到现代汉语，名词词项已分化为"阵"字，被视为另一个词或词素，由"阵"组成的双音词有阵脚、阵容、阵地、阵势、阵线、阵列、阵营、破阵、叫阵、败阵、严阵、陷阵……基本意义仍不出战争这一语义范围，但绝不用作动词。

而动词"陈"在先秦的两个义项都有组词功能：陈列、陈设——这是"$陈_1$"的继承；陈述、陈说、面陈、详陈——这是"$陈_2$"的继承。有意思的是"阵"字虽不用作动词,"陈"在构词时也绝少构成战争方面的词，除陈兵一词外，列队、列阵、排列……都改用"列"了。

毫无疑问，这种布局仍是先秦汉语的直接继承。

再以前面提到的"言"与"语"为例。现代汉语在"语言"这一语义场中，词语系统有了新的调整，表述言语的动词词素大量用"说"来承担，"言"与"语"则多以名词词素的身份来构词。但下面的双音词表明，先秦汉语的继承依然十分明显：

宣言、扬言、赠言、预言、断言、留言、诺言、失言、遗言、誓言、食言……大量用"言"组成的双音词仍具有主动说出的话的意思。

（窃窃）私语、（欢声）笑语、絮语、耳语、告语……仍具有"交谈"和"告诉"的意思。

在对现代汉语双音词词素和构词方式进行计算机普查的过程中可以发现，构词能度最大的词素大部分是先秦汉语常用的词项，并保留着原有的词义特点和原有的造句功能。例如：

"徒"在先秦汉语里有三个常用词项，在现代汉语里发展为三个高频词素：

徒步、徒行、徒涉——来自"$徒_1$（不坐车行走）"

囚徒、酒徒、匪徒、暴徒——来自"$徒_2$（兵卒）"，其

中的贬义也与兵卒在古代地位低下有关。

徒劳、徒手、徒然、徒增——来自“徒$_3$（白白地）”

又如：

在现代汉语里，先秦语言中常用的“失”的构词频度，比现代汉语新产生的词（词素）“丢”的构词频度高十倍以上，就保留先秦古义而言，除“丢失”、“失掉”这一常用义外，《说文·手部》所存的“失，纵也”一义，还可见到很强的构词能度，“失口”、“失声”、“失言”、“失笑”、“失手”、“失足”、“失态”、“失色”……的“失”，都具有“放纵”、“把握不住”的意思。

甚至很多在词汇中早已消失的古义，还保留在构词的词素中，自然也直接影响到双音或多音词的结构方式：

“成”的“集合”义已消逝，而在“成千成万”、“成年累月”、“成群结队”中还保留。

“称”的“宣扬”义已消逝，而在“宣称、“声称”等双音词中仍保留。

“亲”的直接靠近义已经淡化，只留有“血缘关系”的意思并表示人际关系的亲近，但在“亲吻”一词中，直接靠近的意思仍然保留，并以动宾的方式构成，说明《说文·见部》：“亲，至也。”《足部》：“跣，足亲地也。”的“亲”，古义仍未完全消逝。

“责”在“责任”、“责备”义上升为常用义后，“要求”这一先秦古义已不单独使用，但在“责令”、“责求”、“责成”、“循名责实”等词语中，古义仍然保留。

……

这种现象证明，在先秦汉语的词汇贮存与词类划分时，以词项为单位，不但可以有利于计算机的工作，还有利于把古代汉语和现代汉语贯穿起来，进行词汇史的研究。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汉语词汇的发展经过三个造词阶段，即原生造词、派生造词与合成造词，周秦时代是派生造词大规模进行并趋于完成的阶段。词义的引伸推动单音词的分化，使汉字的孳乳也大规模进行。仅在《论语》、《孟子》、《左传》、《礼记》这四部典籍中，由于儒家政治制度与道德规范的确立，仅仅是有关等级地位、宗法制度与道德标准的词，已完成了由源词分化出来的过程。例如：

"正"已分化出"政"

"弟"已分化出"悌"

"老"已分化出"考"

"立"已分化出"位"

"人"已分化出"仁"

……

而且，相当一部分同音借用字也采用了添加义符的方式将本字与借字、借字与借字区别开。因此，先秦典籍中已大致涵盖了汉语书面共同语的用字，到了合成造词阶段，新造的汉字除去记录方言土语的俗字外，已不是很多了。因此，借着汉字的分化，很多词项已自然分开。到了魏晋，一些经师从教学的需要出发，又利用破读从词音上区别了某些词项，因此，同音同形的词项已有相当的减少，为语料的标引减少了很多工作，为计算机对意与类的识别带来了不少的方便。这些条件都是我们在研究中应当充分利用的。

中学语文课本文言文注释研究[①]

1．今注与古注

学习文言文的人，时常要通过注释来理解难词难句，注释是文言文阅读不可缺少的拐棍。初读文言文的人总是先看今人的注释。这种注释一般是用现代汉语的词来解释文言文的词，有的干脆把整个句子翻译过来，还有的翻译了全句之后又把难词挑出来解释。凭着这种注来疏通文言文的句意再方便不过了。例如：

《孟子·齐桓晋文之事》："颁白者不负戴于道路矣"。

中学语文课本高中第五册注："老年人不会再背着东西，顶着东西在路上走了。意思是，人们都讲礼义，能帮助老年人了。'颁'通'班'、'斑'，头发花白。负，背东西。戴，把东西顶在头上。"

这条注释分三段——第一段翻译全句，从译文与原文的对当关系大致可以看出，"颁白者"指"老年人"，"负戴"就是"背着东西，顶着东西"；第三段进一步释字词，从词义上说明了"颁白者"为什么指"老年人"，"负戴"如何解作"背着东西，顶着东西"；中间插的第二段是阐明文意的，也就是交代这句话字面意义之外的作者意图。象这样的注对初学者当然是很方便的。

---

① 这里选编的五篇短文，是应邀为《中学语文教学》刊物专门讨论文言文注释而撰写的。

但是，今注对于文言文阅读能力比较强的人或对于教学者来说，有时是不够用的，为了深入学习的需要往往得参照古注。古注指前代训诂家为文言文作的注，比如对先秦作品来说，以汉代的注最系统全面，后来又有唐宋的疏来作进一步的阐发和补充，再加上清朝人的考据和勘正，一般不会再有什么问题。今注往往是依据这些古注作出来的。不过，由于作注的人并不要求读者掌握这些资料，或者作注时所取的资料是转抄的而不是原始的，个别的也因为作注者选取资料不严或掌握材料不全，今注常常不能满足进一步学习的需要。

首先是有些今注只讲当然而不讲所以然。尤其是遇到字面上无法解释的典故，今注的解释有时不能令人满意，就需要参考古注。例如：

《梦溪笔谈·采草药》："天时有愆伏"。中学语文课本高中第二册注："愆伏，原指天气冷暖失调，这里有变异无常的意思"。但"愆"、"伏"二词均无"失调"、"无常"之义，更难看出是讲天气的。要想弄清这个注的所以然，必须查古注。

"愆伏"典出《左传·昭公四年》"则冬无愆阳，夏无伏阴，春无凄风，秋无苦雨"。杜预注："愆，过也，谓冬温"，"伏阴谓夏寒"，"凄，寒也"，"霖雨为人所患苦"。"愆阳"、"伏阴"、"凄风"、"苦雨"都是讲四季气候的反常现象的。"愆伏"是由"愆阳"、"伏阴"两句中抽出来概括这些冷暖失调的季候的。

《愚公移山》一课"曾不能毁山之一毛"，有些书将"毛"注成"草木"，这似乎是对的。而《甘薯疏序》的"骊土之毛"，有人也注成"草木"，这就错了。因为"可以活人"的不是草木而是粮食。有了训诂知识，我们便可知道"毛"训释作"草木"是根据《左传》的杜预注，而"骊土之毛"的"毛"与杜预注的情况不同，那是"苗"的假借，指的是庄稼，不是一般的草木。

《狱中杂记》文中有"颇有奇羡"句，"羡"有的注作"盈余"。

“羡”在现代汉语里一般作“羡慕”、“欣慕”讲，没有“盈余”的意思。学点训诂，我们就会知道，“奇羡”一词来源于《汉书·食货志》“以收奇羡”，颜师古注：“饶溢也”。“饶溢”即是“盈余”。这就是中学课本注作“盈余”的依据。其他如《孟子·梁惠王下》“以羡补不足”、《汉书·司马相如传》“功羡于五帝”，“羡”很明显都当“多余”讲。“羡”为什么有“多余”的意思呢？这是由它的本义引申出来的。“羡”从“羊”从“次”，“羊”是古人认为最鲜美的食物，“次”是口水，看见羊肉流口水，有“欲望”的意思。“欲望”总是多多益善，所以可引申为“多余”。正如“欲”与“裕”通，“裕”也是富足多余。运用训诂知识，我们才能找到“奇羡”一词注释的根据，并把这个词讲深讲透。

还有些今注在遇到疑难问题时兼采两说，这种情况一般是两说皆通，初学者自然可以选取其一或二者兼取，只要把句子翻译通顺就行了。但教学者便不得不进一步探求两说的根据，以便心中有数，讲授得当，这就需要查阅古注。例如：

《诗经·硕鼠》“爰得我直！”中学语文课本高中第一册注：“直，这里指公正的待遇，一说指场所。”“直”既没有“待遇”的意义，又没有“处所”的意义。“待遇”和“处所”虽然都能讲通“爰得我直”这句话，但二者意义相距甚远。要想理解这个今注，必须从古注中探求它们的根据。

第一种解释以“直”为“值”的同源通用字。“直”的本义为“正”，引申而有“相当”义，“值”也有“相当”义，所以《说文·十三下·田部》：“当，田相值也。”“价值”义由此引申而来（价值与物品相当）。“爰得我直”即“爰得我值”。值，就是“应有的，合理的价值”。所以注说“指公正的待遇”。

“一说指处所”，取王引之《经义述闻》的说法。王认为：“直”是“职”的同音借用字，“直”与“职”古韵都在德部，“直”为“定纽”，“职”为“端”纽，都是舌音。在古代文献中，“膱”与“植”、“职”与

“殖”、“埴”与“戠”、“樴”与“膱”，都曾互借，可以证明从“直”得声与从“戠”得声之字音同。而“职”当“所”讲也有很多证据：《左传·哀公十六年》：“克则为卿，不克则烹，固其所也。”（“胜利就拜为卿相，不胜利就处以烹刑，这正是应有的待遇。”）《史记·伍子胥列传》“固其所也”作“固其职也”。可见“所”与“职”同义。《汉书·宣帝记》：“其加赐鳏寡孤独高年帛，毋令失职。”（“加赠给丧妻之男、亡夫之妇、失去父母的孩童以及老年人布匹，不要让他们得不到照应”。）“失职”就是“失所”，也就是“没有应得的地位”。《汉书·赵广汉传》：“广汉为京兆尹，廉明威制豪强，小民得职。”（“赵广汉作京兆尹这种官时，清廉公正，用权威限制豪强，老百姓得到应有的地位”。）颜师古注：“得职，各得其常所也。”……《硕鼠》第一章押“模”韵，所以末句用“所”，第二章押“德”韵，所以末句用“直”，“直”即“职”的借字，义仍为“所”。这是《诗经》常用的同义反复又变文协韵（换一个字，但意义不变，为的是押韵）的手法。所以注说“一说指处所”。

还有一些今注作得比较含糊，没有把确切的词义或句意注出。依据这种注虽可马马虎虎阅读，却难于扎扎实实讲课。例如：

《史记·信陵君传》：“当是时，诸侯以公子贤，多客，不敢加兵谋魏十余年。”中学语文课本高中第三册注：“不敢加兵谋魏，不敢用兵侵略魏国。谋，作侵犯的打算。”作注者将“侵略”的意思翻译出来，但却找不到这个意义是由哪个词产生的，只好把它作为文意附加到“谋”字上去。这是不确切的。

“侵略”的意思来源于“加”字。“加”有“欺凌”的意思，是文言文里常见的。《左传·襄公十一年》：“君子称其功以加小人。”杜预注：“加，陵也。”《左传·隐公三年》：“小加大。”杜预注：“小国加兵于大国。”孔颖达疏：“加亦加陵”。杜注和孔疏还举出息侯伐郑和曹国侵宋这两个例子来说明“小加大”，都可以明确看出“加”有“侵凌”义。《论语·公冶长》：“我不欲人之加诸我也，吾亦欲无加诸人。”马融

注："加，陵也"。袁宏说："加，不得理之谓也。"这又可进一步说明"加"带有贬义，指非正义的，不得理的举动。"加"从"力"从"口"，本义是以言语诬人，引申出"欺凌"、"侵凌"义是顺理成章的。因此，这个注应着重提出"加"来解释（"加，侵凌"）。"谋"当"图谋"讲是很一般的常用义，不必单独加注了。

还有的今注因为掌握资料不全或考据失当完全注错了，需要依靠准确的训诂材料来更正。例如：

陆游《关山月》："朱门沉沉按歌舞，厩马肥死弓断弦。"《中国历代诗歌选》（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9 年版）注："朱门，指豪家。沉沉，形容深邃。按，考核，检验。""按"注成"考核，检验"就完全错了。

"按"的本义是"向下的动作"。它与"抑"、"压"、"遏"是同源词。这很早就用于指称音乐的动作，义为"敲击"。例如《文选·屈原·招魂》："陈钟按鼓"。五臣注："按，犹击也。"敲打的动作在音乐中多指击鼓，而鼓是司节奏的，在国乐队里，它其实是暗中的指挥，所以"按"又引申为"排练"的意思。唐宋以后，"按"当"排练"讲已成专义，而且用得很多，白居易《后宫词》："泪尽罗巾梦不成，夜深前殿按歌声。"李商隐《华清宫》："朝元阁回羽衣新，首按昭阳第一人。""首按"是"试演"，也就是今天的彩排。赵佶《探春令》："清歌妙舞从头按"。这些"按"都专指排练歌舞讲。拿《关山月》同一作者陆游的诗来说，"鸭子陂头看水生，蜂儿园里按歌声。"（《书感》）"吴波涨绿迎桃叶，穠烛堆红按柘枝（即"折枝"，歌舞名）。"（《闻韩无咎下世》）……这些"按"也都当"排练"、"调习"讲。

所以，在阅读文言文和讲授文言文时，一般可以使用今注，但如果发现今注含糊其词，读后不明其所以然，或无法疏通文意时，则还应当查查古注，参阅一些训诂材料，把字词解释工作作得踏实一些。

最后，还要作一点小小的补充，前面所引《齐桓晋文之事》中的一个注解"'颁'通班、斑，头发花白"，还有进一步探究的必要。

“班”当“分”讲，“斑”当“纹路”讲，都不直接与头发相关。《说文·白部》：“皤”（又写作“額”），训“老人白也”。引《易经》“贲如皤如”，这才是老人头发白的本字。“颁白”就是“皤白”，也就是白头老人。说“头发花白”并不确切，干脆就是头发白。“花白”之说，是因为写成“斑”字附会的。

2. 谈语义注释与文意注释

中学语文课本的文言文注释，具有两方面的特点：第一、它是随文释义的。也就是说，它的任务是对文章中的词句在使用时显现的具体意义加以表述；第二、它是历时语言注释。也就是说，它要寻求现代汉语与古代汉语之间的对当关系。这两个特点决定了，不论是作注还是读注，首先需要区分语义注释与文意注释。

语义注释指的是表述或显示文言文词的概括义和句子的句面义的注释。因此，它往往是古代汉语与现代汉语的严格对译。注释者的任务，在于寻找读者能够理解的、与被训释的词句准确对当的现代汉语词与句作训释词语。在引导中学生提高阅读文言文能力时，启发学生读这部分注释是至关紧要的，因为，这些注释可以直接成为他们积累词汇和句法语料的库存。例如：

①《过秦论》（高四册）注：“策，马鞭子。”（292 页）

②《马说》（初六册）注：“策之，鞭打马。”（297 页）

③《廉颇蔺相如列传》（高一册）注：“均之二策，比较这两个对策。”（255 页）

④《海瑞传》（高二册）注：“策，策略。”（331 页）

上述四个注释，都是语义注释，注文直接用现代汉语词与古代汉语对当，把四个注释累积在一起，对“策”的常用义可以有个基本了解。四个注释中，①与②是一组，“马鞭”是“策”的本义，“鞭打”可以看作由工具到动作的引申，也可以看作是“马鞭”义活用作动词。

③与④可以看成一组。“对策”和“策略”的“策”当“谋略”讲，是由“策”的另一意义“卜筮的蓍草”引申来的(卜筮可以决疑，所以可引申为“谋略”，这是“策”的假借义)。由此可见，对语义注释的词注，直接取来就可以用，离开上述各语言环境，对同一义项的词，同样适用。

句子的语义注释，则不但要求构成句子的每个词都有准确的对译，而且还要求得句法上的相应。读这种注，不但可以积累词义，而且可以积累句式。例如：

①《殽之战》(高五册)“劳师以袭远，非所闻也。”注：“使军队劳累去袭击远方的国家，不是我听说过的事。”(330页)

②《陋室铭》(初三册)“无案牍之劳形。”注：“劳形，使身体劳累。”(280页)

③《与陈伯之书》(高四册)“主上屈法申恩。”注：“屈法申恩，使法缓而使恩明。”(329页)(按：屈，缩小；申，扩展)

以上注释，都属句注，不但可以从中析出词义，而且可以归纳出句式。把上面的注集在一起，可以从注文中了解使动用法及其规范的翻译方法。

文意注释就不同了。文意注释是陈述词句在文章中的内在含义的，它反映了作者在客观语义中所包含的主观经验内容。这些内容常需透过字面意义、在特定的语境中发掘，才能得到。因此，文意注释不是通过词的对当和句的直译而实现的，而且，它不能离开具体的文章而挪用到别的地方。这种注释有些在语义注释之后出现，以为补充。例如：

①《狼》(初一册)“弛担持刀。”注：“弛(chí)，放松。这里指卸下。”(236页)

②《季氏将伐颛臾》(高三册)“吾恐季孙之忧，不在颛臾，而在萧墙之内也。”注：“萧墙，国君宫门内当门的照壁。这里暗指鲁国内部。”(341页)

③《阿房宫赋》(高四册)“蜀山兀,阿房出。”注:“出,出现,意思是建成。”(322 页)

④《芙蓉楼送辛渐》(初三册)“一片冰心在玉壶。”注:“(我的)心象玉壶中的冰那样莹洁……言外之意是,诗人决不因遭到贬斥而改变志节。”(326 页)

⑤《察今》(高一册)“先王之所以为法者,人也。”注:“人也,意思是,从人出发,为人而设的。”(338 页)

⑥《阎典史传》(高四册)“应元以母病未行,亦会国变。”注:“国变,指明亡。”(360 页)

从以上例证中可以看出,文意注释主要包括下面几个方面的内容:

(一)在客观语义的基础上,体会作者的用语意图。这种意图,是从具体语境中分析得出的,所以属客观分析,不属主观感受。如①与③。

(二)在词语广义的基础上,明确其具体所指;如⑤与⑥。

(三)对语句的言外之意或修辞意义,加以揭示。如②与④。

不论是哪种内容,都有共同的特点,即,这些意义,不属词语的概括意义,不能寻求注释词语与被注释词语的严格对当。因此,在指导读注时,应非常明确地把这种注释与语义注释区分开来,以免读者产生误会,错把对文意的阐发当成词义的诠释,甚而把这种意义离开语境任意搬用。

为了帮助读者弄清这两种性质完全不同的注释,中国传统的注释书,非常讲究注释词语的选择。也就是说,严格地选择程式化的注释用语,使读者一见这些用语,就能辨清注释的性质,指导读注时,只要把这种程式化用语与注释性质对照起来,便可一目了然。这种严格选择标准用语以提示注释性质的方法,中国古代叫做“用例”。中学语文课本的文言文注释,大部分是采用了这种办法。一望而知是行家里手所作的注。他们采用的文意注释用语有:

(一)“指”、“这里指”;(二)“意思是”、“这里是……的意思”;(三)“言外之意是”、“比喻……”。读者遇到这些用语,即可知道这是属于文意注释,不再去探讨它与被注释词语的对当,也不会随意搬用。从上面所举的例中,可以明显看出严格体例的优越性和它在理解注释中的科学作用。可惜的是,这种体例,在中学语文课本的文言文注释里,没有完全贯穿,使用不严格的情况还是存在的。

语义注释而采用文意注释用语的,例如:

①《乐羊子妻》(初一册)“无它异也”。注:“意思是没有别的意外的事。”(231 页)

②《廉颇蔺相如列传》(高一册)“大王必欲急臣。”注:“急,这里是逼迫的意思。”(257 页)

③《芙蕖》(高一册)“不至白露为霜而能事不已。”注:“意思是不到白露霜成的时候,它所擅长的本领不会(呈献)完毕。”(318 页)

以上注释实际属于语义注释:在①中,“无它异”与“没有别的意外的事”不论是词义还是句式都严格对当,但却用“意思是”来注释,似乎是文意注释。②中,“急”引申为“紧”,又引申为“迫”,是词义发展的规律,“逼迫”本是“急”的引申义,而用“这里是……的意思”来注释,反而使人忽略了这种引申关系。③的注释词语正是被释句的直译,也不应当用“意思是”作注释用语。

而明明是文意注释却不用相应的术语,使人误以为是语义注释,则更容易误事。例如:

④《五人墓碑记》(高二册)“其辱人贱行,视五人之死,轻重固何如哉?”注:“视,比较。”(363 页)

⑤《治平篇》(高五册)“然言其户口,则视三十年以前增五倍焉。”注:“视,比。”(339 页)

这两个句子里都把“视”直注为“比较”、“比”,以为是语义注释。这样注,也是有根据的。《广雅·释言》和《小尔雅·广言》都有

“视，比也”的训释，古书中以“比”训“视”的地方也很多，例如，《孟子·万章下》：“天子之卿受地视侯，大夫受地视伯，元士受地视子男。”注：“视，比也。”《礼记·杂记》：“妻视叔父母，姑姊妹视兄弟。”注：“视犹比也。”这些都是作注人的依据。但是，这些古注的错误，恰恰是把文意注释当成了语义注释，又把它收进了纂集材料。这些地方的“视”，意思都是“看”、“如……看待”，只在句中含有“比较”、“比并”的意思，“视”就其概括词义说来，是不可能引申为“比”的。因此④与⑤都应注成“这里有比的意思”，免得读者以为“视”可以直接当“比”讲。

又比如：

⑥《题都城南庄》（初二册）“桃花依旧笑春风。”注：“笑春风，迎着春风盛开。”（292页）

⑦《冯谖客孟尝君》（高三册）“子其民。”注：“爱民如子。”（373页）

⑧《书博鸡者事》（高三册）“今姑贷汝。”注：“贷汝，饶了你。”（394页）

这些地方都没有用文意注释的用语，很容易使人误以为是语义注释。其实，⑥中，“迎着”是体会出来的，“笑”解作“盛开”，是拟人的比喻。⑦中，“爱”字是体会出来的，“子其民”就是“以民为子”（“把百姓看成子女”）。⑧中，“贷汝”是“借给你一条命”的意思。“贷”字注成“饶恕”只是文意注释。

教给中学生读注，是提高文言文阅读能力的基本功之一。教师对注释用语与注释性质不可不严加注意，这就需要作注者给教注、读注者提供有利条件。看来，严格注释体例，在中学语文课本的编写中，还应进一步加以注意。

3. 谈诗词的注释

初中语文课本里选了不少古代诗词，都是些很优美的诗词。这些古诗词既是语言文字教材，又是古代文体教材，还是审美欣赏教材。读这些诗，让人感到祖国山河壮丽、民俗淳美、哲理透辟、文化渊远流长，产生一种对自己民族深深的爱恋。诗与词又是那样琅琅上口、富于音乐性，给青少年留下的印象是深刻而难忘的。

小诗小词虽然短，却并不容易读。它虽以理解客观的词义与句义为前题，但却有作者丰富的主观感受和体验蕴含其中，它的意境常常潜藏在容易忽略的一字一句之内，甚至暗含在并未书出的无字无句之中，需要发掘，需要领会。好的诗词总是篇幅短小而情境深远，所以，词句的意义容量必然很大。加之诗词受格律的限制，语序的错置、内容的跳跃、词语的省略都时时有之，因而产生许多与散文截然不同的特殊句法。引导初中学生读诗绝非易事，除了老师的讲解外，注释便是理解与欣赏的先导。

注释是中国古代训诂的基本形式，最早出现的注释是经注。中国的儒家经典虽然也有《诗经》这样的民歌总集，但训诂学家并不把它当文学看待，而是把它当作一种“政论”。其后的子书和史书，都偏重议论和叙事，注释这些书，也是不必更多去发掘作者的主观感情的。直到《昭明太子文选》出现，才有了“事出于沉思，义归乎翰藻”的纯文学选文标准。给这种作品作注就难了。李善的《文选注》以准确引用旧籍来寻找词语出处从而阐明作者用词用典意图而著称，吕延祚认为李注在词语意义的直接解释上不够充足，便组织了五臣注作了许多释词释语的补足，但却始终被贬作“俚儒之荒陋者”，无出李善之右。而五臣注作得最吃力不讨好的是诗赋注。可见，象诗词这种纯文学作品——特别是个人的作品，是很难注得恰如其分的。太过于去直注直译词句，破坏了微妙的意境，忽视了诗

词用语浓缩的意义容量，易把复杂的情感简单化了；而完全离开词句的客观意义去发微探幽，又很难使读者掌握规律，甚至有毫无根据臆测之嫌。所以，注诗词，总要从客观词义和句法入手，发掘词、句的内在含意，寻找这种特殊体裁的表达规律，从而显其主旨、发其意境。

对词语客观意义要注释得准确，这是注释的首要原则，诗词注释也不能例外。准确包括两个含意：一是要体现每个词在句中的确切义项；二是要准确说明诗中所产生的意义是从哪个词语上如何产生出来的。例如：

曹植《七步诗》："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初中二册）290页注④只注"煎"字，不注"相"字，但在注①解题时却说："此诗用萁豆相煎这个生动浅显的比喻，把曹丕残害骨肉、争权夺利的行径揭露得淋漓尽致。"从"萁豆相煎"的用语可以看出，注释者把诗中的"相"与现代汉语的"相"等同了。萁煎豆是实，豆何曾煎萁？这里绝没有"互相"之义，"相"在这里是助动词，只表示动作行为涉及某一方面，翻译时应把宾语补出，"相煎"应翻作"煎我"，这里有明显的古今差异。正确理解"相"字，还涉及全诗的结构和标点。《七步诗》的后两句话是豆在釜中边泣边说的。豆说："咱们俩本是一个根儿上长出来的，现在你来加火煎我，是不是太激烈了一点?!"很显然，第二句后应用冒号，后两句应加引号。一个"相"字未解其意，全诗的意味便都显不出来了。

以上是词义注释有失误。还有另一种情况：注释者体会到诗意所在，但未能准确注出这个意思是哪个词语产生出来的，也就是说，没有把这个意思落实到该落实的词句上，使客观词义与主观感受脱节。例如：

杜甫《春夜喜雨》（初中三册）第一句"好雨知时节"287页注⑩："知，知道，这里是适应的意思。""知"就是"知道"、"懂

得”。诗人写出了春雨的及时而有情，它悄悄潜入大地，仿佛懂得万物生长的季节需要。但“知”是无法引申出“适应”的意思的。“适应”的意思不应落实到“知”上，而应落实在下一句的“当”字上。“当春乃发生”，“当”是“正当”，也就是“适时”、“适应”。《吕览·贵信》：“寒暑四时当矣。”注：“当犹应也。”“当春”的“当”与“四时当”的“当”同义。“当”由“相值”、“相当”义引申出“适应”义是很自然的。雨适应春天的需要来到大地上，客观词义与诗人对春雨的赞美便统一了。

诗词因篇幅短小，律诗的格律又限制很严，因而时有特殊句法出现，有些句法甚至缺乏理性，只像是一群字按平仄的需要堆砌起来。所以，注释应正确理解句法，才能将词义把握准确。有些词义注得欠妥，常常是因为注释者按散文句式来套诗词，从而把词的组合关系弄错的缘故。例如：

岑参《逢入京使》（初中二册）“双袖龙钟泪不干”291页注⑪：“龙钟，湿漉漉的样子。”解释不够准确。“龙钟”就是流泪貌。《王褒与周宏让书》“援笔揽纸，龙钟横集”，《琴操退怨歌》“空山歔嘘涕龙钟”，都是形容眼泪涌出，挂满脸颊，横一道，竖一道的样子。这里注成“湿漉漉”，失去流泪的形象，恐怕是在句法上把“龙钟”当成了“双袖”的谓语。其实，这句诗的正常句式应是“双袖不干泪龙钟”，“龙钟”是形容“泪”的，只是为了平仄和押韵，改变了语序。

句法关系到读者对诗的理解，又关系到意境的阐发。有些注释由于句法不清，便注以笼统的句意，读者难以弄清这些意思从哪里来的，容易产生一种“诗无达诂”的顾虑，以为诗的意义完全是主观体验，从而养成懒于分析、随意臆测的不良作风。所以，分析句法，在直译的基础上发掘内在含意，诗意才是使人置信的。例如：

李贺《南园》（初中二册）：“寻章摘句老雕虫”。293页注②：“老雕虫，指长年累月埋头写诗作文。雕虫，比喻小技、小

道。"这个注对"雕虫"的解释无可非议，但"长年累月埋头写诗文"之意是如何产生的呢？其实，只要在句法上补出一个"于"字来，便一切明白。"老于雕虫"，就是"终老于诗文之小技"。这个注如果补充两点，写成"老雕虫，终老于雕虫。雕虫，比喻小技、小道。作者把小题材的诗文看作雕虫小技。"就明白多了。

诗词的句法不能如散文一般，完全靠着理性去分析，但也有它的规律。例如对仗，确有一部分对句只是字面相对，两句的语法并不完全一致。但也有对得极工连语法和修辞手段都相同的。例如：

志南《绝句》(初中二册)："沾衣欲湿杏花雨，吹面不寒杨柳风。"这是对得极工的。"杏花雨"，指杏花开时降的雨，"杨柳风"，自然是指杨柳绿时刮的风。296页注⑧"杨柳风"却注成"指透过杨柳绿吹来的柔和的春风"，反而使对仗不工了。

再如倒置，诗词的语序错乱有时完全是平仄或押韵的需要，例如：

志南《绝句》："古木阴中系短篷，杖藜扶我过桥东"。"杖藜"就是"藜杖"。老僧独自出行，兴致勃勃地去观赏春光，无人相伴，只被藜杖搀扶，情境在"扶我"二字上顿出。只是为了要与"古木"相对，第二句的首二字以"仄平"为佳，所以将"藜杖"倒成"杖藜"。296页注⑥，注"杖藜"为"拄着拐杖"，直释为动宾结构，"扶我"二字便没有着落，诗的情境也就难以显出了。

诗词的句法不能按散文的常规，诗词的修辞也不能按一般的修辞格去套，而要注意诗境。有的词反而是直用，注释不可迂曲。例如：

李白《望天门山》(初中三册)："孤帆一片日边来"。286页注③："孤帆，单独一只船。帆，船上的风帆，这里指代船"。用帆来指代船，符合部分借代全体的借代修辞格。但在这首诗里，却偏偏不是用的这种修辞格。诗所展开的情景正是在青山碧水之间，蓝天红日之下，远方的天水交接处，驶来一叶白帆。只见帆而不见船身，所以量词用"一片"。如果把帆当成船的代

称去理解，茫远的感觉就不存在，读起来便十分扫兴了。

有些词语，就客观词义说，用的是常用义，没有什么特别，往往被忽略。但注诗词不应只着眼一般词义，还应特别注意遣词造句所要描绘的形象。从这点出发，对有些词的具体含意，是不能不注的。例如：

杜甫《水槛遣心》(初中第一册)："澄江平少岸，幽树晚多花。"278 页注④用"锦江水满"来解释"澄江平少岸"。

王维《观猎》(初中二册)："回看射雕处，千里暮云平。"290 页注⑪用"暮云沉沉，一望无际"来解释"千里暮云平"。

两处都没有注出"平"的含义。其实，这两个"平"就义项说，都用的"平齐"这一义项，看来没什么特别。但江水与岸平齐，水面很高，江水的满溢自见。而"暮云平"则是暮霭平铺在遥远的地平线上，低沉压抑的形象。两个"平"字所表现的情景，闭上眼睛如同看到的一样。而注并没有用简略的语句把这种形象描述出来。

又如：

曾公亮《宿甘露寺僧舍》(初中二册)："枕中云气千峰近，床底松声万壑哀。"294 页注⑤把第一句释为"云雾弥漫在枕边，山峰环绕在近处"。注⑥把第二句释为："躺在床上倾听松涛阵阵，无数山谷呼啸哀歌。"这两个注作得大致不错，但忽略了一个十分重要的字，就是第二句的"底"字。"松声万壑哀"在床底发出，带来的是一种居高的感觉，忽略了这个"底"字，失去了居高的感觉，江浪的宏伟奇丽便难以体会了。

为了描述出诗中的具体情境，适当找出词语的出处有时是必要的。例如：

李白《送友人》(初中一册)："挥手自兹去，萧萧班马鸣。"276 页注⑫："萧萧班马鸣，友人骑的那匹离群的马引颈长鸣，舍不得离去。萧萧，马鸣声。班马，离群的马。"这个注作得未

得要领。理解这句话先要知道“班马”的出处。《左传·襄公十八年》载宋、卫、鲁、晋、郑等诸侯联合伐齐。齐师夜里逃跑，邢伯告诉中行伯说：“有班马之声，齐师其遁。”杜预注：“夜遁马不相见，故鸣。班，别也。”“班”的本义是“分玉”，引申而有“离别”义。马独行而离开伴侣常会嘶叫，这种马叫“班马”。友人的马走远了，独行而发出嘶鸣之声。眼望而不见，鸣声犹可闻，这便是最后一句所描述的情景。注中所写欠准确。

从以上各种情况看，注诗词虽不能代替对诗词的分析和欣赏，却应当疏通词义句义，发掘意、境、情、景，给读者作分析和欣赏以先导。《文心雕龙·知音》曾说：“夫缀文者情动而辞发，观文者披文以入情。沿波讨源，虽幽必显。世远莫见其面，觇文辄见其心。岂成篇之足深，患识照之自浅耳。”（写作品的人情感冲动才写出那些话语，读作品的人揭示话语的意义才体会到那些感情。顺着话语之波流，探讨情感之由来，作品的意义尽管含蓄，也能被捕捉而显现。时代久远没人能见作者的面，但仔细读文章就能明白作者的心。哪里是写作品的深不可测呢，应当担心的倒是自己的功夫和见识肤浅哩！）——作注的人就是帮助读者“披文以入情”的人，注释的任务就是要“沿波讨源”，使文意之幽者变得明显，引导读者明白作者的心。注释是作者与读者的桥梁，认真而深入地处理好辞与情的关系，是注释的关键。一旦引导错了，效果便不是“显”，而是“曲”，曲解多了，便会影响青少年文学素养的培养，所以，读注不可不慎，作注更不可不慎！

4. 谈文言文注释中的音注

文言是一种历史语言，只有书面形式，人们不需要用它来进行口语对话，有些习惯“看”文章的人常常凭着视觉通过汉字来识词，对读音问题，是不大重视的。在文言文教学中，有些人查询读音，往

往只是为了避免在朗读练习或引用时把音读错，因而对词语的音读教育，常常进行得比较简单甚至马虎。以上两点，就使文言文注释中的音注，容易被忽略。

其实，音注是一种文言文导读的重要手段。这一方面是因为，汉字不是拼音文字，汉字中形声字的声符，只能起到以近似音读别词、示源的作用，是不能当成标音符号的，有些字词如不注音，根本不可能读出来。另一方面还因为，在文言文里，注音是辨词别义的手段，在不少地方，读错了音，就无法正确解读词义，当然也就不能正确领会文意。

现代文言文选本注释中的音注，都是用汉语拼音方案来标注现代普通话标准读音，注释形式上也没有区别，但是，注音的作用其实是很不相同的，大约有以下几种情况：

（一）生僻字注音

古代汉语中的一些字词，在现代汉语里已经死亡，只在陈述历史事实时偶或用之。因此，只有文言文阅读中才会遇到，甚至有些字词，现代汉语词典都不收释。这些字如不注音，就无法识读。例如：

尝一脟(luán)肉，而知一镬(huò)之味，一鼎之调。（脟，块儿；镬，锅）。

伛偻(yǔ lǒu)提携。（伛偻，驼背）

后虽小差，犹尚殗殜(yè dié)。（殗殜，病不甚重，半起半卧。）

（二）古义旧读字注音

在文言文里，有些字虽是常用字，但是由于保留了一些特殊的用法，因此需要同时保留历史的旧音读。这些音读与现代汉语一般读音是不一样的，如不加注音，按现代一般读音去读，则无法反映这些字在文言文中使用的历史面貌。例如：

商于(wū)之地　　（“于”不读 yú）

樊于(wū)期　　（“于”不读 yú）

变徵(zhǐ)之声("宫、商、角、徵、羽"的"徵"不读 zhēng)

无射(yì)(作钟名时,"射"不读 shè)

可汗(kèhán)(译音,不读(kěhàn)

这些地方,都应保留旧读,与通常读法不尽相同。

(三)变读异类字注音

在古代汉语里,由于句法的综合性,词类很难辨析,有一部分字词在词类兼用或活用时,声音也随之发生一些有规律的变化。其实,这种异类字词往往与词义引申导致的造词有关,音变是词的派生手段和标志。这就产生了因音而别义或别类的情况。注音实际上是明义、明类。例如:

他人有心,予忖度(duó)之。("度"读平声,动词,当"测度"、"揣测"讲,与一般读 dù 作名词、量词有别)。

恐恐然惟惧其人之有闻(wèn)也。("闻"读去声,名词,当"声望"、"名声"讲,与一般读平声作动词有别。)

沛公旦日从百余骑(jì)来见项王。("骑"读去声,量词,以一人一马为一单位,与一般读 qí 作动词有别)。

无以,则王(wàng)乎?("王"读去声,属名词动用,与读平声作名词有别)。

时时而间(jiàn)进。("间"读去声,当副词用,意为"断断续续地",与读平声作名词有别)。

变读的形成,一部分是自然语音的音变造词。如"重"读 zhòng 是形容词,读 chóng 是动词。"中"读 zhōng 是方位词,读 zhòng 是动词等。不但文言文书面语如此,口语也早已如此。还有一部分是汉魏六朝的经师为了区别词义和词性强行分别读音的一种教学手段,并不都是语言中的自然语音。但是,这种以音别义、别类的读法,其中的一部分,随着古代经书的传衍流传下来,成为文言文中的一种习惯读法,如上述的"骑(jì)""王(wàng)"。这种读法在口语中已不采用,只有文言文成篇阅读或句段引用时才采用,因此,在

注释中，注音具有别词别义的特殊作用。学习这部分音读，又是提高文化素养所必须了解的，所以，更应当予以重视。

（四）通假破读字注音

古代汉语里，同音借用字在早期比较普遍，后来的仿古文章袭用之。在本有其字的假借里，本字与借字的声音关系有两种情况：一是当初借用时也只是音近，并不完全同音；二是借用时完全同音，后代发展中变得不同音了。不论是哪种情况造成的本字与借字的读音差异，在文献阅读时，借字都要按本字的原音来读，这种情况，经师们称作“破读”。破读字与借字的本读有异，在注释时必须标注音读。例如：

五万兵难卒(cù)合(“卒”是“猝”的借字，依“猝”的本读读作 cù)

亡(wú)以应(“亡”是“无”的通假字，读 wú)

破读字中，还有一种情况，即古今字中的古字，应按今字读音。例如：

孰为汝多知(zhì)乎！(“知”后来写作“智”，应读“智”声)

至莫(mù)夜月明。(“莫”后来写作“幕”，应读“幕”声)

汝识(zhì)之乎？(“识”后来写作“志”，读“志”声)

而民说(yuè)之。(“说”即后来的“悦”，读“悦”声)

可以看到，破读字注音，不是单纯的音读问题，其中涉及古代文献书写用字的发展，注音与注字是联系的。

分析上面四种注音，可以看出四种不同的注释意图，其中反映了四种文献阅读中常见的语言文字现象：对生僻字注音，与字典、词典的作用相同，意图只是教会读者这个字词的读法。对古文旧读字注音，不但要教会读者字词的音读，还具有普及历史知识的作用。而对变读异类字注音，就必须涉及词义与词类，注音必须与标注词义、说明词类相联系，否则，就失去了注音的主要作用。对通假破读字的注音，则必须同时显示本字(包括后出本字)，否则，也就

失去了注音的主要作用。对这四种本质不同、意图不同的注音，本应根据不同的特点，分别设计体例，使注释条理分明，有很强的科学性，并充分体现注释意图，起到帮助读者从体例上认识语言文字现象，读通文言文并积累字词材料的作用。它们的体例是否应当是：

生僻字，可直接在字后标注读音，如“一脔(luán)肉”、“殗殜(yè dié)”。

古文旧读字，应指明古义后，说明属旧读再注音。如：“无射，周代钟名，射旧读 yì。”

变读异类字，应针对注释区别意义和词类的意图来注音，如：“予忖度之，度，揣测，动词，读 duó。”“则王乎，王，名词动用，读 wàng。”

通假破读字，应先出示本字，再注读音，如：“卒，应为猝，读 cù。”“知，后作智，读 zhì。”

现行语文课本的文言文注释中，多数注音已言明意图，但由于没有明确规范的不同体例对这四种情况加以区分，一律采取字后用括号标音的办法，在有些注释中，阐明意图又与标音拉开了距离，所以，标音与历史旧称以及别字、别词、别义、别类的关系，有时不甚了然。这对导引读者领会各种本质不同的现象，帮助读者举一返三、整理积累，不是一种最方便的办法。注释如能对不同语言文字现象采用互有区别的体例，对引导读者依注读文，提高注释的威信，是有重要作用的。

课本中也有一些音注，因忽略了注音与注义、注字的相互关系，从而产生错误。试举一例：

高中一册《察今》：“其时已与先王之法亏矣。”339 页注⑭：“其时已与先王之法亏(guī)矣，那时代已经与先王的法令制度不适合了。亏，缺损，差异，不适应。”

“亏”字古音在溪纽，灰部，平声(《广韵》溪纽，支韵，平

声），应读kuī。“亏”直接可引申出“缺损”、“差异”的意思。而注音作guǐ，显然是以“亏”为“诡”（见母，上声）的借字，破读为guǐ，旧版课本曾取这一说法。现在的注中，取消了“诡”借为“亏”的说法，直注“亏”义，仍注音为guǐ，便两相矛盾了。

由此可见，注音必须与判别词义和确定本字紧密结合，方可避免失误。否则，即使采用古注，也会因意图不明而产生错误的。

5. 词义答问两则

（一）鱼——马的名称

吕叔湘先生《语言的演变》（高中语文课本第六册）一文第二节中曾说：“《诗经·鲁颂》的《駉》这一首诗里提到的马的名称就有十六种”，其中有一种叫“鱼”，是一种两眼旁边毛色白的马。或问：这一说法有何依据？

这个问题看一看《诗经》的古注就可明白。《毛诗诂训传》说：“二目白曰鱼。”孔颖达疏引《尔雅》舍人注：“一目白曰瞯，两目白曰鱼。”《尔雅·释畜》的原文是：“一目白瞯，二目白鱼。”郭璞注：“似鱼目也。”郝懿行《尔雅义疏》说：“《汉书·西域传赞》以鱼目与龙文、汗血并为骏马之名，盖即此也。”又说：“《释文》：鱼本又作䲆，《字林》作驹，皆或体耳。”

以上古注与古代字书的说法，就是“鱼”为两眼旁边毛色白的马的文献依据。

（二）收族——古代宗法制度专用语

王安石《伤仲永》（初中语文课本第五册）一文中，有“其诗以养父母、收族为意”句。有些文选的注释把“收族”解释为“接纳族人”。或问：这个解释对不对？

这个解释不够确切。“收族”是中国古代宗法制度的一个专门术语。宗法制是由父系家长制演变而成的一种贵族世袭制度，到西

周逐渐完备。这种制度维护嫡长子的继承权：天子王位由嫡长子继承，称大宗，其余庶子分封为诸侯，对天子为小宗，在本国则为大宗。诸侯庶子分封为卿大夫，对诸侯为小宗，在本家则为大宗。不论在那个等次，大宗的嫡长子都称宗子，由他掌握祭祀，管理全族。《仪礼·丧服传》："大宗者，尊之统也。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绝。"收族是大宗宗子的特殊职能。

"收"与"纠"同源，有"聚合"、"收拢"的意思，"收族"就是聚合同族人而管理之。在宗法社会里，血缘亲疏与长幼次序是非常重要的，因此，《礼记·大传》说："敬忠故收族，收族故宗庙严"。郑玄注："收族，序以昭穆也。"周代宗庙里祖宗牌位的放置是有序的：左右相继，左昭右穆。照穆显示了血缘的亲疏。"序以照穆"由宗子来执行，这是"收族"的特定含义。后来封建的族长制以及序家谱等作法，都是效法这种"收族"制度的。

仲永只是一个五岁的孩子，又居乡村，懂得"养父母"已超越他的年龄，再懂得"收族"这样古老、复杂的宗法制度，智力就更超常了。如果"收族"只是"接纳族人"，仲永的智力就不那么突出了。

辞书与辞书学散论[①]

1.辞书学的性质与学科归属

辞书学就是辞书编纂学,它是一门应用学科,它的研究中心在“编纂”。语文词典、百科辞典、专科辞典都要编纂。“编纂”就是它们同属辞书学研究对象的基础。

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一样,都可分为基础理论学科和应用学科两大类。在科学发展史上,基础理论学科常有越分越细的经历。这是因为,对一个研究对象探讨深了,发现的规律就越来越多,一个子课题便慢慢发展出一个分学科,不这样,有些规律就研究不细,这是合久必分。然而分得不论多细,也得有一个总体规律在上头管着,分学科总要被总学科涵盖,又总要充实总学科,每个学科的“通论”永不会废弃,这也可说是分久必合。一切应用学科都要采用基础理论学科研究的成果,使某种应用技术科学化。而一门应用学科所需要的基础理论往往不止一个门类,而是多方面的、综合的、交叉的。

说某个应用学科是从属于某个基础理论学科的,在它产生的初期大致可以。因为,按一般的规律,应用学科常常因为基础理论在某一领域里被应用而产生,诸如电工学曾从属于物理学、制图学曾从属于数学等等。但是,越到后来,这种从属关系便越难维持,因为,应用技术的指导理论,往往不是某一门类的基础理论所能涵

① 现代辞书与训诂纂集的关系,请参看《训诂原理概说》第6节纂集论(见本书)。

盖。举例来说，植物学应用于园林植物栽培，产生了园林学。园林学曾一度从属于植物学，然而为时不久，园林研究便同时和植物学、建筑学、环境学、美学等多种学科挂了钩。它要广泛采用上述诸多学科的成果来提高园林技术的效应和效率，因此，它无法从属于上述任何一门学科，而成为一门以自身的应用技术为中心的园林科学。

辞书学在一定的时期内从属于语言学，这是很自然的。词典、字典是以编纂词语和文字为工作中心的，并要用书面语言的形式来表达字和词的形、音、义。百科辞典与专科辞典，也都要通过纂集有关这些知识的词语来贮存知识，并用书面语言来表述这些知识的内涵。离开语言无所谓辞书，因此，语言学是辞书编纂最直接的指导理论。

但是，随着社会的进步、人类语言与知识的发达，辞书的编纂已经不再是仅从已有的书籍中去作词语的撷取与汇编，而要涉及到每一个步骤的技术实现：从整个辞书的主体设计，到有关知识的汇总收编，以及体例的确定，版面的安排，校对与印刷……都是编纂技术有机的组成部分。有些辞书还要利用电脑。很显然，只靠已有的语言学理论已经不够了。即使在语言学领域里，既往的研究成果也已经不够用了。辞书学需要有自己的、以编纂技术为中心的、独立的学科系统，它和一切应用科学一样，不能只以原理的科学化为满足，更要把科学原理转化为操作技术，以追求最完美的社会效应。所以，尽管语言学仍然是辞书学创建基本原理的最直接需要仰仗的理论，但它已不能全然涵盖辞书学，不能把辞书学作为一门下属学科了。

2. 辞书编纂的目的与评价标准

编纂一部辞书的目的大致有三个：贮存、整理、沟通。这是三个

相辅相成、不可或缺的目的。在这三个目的中，整理是最高目的。

贮存，是把已被人类认识和应用的知识搜集在一起，用书面语言的形式表述出来，以显示一个确定时间段内和确定范围内的知识的全貌。贮存这一目的要求辞书的条目全、内容新。

贮存的最终目的，从宏观上说是为了保留人类的文化，从微观上说是为了与读者沟通。辞书是读者的知识库，读者的认识领域里缺乏的东西，应当都可从它那里查到。沟通又是以贮存为前提的，只有贮存的目的达到了，沟通才能够很好地实现。

贮存可以是杂乱无章的堆积，也可以是经过整理的贮存。整理是将已搜集来的知识系统化。它的基础工作是词语的择定和归纳。知识概念是由词语作载体的，而同词的异概念与异词的同概念时或有之。不同的学术体系对同一现象常会选用不同的术语，科学的发展又常使同一术语在不同时代具有各异的内涵。违反科学的伪概念在学术上必须被淘汰，而在辞书中有时又需要存留一席之地，因为它也是一种曾经有过的“知识”，反映一种历史，也需要与读者沟通。词语的取舍、分辨(历史的与现实的、真与伪、不同体系的)和归纳既有理论问题，又有技术实现的问题。词语的系统性是知识系统性的反映，体现系统性的重要标志是类别和层次。有了分类和层次，不但可以检查词语的搜集是否全面，而且可以确定每一个词语在系统中的位置及其与其他词语的关系，从而确定如何对它的内涵加以表述。“白菜”在植物学里属十字花科，在烹饪学里属原料中的蔬菜，在汉语双音词里归在词素“白”为首字的词群中，它的内涵在植物学辞典、烹饪辞典和汉语词典中，应有不同的表述。没有这一番整理，算不得科学的贮存，也不能达到与读者信度、效度更高的沟通。所以，评价一部辞书的好坏，不能只看它收词量有多少，更重要的是看它的主体设计，即运用何种原理择定、归纳词语并将其系统化，并要看这种主体设计用何种方法实现以及实现的技术水平。

为了实现“与读者沟通”这一目的，辞书常常要用便于查检的方式来编排词条，或依音序，或依笔画，或依部首……这种依据外部非本质的形式所作的编排，往往使得编者的整理之功难以一眼看出，也使整理不到家甚至根本未加整理的辞书易于藏拙。但是，只要在一个义类里多查几个词，便可以知道它的整理工作作得好坏。辞书的凡例是反映主体设计的一面镜子。对照词条研究凡例，是品评这部辞书整理工作科学性的重要手段。辞书不能以“大”取胜，像王同亿主编、海南三环出版社出版的《语言大典》那种粗制滥造的所谓“辞书”，连个像样的凡例也不具备，索引与正文都对不上号，不少条目的释义令人越看越糊涂，真让人怀疑它是胡乱堆积而成的，根本谈不上什么整理。

在辞书的一切编排形式中，最难藏拙的是分类编排。前面说过，体现知识系统性的重要标志是词语的分类层次。分类编排使编者心目中的分类层次全部曝光，一有差错，比如出现类别外延交叉、层次混乱、种类不全等现象，立即显现。分类编排还必须作好词语的类聚工作。一旦同一层次的同类词语聚在一起，冗杂与缺欠也就一目了然。至于释义，用语与内涵都要体现分类与层次，更不能乱套。所以，分类编排的辞书，不能不作整理工作，即使作得不好，读者对它进行评论也容易一些。其实，无论辞书用何种方式编排，都应当先按严格的分类来立条目、拟条文，也就是要先进行严肃的整理，再来考虑编排技术。可惜有些辞书一查就知道不是这么干的，让人使用时很不放心。

3. 辞书编纂主体设计的科学性

——评周士琦《实用解字组词词典》

好辞书贵在主体设计的科学性。一部辞书，翻阅以后就可知道编者的编纂自觉意识强不强。有些编纂技术问题本身就是理论问

题。

1982 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常用构词字典》，是部很有开创性的语言词典。编者有明确的构词观念，释义严格用现代汉语，不掺文言。其中虽有一部分词组，但绝不属于编者划不清词与词组的界线而收的，却是因为现代汉语里确有些词组正在向词过渡，很难与词分开，用汉语拼音拼写时或作为信息处理时也要连写。至于与多音词界线分明的词组，这部词典是不混入的。词典的字头严格选用规范汉字，带有用字的指导意义。而且，在同一语素下排列词或词组时，词典注意到作字头的语素所在的位置，这当然是为了容易查，而更重要的是语素的位置关系到构词方式，不是一个无关紧要的问题。上述种种，都说明词典编者是在有理论指导的自觉意识下完成编纂任务的。

1986 年，周士琦的《实用解字组词词典》(简称《组词词典》)由上海辞书出版社出版。这是一部与《常用构词字典》主题相同的语言词典。而在主体设计上，《组词词典》有重要的突破。编者在《说明》里指出："它的特点是在分义项解释单字字义的基础上，将常用词语分别列入与其中各个单字(即"词素"，也叫"语素")的使用意义相对应的义项之下。"《凡例》规定："单字字头下列出由其组成的一系列词语(无论单字位于词语中的什么位置)，各词语依其中单字的含义，分别列在各个相应的义项之下。"例如：

① A 等级、等次、等第

B 等外

C 对等、同等、超等、特等、优等、头等、高等、甲等、上等、下等、中等、次等、劣等、初等

D 躐等

② A 等同

B 均等、平等

C 等号、等价、等份、等式

D 等于

E 恒等、不等

③ A 等候、等待

B 等车

以上三组双音词,《组词词典》分别列在三个义项下:①等级;②程度、数量相同;③等候。这与《常用构词字典》依作字头的字出现位置不同而分别编排,是不一样的。

表面看来,这是编排技术的问题,实际上,这里是取意的不同,并且其中含有理论认识问题。语素是用汉字书写的,但一个汉字并不就是一个语素。以"等"为例:

①、②、③组的 A 类与②组的 B 类都是联合式双音词,但是除"等"以外的另一个语素意义都不相同,分别是"等级"、"相同"、"等候"的同义语素,组合后的意义当然也不可能相同。而且,①、③组在组成联合式双音词时,"等"一般只放在前面,唯有②组可放在前面(A 类),也可放在后面(B 类)。

我们还可以看到,①、②、③组的"等"分别为名词性、形容词性与动词性,所以,①c、②c 虽都是偏正式,但①c 的"等"作的是中心语,②c 的"等"却作的是修饰语。这就是说,名词性的语素与形容词性的语素,在构词中是处在不同地位上的。而这种词性的区别,又是由语素使用义的不同决定的。同样的原因,像"等于"这样的双音词,只有形容词的"等"才能构成,而"等车"则必须是动词性语素带宾语,方能构成。

由此可见,语素不是按书写的汉字来区分的,而是按音和义来区分的。后者才是语言分析法而不是以字代词。如此说来,把合成词与词组分列在单字的不同义项下,是理论的进步。

自觉的理论认识贯彻到辞书的主体设计里,必然使辞书的整理更加成熟,同时也一定会提高它的实用性。评论一部辞书,绝不可单以收词多少为标准,而一定要顾及它的主体设计,原因也在此

吧！

4. 专科辞书收词范围确立的科学性
——评于石、王光汉、徐成志《常用典故词典》

专科辞书是有主题的，这种辞书最难的是确定收词范围。确定一个收词的原则不是一件容易事，实际操作时把自己规定的原则体现出来更不容易。这也是属于主体设计的问题。

近年来，关于典故的词典出了不少，但我以为，于石、王光汉、徐成志编的《常用典故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 1985 年版），仍然是一部独具特色的高质量词典。这部词典好就好在它的收词和编词条上。在郑逸梅先生为这部词典写的序里说："所谓典故，指典例故实而言。今则凡见诸古籍，而为后人袭用的，统称为典故，那就在原来的典故基础上有所发展了。"这是作序者替编者给"典故"下的定义。《常用典故词典》的《凡例》里没有对典故作操作性的界定，但统观词典所收 622 则典故，完全可以看出，编者对典故的理论认识是十分明确的。所谓"典故"，首先应来源于旧有的书面典籍，并且典源应是经典籍记叙的故事；其次必须是后来的人将故事化作简略的典面来应用的。一般说来，故事成典后，袭用的次数必然较多，而所用的典面却时可更换。不论如何更换，其意义仍来源于典源的故事。所以，典故不能以典面为单位，不能认为换一个典面就换了一个典故，而要以成典的故实为单位，一则故实才称一个典故。《常用典故词典》严格地体现了这些认识。在收词上，它严格掌握"旧典故实为后代袭用而具有典面之外的内在涵义"这一标准，没有混入一般典故词典常常混入的不属典故的成语。虽然典故的某些典面也时常发展为成语，例如"门可罗雀"、"曲高和寡"、"网开一面"、"沧海桑田"……但成语是一个固定的语言单位，典故则是用词、短语、句子代称的一则故事。成语最多是典故的一个典面，不能与典故等

同。更何况，相当一部分成语不含故实，更有一部分成语是由口语概括的，没有由书面典籍记叙的来源。还有的典故词典不问后代是否袭用，也不问这种袭用是否能概括出典面之外的内在涵义，把仅仅是语词的沿用都认为是典故而收入，例如收入《诗经》的“辗转反侧”、《论语》的“乱力怪神”……都失之过宽了。《常用典故词典》是采用一则故实为一个典故的编排方法，将同一典故的不同典面（《常用典故词典》称“词目”）纂列于其后，这更是一种深知典故为何物的科学设计。典故有着多层次的文化积淀，现代读者最难掌握的是一则故实所具有的诸多典面，《常用典故词典》的这种细致的整理之功，必会收到更好地与读者沟通之效。

中国的典故不但历史上存留很多，而且还不断有新的发掘。《常用典故词典》所收的典故，不能说没有遗漏。语言与科学都在发展，即使是一部好词典，也应过一个时期就修订增补一次。不过，一部具有科学理论指导下的主体设计的辞书，增补将使它丰富完善；而一部缺乏自觉整理意识、主体设计粗疏甚至混乱的辞书，增补也许会使它更为芜杂。后者也是常见的。

5. 辞书的立目、设项原则与词汇、词义系统

——评王同亿主编《语言大典》

王同亿主编、海南三环出版社 1990 年出版的《语言大典》，据说是近年出版的辞书中极具盛名的。辛业江所作的《语言大典·序》里说：“《语言大典》是一部大型的语文兼百科的综合词典，它集现代汉语词典、古汉字字典、汉语大型词典、汉英大型词典于一身，既可当汉语词典用，又可当汉英词典用，还可以当古汉字字典、汉英成语词典用。”读了这段“序”，甚觉怀疑：像这样集大成的辞书，是否有可能编纂出来？

首先是现代汉语词典与古汉字字典有没有可能合编在一起。现代汉语词典以贮存现代汉语词汇为目的，它一般先用汉字作字头立条目，再将首字相同的双音节和多音节词条目依一定次序排列于汉字条目之后。这些立为字头的汉字是现代汉语单音语素的载体，词典对它们是只释音义而不释形的。古汉字字典则以贮存古汉字字形为目的，从甲骨文、金文、战国文字到篆文甚至古隶都要收，而且要显示原形。古汉字字典不但要对这些字注古音、释古义，还要释形——说明它们的造字意图和构形模式。在收字范围上，现代汉语词典所收的主要是那些记录现代汉语的词或词素的单字，那些已不再应用于现代的"死字"是用不着收的。可古汉字字典却必须收"死字"，因为在古代它们所记录的词还都"活"着。《语言大典》(下简作《大典》)是二者的合编吗？显然不是。《大典》里不要说古文字，连现代异体字也大部分不收。即使是古文字积淀下来的现代字，《大典》也并不兼释古音，古义也收得很少。特别是对字典来说，字的本义是必须首先列出的，《大典》却连这个概念也没建立，如何能兼作古文字字典用？作序者说它能兼作现代汉语词典和古汉字字典，显然是犯了一个常识性错误：把汉字和汉语词等同起来了。而这一点，在辞书编纂上恰是一大禁忌。《大典》的主编和作序者一样，也分不清字和词。只顺手举一个例子：《大典》"[2]阿"条第1义项释文为"用于外国语的音释〈阿根廷〉〈阿拉伯〉〈阿波罗〉〈阿贝理论〉〈阿洛糖〉"。这个"阿"仅仅是用汉字表示一个音节，编者居然给它立了一个义项。试问，哪一个汉字不能用于音译?！岂不是都要立一个"用于外国语的音译"的义项了吗？

其次，是汉语单语词典与汉英双语词典有没有可能合编在一起。众所周知，汉语单语词典是以汉语词汇作为源语(source language)，又仍以汉语作为解释语(target language)的。汉语使用者言语中出现的词或一部分组合得较稳固的短语，它都应当收录，而它的解释则是对词义的阐明和对有关知识的介绍。在词目与义项

的设立上，是以汉语词汇系统与词义系统作为依据。而汉英双语词典的源语是汉语，释语却是英语，它以汉语和英语的对译为编纂目的，为的是使了解汉语的人能查找到相应的英语。这种双语词典，在词目与义项的设立上，虽然也是以汉语的词汇和词义系统作为依据，但是，由于它以将汉语译成英语为目的，在收词、立义项、释义上与汉语单语词典无论如何也不能完全一致。特别是兼收成语时，因两种语言的成语之间存在不少文化差异，要想列出既适合单语词典、又适合双语词典的释义，有时是根本不可能的。如果一部词典要同时完成汉语单语普通词和汉英双语普通词这样两方面（甚至还要加上汉英成语词典）的任务，在选词、立义项和释义上，是要经过认真的技术处理的，要定出比两种词典分开编时复杂得多的凡例，从而给查阅者带来很大的不便。因此，这是一种难而无益的编纂。《大典》的英语译名为“A Great Chinese Dictionary（《大型汉语词典》）”，但又自称可兼作“汉英大型词典”和“汉英成语词典”。按道理，它在收词、立义项、释义上都应当兼顾几重任务，认真求其谐调。然而，恰恰相反，它不但随意混淆多种不同的编纂体例，造成严重的芜杂，而且为了盲目求“大”，还有新花样，居然定出这种“凡例”：“凡英文单词对应的汉语对译也收。”这样作，对汉语单语词典的编纂当然是极大的干扰；就是对汉英双语词典来说，也必然会对它应当完成的任务产生严重的扰乱。在词典编纂史上搞这样的大杂烩，恐怕真是“首创”。

众所周知，双语辞典涉及两种语言，它们各具有不同的词汇系统，词典只能保持被释语种的词汇系统，即汉英词典要保持汉语词汇系统，英汉词典则要保持英语的词汇系统。因此，汉英词典绝不是把英汉词典倒过来一抄就行的。而《大典》既抄汉英词典，又倒过来抄英汉词典。也就是说，它的收词杂抄两个词汇系统，使所收词汇达到极为混乱的地步。例如：《大典》收了“费城人”，出释英语为 philadelphian，又收了“费拉德尔菲亚人”，仍出释英语 philadelphi-

an，这显然是英汉词典的倒抄。对汉语说来，立了“费城”这个条目就足够了，“费城人”是根本不需要立的，因为它与“上海人”、“牙买加人”……一样都是临时组合的词组。而“费城”只是“费拉德尔菲亚城”的简称，二者只需立一个条目就够了。《大典》却因为philadelphian 可以有两种译法而把两个词组都立了目。

这种倒抄英汉词典，把英语词汇系统强加给汉语的例子比比皆是。

就以“包”字开头的部分条目而言，《大典》立有“包含的内容”(coverage)。其实，就汉语来说，只需分立“包含”与“内容”两个条目，根本不需要给“包含的内容”这个自由短语立目。更何况，coverage 很少表示“包含的内容”(这在英语里通常用 content 表示)，它更多表示“包括的范围”、“包括的数额”。《大典》还因英语 wrap 而立“包起来”为条目。wrap 在汉语里可直译作“包裹”，而与“包起来”对应的是 wrap up。这显然是倒着抄时没注意而出错。何况，汉语里在动词后的“起来”相当于一个附加成分，词典从来不需把它附在动词后立条。照《大典》的作法，岂不是诸如“打起来”、“跳起来”、“唱起来”、“干起来”、“跑起来”……也都要一一为之单独立目了吗？

像这种违背汉语词典立目原则，据英语翻译而为汉语自由词组立目的作法，本属荒唐，再加上误抄、误译、随意采用不准确的译语等等，就更使《大典》令人难以卒读了。下面一个例子更令人费解：

在“安”字头下，《大典》居然因为英语有 install 与 fix 这两个同义词而对汉语的“安”也分别立了两个义项。与 install 对应的是“把一物装配到另一物上”，如“安电灯”；与 fix 对应的是“把一物固定到另一物上”，如“安茶把儿”(按：似应为“安茶杯把儿”，《大典》恐有脱字，类似这种脱字，在《大典》里时时可见)。在英语里，instal(或作 install)与 fix 都相当于汉语的“安装”，只是 instal 指

设备安装,意味严肃些,fix 指一般安装,随便一些。而在汉语里,“安电灯”与“安茶杯把儿”却是根本无需分为两个义项的,因为英语有两个同义词而硬给汉语分项,让汉语去符合英语,是不符合保持被释语言词汇系统这一基本原则的。

两种语言词汇系统的不一致,不但表现在语言单位、构形方式等方面,还表现在词性与词的语法功能方面。编汉语词典而要以英语词汇系统为准来立目,产生的语法方面的矛盾也不乏见。例如:《大典》立了“折光的”这一条目,而在汉语词典里,“折光”一词是有立目资格的,“折光的”却没有资格立目。因为,同“包起来”的“起来”一样,“的”在汉语里也是附加的虚字。但《大典》的编者却因 dioptric 是个形容词而不得不在“折光”后面加“的”字来表明它的定语功能。其实,定语在汉语里不一定由形容词充当。在此之后《大典》又列了“折射”一个条目,与 refraction 相对应,其实它又错了。汉语的“折射”是个动词,而 refraction 却是名词,应译作“折射作用”、“折射度”。“折射”在汉语里是一个光学术语,“折光”是“折射”的同义词,并且具有多义项,其中包括比喻义。对这些,《大典》都没有注意到。这一系列词性上的混乱,都是混淆两种语言的词汇系统造成的。

在许多地方,可以看出《大典》的释义许多是采用辗转互译的做法的。例如,“[1]忝”下注明“动词”,设两个义项:①与 disgrace 对应,解释作“给……带来耻辱”,举《诗经·小雅·小宛》“夙兴夜寐,无忝尔所生”为例;②与 have the honor to be 对应,解释作“荣幸(做)”,举“忝列门墙”、“忝在知交”为例,用作谦词。“[2]忝”下注明“形容词”,与 unworthy 和 unworthily(按:unworthily 是个副词,与注明的“形容词”也是有矛盾的)对应,释作“无价值的,不足道的”;用作谦词,举“忝眷”、“忝居”为例。

其实,“忝”是一个古语词,意为“耻辱”。《说文》:“忝,辱也。”用作谦词,义为“有辱于(对方)”,《辞海》对它的解释为:“辱;有愧于。

《诗·小雅·小宛》:'夙兴夜寐,无忝尔所生。'《书·尧典》:'否德忝帝位。'常用作谦词。如:忝在知交;忝列门墙。"《大典》把"无忝尔所生"的"忝"译作 disgrace,又回译成"给……带来耻辱";把"忝列门墙"、"忝在知交"的"忝"译作 have the honor to be,再回译成"荣幸地做……"。《大典》从《中文大词典》补充了"忝眷"、"忝居"两例,将"忝"译作 unworthy 或 unworthily,再回译作"无价值的,不足道的"。如果说"给……带来耻辱"尚不失"忝"的本义,"荣幸地做……"就只是文意而非词义了;而"无价值的,不足道的"就根本脱离了"忝"的意义系统。其实"忝眷"、"忝居"的"忝"与"忝列"的"忝"完全是同属一个义项。《大典》的编者因为不懂古汉语的缘故,在古今、中外几度互译过程中,连自己也搅糊涂了。

统观《大典》全书,我们似乎可以给它增加三条"凡例":第一条,《大典》的字头是几部汉语词典的合抄,兼有古今汉语而都不全;第二条,《大典》的词目、义项是既抄汉英词典,又倒过来抄英汉词典;第三条,《大典》的举例也是几部汉语词典的合抄,而相当一部分释义则是经古今、英汉辗转互译出来因而与古今、英汉都有点像又都不怎么太像的杂交品。采用这样的做法编出来的词典大则大矣,读者要想通过它来查字、查词、查义,却难免不查出非常荒谬的内容来。

我们实在不愿用"总体设计"这个术语来评论《大典》,因为,即使是上面我们归纳出的那三条十分荒谬的"凡例",也不像是某位主编认真掌握的,而只是在杂抄中不经意的作法,因而并不能贯彻始终。至于那些中英文语料和释义所发生的错误,《大典》中真可说是俯拾皆是,这恐怕要留待专文来加以驳正,这里就不再多说了。

辞书的编纂是关系到文化积累与知识传播的大事,编纂者切不可靠拼凑人员多抄、杂抄而形成大部头来唬人。编一部辞书一定要有科学的理论指导,否则,会把语言材料与百科知识统统搅乱而贻误读者。

6. 辞书编纂与语言理论研究

——评王海棻编《古代疑问词语用法词典》

辞书编纂特别是语文词典的编纂需要语言学理论的指导。好辞书的编纂体例本身就是一种理论。在这种辞书里，整个语料的安排其实是对某种语言规律的证实。中国古代的《说文解字》用9353个字条、10516个字的形义解释证实了汉字的因义构形特点与形位生成的构形规律。《释名》用声训证实了名源的原理。这些典籍的意义都远远超出了对字、词的贮存整理，而可称为“理论证实工作”。近期出版的《古代疑问词语用法词典》(王海棻编著，浙江教育出版社出版)是一部在主体设计上极具功力的专类词语词典。它远远超出了对古代疑问词语贮存、整理的功用，而凭借精心的分类与科学的编排，体现了作者对古代疑问词语研究的成果，概括出古代疑问词语的诸多规律。这部词典是可以称为“理论证实之作”的。

《古代疑问词语用法词典》(以下简称《疑问词典》)的主体设计是：先把从先秦到清代的疑问词分为15大类。这15大类是按两个标准分定的：第1类至第9类，是按所询问的事物所属意义范畴来划分的。这9大范畴是：人、事、度量、时间、年寿、处所、原因、情状、方法。第10类至第15类，是按疑问词所构成句子除询问(询问是其基本功能)外还具备的附加语气种类划分的。这6种语气是：商榷、感叹、反诘、反复、比较、抉择。在这15大类的下一个层次，编著者还把每个疑问词的语法功能按它所充当的句子成分、所处的语法环境及其语序位置归纳成模式加以类聚。从这种整理语料的主体设计，可以看出编著者分析疑问词时所取的三维标准：依其表达的意义范畴来分析是语义标准，依其构成句子的语气来分析是语用标准，依其句法功能来分析是语法标准。同时，编著者严格按时

代顺序来排列语料，又体现了历史比较的原则。我们可以看到，编著者在每一层次、每一步骤上都体现一种理论思想，编纂的设计是非常自觉的。

再看编著者对材料的处理。从《凡例》和全书中可以看出，编著者搜集材料不是从其他辞书和语法书的第二手材料里杂抄而来，而是从每一历史时期有代表性的典籍中穷尽择取。编著者在《凡例》中说："对一般语法著作中未及论述或语焉不详者，尽量多列书证。"又说："凡属近代汉语始见的词语，在左上方标'＊'号。"这说明，编著者手中拥有的书证远比词典所列的书证多得多，因此，在采用书证时，对已被论述过的现象可以少列，对新发现的现象则可以多列。近代汉语在汉语史上是一个正待测查的阶段，标以"＊"，是给研究这一历史阶段提供语证。这种处理充分说明该书既是编著者自己的研究成果，又是提供给他人作研究的。

一部语言辞典具有明确的理论思想，加之语料的搜集系统、可靠，它便能起到语言规律的证实作用。

《疑问词典》提供的语法功能可以用来准确、全面地总结规律。以疑问词"何"为例，编著者的分析可用下表表示：

分析 "何"	语法功能		语　序
	所充当的句子成分	语法环境特点	
①何·P	主语		谓语前
②何·P_1·何·P_2	主语	P_1、P_2为反义形容词	谓语前
③S·何	谓语		主语后
④[S]·何·V	宾语		动词前
⑤[S]·何·V_1·何·V_2	宾语	V_1、V_2为反义动词	动词前
⑥[S]·何·K·V	宾语	何·K作V的状语	介词前
⑦[S]·K·何·V	宾语	K·何作V的状语	介词后
⑧[S]·V·何·K	宾语	何·K作V的补语	介词前
⑨何·N	定语		名词中心语前

从上表可以证实“何”在语法功能上的几个规律：(1)“何”一般不单独作状语和补语，必须在充当介词的宾语后进入状语和补语。因此证明它是名词性的疑问代词；(2)“何”作宾语一般置于动词、介词前；(3)“何”作主语与宾语都可配合一对反义词复用。同时，上表也说明了一种例外：“何”若作介词“以”的宾语，有时也可置于介词之后。这种句式在汉代以前就已存在。这一点，可以作古代汉语引为规律的“疑问代词作宾语一般前置”这一论断的重要补充。

词典提供的表义范畴可以构成一种分布。这种分布能使我们明确各种疑问词的表义特点和能量。如果我们把人与事物归纳为名物范畴，把度量、时间、年寿归纳为数量范畴，把情状、原因、方法归纳为状态范畴，词典提供的常用疑问代词表义的分布如下表：

疑问词	表义范畴								
	名物		数量			处所	状态		
	人	事物	度量	时间	年寿		情状	原因	方法
谁	+	+							
孰	+	+					+	+	
何	+	+		+		+	+	+	+
安		+				+		+	+
恶	+					+			+
焉	+	+				+			
胡	+	+					+	+	
奚	+	+				+	+	+	+
曷				+		+		+	+
甚		+		+			+	+	
几			+	+	+				
怎							+	+	+

根据上表所示的分布状况，可以把这 12 个常用疑问词(其中

前 9 个是先秦就存在的，后 3 个是近代始有的）的表义能量分为四级：

第一级，“何”与“甚”，它们几乎什么都能问，表义能度很大，可以称为“泛问词”；

第二级，“安”与“奚”，它们除数量外，其他都能问，表义能度也较大；

第三级，“孰”、“恶”、“焉”、“胡”、“曷”这 5 个疑问词大都兼表两种意义范畴，其中有些也表示第三种意义范畴，但都属个别情况，它们的表义能量较低。

第四级，“谁”、“几”、“怎”3 个疑问词，专用作表示一种意义范畴，“谁”专问人，“几”专问数量，“怎”专问状况，这 3 个词属“专问词”。

从以上分布中还可以发现两个规律：第一，在古汉语中，数量是一个很特殊的意义范畴，除了个别泛问词外，询问数量的词很少兼作他用，这其中含有文化方面的原因，本文暂不详谈；第二，属第四级别的专用疑问词中，“谁”是古代积淀下来的，“几”、“怎”都是近代始有的，可以看出，汉语发展到近代，疑问词在表义方面分工日渐明确，使用范围更为确定了。

《疑问词典》还给我们提供了一些汉语疑问词历史发展的信息。例如，在近代汉语里，“厚薄”、“远近”、“疏近”、“深浅”等用两个反义词联合而成的双音词，都可以用作询问数量的疑问词。但在现代汉语里，它们都没有保留这一性能，而向抽象名词发展了。这一现象，是很值得注意的，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也很值得追究。

上面举了三方面的例子，说明《疑问词典》可以用来总结语法规律、测定表义能量、观察某些特殊现象。我们所以敢于用这部词典来进行如是的分析，作出如是的结论，完全是因为这部词典在设计上理论思想明确、在搜集语料上系统可靠的缘故。比之《语言大典》，《疑问词典》收词范围单一，只能称“小典”，可二者的价值孰轻

孰重？通过以上的分析，读者自会作出结论。

附带说一点《疑问词典》的美中不足：一是缺乏一个体现编著者主体设计思想的、更为详尽的《凡例》；二是缺乏一个按历史年代编排并注明写作时间的引用文献索引。凡具理论意义的词典，前面的凡例与后面的附录都需精心安排，这可以使词典的理论价值与使用价值都提高一步。

中国古代烹饪饮食用语名实考[①]

0. 前　　言

“民以食为天”，人类与饮食俱在。但烹饪却是从熟食开始的。熟食的历史有多长？如果我们把甲骨文字的产生作为中国有文字记载历史的开始，那么，从那时起，中国社会已经开始了熟食，在这之前的熟食历史有多长，就只能靠一些出土的文物来推测了。自从人类熟食以来，烹食文化便随之产生。烹和食是熟食的两面：制作是享用的前提而享用则是制作的直接目的。烹与食不但是人类生存的首要，而且与社会和自然的诸多要素发生着各种各样的密不可分的关系，比如，烹食的原料来源于农牧业生产，烹食的器皿是手工业的产物，饮食与地势、季候、交通、居住条件的关系至为密切，而饮食对人的生理和心理的直接与间接的影响也是极其明显的。烹食一旦受到礼制的制约，同时演进为民族和地域的风俗，便成为带有阶级烙印的社会现象。吃，何尝只为了存活？吃，又岂能只顾及到果腹与味感？“吃”造就了人类的文明，人类的文明又发展、改进、丰富了“吃”的技术与艺术，所以，烹食文化的研究，不只是在饮食领域里有宏观研究的价值，而且对整个人类文明史规律的揭示，起着不可取代的重要作用。

---

① 在这个标题下汇集的，是我为《中国烹饪》杂志所写的关于烹饪饮食名实考据的短文。《中国烹饪》特辟了“烹饪训诂”栏目来不定期地连载这些短文。这次汇集时略微作了整理，分类连排，以此来说明训诂学在专科历史研究中的应用。

在烹食历史的研究中，汉字和它所记录的汉语词汇是必须借助的。这是因为：第一、烹食历史的史料，来源于出土文物与历史文献，而二者各有其局限性：出土文物只是历史局部现象的写照，由于时代久远，探测与发掘技术又有一定限制，它们所代表的历史阶段常常缺乏连贯性。历史文献则因多数为宫廷史官或文人所记载，内容偏重于统治阶级的政治生活，加之立场观点的偏颇，难免有失实之处。所以，二者必须互相参照、彼此印证，方能得出较为准确的结论。而古代出土文物中文字材料的解读与历史文献材料的解读，都必须通过对汉字和它所记录的汉语词汇的正确理解。汉字认读错误或汉语歪曲解释的后果，小则使个别事物失去原样，大则使整个史料面目全非。这种教训，不仅烹饪饮食历史的研究应当汲取，就是其他的分类历史或通史的研究，又何尝不应引以为戒。正是因为这个缘故，中国古代与近代的历史考据学，从来都是与文字、音韵、训诂学密不可分的。也就是说，文字、音韵、训诂学，应当是历史研究的工具，应当为史料的准确解释竭诚服务。第二、汉字是构意文字，它是根据所记录的词的意义来构形的。汉字的形源与义源都在特定的文化背景下产生，汉字与汉语意义的发展也与诸多文化因素分不开。因此，不研究文化现象，就很难解释汉字与古代汉语现象；而对汉字与古汉语的研究，本身就带有文化研究的性质。这一点，更应为史料工作者所注意。许许多多事实证明，对古代烹食用字的形音义加以探究时，我们已经面对了当时大量的烹食文化现象。

汉字和古代汉语词义的变迁，给古代烹食文化保存了大量的信息，它在某种程度上使古史再现，它是写在书上的文物。例如：上古汉语中，“禽”是鸟兽的总名，这个字从“内”，标志禽兽的脚爪，古人对禽兽的脚爪最为敏锐，因为他们要靠脚印来辨识禽兽的种类与行踪。之后，有了“禽”与“兽”的分立。《尔雅·释鸟》：“二足而羽谓之禽，四足而毛谓之兽。”“禽”与“擒”同源，“兽”与“狩”同源，这

说明，在语言里“禽”与“兽”分立的时代，中原尚处在狩猎时代，烹食的肉类原料是以野生动物为主的。此后，由“兽”孳乳出“畜”字，“畜”的古文写作“𤲸”，“兹”有兹生、积累义，“畜”是积累的田猎物，也就是豢养的动物。这个汉字的产生，说明烹食原料已经有了积存。有豢养，就必定有放牧。畜牧与狩猎并存，这对烹与食的发展，无疑是一个极大的进步。汉字和汉语词汇发展的这一脉络所提供的信息，是值得重视的。当然，语言的词汇发展历史与客观事物的存在历史不可等同，汉字的孳乳变易则更要晚于语言的发生发展，但在人类文化史中，它们彼此存在着一种有规律的对应关系，一旦认识了这种规律，懂得如何去看待这些关系，那么，汉字和汉语本身，便成为极可靠的客观史料，使古代烹食历史的研究更加有据可依。——基于以上两个原因，古代汉字与汉语的研究对于探讨中国古代的烹食文化是不可或缺的。

继承古代实学派训诂的传统，运用训诂学原理，对中国的烹饪饮食用语的名与实进行考证，是研究中国烹饪史必不可少的基础工作。下列 35 篇短文即是这方面的实践。短文依类编排，其中第 1 篇至第 3 篇属烹饪饮食之总名，第 4 篇至第 13 篇是烹饪的原料名，第 14 篇和第 15 篇谈人的味感与调味品，第 16 篇至第 19 篇讲原料加工，第 20 篇至第 24 篇为烹饪方法，第 25 篇至 27 篇说炊具和食具，第 28 篇至第 33 篇是熟食成品名称的考证，第 34 篇与饮食生理有关，第 35 篇则概括起来谈古代烹饪饮食文化的传统。

1. 饮与食

“饮”与“食”相对而言时，前者指喝水、喝酒，后者指吃饭。《诗经·小雅·绵蛮》：“饮之食之，教之诲之”。郑玄笺：“渴则予之饮，饥则与之食。”可见“饮”与“食”的分工。但是在很多地方，“食”既有时包括了“饮”，“饮”也有时能代替“食”。《周礼·天官》有“膳夫”之

职称，郑玄说他是“食官之长”，而这种官不但管吃，也管喝。《宋史·食货志》说：“民之欲茶者售于官。其给日用者谓之食茶，出境则给卷。”这里的“食茶”即“饮用之茶”。直到现代，很多方言里“喝茶”还说“吃茶”，“喝酒”还说“吃酒”。古代饮食通称，还表现在“饮”也可以统“食”。《史记·高祖本记》：“吕后与西子居田中耨，有一老父过请饭，吕后因饮之。”这里的“饮”其实是吃饭。从这些迹象可以看出，在更古老的语言里，“饮”与“食”本是不分的。恐怕待到饮料和酒的制作较成熟后，“饮”才专门针对液体而言。

“食”字甲骨文作或，画的是个盛了食物的有盖的簋(guǐ)。簋是古人盛黍、稷、稻、粱等熟食的器具，方形，有盖用来保温。、就是“簋”的象形字。可见，“食”在古代作名词用时，专指主食。后来才变为泛指饭食或食物。

在殷商卜辞里，就有“大食”与“小食”之称。大食后来称“饔”，甲骨文写作，画两只手从簋里取食物。这顿饭是上午八九点钟吃，所以又叫朝食。小食后来叫作“飧”，又叫“铺”。这顿饭是下午四五点钟吃。吃这顿饭时，天就快黑了，所以春秋时宫廷里吃这顿饭要催请，叫作“诔”，古代文献里都借作“速”字，所以有成语“不速之客”，就是没经邀请就来的客人。可见起码是殷商时代，一般是吃两顿饭，因此“饔飧”时常连用。《孟子》中有个主张平等的许行曾说过：“贤者与民并耕而食，饔飧而治”，就是说，贤能的君主要和老百姓干一样的活儿，吃一样的饭。

“食”所从的、(簋)字，到小篆时形变作，读 bì，又读 xiāng，这是讹变的结果。《说文解字》说：“谷之馨香也。象嘉谷在裹中之形。匕所以扱之。或说皀，一粒也。”这完全是根据形变以后的字另讲本义，是形与义在新的基础上再度统一了。小篆的“即”、“既”、“卿”都从“皀”。其实，采其字源，这三个字里的“皀”也就是“食”下的“良”，都是的变形：

“即”甲骨文、金文都作，象一个人面对一个盛饭的簋坐着，

因而有“靠近”、“就”的意思。

“既”甲骨文作[glyph]、金文作[glyph]，象一个人面前放着一个盛饭的簋吃饱了回头不顾，因而有“终了”、“完了”的意思。

“卿”甲骨文作[glyph]，象宾主二人面向食器对坐，所以是“飨”的本字。“飨”和“享”在上古时是有区别的，“飨”是人吃饭，“享”是神鬼吃饭。到了后代，这两个字在“食用”义上已不分给人吃还是给神吃了，所以唐宋的祭文最后总要说一句“呜呼哀哉，尚飨！”或“尚享！”这是请鬼神享用祭品，而字也可写作“飨”。

小篆里的“食”也从这个“皀”，分析字形的演化，“亼 ”是上面的盖子变来的，“皀”是下面的[glyph]变来的。在小篆里，“亼”是“集”的古字，“皀”当一粒米讲，一粒一粒把米集起来，就成了饭食。小篆里的“食”就是按这个理据，重新把形义统一起来的。

2. 说“烹”

“烹”字原写作“亨”，《说文解字》作“ [glyph] ”和“ [glyph] ”形，它的本义是把煮熟了的食物献给鬼神。汉代以后，它逐渐分化成三个形、音、义各异的字：

（一）读“许两切”(xiǎng)，字写作“享”，主要意义是“享献”，《说文》：“[glyph] ，献也”。就是取的这个意义。“享献”的相对动作是“享用”、“享受”，这些意义也都写“享”，读 xiǎng。

（二）读“许庚切”(hēng)，字写作“亨”，主要意义是“亨通”，也就是“有运气”、“顺利”。这是“享献”的引申义。

（三）读“普庚切”(pēng)，字写作“烹”，当“煮熟”讲，孙诒让《周礼正义》说：“亨，煮也。”这个“亨”就是“烹”，读 pēng。

《周礼》有“亨人”之官，他的职务是“掌其鼎镬以给水火之齐，取外内饔之爨亨、辨膳羞之物”。镬是古代的锅，爨是古代的灶，镬和爨数相等，也就是有多少锅就设多少灶眼。食物在镬中煮熟后，

在鼎里，献到祭庙中祭台上供祭祀，或放在食几上供食用。而亨（烹）人的主要工作是掌握“水火之齐”。孙诒让解释“水火之齐”说：“齐即分量之法，凡亨（烹）煮，或多洎，或少洎，此用水多少之量也。或焖或孰，此用火多少之量也。”也就是说，煮食物，最重要的是掌握火候和水量。烹煮的火候与水量，既要随着祭祀和食用的具体要求而异，又要随着所煮的东西而异，周代的煮食有膳与羞两类。膳是肉食，常用的有牛、羊、猪、狗、雁、鱼；羞是应时而有的其他自然产物，传说可供祭祀的羞就有一百二十种，要把这么多的品种依不同的要求煮熟，有时还要放上调料——也就是搭配的东西，掌握火候和水量自然是一种十分复杂的技术了。

“亨（烹）人”的工作必须与“内外饔”配合。内饔是掌管宫廷内王、后和世子们的伙食的；外饔是掌管祭祀时设计祭品的，如果没有亨人，他们是完不成任务的。亨人就是今天掌勺的主要厨师。

《周》礼这部书是反映周代礼制的，它虽然带有一点理想的成分，但总的说还是描写了当时的宫廷生活。而祭祀与吃饭又是宫廷里最大的两件事。可以想象，当时的君主对这两件事的安排是很铺张的，因而也就体现出熟食的最高水平。民间的饮食自然要比《周礼》的记载简单得多了。

烹煮是古代最常用的熟食之法，相比起来，烤炙之法虽在原始人时比烹煮发生更早，但在中国人进入新的文明时期后，烹煮在宫廷生活中代替了烤炙，特别是在祭祀时，烤炙只在祡（音柴）祭中用之，而烹煮则花样翻新，用得很广，所以，“烹”这个词便与“饪”结合，发展为熟食的总名了。“民以食为天”，“烹”字与“享受”、“亨通”的字源关系，又一次证实了烹饪在人类文明生活中所起的巨大作用。

3. 说 饪

“饪”是古代熟食的总名，又是生熟程度的标准。《礼记·文王世子》和《论语·乡党》都有“失饪”之说，“失饪”即“失生熟之节”，也就是食物煮得不熟或过熟，不合标准。古代祭祀时，煮肉要煮得恰到好处，祭肉生熟程度大致有四等，“腥”是全生，“爓”是半生半熟，“糜”是过熟，熟而不过，称作“饪”。“腥”与“爓”都可入祭，然而至于饔，也就是到了厨房里，供人的膳食时，就必须合乎“饪”，所以《论语》说：“失饪不食”。这说起来是个礼法，但也颇符合饮食科学：不熟，一难消化，二不卫生；过熟，一失鲜美，二失营养。熟食讲究不可失饪，实在是咱们祖先早有文明的一个重要表现。

“饪”字是古汉语中的一个重要的词，它的同源字很多，都跟“熟”义有关。“饪”的异体字作“腍”。《仪礼·聘礼》说：“唯羹饪筮一尸”，注说：“古文饪作腍。”《诗经·小雅·楚茨传》：“亨（烹），饪之也。”《经典释文》说：“饪，本作腍。”由“腍”生出另一个孳乳字“稔”（rěn），意思是稻谷成熟。因为中原农作物一般是一年一熟，所以“稔”又引申为“年”。《左传·襄公廿七年》：“不及五稔”；《国语·晋语》：“鲜不五稔”。“五稔”就是五年。“稔”有时也写“饪”，二字同源通用。“饪”还有一个同源字，就是“胹”（ěr），“胹”也是用火熟肉，《方言》说：“胹，熟也。自关而西秦晋之郊曰胹。”它的字音是因为方言而略有变化，但从古音看，与“饪”仍很接近。《左传·宣公二年》记载一个极端暴虐的君主晋灵公，因为“宰夫（按：厨师）胹熊蹯不熟”，便“杀之，寘诸畚，使妇人载以过朝”，“胹熊蹯”就是炖熊掌。由此看来，“饪”为古代熟食的总名，并与“烹”连用成为现代熟食的总名，是源渊已久的。

4. 说　羊

羊在中国素有令名，从汉字看，“祥”、“善”、“美”、“義”都从“羊”。古代吉礼用羊，卿贽用羔，都表现了对羊的赞赏褒扬。《春秋繁露》解释人们对羊的好感说：“羔饮其母必跪，类知礼者，故羊之为言犹祥。”文天祥的《咏羊诗》称：“长须主薄有佳名，羵首柔毛似雪明，牵引驾车如卫玠，叱教起石羡初平，出都不失成君义，跪乳能知报母情，千载匈奴多牧养，坚持苦节汉苏卿。”——一个多么美好的义畜形象！

是的，羊羔哺奶时是跪下的。但这只是一种自然生态，附会到义与礼，是人的观念所致，那恐怕是秦汉以后的事了。远古时，人们对羊的好感，恐怕大部是实用的，《说文解字》“美”训作“甘”，本义是味美，美貌、美好之义都已是申引义，“美”下说：“羊在六畜主给膳也。”“羸”训“瘦”，徐铉说：“羊主给膳，以瘦为病”；“羞”下又说：“进献也，从羊，羊所进也。”“羡”当“贪欲”讲，上从“羊”下从“次”，“次”训“慕欲口液”，也就是今天所说的口水，望羊而流口水，是谓贪欲。凡此种种，都说明羊的价值主要在食用。宋代的黄鲁直《戏答张秘监馈羊诗》说：“细肋柔毛饱卧沙，烦公遣骑送寒家，忍令无罪充庖宰，留马儿童驾小车。”——黄鲁直笔下羊的形象比起文天祥之寄义，则平易多了，显出一种无辜的获罪状，然而“充庖宰”，却朴素地道出了羊的真实价值。

翻开古代的药经与食经，可以进一步明了羊主给膳的原因。羊肉味甘而大热，性属火，食后可以补中益气，安心止惊，开胃健力。肥羊肉煮汤，如加上当归、黄芪、生姜，对产后厥痛、大虚、带下之病，可谓汤到病除。羊的头、蹄、皮均可益气，血、乳有滋中之效，羊油止痢，心肺、肾补心，羊肝明目，连骨髓都是上好的滋补物。只有羊脑不宜食用，却可以治皮肤病。羊的身上处处都是宝，食一羊而

利全身，还加上，羊性成群——“群”字从“羊”，徐铉说：“羊性好群，故从羊”——便于驯养和繁殖，其类必多，它在食用畜中居首位，是毫不奇怪的。

中国古代关于食羊的记载很多，许多传闻及逸事颇具情趣，这里介绍两则。《清异录》记载：窦俨眼睛有病，快到失明的地步，遇良医，劝他多吃羊眼，窦俨就天天吃羊眼汤，一直到死，家里人把羊眼汤称双晕羹，世人则称学士羹。《青州杂记》载：熊翻每次请客，饮酒至半，总要杀一只羊，让客人自己割取喜欢的部位，然后用各色彩线系上记号，等蒸熟了，自己凭彩线认取，用竹刀切食，称作过厅羊。——这些故事，都说明食羊的普遍。只是羊肉性热，只宜冬春食用，产地大部在西北多草地带，所以现代的首位已被猪肉取代了。

5. 说　鸡

现代菜肴中，鸡是最常用的禽肉原料，不论是宴会还是家常，鸡都是禽肉中食用频率最高的。除鸡肋被称作“食之无味，弃之可惜”的下品食料外，鸡翅、鸡爪以至鸡臀(俗称“鸡尖”)、鸡冠，无不有人视为美食。鸡肫、鸡肝、鸡肠，亦不失为佳品。何况还有中外惯食的鸡蛋，使鸡在供膳方面的功劳又加一等。

但是，中国古代鸡在人类熟食品中的地位不如鸭、鹅。《周礼》所载之“六牲”，包括“马、牛、羊、豕、犬、鸡”，但这是供祭祀用的，其中马是耕田役畜，鸡是司晨鸣禽，起码是这两样，祭祀的意图恐怕不单纯是饱祖宗口福的。而所说的供活人食用的“六膳”，则包括“牛、羊、豕、犬、雁、鱼”(其中的雁指的是鹅)。《周礼》食医之职有“会膳食之宜”一项，何谓宜?讲究的是“牛宜稌，羊宜黍，豕宜稷，犬宜粱，雁宜麦，鱼宜苽”，以肉类配谷类，以求凉热中和，口味适宜。这六种肉类不包括鸡肉。

鸡在食用上的知名度显然不如鹅、鸭，但它在古代另有两方面的社会功效：

一是司晨——“埘鸡识将曙，长鸣高树颠”（梁简文帝《鸣鸡诗》），“深山月黑风雨夜，欲近晓天啼一声”（崔道融《鸡诗》），“老人以此知昏晓，不用元戎报五更”（陆游《白鸡诗》），“明朝春黍得碎粒，第一当册司晨功”（陆游《新买啼鸡诗》）……它的啼声驱走了暗夜，迎来了曙光，慰藉了无告的老人，催促着劳动和丰收，它在诗人笔下的形象是勤奋的象征与光明的使者，岂忍将它在汤鼎里烂透和油锅里炸焦！

二是戏斗——请看魏代刘桢的《斗鸡诗》：“丹鸡被华采，双距如锋芒，愿一扬炎威，会战此中唐。利爪探玉除，瞋目含火光，长翘惊风起，劲翮正敷张，轻举奋钩喙，电击复还翔。”这又是何等威武的形象！可惜这好斗的性格不过是供人戏耍。“博奕非不乐，此戏世所珍”（应玚《斗鸡诗》），斗鸡只不过是比下棋更刺激的一种游乐，在训练思维、开放智力方面，斗鸡则远比不上下棋，所以，鸡在斗场上的形象本无英雄可言，仅足以提高它的知名度吧！

周代宫廷少食鸡肉，的确与它能司晨有关。李时珍《本草纲目》说：“古人言鸡能避邪，则鸡亦灵禽也，不独充庖而已。”避邪也是由司晨而来。其实，能司晨者只有公鸡，至于母鸡，“牝鸡司晨”一向为古代所忌讳，又上不得斗场，本是以食用为第一社会效用的。但牝鸡能生蛋，事关繁衍，因之也列为“灵禽”，实在不算过分。

鸡一名烛夜——照亮暗夜，颇具诗意。徐铉说：“鸡者稽也，能稽时也。”这个名源恐怕不准确。“鸡”古音在“见”纽、“支”韵，拟音 kie，正以其鸣声而得名，联系到“鸭”在“影”纽、“叶”韵，拟音 eap，“鹅”在“疑”纽、“歌”韵，拟音 ŋa，都与它们的鸣声有关。所以“鸡”、“鸭”、“鹅”三种家禽之命名，均以鸣叫声为词，是为原生词。汉语中以鸣叫声来为动物命名的，诸如“蛙”、“知了”、“蝈蝈”、“蛐蛐”、“鹧鸪”之类，实非少数，也都是以鸣叫声为音的原生词。

鸡类非常繁多，五方所产，大小形色各异，食性也不一样，但味道大都鲜美，供膳者有之，供药者亦有之，营养学家应过细选择。不过，现代市场上的鸡，多为大批量、快速饲养，品种已很单调，恐怕不足以建立一门“食用选鸡学”了。

6.说　鸭

鸭与鸡、鹅一样，也因其鸣叫声而命名。鸭声短促，声中似有嗝噎，所以“鸭”字古音在“影”纽“叶”韵，拟读 eap，是入声，人们常把说起话来喉咙里总象噎着什么似的人叫“公鸭嗓”，正说明鸭叫时有嗝噎的特点。“鸭”与“鸦”古音有别，“鸦”字是“影”纽“鱼”韵，拟读 ea，平声，没有一个闭口的 p 韵尾断后，细听鸦叫，声音可以延长，不似鸭声那么让人感到压抑。

《广雅》说：“凫、鹜，鸭也。”凫是野鸭，鹜是家鸭，在动物的定名上，他们的区分是严格的。《春秋繁露》记载：有一次，张汤问董仲舒：祠宗庙的时候，有人以鹜当凫，是否可以？董仲舒说：“鹜非凫，凫非鹜，窃以为不可。”可见家鸭与野鸭祭祀时在名分上是不可错的。鹜是家鸭，可资证明的训诂材料很多：《仪礼·士相见礼》注：“庶人之挚鹜。”《经典释文》：““鹜，鸭也。”《尔雅·释鸟》舍人注：“鹜，家鸭名也。”《周礼·大宗伯》注说到鹜时讲过：“取其不飞迁”，而疏更明确地说：“鹜即今之鸭。”《礼记·曲礼》注说得更清楚：“野名曰凫，家名曰鹜。”……这似乎已经可以定论了。坏在唐代著名诗人王勃脍炙人口的《滕王阁序》的名句上。王勃写道：“落霞与孤鹜齐飞，秋水共长天一色”——能飞的当然不是家鸭，“鹜”的所指因此又成了问题。其实，鹜还是家鸭，因为驯养的家鸭两翅退化，行动舒缓不能飞翔，所以又称舒凫（正如鹅又称舒雁），还称家凫；而野鸭又可称野鹜。文学作品里由于声律和修辞的原因，鹜与凫的称谓不那么严格，往往通用或互用。除《滕王阁序》外，楚辞名篇《卜居》

也有“宁与黄鹄比翼乎，将与鸡鹜争食乎？宁昂昂若千里之驹乎，将若水中之凫乎”的句子，也以凫、鹜互用，说的是家鸭还是野鸭，实在无需去细细分辨！

但是，就烹饪说来，家鸭与野鸭还是要分别估价的。中国古代充膳主要是用家鸭。《左传》记载：齐国庆封专权，卢蒲葵、王何等人想挑拨庆封和诸大夫的关系，就采取了减食的办法。齐国规定，大夫的公膳每日双鸡，卢、王让食人偷偷改成鸭，上菜的时候，又把鸭肉扣下，只上汤汁，因此惹恼了齐国的大夫。可见，食鸭在当时已是常膳，只是鸭的地位在齐国不如鸡。而古代所谓“金羹玉饭红腊紫梨”的“金羹”却是鸭子，看来又比鸡更名贵。鸭肉肥甘，性略冷，热病炎症者宜食之，胜过食鸡，尤以黄雌鸭最胜。白鸭又比黑鸭肉更佳，可以补虚，除客热，和脏腑，解丹毒。白鸭与大枣合煮，加以陈酒，称作白凤膏，对去腹水有奇效。黄芪鸭子更是著名的食疗佳肴。可惜今天的人们一味贪食吊炉烤鸭和酱鸭板鸭，对鸭的营养疗疾作用，不那么留意了。

野鸭居水好没，又称沉凫，又因常以晨飞，俗讹“沉凫”为“晨凫”。往往数百为群，飞声如风雨，所到之处，稻粱一空，是一种害鸟。但它肉味鲜美，比之家鸭更令人向往。其中的绿头鸭最宜食用。传说海上有一种冠凫，头上有冠，是石首鱼所化，冬月取之，极是美食。所以，野鸭早在古代便为猎手们所瞩目。就是现代，逐射野鸭仍然是嗜猎者们的乐事。野味市场上常有倒挂的野鸭，吸引着想换口味的美食家们慷慨解囊。看来，家鸭与野鸭风味各异；凫也罢，鹜也罢，都逃不出饕餮客的庖厨与餐桌。

7. 说　鹅

“鹅”字古音 ŋa，正是它的鸣叫声。李时珍说：“鹅名自呼。”这是因为人们以它的鸣叫声命名，鹅一叫，倒象是自己在呼叫自己的

名字。唐代诗人骆宾王七岁作《咏鹅诗》:“鹅鹅鹅,曲项向天歌,白毛浮绿水,红掌拨清波。”在孩子的眼中,绿水中的白羽,微波里的红掌,构成了一幅色彩斑烂的游禽图。更妙的是那三个连呼的“鹅”,既象是孩子在岸上欢呼着那美丽的动物,又象是那美丽的动物在昂首傲然地高歌着 ŋa—ŋa—ŋa。

鹅是傲慢的,绿眼、黄喙、霜毛、玉羽、红掌,高高地昂头向天,《尔雅》注说它“峨首似傲,故曰傲也”,“鹅”、“傲”古音近似,这是用声训来推究“鹅”的命名来源,推得虽不准确,却也道出了鹅在外形方面的一个易为人捕捉的特点。鹅是一种蛮厉害的家禽,能看门警盗,又能除虫却蛇,中国古代常用它来保障小门小户的安全。

古代鹅以雁名。《周礼》膳夫掌学六牲,指的是牛、羊、豕、犬、雁、鱼,雁实际是鹅。《庄子·山木篇》说:“命竖子杀雁而亨(烹)之”,杀的其实是鹅。《说苑·臣术篇》:“公孙支归,取雁以贺”,取的也是鹅。《汉书·翟方进传》:“有狗从外入,啮其中庭群雁数十”,所啮仍是鹅……《尔雅》:“舒雁,鹅。”李巡注:“野曰雁,家曰鹅。对文则鹅与雁异,散文则鹅亦谓之雁。”这就是在古书中称鹅为雁的训诂上的原因。鹅与雁确实类似,都有苍、白两种,停栖下来很难分清。但家养的鹅两翅已经退化,行动缓。它美丽、傲岸、忠诚、警惕,却已失去轻捷机敏,不能如鸿雁一般,应时群集而南北飞翔了。

鹅在周代就已是六牲之一,可见它充祭坛和充庖厨为时都早。中国古代讲究用谷类来配肉类,“雁宜麦”——鹅肉是用来配麦的。贾公彦疏说:“雁味甘平,大麦味酸而温,小麦味甘微寒,亦是气味相成。”这个说法,和《本草》的说法是一致的。鹅的肉肥硕饱满,即使两肋的肉,也不象鸡肋那样“食之无味,弃之可惜”。食鹅能解五脏热,患有炎症的病人,不宜食鸡,而宜食鹅。鹅卵有补中益气的作用,比鸡蛋性温,也好消化。鹅油既可润肤防皱,又可和面作酥食,鹅油酥比猪油制品细腻鲜美。两广的烧鹅,江淮的鹅油卷儿,都是驰名中外的名菜名点,所以,养鹅实在是一项极好的家庭副业,

经济效益不亚于养鸡。只是鹅宜依水而居，除江、河、湖、塘地域，养鹅是难以普及的。

在一般的饮食领域，白鹅比苍鹅肉更嘉美，老鹅比嫩鹅营养价值更高。嫩鹅性冷，多食易发痼疾，但解热消炎却有效果，宜给高烧的病人补身。鹅的尾肉叫臎，《礼祀·内则》说："舒雁臎不可食"，除了气臊可厌外，还因其略有毒性。只是现代烧鹅反而将臎留下，以满足一些特殊口味的人食用。臎多肥油，少吃亦无大碍。

鹅的勃勃生姿与极嘉的美味，在诗人看来，是一对矛盾：留而安之？杀而食之？吕温道《州北池放鹅诗》："我服好鹅癖，尔乏鸣雁姿，安得免沸鼎，澹然游清池。见生不忍食，深情固在斯，能自远飞去，无念稻粱为。"——但这毕竟是中国古代诗人的想法了，据说现代的价值是强调直接效益的，那么，鹅的第一效益当是营养和美味，吕温道放生的"鹅道主义"，看来是不会有人奉行的。

8. 说　蟹

蟹的腿多，名也多。傅肱《蟹谱》说："蟹，水虫也，故字从虫，亦鱼属也，故古文从鱼。以其横行，则曰螃蟹；以其行声，则曰郭索；以其外骨，则曰介士；以其内空，则曰无肠。"——名是针对特点取的，蟹的雅号这样多，说明它的特点显著。

蟹的特点确实很多，是一种极富个性的动物，所以时常入画入诗，仅仅一个横行，便是诗人们创作的好材料。且看黄鲁直的《蟹诗》："怒目横行与虎争，寒沙奔火祸胎成，虽为天上三辰次，未免人间五鼎烹。"——对于那些争胜好强、飞扬跋扈而终招祸害的人，蟹是一种极好的写照。

在蟹的许多特点中，美味又是它受到人们重视的一大特点。中国吃蟹的历史很早，《周礼》："庖人共祭祀之好羞"。郑注："好羞谓四时所膳食，若荆州之鲝鱼，扬州之蟹胥。"胥是酱，古人又称醢。所

以，最晚是汉代，蟹已为常膳之一。蟹的种类也很多，平时常见的是蝤蛑；还有一种叫拥剑，以螯大似兵刃而得名，其中有一种一螯大一螯小的，用小螯谋食，用大螯自卫，称为桀步；最小而无毛的是蟛蜎（yuè），这几种都可供食用。另有一种蟛蜞，也有二螯八足，比蟹小些，生长在海边，是不能吃的。《世说新语》记载：蔡谟初渡江，不认识蟛蜞，误当螃蟹吃了，差一点死去。他自嘲说："读《尔雅》不熟，几为劝学者所误。"意思是说自己未能从《尔雅》里得到区别蟹与蟛蜞的知识，只因《大戴礼·劝学篇》有"蟹二螯八足"之说，凭螯足误识蟛蜞，差点没送了命。所以，海边的人捕蟹吃蟹，都得小心为之。

蟹性寒，北方人拆而食之，都要伴一点姜，黄鲁直所言："解缚华堂一座倾，忍堪支解见姜橙。"（《蟹诗》）雅士则伴酒而食，苏轼所言："半壳含黄宜点酒，两螯斫雪劝加餐"。（《丁公默送蝤蛑诗》）这都是为了去寒。蟹时常腌藏，用来下酒。李时珍《本草纲目》说："凡蟹生烹，盐藏糟收，酒浸酱汁浸，皆为佳品。"他还介绍了多种藏蟹的方法：蟹"久留易沙，见灯易沙，得椒易脏"，而"得皂荚或蒜及韶粉可免沙脏。得白芷则黄不散，得葱及五味子同煮则色不变。"加工后的蟹称蝑蟹，可以收藏起来，择时食用。

关于蟹的名称来源，说法很多：一说因蟹"每至夏末秋初，如蝉蜕解"，所以称蟹。（宗奭说）。这个说法似太迂曲，即使蟹真有蝉蜕的生性，恐怕也难以为常人所见。大约还是通俗的说法对：蟹食用时辄肢解，所以叫蟹。唐宋时，北方人因蟹要剥食，吃时得先洗手，所以又把蒸蟹叫洗手蟹。洗手蟹就是洗了手拆解。

蟹悉悉索索以八足横行，口吐白沫，而螯似在斫雪，触到它满是坚脆的壳，牝者团脐，牡者尖脐，……具有如此众多的怪异现象，而人们却能发现了它的鲜美，人类发掘食料的能力实在太强了！

9.说　蚌

蚌是我国最早食用的水产之一。《周礼·天官》记载："鳖人掌取互物，以时簎鱼、鳖、龟、蜃凡貍(mǎi)物。春献鳖蜃，秋献龟鱼。祭祀共蠯、蠃、蚳，以授醢人。"而"醢人"所掌的"馈食之豆"有八，即："葵菹、蠃醢、脾析、蠯醢、蜃、蚳醢、豚拍、鱼醢"。这些记载表明，古代的蚌是和鱼、甲鱼等一起制成祭品以充祭祀的，同时也供宫廷内食用。

古代的蚌大的叫蜃，小的叫蛤，蛤又名蛎，是圆的，长的则称蠯，都能食用。这些软体动物都有一双相对称的外壳，所以都称互物(互有相对之义)，又称甲　(　有相当之义)。又因为它埋藏在泥中，到了春天，鳖人从泥里把它挖出，所以叫"貍(音埋)物"。蜃早在远古就在人类生活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了，商代的金文里有□字、□字，甲骨文作□形、□形，这就是十二地支中的"辰"字，也就是"蜃"的古字。可以看出，原先画的是带壳的软体蚌哈，以后变形似犁头般的农具。文字记载着古代的生活——蚌肉可以吃，而蚌壳则经过打磨后，可以作农具。《淮南子·氾论训》说："古者剡耜而耕，摩蜃而耨。"这使我们理解，蚌为什么又叫蛎，俗称蛤蛎(gělì)。那是因为源于砺，砺是磨石，派生出需要打磨的蛎名来。我们还因此而理解，"農"("农"的繁体字)、"耨"都从"辰"，也是因为"蜃"曾作过农具。由此当然可以推想，如果不是人们在农耕开始以前就知道食蚌。便不会想到用蚌壳作最早的农具！

传说蜃与蛤都是鸟变的。《国语·晋语》说："雀入海为蛤，雉入淮为蜃。"《说文》说："蛤，蜃属。有三，皆生于海：厉，千岁雀所化，秦人谓之牡厉；海蛤者，百岁燕所化也。魁蛤一名复絫，老服翼所化也。"(依段玉裁《说文解字注》文)翩跹翱翔的燕雀，投入恣肆汪洋的大海，化作外壳缄闭的蚌蛤，这给蚌染上了一点神秘色彩，也给

食蚌增添了隽永的诗意。

蚌制成醢(酱),大约曾是一种鲜美的食物,可惜今天民间已经很少有人这样烹食了。现代人吃蚌肉,多半是将它带壳煮熟,使蚌壳张开,调以姜醋,饶有风味。蚌肉含高蛋白,营养也极丰富。南方的水产公司将丰产的蛎去壳,肉制成干儿,叫作淡菜,淡菜是一种清肺降压的好食品,爱吃的人很多,但人们都不知道它为什么叫淡菜。明代郎瑛在《七修类稿》里曾谈到,他见杭州人食蚌肉称食淡菜,最初以为"淡"是"啖"的同音借用字,"啖"当"吃"讲,虽勉强可解,但明明是软体动物,为什么叫"菜"呢?他还是不懂。郎瑛又曾见《昌黎集》(唐代古文家韩愈的文集)记载孔戣为华州刺史时,奏请免掉明州岁贡淡菜,"淡菜"也是写这两个字,更为使他不解。后来,他考得南海取珠者名"蜑(dan)户",珠取于蚌,"淡"与"蜑"在上古双声,韵很近。"淡"韵收—m,"蜑"韵收—n,但宋元以后,—m 已逐渐变为—n,蚌名"蜑"而写作"淡",是因为宋元以后的口语中,"淡"成了"蜑"的同音借字。蚌肉是取珠人的常食,贱之如菜,所以叫淡菜。他的说法颇有根据。元代的陶宗仪在《南村辍耕录》中记载:"广海采珠之人,悬絙于腰,沉于海中,良久得珠,撼其絙,舶上人挈出之。葬于鼋鼍蛟龙之腹者,比比有焉。有司名曰乌蜑户,蜑音但。"看来采珠取蚌当时是个危险的职业,而从事这种职业的人确实以"蜑"命名。《说文·虫部》新附字里有"蜑"字,训作"南方夷也"。正如北方以牧羊为业者名羌一样,南方以采蚌为业者称蜑,都以其畜养获取之物命名。这正是蚌名蜑而写同音字"淡"的明证啊!

10. 说　白　菜

白菜,古代的学名叫作"菘"。《本草·菜部》列入"别录上品"。李时珍《本草纲目》说:"菘即今人呼为白菜者"。如果说得更准确一些,菘有两种:一种是白菘,叶大,根小,根不能吃;一种是紫菘,开

紫花，根似蔓菁，又称芦菔。白菘才是今天的白菜。古代典籍记载，唐代以前北土无菘菜，是从南方移植到北方的。但唐代以后北方的菘菜生长极佳，超过了它的原产地。

菘菜列为上品，是因为它的茎叶甘、温、无毒，可以通利肠胃，除胸中烦，解酒渴。又可消食下气，治瘴气，止热嗽气。冬天的白菜尤佳，和中，利大小便。它的籽也甘、平、无毒。而且产量也很高。李时珍《本草纲目》说："菘有二种：一种茎圆厚微青。一种茎扁薄而白。其叶皆浅青白色。燕、赵、辽阳、扬州所种者，最肥大而厚，一本有重十余斤者。"所以，菘列为上品，是不奇怪的。《齐书》里记载过两个故事，都与菘菜有关：一个是，卫将军王俭曾经去拜访武陵王晔，晔留王俭吃饭，席间并无珍贵菜肴，仅有菘菜鲍鱼而已。王俭认为这正是他以真诚相待，所以吃得很畅快，尽欢而去。另一个是，周颙隐居在钟山，文惠太子问他："菜食里什么味道最胜？"周颙回答说："春初早韭，秋末晚菘。"——这两个故事，前一个可见菘菜并非贵重之菜，值钱是不多的；后一个又可见菘菜品味嘉胜，是秋冬的美食。

白菜所以名"菘"，也有它的来源。陆佃《埤雅》说："菘性凌冬晚凋，两时常见，有松之操，故曰菘。"这个说法很有根据。一想起白菜就是草本的松，再想起"岁寒，然后知松柏之后凋"的说法，那么，在大雪纷飞的冬天，端上一海碗白菜汤来，便会在美食之外，增加更浓的诗意呢！

11. 说　葱

葱是现代菜肴重要的佐味品，北方很多地区还直接当生菜食用，极为普遍。中国古代食葱的历史很早。《荀子·哀公篇》说："夫端衣玄裳、絻而乘路者，志不在于食荤。"杨倞注："荤，葱薤之属也。"这说明，葱在古代属荤菜（即辛辣有味儿的菜），而且是常馔之

菜。古人在几种情况下是不食荤的：一是佛门、道门不用荤菜，他们认为葱、蒜、韭、姜这些辛辣之菜刺激味太大，会坏人心性，所以不吃；二是祭祀、斋戒时不食荤。《庄子·人间世》："颜回曰：回之家贫，惟不饮酒，不茹荤者数月矣。若此，则可以为斋乎？"这是古代斋戒不吃葱、蒜等臭菜的明证。《论语·乡党》记载，斋戒要"变食"，禁荤物。唯独不撤姜食。因为在荤菜中，葱、蒜、韭都有浊气，唯独姜气清。由此看来，葱在古代的荤菜中也不是上等品。

但是在药用植物中，葱却有相当高的地位，葱的别名是"菜伯"、"和事草"，李时珍说："葱初生曰葱针，叶曰葱青，衣曰葱袍，茎曰葱白，叶中涕曰葱苒。诸物皆宜，故云菜伯、和事。"从疗病的功能看，葱白最有价值。古代食与医并举，这大约是葱虽有很大浊气却仍为古人常馔的主要原因吧！

葱的命名很有意思，它是因中空而贯通的形状特点而称作"葱"的。《本草纲目》记载，葱还有一个名字叫"芤"，因草中有孔而得名。考察"葱"的同源字，可以看出它命名的理据。"囱"和"窗"都与"葱"同源，前者相当于今天的天窗，后者相当于今天的壁窗，它们都是房屋的通风孔。耳听通彻叫聪，引申为聪明。古人认为人的聪明即是头脑或心窍的通彻，所以，"聪"也和"葱"、"囱"、"窗"同源。《释名·释宫室》说："窗，聪也。于内窥外为聪明也。"有一种可以作照明用的麻秆叫"熜"，一想就能明白，它和"葱"一样，也是因中空贯通而得名。从这一系列的同源字中可以看出：茎、叶中空的植物、上下通风的窗口、内外贯通的灵性，虽然是如此不同的东西，命名的理据却是一样的。

生葱的味道很少有人称道，但过油的葱香却很能激发人们的食欲，而葱的颜色、形状却常为文学家用来形容美好的事物。《礼记·玉藻》有"三命赤韨葱衡"的记载，以"葱"代苍青之色，《江赋》的"葱茏"、《射雉赋》的"葱翠"，都用"葱"形容一种翠玉般的青色。著名的汉乐府《古诗为焦仲卿妻作》形容刘兰芝"指如削葱根"，使人

由葱根连想到那纤细嫩白的五指，……这些都增添了葱的价值，也给食用葱染上了一缕诗意，而在许多菜肴中，葱的浊气正是提味儿不可缺少的啊！

12. 说　姜

姜，繁体字作“薑”，《说文》写作“薑”，是一种亦食亦药的植物。姜与葱、蒜、韭同属荤辛之菜，但它主逐风湿痹、肠澼、下痢，对人体极有益，所以，它在调味的菜蔬中有着独特的地位。《论语·乡党》记载，食礼中，晚上是忌服辛辣而有刺激味的菜的，唯独“不撤姜食”，姚鼐说是因为“葱韭之类气皆浊，不若姜之清。”王安石《字说》也说：“姜能疆御百病，故谓之薑。”他对姜命名的来源解释未必正确，可“御百病”之说，还是有根据的。

李时珍《本草纲目》辨别姜的生长炮制，把它分作母姜、子（兹）姜、干姜、生姜四种：

母姜是成熟的姜，可以食用，也可作种植的宿根，宜种于原隰沙地，阴历四月开种，霜后则老，所以有“秋热后无姜”之说。

母姜栽种后，新芽长出，如列指状，嫩而无筋，初生时姜尖微紫，称作紫姜。因为母姜所生，俗讹“紫”为“子”，称子姜，也很有道理。

陶弘景说，取母姜，“水淹三日，去皮置流水中六日，更刮去皮，然后晒干，置瓷缸中酿三日”，这就是干姜。也有简易之作法，只要在长流水中洗过晒干就成了。干姜多半取成熟了的姜造成，入药都是用这种炮制过的干姜。

如果造干姜时取尚未成熟的嫩姜而造之，就叫生姜。现代人以不晒干的姜都叫生姜，与古代不合。古代的生姜是干姜的一种，《本草经》说药用干姜“生者尤良”，“生者”，指嫩的干姜，而不是未干的姜。

母姜、子姜、干姜、生姜的食性是不尽相同的，所以用法各异。举几个古代食疗的配方就可以看出：治胃弱症可“用母姜二斤，捣汁作粥食”，或“用生姜切片，麻油煎过为末，软柿蘸末嚼咽”。两个配方，前一个指明要母姜，而且不是干姜；后一个指明要生姜。还有一种治冷痢的食疗法：“生姜煨研为末，共干姜末等分，以醋和面作馄饨（按：这是没有馅的汤饼），先以水煮，又以清饮煮过，停冷，吞二七枚，以粥送下，日一度”。这里以生姜与干姜共用，足见其性能之各异。

姜不但食性对人体有益，而且有很好的味道，鱼肉非姜而不能出味。自古以来，姜就是庖厨中不可缺少的调和之物，南方北方皆用之，所以才被称为“和（按：指调和）之美者”。

姜为什么称“姜（薑）”，有人说它来源于“疆”，疆是边境，姜是表药，可使湿气发散出来，词义“边”、“表”相通，所以以“疆”得名。这个说法未必可靠。古人理解姜的药性，恐怕是稍后之事了，未必能作为命名的理据。“薑”与“麠”、“鱷”、“彊”、“韁”、“勥”同源，它们的共同特点是强大：鹿之大者称麠，鱼之大者称鱷，弓之强者称彊，马之牵绳最刚韧，因而称韁（牛绳称纼，狗绳称绁），强大的力量称勥……那么，辛味浓烈的菜称薑，也就容易理解了。

13.说　蒜

蒜是最典型的荤辛之菜，不论是道家还是佛家，都把它作为“五荤”之一。中国土生的蒜称为小蒜，张骞出使西域得来一种蒜，叫作葫，是谓大蒜。还有一种野生的小蒜，称为山蒜，又名泽蒜或石蒜。

蒜味浊臭。据说宋代的著名诗人范成大来到蜀地，苦被蒜熏，作诗文讥讽之。而元代的王祯却说：“（蒜）味久不变，可以资生，可以致远，化臭腐为神奇，调鼎俎，代醯酱。携之旅途，则炎风瘴雨不

能加，食饧腊毒不能害。夏月食之解暑气，北方食肉面尤不可无，乃食经之上品，日用之多助者。”——范成大是吴县（今属江苏省）人，王祯却是东平（今属山东省）人，两个人的绝然不同的反映，正说明东南沿海地方之恶蒜与北方人之嗜蒜。

其实，恶蒜与嗜蒜都有片面性。蒜味虽浊臭，但放在鱼肉中反而能掩腥臭；虽性热，但它的辛辣味却有助于散热。南宋叶梦得所著《避暑录话》说：有人暑月骑马赶路，中暑倒在地上，王相让人用大蒜合道上的热土研烂，再加一盏水取出汁液，撬开牙齿灌下去，没过多久就醒过来了。所以，唐宋时代的官差信使出远门都随身带一包蒜。蒜还可以止鼻血。有人鼻衄不止，李时珍曾取一枚独头蒜捣碎贴在脚心中，血很快就止住了。所以，说蒜是“食经之上品”，亦不为过：烧鱼炒肉不可缺，北方人夏天吃凉面，蒜是不可缺的，这不但是调味需要，而且是食疗使然。不过，蒜也不是有益而全然无害的，它性热能助火，吃多了伤肺损目，昏神伐性，对人体是不相宜的。

“蒜”字从“祘”，又有写成“茆”的。有人认为“祘”与“卯”象蒜的根须，这说法不准确。无论从食用或是药用出发，造“蒜”字都不会突出它的根须。“祘”是声符，它与“筭”、算”同源。《说文解字》：“蒜，明视以筭之……读若筭。”“筭，长六寸，所以计历数者。”“算，数也…读若筭。”——这组同源字的核心意义是“计算”、“算数”，而蒜是多瓣的，形同聚在一起的算筹，因此从“蒜”得声，由此可见古人对蒜的特点的观察。

说起蒜，还有一种颇具诗意的菜，值得一提。唐代在元旦立春时要吃一种五辛菜，是把葱、蒜、韭、蓼、蒿、芥等辛辣菜之嫩者杂和而食，可以消食下气，这种菜的名称以“辛”谐“新”音，取除旧迎新的意思。杜甫《立春》诗说：“春日春盘细生菜，忽忆两京梅发时。盘出高门行白玉，菜传纤手送青丝。巫峡寒江那对眼，杜陵远客不胜悲。此身未知归定处？呼儿觅纸一题诗。”诗中所说的“春盘”就是

这种五辛(新)盘，盘中蒜白韭绿相映，煞是好看呢！

14. 说甘甜

烹饪的要义一是求熟，二是调味。“味”字从“未”。《说文解字》说：“未，味也。六月滋味也。五行木老于味，象木重枝叶也。”这是附会后汉谶讳之学阴阳五行的说法。但“味”由“未”孳乳的说法还是可信的。郭沫若说：“釐”从“未”，其形可作⽲，即“穗”的古字，“未”即“采(穗)”字。这个说法很有道理。古人以“禾”为“和”，以“穗”为“味”，道理是一样的。中国烹食中的味是调和的结果，如同大自然的各种因素综合作用于禾苗使之抽穗。

酸、甜、苦、辣、鹹，称作“五味”，这是五种单一的味感。其中的“甜”古代为“甘”。五味可以分成三组，“酸”与“辣”是由酒中体会出来的。“鹹”与“苦”是由盐里体会出来的。这四种味感如不调和，进到人的嘴里，都感到较强烈的刺激性，与这两组味感相对立的是“甘”。

从汉字的构形看，“酸”从“酉”，“辣”在《说文》中作“辢”(即“辛”的本字)，从“卣”，“酉”、“卣”都标识酒。“鹹”从“鹵”，“苦”即“盬”，都与盐有关。它们的构形，都以这种滋味最浓烈的酿造物与提取物作为标志。唯独“甘”及由它孳乳出的“甜”，直接从“口”或从“舌”。“甘”字从“口”含“一”，“一”是个指事符号，指出味在口中，“甜”字从“甘”从“舌”，表示舌所感受。从这里可以看出，“甘”与“甜”不与其他四味并列，而是与四味总体相对。

“甘”是不带任何刺激的正味。《春秋繁露》说：“甘者，五味之本也。”汉代以五行配五味，总是用中央“土”来配甘。《素问》说：“物之味甘者，皆土气之所在也。”

这就是说，“甘”是入口后不会引起刺激的一种味道。口舌对它非常适应，因而没有任何阻滞的反应。因此，《庄子·外物》说：“口

彻为甘”。《淮南子·原道》说：“味者，甘立而五味亭矣。”这就是说，味道调和到“甘”的状况，就任何味儿都感觉不出来了。这并不是说味感等于零，只是说，因为适口，不会引起丝毫刺激，达到了“和”这一最高味觉审美标准。《老子》有“甘其食”之说，“甘”就是味觉最高的享受。且看从“甘”之字：“猒”字从“甘”从“肰”，当“饱”讲，“甚”字从“甘”从“匹”，当“非常安乐”讲，“旨”从“甘”，当味美讲。“甘”带给这三个字形的意义信息是“享受”。“曆”字从“厤”从“甘”，“厤”字当“调和”讲，它是“秝”的孳乳字，“秝”以两株禾苗表示匀称状态，也就是适中。而从“甘”，正是调和的结果。“甘”带给“曆”字的意义信息是“适宜”、“和美”。这都可以看出，“甘”不是一种单一的味感，，而是味的中和。《说文解字》说：“甘，美也。”“甜，美也。”确实道出了它们的意义所在。

我们从古代调味也可以看到“甘”与其他四味的总体对立。《周礼·食医》有“春多酸，夏多苦，秋多辛，冬多咸，调以滑甘”的说法。这就是说，四季的自然食物中，常常有一种味道比较突出，压倒众味，也就是五味不和，这就容易伤身。需要用枣、栗、饴、蜜这些甘甜的东西调和一下，冲淡它，于身体才有益，于品味才适宜。可见“甘”有中和其他四味的作用。

“甘”直接孳乳出的“甜”字，有两个意思：一是蜜糖的味道；另一是淡，也就是不放糖也不放盐，只有食物的本味。例如河南人管白的面糊叫“甜汤”，指不放任何佐料的面糊。这个“甜”，还保留着“甘”的本味的意思。

弄清了“甘”的内涵，我们就可以明白：“甘”、“甜”和其他四味都有对立关系。水果生酸熟甜——酸与甜对立。中药凉苦温甘，《庄子·天道》：“徐则甘而不固，疾则苦而不入。”——苦与甘对立。甜与咸本来就是对立的滋味。至于甜和辣，体现在酿造物上。烈酒味辣，醴酪味甜，它们也是对立的。

15. 说　豉

刘熙《释名》说："豉，嗜也。五味调和须之而成乃可甘嗜也。故齐人谓豉声如嗜。"可见汉代以前就有豉。"豉"的语源是不是"嗜"，这另当别论，值得注意的倒是刘熙讲出了豉在调味中的重要性。古代调味，如果没有豉，其他味道便不能显示作用，放了豉，才能出味儿。《楚辞·招魂》说："大苦咸酸，辛甘行些。"王逸注说："大苦，豉也。""辛谓椒姜也，甘谓饴蜜也。言取豉汁，调和以椒姜咸酸，和以饴蜜，则辛甘之味皆发而行也。"

"豉"的正字作"敊"，从"尗"，"尗"是"豆"的古字。《说文·七下·尗部》："尗，配盐幽尗也。"重文作"豉"，并说："俗敊，从豆。"段玉裁说："此可证尗、豆为古今字"。这说明，豉是豆制品。"幽"同"郁"，是一种封闭加温使之发酵的作法，所以《齐民要术》说，作豉必室中温暖。

古代的豆豉有咸、淡两种，咸的供调味用，淡的可以入药。袁宏《汉记》说过这样一个故事：李傕常设酒请郭汜。郭汜的妻子怕丈夫与李傕的婢妾有染，便设计离间他们。有一次，李傕送来一席菜，汜妻便以豉为药，使郭汜起疑，从此疏远李傕。可见调味的豉与入药的豉形状类似，区别仅在配盐不配盐上。

调味的豆豉要配盐，所以"盐"与"豉"是经常连用的。《史记》有"蘖面盐豉千荅"之说。《后汉书》说："羊续为南阳大守，盐豉共壶"，《宋书·张畅传》说："魏主又遭送毡及九种盐并胡豉"，都以"盐"、"豉"并提。所以，豉是主咸味的，百肴无咸而失味，没有豉，椒姜蜜酢不出味，这是很自然的。

这种配盐的豆豉如果取汁，就是今天的豆酱油。汉代以前就已经有了很好的豉汁，也就是酱油，可见中国的烹调调味技术，在世界上确为遥遥领先。

16. 精与粝

中国古代社会进入以农业生产为主之后，粟米便成为餐饭的主食。夏商周三代以前，米已有粗细之分。粗米称“粝”，或写作“糲”。《韩非子》说：“尧粝蒸之饭。”又说：“孙叔敖为令尹，粝饭、菜羹、枯鱼之膳。”“粝”都是粗米的专称。细米称“精”。《论语·乡党》：“食不厌精。”《风土记》说：“精淅米十取七八。”“精”都是指的细米。

周秦以后，特别是到了汉代，“精”与“粝”不再是个模糊的概念，而有了官定的度量标准。《九章算术》：“粝米率三十，粺米二十七，凿米二十四，侍御二十一”，意思是说：五十升粟中，可以舂出三十升粝米（出米率60%），二十七升粺米（出米率54%），二十四升凿米（出米率48%），二十一升侍御米（出米率42%）。可以看出，“粝”出米率最高，也就是含糠麸最多，是最差的粗米。侍御米是专供帝王食用的，属最高级的特等米。除此之外，在一般食用米中，凿米就是精米了。《左传·桓公二年》说：“清庙茅屋，大路越席，大羹不致，粢食不凿，昭其俭也。”这里的“粢”是粟，“凿”是经过舂择使米精纯的方法。因此，精米也称凿米，它的出米率不足50%，与粝米比，确实是细得多了。

“粝”的意义特点是“粗”。且看与它同源的“砺”字。“砺”是粗石，朱骏声说：“精者曰砥，粗者曰砺”，砥是细的磨刀石，砺是粗的磨刀石，所以“砥砺”当“磨炼”讲。《汉书·外戚传》说：“妾夸布服粝食”，颜师古注引孟康说：“夸，大也，大布之衣也。粝，粗米也。”韩愈的《山石》诗有“铺床拂席置羹饭，疏粝亦足饱我饥”的句子，以“疏”与“粝”连用，“疏”即“蔬”，粗菜；“粝”自然是粗米了。

但“精”的意义特点却不是“细”，而是“纯”。《说文解字》：“精，择也。”朱骏声说：“粟米使纯洁也。”“纯”正是“精”义的核心。这一

点，也可以它的同源字“晶”为证。《说文解字》：“晶，精光也”，字象星星三两相聚之状。“晶”是极亮极纯之光，所以称“精光”，可见“精”义的特点在“纯”。“精”发展出“细”的意义，是在和“粝”构成反义词后，因“粝”有“粗”义，同步引申而来。“精”与“晶”在古代典籍里经常通用。《吕氏春秋·圜道》：“精行四时”，注：“精，日月之光明也。”《文选·东京赋》：“五精帅而来摧”，注：“精，五方星也。”这里的“精”，其实都是“晶”的同源通用字。

演变到的近、现代，“精米”之说尚得保留，“粝米”在普通话里改说“粗米”、“糙米”，只在北方方言“好赖”的“赖”上，还保留“粝”字“洛带切”(lài)的读音。

17. 说发酵

用酵头发面蒸馒头烙饼，是北方人最常吃的主食。发面的使用，在中国少说也有两千多年近三千年的历史了。这一点，从“酵”字的历史发展可以看出。

我国古代有一部记载周以前政治制度的书叫《周礼》，又叫《周官》。这部书的《天官·醢人》记载，醢人负责掌管“四豆之实”，豆是一种类似今天高脚盘子的食肉器，醢人负责在祭祀时庖制豆中的食物，除了各种畜肉海味和菜蔬外，还有“酏食糁食”。酏食是发面饼，糁食是菜粥。郑司农注“酏食”说：“以酒酏为饼。”贾公彦进一步解释说：“以酒酏为饼，若今起胶饼。”这里的酏，是发面引子，“胶”又写作“教”。《汉书·李陵传》注引孟康说：“媒，酒教。”这可看出古人对发面的认识，那时的人们已经认识到，发面是用一种媒介物，也就是引子来使面象酒一样发酵。这就是后来“教”字发展为从“酉”的“酵”的原因。后来发面的引子称“起子”、“酵头”，正是从“起胶饼”的“起”、“胶(酵)”发展来的。

发面馒头以后一直用作祭祀，《齐书》记载，太庙四时祭荐宣皇

帝都供起面饼，当时已经有了用酵头发面后再加草木灰中和其酸味的技术。中国的熟食烹饪，不仅菜肴烹调术很早就极发达，主食的制作也早有经验，算起来，中国人懂得吃发面馒头，比欧洲人懂得吃面包，要早好多个世纪呢！

18. 割与烹

早在公元前八九世纪，我们的老祖宗就已经有了比较成熟的烹肉技术。烹肉先将整牲宰割，割肉也很有些讲究。《礼记・郊特牲》记载“腥肆爓腍祭”。腥是生肉，将整个的生肉割成大块叫肆。肆解后将肉放在热水里叫作爓，煮沸后先将肉煮熟，熟肉叫腍。就是说，祭祀已经用切割后的熟肉。不只祭祀如此，宫廷里的膳食也用熟肉。《周礼・天官・内饔》“掌王及后、世子膳羞之割烹煎和之事”。割是解，也就是肆，烹是煮，煎是将汁煨干并使肉烂，和是调和，也就是加上甘、酸、辛、苦、咸等五味之调味品。可见当时煮肉的技术已经有了一套程序，比较很发达了。

古代切割整牲有两种解法，一种叫豚解，一种叫体解。豚解是将牲畜切割为七块，左右前肢叫肱，左右后肢叫股，体中叫脊，脊的左右叫胁。肱二、股二、脊一、胁二，共是七块。体解切割较细，共切割为二十一块：

前肢肱骨：最上是肩，肩下为臂，臂下为臑。

后肢股骨：最上是肫，也叫膊；肫下为胳，或作骼；胳下为瑴。

中体正中脊骨：前为正脊，中为脡脊，后为横脊。

脊两旁之肋骨称胁：前为代胁，中为正胁，后为短胁。

肱骨六、股骨六、脊骨三、胁骨六，共二十一块。

肆解成大块后，再细割为小块或薄片，然后再加水煮。《吕氏胡秋・本味篇》说：“凡味之本，水最为始。五味三材，九沸九变，火为之纪。”意思是说，在烹肉时，用水和用火是根本。煮肉时一开始用

热水（古时热水叫汤）大火，先沸一次，然后渐渐加水，开几次后，肉熟了，即是脍——谷熟为稔，肉熟为脍。然后用文火，即小火，慢慢煨，将肉汤煨成浓汁，肉也已糜烂。这是用水用火的一般规律。

用火用水之外，重要的是调味，也就是所说的“和”。《左传·昭公二十年》记载晏子的话，解释“和”。晏子说：“和如羹焉。水、火、醯、醢、盐、梅以烹鱼肉。燀之以薪。宰夫和之，齐之以味，济其不及，以泄其过。”可以看出古代虽有甘、酸、辛、苦、咸称作五味，但基本的味道是咸和酸。所谓“和”，就是适中；所谓“调”，就是加加减减，使其适中。所以孔颖达说：“齐之者，使酸咸适中，济益其味不足者，泄减其味大过者。”这正是确切地解释了“调和”的意思。

这样一整套的割烹技术，能在公元前八九世纪便十分完善，足见中华民族的文明发源极早。到了中古、近古和现代，烹肉的方法更多了，程序更细致了，熟肉的烹饪技术有了更惊人的发展。但是这种“腥肆焖脍”的基本煮肉法，仍然为后人所喜爱。只举一件事便可看出。宋朝传下一种烂煮肉，名叫东坡肉。推其命名由来，是因宋代大文学家苏东坡的一首《食猪肉诗》而得名的。这种东坡肉的煮法，不正与焖脍肉一样吗？今天各种炖肉——清炖肉、红焖肉等等，不过切割大小不同，施放佐料不同，究其基本煮法，也还是焖脍之法呢！

19. 说油脂

中国古代的油与脂并非一物，有严格的区分界线。油是植物油，脂是动物的膏脂。

“油”得名于流动之“流”，因为植物油不凝结，是可以自由流动的液体。中国食用植物油是很晚的事了，上古的植物油大多是用来照明的。我们可以翻阅一下古代的传说。比如，一说黄帝得到了河图书，昼夜观看，便让他的大将力收采集木实榨出油来，以绵为心，

夜里点着了读书。这里所说的木实，大约是梧桐一类的油料作物，而绵当然指的是丝绵。虽是传说，却告诉我们，油的最初用途是点灯。又如，一说许游作郡守的时候，厅前有一座古墓，下令迁墓时，开冢见一个大缸，燃着灯火，而油快点完了。缸上写着："许游许游，与汝何仇，五百年后，为我添油。"他便买油把缸注满，仍把土盖上。这又是一个用油点灯的明证。魏晋南北朝时，油又常用于战争。《三国志·魏志》记载，孙权到合肥时，曾召募壮士数十人，斩松为炬，灌以麻油，从上风放火，来烧敌人的车船武器。《梁书》记载，侯景攻台城时，制造了一种曲项木驴来攻城，箭、石都挡不住它。羊侃便造了一种雉尾的铁镞，把油灌在箭头上点着，掷在木驴上把木驴烧光了。可见当时人们已经发现了植物油燃烧十分猛烈，便让它在攻战中派了用场。由于照明和军事的需要，油既是生活必需品，又是国府的储备物。《博物志》说，武帝太始中因积油武库着火，《梁书》说，张缵为湘州刺史的时候，喜欢积物，仓库里积聚植物油二百斛……那时的油，大部分是麻籽油。

脂与膏时常并提，它们都是从动物身上取下来的，一开始就用于庖厨，上古脂膏就是某些食用动物的标志。《周礼·冬官·梓人》说："天下之大兽五，脂者、膏者、臝者、羽者、鳞者"，这五种大兽，脂指牛羊之属，膏指猪类，臝指虎、豹、貔、螭等浅毛兽，羽指鸟类，鳞指龙蛇之属。可见牛、羊、猪的特点就在他们身上的膏脂。至于膏和脂，笼统地说可以通用，都指动物油，分开说也有些区别，《说文解字》说："戴角者为脂，无角者曰膏"，戴角者自然是牛、羊、鹿等，无角者恐怕猪之外，还有狗和鸡、鸭、鹅等。其实，从膏、脂的意义看，它们的区别主要在凝结度。牛羊油凝结后成板块状，称脂；猪油、鸡油凝结后成糊状，称膏。与脂、膏比，油一般不凝结，所以才以"流"命名。

中国古代的动物膏脂主要用作煎和，祭祀中有一种膳献，是以膏脂煎肉丁儿肉末；庖厨也用膳禽。禽是兽的总名，膳禽要根据季

节来选用肉类和膏脂：春膳膏芗——芗是牛油，春天宜食羔豚，配以牛油煎和；夏膳膏臊——臊是犬脂，夏天宜食腒（干雉）、鱐（干鱼），用狗的膏脂煎和，秋膳膏腥——腥是猪油，秋天宜食牛犊鹿麛，用猪油煎和；冬膳膏膻——膻是羊脂，冬天宜食鱼和雁（鹅），用羊油煎和。选择膏脂作煎和时，又要配以不同的辛菜。《礼记》有"脂用葱，膏用薤"之说。薤（xiè）是一种多年生的草本植物，也叫藠（jiào）头，类似洋葱，用猪油、狗脂煎和时，宜用薤来调味。

近现代营养学的发达，使人们认识到动物油多食对身体不利，才把目光转向了植物油。食用植物油的原料也由桐、麻之类演变为芝麻、花生、黄豆，以至葵花子、玉米芯……更有趣的是，牛油羊油反而成了工业原料，来制造肥皂和腊烛。古代用来照明的植物油和用以食用的动物膏脂用途来了180度大调动、大换班。其价值自然也发生了很大变化。人们常有"今是昨非"之叹，回头看看人类生活史，人们当会感到平凡的事物中也有不少耐人寻味的东西吧！

20. 说　炙

把生食近火烧烤而熟之，其法曰炙。《齐民要术》有"炙法"，具体作法很多：有用整猪开腹去五脏净洗以茅填满腹腔而炙者，也有逼火偏炙一面随炙随割者，还有切成寸块急速回转而炙者，更有灌肠而炙，捧丸而炙，薄片而炙，作饼而炙者。可炙之肉除猪、牛、羊、鹿、鸭、鹅外，还有鱼、蚶、蛎等水产。究其作法，大约相当于今天的烤肉，但今天常常食用的烤肉除了整只的烤乳猪和烤羔羊外，还有在烤炉上设网而烤和串成串来烤，比起我们的祖先来，已经单调得多了。

《齐民要术》是后魏贾思勰的撰著，而烧炙之法则早已有之。《礼记·礼运》篇说："夫礼之初，始诸饮食"，又说："以炮以燔，以亨（烹）以炙，以为醴酪。"注说："炮，裹烧之也。燔，加于火上也。炙，

贯之火上也。"以"炮"、"燔"、"炙"三者分言之，统言之则都称"炙"，具体炙法不同。

《说文·十下·炙部》："炙，炙肉也，从肉在火上。"战国简书"炙"形正象一块吊着的肉在火苗上烘烤。分言之，炮、燔、炙是三种不同的烤肉法。《说文·十上·火部》："炮，毛炙肉也。"字或作"炰"。段玉裁说："毛炙肉，谓肉不去毛炙之也。"不去毛如何炙？《礼记·内则》注说："炮者，以涂烧之为名也。"这里说的"涂烧"也就是《礼运》注所说的"裹烧"。所谓"以涂烧为名"，意思是"炮"从"包"得名，因其涂裹而为之也。这大约是用泥涂在外面而用火烤，熟热后，将泥剥下而把毛带下来。《说文·十上·火部》："燔，爇也。""燔"得名于"傅"。《诗经·大雅·生民》传说："傅火日燔"，这是一种将成块的肉一面一面平傅于火上翻烤的炙法，与"炮"法不相同。"燔"用来遗兄弟之国，所以不但要烤熟，还要烤干，以便保存得长久。而分言之的"炙"，《礼运》注说"贯之火上也"，这大约是今天烤羊肉串之类的东西，而古代则常用于烤鱼，方法是把鱼从后背至腹串上，一面烤，一面把调好的汁刷在鱼上，这作法也和今天的烤羊肉串一样。炙鱼、炙肉，都是边烤边吃，不必保存的。《诗经》郑笺说："鲜者毛炮之，柔者炙之，干者燔之"，正反映这三种炙法的区别。

21. 说 炒

炒是现代烹饪的一种常用方法，将肉、蛋或菜放入热油内拌熟，都叫炒。尤其是家庭烹饪，几乎每餐都离不开炒菜。

但是，炒肉、炒蛋、炒菜，都是在近代才普及的菜肴，明代以前的菜谱中，炒法并不多，还不如汤、腌、脯、鲊来得普遍。细查上古的烹饪史，炒法不是用来做佐食菜肴的，而是用来加工粮食的。《方言》说："熬、㷅、煎、备、巩，火干也。"火干就是用火来去掉谷物的水分。五种火干之名中，"㷅"就是"炒"。连"炒"这个字形也是后出字，

《说文》没有“炒”，也没有“煼”，只有“鬻”字，《广韵》读“初爪切”，正是 chǎo 音，也写作“煼”，这是“炒”早期的异体字。陆游《老学庵笔记》说：“故都李和煼栗，名闻四方。”煼栗即今天的炒栗子。字也还作“煼”，不作“炒”。把谷物炒熟后，或整粒收藏，或磨碎拌食，倒是一种古代常用的粮食加工方法。现代藏蒙民族所食的粑糌，就是用这种方法来加工原料，还保留着古代的习惯。

炒粮食的时候，需要不断地搅拌，锅内发出花啦花啦的响声，所以，“炒”派生出一个“吵”字。声音喧哗叫“吵”。有意思的是，“炒”和“吵”字还常常通用，郑廷玉《忍字记》第一折：“著他静悄悄，休要闹炒炒。”还将喧闹之声直写为“炒”字呢！可见古人习惯的炒是炒粮食，对炒粮食时发出声响这个特点，印象特别深。

今天的“炒”字在烹饪方法中已有很大发展，除炒菜外，还用在制茶上，不是有一种绿毛茶叫作炒青吗？那正是将嫩茶揉后放在锅里炒干的。

22. 说蒸馏

“蒸”与“馏”都是中国古代熟食的饪法。“蒸”字本作“烝”，与“登”、“升”、“乘”、“腾”同源，以“向上”为语源意义。《说文解字·火部》“烝，火气上行也”，道出了“烝”的词义特点，也道出了蒸作为熟饪方法的特点。蒸，就是利用温度高的气流向上升腾的原理来熟物。“馏”是蒸的一种，《尔雅》注和《诗经》释文都说：“一蒸为馈（fēn），再蒸为馏”。有人以为馈只得半熟，馏才达到全熟。这是古代造酒时对粮食的两种不同的处理。统称之，馈和馏都是蒸。“馈”字已不用于现代汉语，“馏”源于“流”。《说文解字·食部》：“馏，饭气蒸也。”段玉裁根据《诗经》注改为“饭气流也”，为的是说明“馏”字的语源意义。

古代最原始的蒸法是用封闭的竹筒来熟鱼。《说文解字》“煎，

置鱼箫(筒)中炙也”，记录了这种原始的熟食方法。这种蒸法也是利用上升的气流，但只是热空气，还不是水蒸汽。直到发明了甑(zèng)与甗(yǎn)，才成为汽蒸。甑和甗在新石器时代晚期已经产生，那时是陶器，以后有了青铜制品，更为精致。甑的底部有许多透蒸汽的孔格，放在鬲和镀上，使鬲镀中的水沸后的蒸汽通过孔格冲进甑里以熟食。镀分上下部，中间有带孔的箅隔开，下部放水，沸而成汽，以熟上部的食物。《齐民要术》说："馈熟即举甑"，《方言》说："甑自关而东谓之饩馏"，都可以看出蒸、馏与甑的关系。今天用来蒸饭、蒸馒头和蒸肉的蒸锅、蒸笼、笼箅，都是甑与甗发展来的。

蒸馏比起烹煮，各有其特长。烹煮是把食物直接放在水里，而食物沉在锅底，各面上受热不均匀，如不翻搅，可能因为生熟程度不同而造夹成生。而蒸馏则是利用蒸汽熟食，盖上盖儿后，蒸汽充满器皿，食物各部位均匀受热，易熟易烂。所以，《齐民要术》称馏法为“均熟”。从熟食效果上，蒸馏比烹煮进了一大步。但烹煮在原料与佐料滋味的混和上又比蒸馏容易，有利于和味和留汁。在现代烹饪上，蒸馏与烹煮是各司其事的。而从蒸馏利用火气上行这一情况看，古人对气体温度越高越升腾而上，并且产生能量这一热学原理，早就发现并加以应用，不能不让我们感到中国人的聪明。

“蒸”与“馏”在现代汉语里，也都有发展，“蒸”除了音义沿用外，还发展出一个“腾”(读 tēng，平声)字，是用火或汽把已熟的食物再加热。而“馏”则完全变为再蒸熟食的专称了。

在古代文献里，“烝烝”被解释为“上升貌”，成语“蒸蒸日上”，正是用热气升腾的炊爨情状来比喻生活的兴旺与事业的兴旺的。

23.说　鲊

中国古代的食谱中，常见一类食品，叫作“鲊(zhǎ)。鲊是一种什么食品?《新华字典》说，是一种用盐和红曲腌的鱼。新《辞海》说，

是经过加工的鱼类食品，比如腌鱼、糟鱼。这两个解释都不够确切，也没有说出鲊的作法的特点。

首先，鲊并不都是用鱼作原料。宋代江浙地方有一种用猪腿、羊腿捶锻而煮熟漉干的肉菜，叫做肉鲊。明代还有一种柳叶鲊，也是用肉和米粉一起腌制的。雀也可作鲊，绝非鱼类。蛏(chēng)也可作鲊，虽也是水产，但毕竟不能算鱼类。

其次，鲊这类食品的制作特点，在于制作过程中都需把原料压紧压实，以便去掉其中的水分，并且容易入味。明代高濂所撰的《遵生八笺》中，有专讲饮馔的几卷，其中有"脯鲊类"，此类中谈到的鲊类食品，制作时都需"布裹石压"、"压实加封"、"布内扭干"……总之，不论是采用石压(上面加石头压住)、扭压(放在布里用手绞扭)、或封压(压实封在坛子里)，都得经压榨而去水份并入味，这才是这种食品的制作特点。"鲊"就是因这种特点而命名的。

《说文・二下・辵(chuō)部》有"迮"字，朱骏声作"迫"讲，"迫"就是"压"。《五上・竹部》有"笮"字，是笄之上、瓦之下铺设的一层竹垫。段玉裁说："笮在上椽之下，下椽之上，迫居其间，故笮。"也就是说，笮是因为被压在中间而得名的。"迮"、"笮"都从"乍"得声，是同源字，后出的"窄"字，也是由此派生的，因为压迫必使空间狭窄。还有"榨(搾)"，也是后出的派生词，直接用作"压榨"(搾)"义。由此，我们便可知道，"鲊"和上述字都同源，也是因为需要压榨而命名。因为这类食品多半是鱼类，后代便以"鱼"为形符而造字。"鲊"常与"脯"作一类，它们都要去水份，便于贮藏，脯偏重在肉，多为晒干，鲊偏重在鱼，多为压干。通常见的四川榨菜，也是因压封而得名的。只不过它是蔬菜类，人们便以"木"为形符而写成"榨"字了。

24. 说　脍

把肉剁成细末，拌以调和而烹食，中国古代叫作脍(kuài)。《说

文解字》说："脍，细切肉也。"脍的语源大约来自"会合"之义。刘熙《释名》说："脍，会也。细切肉令散。分其赤白异切之，已乃会合和之也。"这个推源颇有道理。

上古制脍多用肉，《释名》有"细切猪、羊、马肉使如脍"的说法。它的制作，首先是把瘦肉和肥肉分开来切碎，然后再根据需要混合起来。这种切法，一则是由于瘦肉与肥肉质地不同，切碎的程度和切法都不完全相同；二则，肥与瘦的比例也要因季节、地域、烹法和人的口味以及生理卫生的要求而异。混合时要达到"和"的标准，也就是刚刚适宜。切脍是有一定程序的，据郑玄的《礼记注》说，"脍者必先轩之"，轩是大切，即粗切，也就是先切成肉丁；"复报切之则成脍"，"报"是"赴"的借字，当"疾速"讲，"报切"就是加快切的速度，也就是今天的剁了。肉切小剁细后，要加上佐料，佐料因季节而异，《礼记·内则》所说的"脍，春用葱，秋用芥"，就是说要配以不同的辛菜当佐料。在烹饪法上，脍的做法又分羹——水煮、烝——干蒸两种。干蒸有时放在竹筒里。上古时，这实在是很讲究的吃法了。

魏晋以来，中国的饮食文化中心转移到南方，使脍这种食物内容和形式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首先是原料的变化。吴地的脍，以鱼脍为主，因而孳乳出"鲙"字。鱼鲙的佐料与所配的菜也有了很大改观。有关鱼脍的佳话很多：南人鱼脍，以细缕金橙拌之，号为金齑玉脍。隋炀帝吃了吴郡进贡的鲈鱼脍后，赞叹说："金齑玉鲙，东南佳味也。"吴中又以鱼脍加菰菜为羹，鱼白如玉，菜黄若金，称为金羹玉脍，一时被誉为珍食。这种美食，促成了"季鹰命驾便归"的有趣佚事。晋张翰字季鹰，原籍吴郡，他在洛阳作官时，秋风一起，思念起故乡的菰菜莼羹鲈鱼鲙，便立即弃官登程回到吴郡。美食的诱惑，乡情的依恋，竟有着如此巨大的吸引力！尽管宋代的爱国词人辛弃疾对张翰的纵任不羁不以为然，在他的《水龙吟——登建康赏心亭》里写下了"休说鲈鱼堪脍，尽西风，季鹰归未"的名句。辛弃疾的忧国忘家固然令人钦佩，而张季鹰重乡情轻仕宦的清高浪漫，也

未尝不是中国知识分子的另一种可爱的风格吧！

鱼肉柔嫩不似肉脍要先粗切再剁碎，而只是切成丝。清代朱彝尊作《食宪鸿秘》，搜集了很多浙江菜，说到鲈鱼脍的制作时说："吴郡八九月霜下时，收鲈三尺以下，劈作鲙，水浸布包，沥水尽，散置盆内。取香柔花叶相间细切，和脍拌匀。霜鲈肉白如雪，且不作腥，谓之'金齑玉鲙，东南佳味'。"这里所说的"劈成脍"，应是依鱼的肉理切成丝。这在古代是有文可考的。潘岳的《西征赋》说："华鲂跃鳞，素鲔杨鬐，饔人缕切，鸾刀若飞。"是以"缕切"制脍。而傅毅的《七激》说得更清楚："涔养之鱼，脍其鲤鲂，分毫之割，纤如发芒……。"发芒是指鱼肉的自然纤维。耶律楚材的诗有"丝丝鱼脍明如玉，屑屑鸡生烂似泥"之说，这些都可以看出，鱼脍是以丝的纤细为佳的。

肉脍与鱼脍之外，还需要说一说蛇脍。《齐谐记》记载了这样一个故事：江南有个叫麻治的人，喜欢食脍。江北华本是麻治的朋友。有一次，华本抓了一条大蛇，请麻治来吃脍。他把蛇脍给麻治吃，自己另作鱼脍吃。麻治吃蛇脍，异常鲜美，便问华本是什么鱼做的。华本喝醉了酒，叫人把剩下的蛇肉拿出来给麻治看。麻治看了，呕吐不已，直至吐血而死。这大约是江浙一带的故事，那里的人们不习惯于吃蛇。其实，粤菜中的蛇脍味极鲜美，称为佳肴，食者万千，绝不会有人因食蛇脍吐血而死的！

25. 说　鼎

鼎是中国古代最重要的烹饪器之一。从出土的文物看，它是陶或青铜制品，一般的形状是圆体、大腹、两耳对立于口上，或附于体侧。腹下有三足，因而有"三足鼎立"这一成语。周代的鼎分为镬鼎、升鼎和羞鼎三大类。在祭祀时，各司其职。镬鼎是煮肉器，形体很大。三足架空，下面好架柴点火，两耳用一种称作铉的铜钩穿上扃

(jiong,横杠)抬举。两汉以后,镬鼎因灶的使用而变得无足,这就是后来的釜。升鼎与羞鼎是供器,肉煮好后,把镬鼎中的肉用匕(bǐ)取出,放到升鼎中,作为供品。把加放佐料的汤汁,放到羞鼎中,与升鼎相配。所以升鼎又叫正鼎,羞鼎又叫陪鼎。

周代的祭祀是用鼎数与牲肉的种类来标示等级的。因此,用鼎是一种重要的祀制:天子九鼎,诸侯七鼎,牛、羊、豕三牲俱全,称作大(tài)牢;卿与上大夫五鼎,不用牛,只用羊、豕,称作少牢。元士三鼎,就只用豕了。以上所说的鼎数是升鼎数,所配的羞鼎也有规定:九鼎、七鼎配羞鼎三,五鼎配羞鼎二,三鼎、特鼎(一鼎)配羞鼎一。鼎在祭祀时作等级的标志,就使它在器皿中的地位非同寻常。所以《说文》说:"鼎,三足两耳,和五味之宝器也。"古代用鼎作为传国的宝器,并常把有关的铭文铸在上面。《礼记·祭统》:"夫鼎有铭……铭者,论撰其先祖之有德善,功烈、勋劳、庆赏、声名列于天下,而酌之祭器,自成其名焉,以祀其先祖者也。"

甲骨文"鼎"字写作 ,极象鼎三足两耳之状,后来才慢慢发展成" "形。由于鼎在传国继承中的政治作用,所以人们对它是烹饪器反而不大在意了。在汉字中,用来表示烹饪的形符往往用"鬲"。《说文解字》中有两个形符直接或间接由"鬲"充当,一是"鬲",一是"䰜",它们分别标示烹饪器、烹饪行为与烹煮物的类别。很多我们熟悉的字,大小篆里,本字都从"鬲"或"䰜"。如:

(锅) (釜) (甗) (甑) (融) (沸)

(粥) (羹) (糊) (炒) (煮) (浡)

这两种形符,特别是后一种,形体过于繁难,不便写,到隶书、楷书阶段,已被淘汰,代之以其他有关形符。但从小篆字系,还可以看出鬲这种鼎在古代烹煮食物中的重要作用。这里特别要说一说䰞字。现代北京话把开锅后水从锅里溢出来叫 pū,这个词至今没有一个规范的写法,一般写成"浡"或"哱",其实,这个词在《说文解字》里就有从"䰜"的本字了。

鬲是镬鼎的一种，圆腹，侈口。商初带耳，周代的鬲厚唇短足，足内空，称“款足”，耳附出。春秋时的鬲就没有耳了。这种烹煮器后来多用来煮粥糜，这一点，从它所造的字中就可以看出了。《说文解字》说它“鼎属，实五斛，斗二升曰斛”。可见它也可以充当标准量器，而主要与粮米发生关系。

鼎是烹煮器之母，后来的煮器，都是由它加工改造演变而成的。

26. 碗和盘

碗和盘都是今天常用的食具。这两种食具自古有之。推究它们命名的由来，便知两种食具不同的特点。

《说文》称“盂”为“饭器”，“盌”为“小盂”，当然也是饭器。“盌”就是“碗”的古字，它是用来装饭的。“盌”与“碗”来源于“宛”。古代称中央低而四方高的丘陵地形为“宛丘”，这种山丘的形状酷似饭碗，以凹曲而名。“宛”声之字大多有“屈曲”义。《文选・东都赋》：“马踠馀足”，李善注：“踠，屈也。”《文选・琴赋》：“蜿蟺相外。”注：“蜿蟺，展转也。”音声回转多称“婉转”，语言纡回委曲称“委婉”，《周礼》有“琬圭”，形屈曲。“踠”、“蜿”、“婉”、“琬”都与“碗”同源，都以屈曲为词义特点。“凹曲”义引申为“蕴积”。《素问・生气通天论》：“大怒则形气绝而血菀于上。”注：“菀，积也。”《诗经・小雅・都人士》：“我心菀结。”郑笺：“菀犹结也，积也。”足见“菀”也与“碗”同源。碗形中央凹下，有容积，可装饭，这种食具的特点由它的一系列同源字中显示无余。

盘则不同。它的繁体字作“槃”、“鎜”、“盤”，字从“般”。“般”从“舟”。《周礼・春官・司尊彝》说，尊和彝都是祭器，它们下面有一个圆形的承器，叫作舟。郑司农说，舟就象汉朝的承槃。可见周代称“舟”，汉代称“槃”，名有异而用为一。

“般”字从“舟”之意，《说文》说得很清楚：“般，辟也。象舟之旋，从舟从殳，殳所以旋也。”舟是承槃，圆形，可以旋转。“般辟”就是“盘旋”，因而取“舟”会意。后来舟船的“舟”，也是因为它能在水中自由盘旋而得与承盘之“舟”同名。这是“盘”后来的字形来源。最早的“盘”字完全象形，作⊟ ，是一个带耳的立起来的盘子。这就是后代的“凡”字。以后“凡”借作了虚词，才有了“槃”、“鎜”、“盤”字。“盘”字的特点是圆转，与“碗”的凹曲是不相同的。这是因为，最早的盘子是承盘，它的作用是承垫其他器皿，本身不是直接装纳食物，所以扁浅，与碗的特点相较，便突出了碗的深凹。现代的盘子还有一部分保持承盘的作用，另一部分已经直接装菜肴，变为常用食具了。

27. 说饮器

中国古代社会的饮食文化中，酒，是它极富特色的一种标志，而酒器中的饮器所赋予这种文化的绚丽色彩，绝不亚于酒本身。

饮器在中国古代社会生活中的作用，不仅仅在于它是饮酒的盛具，细论起来，它起码有以下三种具有重大意义的作用。

第一，是它的礼仪作用。饮器同时也是礼器，古代祭祀、朝见、享宴、迎宾以至家居饮食，都要饮酒，不同的场合，都对饮器有明确的规定。《礼记·明堂位》记载，夏、商、周三代天子祭天祭祖时所用的饮器有：“夏后氏以琖，殷以斝(jiǎ)，周以爵”，又有勺：“夏后氏以龙勺，殷以疏勺，周以蒲勺”。这些礼器都有明确的礼制规定。装饰是不同的，例如龙勺，柄长 2 尺 4 寸，士大夫漆赤色，诸侯以白金饰，天子以黄金饰，以此表示森严的等级制度。饮酒器一向用来排列官位高低，所以，爵是饮器之名，引申为位次之称，才有了“官爵”这一双音词的合成。

第二，是它的节量作用。《论语·乡党》篇有“唯酒无量，不及

乱”的说法，指的是饮酒不能超过自己的酒量，要以不醉为度。因此，上古的酒器都有严格的容积规定。《五经异义·爵制篇》引《韩诗》：“一升曰爵，二升曰觚，三升曰觯，四升曰角，五升曰散。总名曰爵，其实曰觞。”周代的士礼规定，宾主对饮，应当遵守献、酬之礼。献是敬酒，用爵，爵量是一升；酬是答酒，用觯，觯量是三升，故而周礼有“一献而三酬”之说，宾主都需饮够四升。古代四升为一豆，因此《周礼·梓人》才说：“食一豆肉，饮一豆酒，中人之食也。”就这是说，士大夫要以一爵一觯共四升为基本的饮酒量。《易经》有“君子节饮食”之说。《说文解字·卮部》：“卮，圜器也，一名觛，所以节饮食。”饮酒要自节其量，全靠饮器的容量大小来限制。

第三，是它的审美助饮作用。中国的饮器最早用牛角制作，所以饮器名大多以“角”为形旁制字，“觛”、“觚”、“觯”、“觥”、“觞”……字都从“角”。以后也有用木制的，所以，“尊”的后出字作“樽”，“斗”的后出字作“枓”，也都是酒器。后代的饮器便日趋华丽，碧玉、琉璃、琥珀、翡翠、玛瑙……都有制成酒杯的。酒杯上雕琢出鹦鹉、鸳鸯、莲荷、霞文等更具艺术特色的，历代都不乏见。金樽美酒，杯助酒兴，是历代诗人着力追求的人间仙境。且看杜甫的《鹦鹉杯诗》：“雕琢形仪似陇禽，绿杨影里可分斟，坐间恨不能言语，说我平生酒量深。”钱起的《玛瑙杯歌》“含华炳丽金尊侧，翠斝琼觞忽无色，繁弦急管催献酬，倏若飞空生羽翼”的咏叹，都把那酒杯说得活生生的。

认真想想，饮器的三大作用，哪一个不是极端重要，在中国的饮食文化史里，怎能不给它一个重要的位置？

中国古代饮器的名称来源，更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上古饮器的名称，大约有两个系统。一个是礼器的系统。这就是爵、觚、觯、角、散、觞。爵既是饮器的总名，又是能容一升酒的饮器别名。它的词源来自雀，甲骨文“爵”字画的是一个雀头，圆形，有嘴，颈毛象爵的足。觚、觯、角、散都是爵的一种，只是所容的升数不同。传说它

们的命名都与礼的节制意义有关。觚是容量较小的饮器，得名于“寡”，意思是告诫人们“饮当寡少”。春秋时代，周的礼制失去作用，孔丘认为它的名实已不统一，所以发出了“觚不觚！觚哉！觚哉”（《论语·雍也》）的悲叹。“觯”音 zhì，古人认为它得名于“适”，取“饮当自适”的意思。至于“角”和“散”，都是容量比较大的饮器，旧说“角”与”触”同源，取义“不能自适，触罪过也”；“散”与“讪”同源，取义“饮不自节，为人谤讪也”。其说都无证据，不能作为科学的词源，只能看作人们利用饮器的谐音字对“饮酒要节制”这一道理的通俗解说。“觞”是对装满酒的饮器的通称，所以《说文解字》说：“实曰觞，虚曰觯”。饮器的这一名称系统，与礼制密切相关，流行于贵族宫廷，以后大多用于书面语了。

另一名称系统来自口语。由于方言的缘故，非常纷繁复杂，这里只取盌、盏、盃（杯）三个词来略加说明。

《方言》：“盌，杯也。”字常写作“雅”。曹丕《典论》说：“刘表有酒爵三：大曰伯雅，容七升；次曰仲雅，容六升；小曰季雅，容五升。”从此，“三雅”便成为酒的代称。于志宁诗说：“俱裁七步咏，共倾三雅杯”，便是以曹植的七步《豆萁诗》与刘表的伯仲季三雅酒爵对言，把诗与酒联系在一起。“盌”在今天口语里还留有痕迹，俗说酒量大为“雅量”，本字应写“盌”，就是从三雅（盌）杯的典故来的。

“盏”字本作“醆”，原是夏代酒杯的名字。可见词比较古，后来被口语吸收。《方言》：“盏，杯也。”盏是一种小酒杯。“盏”字与“笺”（薄纸）、“浅”（小水）、“栈”（简易木车）、“钱”（小片金属以为货币）……等字同源，都含有简易而微小的特点。盏常与杯并称。李清照词“三杯两盏淡酒”，就以“杯”与“盏”互用。后来才有了“杯盏”的合成词。

“杯”是饮器的通称，它的词源是“不”。在甲骨文里，“不”画的是花托。否定词“不”已是假借字。杯子正因为很象上圆下尖成椎形的花托而得名。“杯”是饮器的通称，所以常用来指代酒。俗称酒

为“杯中物”，称奢酒为“贪杯”，酒宴完毕称“杯盘狼籍”，都可见“杯”与“酒”难分难解的缘份。

葡萄美酒，当以夜光杯而助兴；无暇美玉，常为明月盏而称雅，中国的饮食美学，的确堪称世界之最！

28. 粮糗饭

粮、糗、饭都是古代制熟后的主食，它们的原料又都是黍（小米）、稷（高粱）、稻（大米）、麦（小麦）之类，而且，它们都不是专供祭祀的，什么人都能吃，因此，可算作同类物；但这三个词在古代又是各有内涵的名称。

“粮”又写作“糧”、“粻”，专指旅途中食用的熟食，这种路粮古代也称“糒”。《周礼·廪人》有“治其粮与其食”之说，注：“行道曰粮，谓倞也；上居曰食，谓米也。”可见粮所指的范围比较狭小。孔子在陈绝粮，是说他在周游列国的路途中带的储备粮吃完了。古代使者出远门要带资粮，路过的友好国家作为东道主要给使者补充资粮——资是路上的用度，粮是路上的食物。

出门在外，最常带的粮是糗。糗是炒熟的粮食，有的是成粒的，也有炒完后磨成粉的。《孟子》赵岐注说：“糗饭，干糒也。”干指炒干，糒是路粮。《公羊传·昭公二十五年》记载：鲁昭公失国出走，齐国的国君在野井慰问他，齐国的高子执箪食与四脡脯，国子执壶浆，对鲁昭公说：“我们的国君听说您在外，早晚的伙食还没有着落，所以送一点糗粮来给您的随从。”脡脯是晒干的肉，糗是炒干的粮，都是路上吃的。说给随从，是客气话，不好意思直说给国君，只说是给随从的。

饭与糗不同，是蒸熟的。《春秋运斗枢》说：“粟五变：以阳化生而为苗，秀为禾，三变而粲谓之粟，四变入臼米出甲，五变而蒸饭可食。”这里的粟即细粒米。种子种下去，出土而变成苗，苗抽穗灌浆

称作禾，舂成粗米称粟，再脱皮变为米，蒸熟了即是饭。可见饭是米粮加工的最后一道工序。中国吃饭的历史很早，《周书》记载："黄帝始蒸谷为饭。"

"饭"字的含义有个演变过程。最早"饭"既可作动词用，又可作名词用。《论语》"饭疏食饮水"，"侍食于君，君祭，先饭"，"饭疏食，没齿无怨言"……都当"吃饭"讲，是动词。作名词的也很多，《九章算术》所说的"粟饭"、"粝饭"、"稗饭"、"糳饭"、"御饭"，都当"饭食"讲，是名词。魏晋时代，经师们想把动词和名词分开，将名词的"饭"写作"饣卞"。隋唐时代又写作"饣并"。"饣并"字常被讹作"饼"字，人们对这个字不习惯。之后，"饭"的动词义消逝了，只剩了名词义，"饣卞"、"饣并"就更无法流行了。在现代汉语普通话里，"饭"有两个内涵：一个泛指一日三餐，不论原料和作法；另一个只指蒸、煮熟的稻米饭，与面食相对。但在有些方言例如河南方言里，面条也称"饭"，稻米饭则不得不在前面加上"米"字。"饭"的这些词义与字形的演变历史，其中包含着很多语言文字学知识，也包含着很多烹饪史的知识，是我们不可不深究的。

29. 粥与羹

"粥"字从"米"，"羹"字从"羊"，它们的区别在于：粥在古代的主要原料是米，而羹的主要原料却是肉。宋代陶谷的《清异录》记载：魏王继岌荐羹时把羊肉、兔肉、猪肉切碎掺着入料。当时卢澄为平章事（主管宫廷内务的相），清晨上朝，堂厨备一些稀粥作早餐。有粟粥、乳粥、豆沙加糖粥。卢澄每次各取少许掺着喝。于是，厨官们便据此二事作了一副对联："王羹亥卯未，相粥白玄黄"。对子作得极巧——亥猪、卯兔、未羊，以地支代牲畜；乳白、粟黄、豆沙黑赤，以颜色代粥料。这说明，粥需用米而羹则必肉。

粥是一种简食，贫贱时常食，居丧时以食粥为礼。《礼记》记载

曾子的话："哭泣之哀，饘粥之食，自天子达"。这里还有一个有趣的故事：春秋时鲁悼公去世，鲁国居丧。季昭子到孟敬子那儿去问他：君上的丧事，咱们吃什么？孟敬子说：当然吃粥。这是天下通行的礼节。季昭子说：咱们孟、仲、季三家，跟君上早就闹翻了，这事儿谁不知道啊？让我勉强执君臣之礼在居丧时吃粥，我不是办不到，可这还不让人家说咱们这一套全是假惺惺，没什么真感情吗？我可不愿招这档闲话，我还是吃我平时带肉的伙食吧！这个故事说明，粥是没有肉的。

羹可是得有肉。《左传·隐公元年》记载"郑伯克段于鄢"事，郑庄公赐给颍谷封人颍考叔一些吃的，颍考叔把别的吃了，却收起来一块肉。郑庄公问他为什么把肉留下不吃，他说："小人有母，皆尝小人之食，未尝君之羹，请以遗(wèi)之。"可见羹是离不开肉的。不过，古代的肉羹里也放一点菜，所谓"牛藿，羊苦，豕薇"，叫做"芼"，但这是中和肉性和调味的，不是主原料。什么菜也不放的纯肉汁叫大(tài)羹。《左传》说："大羹不致，昭其俭也。"可见大羹是一种豪华的食物。除了用肉之外，羹还可用豆。《急就篇》："饼饵麦饭甘豆羹"，颜注："以山豆为羹，不以醯酢，其味纯甘，故曰甘豆羹也。"以后的张翰便作有《豆羹赋》，这恐怕是羹必有肉的一种例外。

现代的粥与羹的概念，虽和古代有些不同，但根源还得从古代去找。称"羹"的，绝大部分是肉食，而且堪称佳肴：鱼羹、肉羹之外，广东的蛇羹更为名贵。而以豆作羹也尚有遗风：北京的栗羊羹不就是炒干的豆沙羹吗？而潮州的山芋白果羹，怕更近古代的甘豆羹呢！粥呢，总的说还是不登大雅的食品，虽然《红楼梦》里贾母和贾宝玉都喝粥，但也不过是家常饭。闽粤一带的生鱼片粥曾是渔民的主食。尽管也有燕窝粥和莲子粥，那只是借粥而为药膳，算是贫富之间的一点交流。今天四五十岁以上的人提起粥来，恐怕印象更深的是玉米面粥、高粱米粥，甚至抗日战争沦陷区的橡面粥，生活困难时的野菜粥。平时贫家的粥，是含着辛酸、伴着忧愁喝进去的，人

们对粥的感情，恐怕也和古代以粥为简食差不太多呢！

30. 说汤饼

饼是我国古代面食的总称，面食而带汤的，统称汤饼。汤饼包括今天的面条、面片儿、饺子、馄饨和汤圆。

面条又叫索饼。魏贾思勰《齐民要术》记载，有一种面食“挼如箸大，薄如韭叶，一尺一断，盘中盛水浸”，《伤寒论》说“食以索饼”，这就是面条。《清异录》曾记载：“金陵士大夫家，湿面可结裙带”，也说的是面条。面条因为长而细，谐“长寿”（长瘦）音，所以历来在生日时专食。《唐书・王皇后传》说：“独不念阿忠脱紫半臂易斗面为生日汤饼耶？”宋《楼钥北行日记》说：“乾道五年十一月十五日，生朝作汤饼。”元张翥《最高楼——寿仇先生》说：“愿年年汤饼会，乐情亲。”《水调歌头——自寿》说：“腊甆开红玉，汤饼煮银丝”。《大明会典》：“皇太后寿旦，正统间，有寿面”，“东宫千秋节，宣德间，有寿面”。这些都足以证明唐宋以来便有吃面条祝寿的习俗。

面条之外，面片儿也称汤饼。晋束皙《饼赋》说：“面迷离于指端，手萦回而交错”，正是西北、山西一带揪面片儿的情状。面片儿又称馎饦，作法不一，有用两手揪的，也有用一手拈薄的，犹今北京所谓的“猫耳朵”。《齐民要术》说“饼法”：“馎饦，挼如大指许，二寸一断，著水盆中浸，宜以手向盆旁挼使极薄，皆急火逐沸熟煮。”这就是面片儿。

另一种汤饼即馄饨。《一切经音义》引《广雅》：“馄饨，饼也。”《类篇》引《博雅》也说：“餛飩，饼也。”《武林旧事》说：“冬至享先，则以馄饨。”《剑南诗自注》也说：“乡俗岁日必用汤饼，谓之冬馄饨，夏馎饦。”可见馄饨是专门在冬天吃的。薄皮、肉馅，与无馅的面条、面片儿不同。也有称饺子为馄饨的。颜之推说：“今之馄饨，形如偃月，

天下通食也。”这种馄饨似是今天的饺子。

北宋《苏轼集》中提到一种食物叫牢九。许多人不知是什么东西。《老学丛谈》说：“牢九者，牢丸也。即蒸饼。宋讳丸字，去一点，相承已久。”牢丸即是汤圆，取其封合牢而呈丸状之意。宋避靖康嫌名，所以“丸”省一点，后人不知，以为“九”字。

面条、面片儿、馄饨、饺子、汤圆都是水煮带汤的面食。统称汤饼。可以看出，起码是南北朝时代，中国的面食已有多种作法，蒸、煮、烤、烙均有之。这里只举煮食者，亦可见我国之烹饪，不但菜肴丰富，主食也是花样繁多的。

31. 说点心

我国的习惯，以午餐、晚餐为正餐，早餐叫早点，即点心。下午三四点加一些小吃也叫点心。以后发展到正餐的正菜之余点缀的甜羹和炸面果等食品也叫点心。

“点心”之称，唐代已经有了。南宋吴曾撰的《能改斋漫录》记载了唐代的一个故事：“郑傪为江淮留后，家人备夫人晨馔，夫人顾其弟曰：‘治妆未毕，我未及餐，尔可且点心。’其弟举瓯已罄。俄而女仆请饭库钥匙备夫人点心。傪诟曰：‘适已给了，何得又请？’”这里的“点心”指早餐。宋代庄季裕的笔记《鸡肋编》记载：“宣和间有孙卖鱼者，馆宝箓宫道院，上至院，微觉馁，孙出怀中蒸饼云：‘可点心。’”王明清的《挥尘录》也记载：“童贯谓贾说云：‘匆匆未能小款，翌午朝退，幸见过点心。’”这两处的“点心”，都是指两餐之间随便吃点东西垫饥。值得注意的是，《鸡肋编》以“点心”用作动词，《挥尘录》则用作名词。“点心”大概是由动宾词组发展成的双音节名词。北京话里，“点心”可以重迭成“点点心”，也证明它原来是动词。

把专门制成的小面食称点心，始于宋代。周密的《癸辛杂识(zhì)》记载：“阜陵谓赵温叔曰：‘闻卿健啖，朕欲作小点心相请。’”

这就是今天糕饼称点心的来源。

“点心”这个名称，给我们很大的启发。烹饪有两个主要任务：一个是果腹，一个是品味。早期的熟食是以果腹为主，品味在其次。随着人类物质生活的充裕和精神文明的发达，果腹渐渐变成一种低要求，而品味则成了高标准。果腹是生存手段，品味是感官享受，而由腹由口至于心，把烹饪的目的又提高了一步。所谓“点心”，只在心中微微一点，量愈少，质愈精，作法更为繁多，实在是烹饪在正餐之外的又一发展呢！

32. 说脯腊

从储备的需要出发，把野味和家畜肉制成干，叫作“脯”，脯和蒸、煎、烹、炙一样，都是肉食制作的常用方法。

脯法在我国早已有之，记载最详细的早期文献是《周礼·天官·腊人》：“腊人掌干肉，凡田兽之脯腊朊胖之事。凡祭祀，共豆脯荐脯朊胖凡腊物。宾客、丧纪，共其脯腊，凡干肉之事。”——可以看出，脯腊关系到自己食用，祭祀丧葬，以及接待宾客。礼学家对脯物的名称区分很细。大体可分四种：

一是干肉。这是把大的兽或畜肆解后，大块作成干肉。这种大块干肉，祭祀时是盛在一种青铜礼器俎里的。

二是腊。这是把小的禽兽，如雉、兔等整个风干作成干肉。古代冬季十二月有一种祭祀，是用腊肉作祭品，所以称作腊祭，十二月叫“腊月”，十二月初八日称“腊八”，都是由这种腊祭得名的。

三是脯。脯是把肉去骨切薄片再制成干肉，祭祀时不放在俎里，而放在笾里。笾是一种竹制的祭器，比俎小。

四是脩。脩是把肉片薄后加上姜桂等佐料，锻锤使肉紧实。孔夫子让学生交束脩，就是这种干肉。

这四种干肉，笼统说来，都叫干肉。礼学家们所以把它们分得

这么细，主要因为它们与祭祀有关，祭祀是奴隶制时代的一件大事，一些也马虎不得的。

腊、脯、脩各具其名，推究它们命名的由来，“腊”字大约来源于“猎”字。《风俗通》说：“腊，猎也。”段玉裁说：“猎以祭，故其祀从肉。”腊祭在冬至后三戌，用腊肉祭百神，因其以冬天的猎获物作成干肉来祭祀，所以制成的干肉就叫腊，“腊”是“昔”的后出字，“昔”字上象肉状，下以日晒之，正是腊肉的古字。后来才又加了肉旁。“脯”字与“薄”、“迫”、“搏”等字同源。取薄片之义。《说文》：“膊，薄脯，膊之屋上。”段玉裁注：“膊之屋上当作薄之屋上。薄，迫也。”《左传》说：“龙人囚卢薄就魁，杀而膊诸城上。”“膊”与“脯”义亦通。“脩”与“條”（小枝）、修（长）、“筱”（细竹）、“滫”（溲）……等词同源，这些词或有“长”义，或有“久”义，可以看出，“脩”是因形长时久而得名。由其命名来源，可知其各自的特点。“脯腊”合称，统言之耳！

据礼学家说，干肉有两种：一种生干，一种熟干。脯是熟干。熟法有先煮后晾和用火炙干两种。《齐民要术》有“脯腊”一节，说的是把牛、羊、獐鹿、野猪、家猪作成肉脯的方法。作脯的程序是：把肉切成条或片儿，将骨头敲碎，流出骨髓，与肉一起煮。去浮沫，漉渣滓，略加盐豉——适口而已，不可太咸。把葱白捣碎，椒姜橘皮砸成末，与骨液混在一起，把煮过的肉泡在这种佐料中。隔三天三夜，取出后用细绳穿成串，晾在屋北檐下阴干，而且不断以手捏搓，使肉紧实。肉干制成后，用纸袋套上收藏。这大体是熟干作脯的程序。今天所吃的牛肉干、腊肉、咸肉等等，都是古代脯法的继承呢！

33. 说醍醐

有一种止渴生津的饮料，叫做醍醐（tíhú）汤。这种饮料主原料是乌梅和蜜，外加少许白檀末和麝香。这种汤为什么名以醍醐？有人说，是因为它特别精美，象醍醐，而醍醐是牛奶中的最精提炼物。

这个说法似乎不很有道理。

醍醐确为牛奶的精制品，所以佛教用来比喻最上至极之正法。《涅槃经·圣行品》说："善男子譬如从牛出乳，从乳出酪，从酪出生酥，从生酥出熟酥，从熟酥出醍醐，醍醐最上。"《本草纲目》"醍醐"下引寇宗奭说："作酪时，上一重凝者为酥，酥上如油者为醍醐，熬之即出。"这样最精的提炼，是不可多得的，所以常用来比喻人品之粹美。《唐书·穆宁传》记载："四子赞、质、员、赏，兄弟皆和粹，世以珍味目之，赞稍俗，然有格，为酪；质美而多入，为酥；员为醍醐；赏为乳腐。"可见醍醐在人们心目中至高至美至稀至精的程度。但醍醐汤只不过是乌梅加蜜，既谈不到最精提炼，用的又不是最佳原料。名醍醐之由，显然不是从它精美的价值说的。要想弄清这一点，需要考察醍醐的内部性能与外部体征。

醍醐在药用上的最大性能是凉。主治热恼乱心，涂抹可去热疮。佛教有"醍醐灌顶"之说，以喻将此清凉之剂输入人脑，可消烦恼，得冷静。所以顾况《乐府诗》说："岂知灌顶有醍醐，能使清凉头不热。"而崔珏《道林寺诗》说："我吟杜诗清入骨，灌顶何必须醍醐。"这都说明了醍醐的凉性。凉便使人舒适，"醍醐灌顶"又引申为令人舒适之义。

醍醐的第二个特性是滑。寇宗奭说，醍醐"性滑，物盛皆透，独鸡卵壳及壶芦盛之乃不出。"可见它因质地细腻，便滑润之极。

醍醐的颜色呈丹黄。陶弘景的《本草集解》说它"色黄白"，不确，实为红黄色。这要从"醍"的字源说起。"醍"是由"缇"发展来的。缇原是一种丹黄色的丝织品。以后，字被用作酒名。《周礼》酒正之官是掌握酒齐（配酒的方剂）的，"四曰缇齐"，郑注："成而红赤，如今下酒矣。"《释名》说："缇齐，色赤如缇也。"都说明这种饮料色呈丹赤，微带黄色。以后，"缇"用于酒，专写作"醍"，《礼记·礼运》已有"醍"字。"醍醐"正是因色似缇酒而得名的。因为它已不是酒，所以也有写成"餟餬"或"馲餬"的。文字分化，物类有别，而名源则一。

弄清醍醐这三个特点，再来考究醍醐汤因何命名，就很清楚了。醍醐汤以乌梅和蜜为主原料，作法是：将乌梅先熬好，澄清，再加上硇砂和蜜，在砂石器内熬，以赤色为度。冷定后再加白檀麝香。乌梅汤本是深褐色，因为事先澄清，又有硇砂同煮，所以色赤黄，正如醍醐之色。而因加入蜜，则性滑。乌梅、白檀、麝香均为凉性，所以此汤清凉，可以止渴生津，是解暑的好饮料，食性也如醍醐。可见，名为醍醐汤，不在其至精至美之价值，而在其凉、滑与赤黄色类似醍醐。食物的命名，很少以笼统的价值论，而多以其性、状、味而论，命名多有比喻夸张。譬如裹糯米的肉丸名以“珍珠丸子”，素炒油菜心名以“翡翠条”等等，不但色、香、味、形皆是艺术，名也是一种艺术。烹饪不但对味觉、视觉、嗅觉是享受，连听觉也可得享受呢！

34.说　醉

酒与中国文化关系至为密切，不论是帝王、贵族还是平民百姓，文人还是武士，鸿儒还是白丁，圣贤还是恶棍，能见于中国古代典籍的，很少有完全与饮酒无涉的。因此，自古以来，人们对饮酒的生理卫生，也颇有一番研究。

每个人的体质对酒的接受能力不同，因此便有“酒量”之说。酒量，每个人不同，所以《论语·乡党》说“唯酒无量”；甚至同一个人在不同的情绪下酒量也有变化，因此又有“酒兴”之说。《史记》记载：齐威王问淳于髡能饮多少酒，淳于髡说：“臣饮一斗亦醉，一石亦醉”，威王问化为什么，他说：“赐酒大王之前，执法在前，御史在后，髡恐惧，饮不过一斗，若乃履舄交错，杯盘狼籍，堂上烛灭，主人留髡而送客，当此时，髡心最欢，能饮一石。”——这是一个很典型的故事，它说明，饮酒无量，因人而异，因兴而异。

但《论语》在“唯酒无量”之后还有半句很重要的话，叫作“不及

乱”。这使我们明白，“无量”是对整个社会饮酒人总体而言，对每个饮酒的个人，则是“有量”的，这个量，应限制在“不及乱”上。“不及乱”就是“醉”。《说文解字·十四下·酉部》：“醉，卒也。卒其度量不至于乱也。”——“卒”是“终了”，“终结”，醉就是每个人所适应的酒量的终极，也就是每个人饮酒达到“不及乱”的生理极限。《说文解字》解释了“醉”字从“卒”的造字意图，也解释了酒醉的确切含义。

中国古代爱饮酒的人追求的是一个醉，“有饮辄醉”，“一醉方休”，醉是一种诗境、美境。《醉仙图记》说：“凡醉有所宜：醉花宜昼，袭其光也；醉雪宜夜，消其洁也；醉楼宜暑，资其清也；醉水宜秋，泛其爽也。”——这实在是于身心绝美的境界。

但是，醉终归是一个模糊概念。在日常生活中，真正能掌握“醉而不乱”这个极限点，往往很难办到。古代的饮酒者除礼宴外，大多是悲愁者、狂放者、浪漫者、嗜欲者，饮起酒来，能够以醉不及乱为上者，虽非绝无其人，说来也很难得。晋代的山巨源（涛），饮酒至八斗方醉，帝以八斗饮涛，密益其酒，涛至本量而止。——象山涛这样掌握本量的，实不多见。因此，在日常生活中，醉便渐渐与“不及乱”这个概念脱节，因酒误事的有之，因酒闹事的也有之，甚至因酒败其大事，也不乏见。春秋鄢陵之战时，楚国的子反克制不了酒欲，让谷阳竖以酒代饮端给他喝，终因醉倒，楚子召之而不能见，致败楚军。所以，一个“醉”字，已经不能道尽全部的饮酒生理。翻开《说文解字》，可以见到一系列的与醉相关而程度有差异的词：

“醉”的同义词是“醺”，“醺”字从“熏”，《毛诗传》说：“熏熏，和悦也。”“熏”的“和悦”义就是“醺”的义源。宋陶谷《清异录》说：穆宗临芳殿赏樱桃，进西凉州葡萄酒，帝曰：“饮此等觉四体融和，真太平君子也。”——“四体融和”，就是对“醺”的“和悦”义的具体形容。

饮酒恰到好处，尽兴而不乱，是谓“酣”。《说文解字》：“酣，酒乐也。”段玉裁注引张晏说：“中酒为酣”，《文选·吴都赋》“酣湑半刘”

注："酣，酒洽也。"对"酣"，更明确的解释是《史记·高帝记》集解所引的应劭注："不醒不醉曰酣"——酒带给饮者的朦胧感已经袭来，而意识尚存，思维尚清。陆游《石洞酒戏作》所说的"酣酣霞晕力通神"，正谓此境。

酣、醉之后，酒便于人体有害，于心理更为不宜，不成其为享受了：

《说文解字》："酖，乐酒也。"《字林》："嗜酒为酖。"《诗·鹿鸣》毛传说："湛，乐之久也。""湛"即是"酖"的借字。用今天的话说，"酖"就是沉湎于酒。《左传》所说"宴安酖毒，不可怀也"，指所乐非其正而言，可见"酖"非正常之乐，在古代一向是含有贬义的。

"酲，病酒也"，《庄子·人间世》："嗅之则使人狂酲。"司马注："病酒曰酲。"因酒而呈重病态，是过量无疑。

"酗"（酌），是饮酒过量的最激烈表现。《尚书·泰誓中》："淫酗肆虐"，疏："酗是酒怒。"《无逸》传："以酒为凶谓之酗"。以"酗"和"淫"、"肆虐"并称，它的恶劣程度，可想而知。

从广义说，"酲"与"酗"也都是"醉"，《左传·昭十二年》说："去其醉饱过淫之心。""酲"与"酗"，都是醉之过，达到了"及乱"的地步。《北齐书》记载王纮之说：酒有大乐，亦有大苦。梁陈宣《与兄子秀书》说："吾尝譬酒犹水也，可以济舟，可以覆舟"。都道出了饮酒的两面，也道出了醉之不可过的道理。

35. 谈中国古代烹饪饮食文化的传统

烹饪在人类文化史上的地位是十分独特而不可取代的。这是因为，饮食是人类自己创造又造就了人类自己的第一要义。而且，与火食俱来的烹饪，在各个历史时期，与各种其他文化要素的相互作用和相互影响是多层次、多侧面的，就其广度说，几乎可以网罗

人类文化的全部。随着人类文化发展的不平衡，烹饪饮食在发展中也逐渐产生了民族地域的特异性，多种民族的烹饪文化，表现了世界丰富多采的烹饪饮食大观。尽管各民族之间有着多方面的交流和渗透，被称之为特点或特性的那些因素总是保留着、传承着，这就是我们所说的烹饪饮食文化传统。

如果我们把甲骨文字的产生作为中国有史时期的开始，那么，从那时起被记录下来的中国社会的饮食烹饪已经比较发达，到了三千年前的西周，中国的饮食烹饪已经表现出自己的特点。

烹和食是熟食的两面：前者是制作，后者是亨用。制作是亨用的前提而亨用则是制作的直接目的，因此，我们只能从烹与食的统一上来谈特点。中国古代饮食烹饪的特点表现在各个方面，但是从烹与食统一的宏观或中观角度看，可以构成传统的，恐怕主要是三个字：和、节、范。

“和”是体现在制作方面的总特点，概括地说，和就是在参与烹饪的诸多要素（如水与火，各种主原料、佐料、调料，主食与副食等）之中，寻求适中与平衡，以达到整体的最佳效应。《周礼·内饔》所说的“割烹煎和”，前三者都是烹饪的局部过程，唯“和”是贯穿全过程的。要达到“和”的高标准，必须经过谐调。谐调水量与火候，如《吕氏春秋·本味篇》所说：“凡味之本，水最为始，五味三材，九沸九变，火为之纪。”谐调季节与味性，如《周礼·天官·冢宰》所说：“凡和，春多酸，夏多苦，秋多辛，冬多咸，调以滑甘。”谐调肉食与五谷合膳的，又有“牛宜稌，羊宜黍，豕宜稷，犬宜粱，鸟宜麦，鱼宜苽”之说。总之，在中国古代的烹饪中，处处都是讲究谐调以达到“和”的境界。《左传·昭公十年》记载，齐国的政治家晏婴在跟齐侯谈到君臣关系的时候，用烹饪作比喻，讲述了要“和”不要“同”的道理。“和”是在多样和差异中经过调节达到适中的平衡而不是单调的千篇一律。“和”是一种辩证法，是中国古代传统价值观与审美观的根基，政治上提倡“人和”，音乐上讲究“和乐”、“唱和”，医学上主张

“身和”、“气和”等等，都是在寻求一种适中与平衡。“和”的目的不仅为了可口，而且为了养身。中国饮食中的味美，是味觉感官娱悦与身体健康的统一，绝非脱离理性地单纯追求感官的刺激。但“味”毕竟是烹饪的核心。古代以五行配五味，就是要使一切要素的“和”，都体现在综合的味感上。

“节”是表现在食用方面的总特点。在中国古代的观念里，追求味美与追求养生是不可或缺的。纵欲必会伤身，饕餮绝非美德。所谓“肉虽多，不使胜食气”及“唯酒无量不及乱”（《论语·乡党》），都是对饮食的节制要求。中医认为人要以五谷养气，食肉多，则食气为肉气所胜，便会破坏内脏的平衡，导致疾病的产生。查古人的食谱，以诸侯对大夫的公食礼为例，初设正馔，有牛俎、羊俎、豕俎、鱼俎、腊俎、肠胃俎、肤俎……次设加馔，还有牛肜、牛炙、牛胾、牛鮨、羊臐、羊炙、羊、豕膮、豕炙、豕胾、鱼脍……肉的种类不谓不多，但宴席上要先食稻粱，卒食黍稷，前者二簋，后者六簋，这就是强调用五谷致饱。中国餐饮以五谷为主食。对肉总是节制的。节酒也是十分重要的。以君对臣的燕礼为例，设在堂上东边柱子西侧两醇方壶，堂下门西侧两醇圆壶，饮酒时用音乐助酒，宾主敬酒与回敬许多回合。但被宴的臣子回去时，必定要退下台阶下拜，当奏乐的人为他敲钟送行时，还要把带来的肉脯赐给敲钟的人，以此表示自己饮酒是适量的。这就是“节”。节与礼是不可分割的。古代的宫廷和士大夫靠礼来达到节的目的，所谓“情有节”、“节嗜欲”（《吕氏春秋》）都是靠礼来制约。古代的许多关于饮宴和家膳的礼仪，总在体现一个“节”字。这固然是对统治秩序的一种维护，但克制欲望以求养生，却不能不认为是一种科学的措施。“节”与“和”有密切的关系：“有节有侈”，才能求“和”，而“和”又是“节”的限度，一旦达到适度、中和，“节”的目的也就达到了。所以高诱注《吕氏春秋》，常常用“适”与“和”来注“节”字。

“范”是古代烹食方法与传承方面的总特点。在经过调之后，获

得了堪称为“和”的最佳制作方案，或经过节之后，获得了品味养生的最佳食用方案，中国古代便把这些成功的经验固定下来，作为规范。从烹制来说，不论是制作的程序，还是原料的配方，都 经过“齐”。《周礼》烹人掌“水火之齐”，是水量与火候的配方，六食、六饮、六膳、百羞、百酱、八珍……无不以“齐”来保证制作的规范。甚至肉食的切割，也是要讲究“割不正，不食”(《论语·乡党》)的。也就是说，在不同的食膳中，要保证所取的兽畜部位符合规定。煮肉、烧菜、作羹汤，也都规定出一套程序，保证最后的味感达到“和”的程度。从食用来说，各种食物的搭配也是定为规范的，古人认为“食以养人，恐气虚羸，故多其时味，以养气也”——借助大自然的产物与人体互相调济，注重饮食与人的体质和四季气候的关系，所以，食物搭配便至关紧要。这一工作，在宫廷里是由食医来掌管的。它不但成为规范，简直就变成了法度。而规范一旦成了法度，便存在僵化的危险，这又是古代传统给我们提出的课题。

“和”、“节”、“范”，一直是中国烹食文化的正统。与“和”对立的是刺激，与“节”对立的是放纵，与“范”对立的是任意，在中国饮食文化历史上，反正统的趋势在每个时代都存在。为了追求口味的独特，地方菜过甜、过辣、食性过热、过凉已非乏见；为了饮食痛快，饕餮成性、醉酒成病早已成为豪门的常事；“和”与“节”既然不讲究，烹食的规范也便无需过于严格，地方与个人的风格便代替了古代宫廷礼制所规定的“齐”。然而不论是宫廷还是民间，烹食首先是为了果腹和谋生，味觉的娱悦如果连谋生也在所不顾，那便必然是病态人生观在作怪。何况，刺激也并非是娱悦的峰巅，大苦大辣或许求得一时的痛快，但真要说到享受，还是那种平和适中、融五味于一肴、养气血于一餐的美食，吃起来来得舒服。加之烹制的传承不可没有规范，打破了上古宫廷礼制的单一规范，个人和流派的多样规范仍不可缺少。因此，时代发展了，中国饮食文化和、节、范的传统虽经演化，剔除了其中僵化的因素，却依然贯穿至今，为各阶层

人所传袭。

和我们民族其他的文化传统一样，中国的烹食文化传统中蕴含着丰富的哲理与精湛的科学。它既提倡“食不厌精，脍不厌细”的高标准口味，便需要同时提倡“惟辟玉食”的精美制作，然而“节饮食”的告诫代代相传，“扶衰养病”的卫生原理随着中医医学高度发达，地域与季节和饮食的关系，常常是中国烹饪学的重要课题。饮食的营养价值，永不会是单纯的“卡路里”，而是把自然界的条件、人的体质与食物性能统统考虑进去而实现的“中和”。把这些方面的因素加在一起后，每一道菜和每一件主食仍要保证口味的精美。饮食既是生活仪式，又是科学技术，同时还要是美的享受——艺术。要实现这一切，没有高度的辩证思维的素养是绝对办不到的。

“和”是在差异性和多样性中体现的，绝不是求同，“节”是以养生为目的的，与娱悦、享乐并不矛盾，绝不是苦行，“范”是经验的总结，它一旦脱离了礼制，避免了单一与僵化，便成为个人风格与多种流派的体现。人的口味是烹制者培养起来的，而烹制技术又常因享用者的口味而抑扬，二者的互相促进，便形成了中国烹饪技术在保留基本的模式的前提下不断更新和演进。固有的风格与丰富的变化相结合，这便是新的时代对“范”的传统的继承。只要我们正确认识自己的传统，用发展的眼光、时代的精神不断地继承和发扬本民族优秀的传统，我们便能用自己独特的民族文化去丰富世界文化，并毫无愧色地登上世界文化的高峰。

汉语的模糊量词及其意义容量

语法书上总是说，量词是“表示人、事物或动作、行为单位的词”，也就是说，它是用来计量的。但是，我们常常可以看到，在许多用了量词的地方，竟无法使人说出人、事物、动作量的数值！比如：

小树长到一人高，丹丹也快满三岁了。

晓彤没吃几口饭就睡下了。

妈替我拿着包袱，送了我一程又一程。

弄了一身水，踩了两脚泥。

从语法的角度说，“一人”、“几口”、“一程”、“一身”、“两脚”都是数量结构。可是深究起来，你竟无法说清树有多高、晓彤究竟吃了多少饭、妈送出多少路去、水和泥到底是几斤几两。这就是说，上面这些量词，都不是精确量词，而是模糊量词。所谓模糊量词，就是一个单位量没有精确数额，或者两个单位量之间没有明确界域的量词：小树长到一米五，可以说“一人高”，再长到一米七，还能说“一人高”，要让人回答从哪个尺寸开始就进入“一人高”了，那是找人抬杠。一两饭可以说“几口”，一两半饭说“几口”也无可挑剔，要问“几口”的两倍是多少，谁也无法回答是一两还是三两。一程路多长没法定准，走到哪儿算是第二程谁也没法找出个点儿来。一桶水泼在身上可以说“一身水”，再泼上一碗甚至一桶，也还得说是“一身水”，如此说来这种模糊量词，是不能用来精确计量的。

中国自古就有计量标准，从西周开始，就用黄钟为律，实以子谷秬黍之中者为准，制定了寸、尺、丈、引的长度标准量，合、升、斗、斛的容积标准量，两、斤、钧、石的重度标准量，从而有了成系统的

精确量词。随着数学和工业的发展，现代汉语的精确量词数目更多、系统性更强了，是完全能胜任日常生活计量的。但是，汉语中的模糊量词不但没有被淘汰，而且与日俱增，运用的灵活性也越来越丰富。请看下面几个例子：

她最爱秋天晴空中的几抹云丝。

载着一车笑声，洒下一路歌声。

他嘴角漾出一丝苦笑，但很快就消逝了。

翻开中国的古代诗词，这种模糊量词更是比比皆是，例如：

风乍起，吹皱一池春水。

月黑见渔灯，孤光一点萤，微微风簇浪，散作满河星。

洛阳亲友如相问，一片冰心在玉壶。

万种思量，多方开解，只恁寂寞厌厌地。系我一生心，负你千行泪。

如果从语法的角度看，把量词作为度量单位，也就是说，用“抹”去数云丝，用“丝”去计算苦笑时嘴角的颤动，以“车”计笑声，以“路”计歌声，岂非荒唐！后面几个例子里“冰心”、“思量”，更是根本不能数的。但你又不能否认，所有这些模糊量词出现的地方，的确存在一种份量，是一种不用统计的计算，凭着经验，听话的人自能掂量出它们是多是少、是远是近、是大是小、是轻是重……说“一路歌声”，从出发唱到目的地，说“一生心”，由眼前一直牵挂到老死，这是极言时间延续之长。说“一池春水”、“一片月”，春水满池，月光满城，这是极言漫延范围之广。而说“孤光一点”则极言其渺小、“一丝苦笑”又极言其微弱，“一人高”总在一米二三到二米左右、“几口饭”也绝不会是四两半斤……模糊量词能够表达的量的观念足够听话的人去衡量，熟练运用汉语的人谁也不会错会了意思。

人们从模糊量词那里得到的信息是综合的、多侧面的，“几抹云丝”除了使人想到秋日天空的爽朗，云丝仅为偶见外，还令人想

到这偶见的云丝轻柔自然，如同一枝画笔淡淡抹上去的色痕。“孤光一点”除了使人想到河上渔灯的微渺，还会使人想到它周围广袤的天空和河岸都是一片黑暗，从而显现这一点渔灯在起浪的水面上反射出散乱的粼光，有如满天星斗的奇异景象。而且，人世间有多少存在的东西那么需要度量而又不可度量，例如，人的意志，品德，情感。又有多少东西完全可以度量而又不需要度量得那么准，例如，远而大至巍峨的高山、浩渺的长河，地理学家可以测量；近而小至人身上的毛发、手上的纹理，侦察人员可以察验。但人们在日常生活和文学作品中绝不会用地理学与侦破学的术语来交流思想、表达感受，因此，模糊量词不仅是必然存在的，而且是必须存在的。它不但给无法度量的事物以衡量的尺度，而且在运用它来衡量物量、动量的时候，让人感到那样具体而切近。数学的量值比较文学的量值来尽管精密得多，而在生活中，却远没有文学的量值那样来得现实和易于捉摸。

模糊量词的表达效果，是由它的意义容量决定的。意义容量指词语在表达中所能显现的信息量。它取决于经历史的积淀而被巩固进词形中的社会共同的经验性内容，也取决于这些经验性内容所能引起的各种合理的联想，意义容量对词语的表达效果起着制约的作用。

精确量词指表述标准单位量的量词，是为社会标准计量使用的。它经过数学方式的高度抽象，抽掉了各种事物具体、直观的特性，把一切量的观念化作在时空轴上绝对固定的一个几何点，于是，它便丢掉了除当量以外的其他信息，把意义广度放到最大而把意义容量减到最小。所以，它能引起的合理联想也就微乎其微了。

汉语用词的综合性特点，使它在表述一个量度时如非精确科学的需要，绝不去选择信息量极少的精确量词，而要借用名词、动词来充当模糊量词，以便经过组合，显现这些名词和动词多侧面的容量，作到用最少量的词语，表达尽可能多的内容。试比较“一公斤

水”和“一桶水”、“一身水”，“几小时歌声”和“一路歌声”，就可以清楚知道，它们虽然可能说的是同一种数量，但是“桶”、“身”、“路”所表达出的内容，要比“公斤”、“小时”丰富得多。而且同一个模糊量词，由于意义容量宽阔而多侧面，它与其他词语的配合能力也必然宽泛。在它与不同的词语配合时，便能显示它词义容量中的不同侧面。比较下列诗句：

“长安一片月，万户捣衣声。”（李白《子夜吴歌》）

“白云一片去悠悠，青枫浦上不胜愁。”（张若虚《春江花月夜》）

“黄河远上白云间，一片孤城万仞山。”（王之涣《凉州词》

“两岸青山相对出，孤帆一片日边来。”（李白《望天门山》）

“朝来道上看归骑，一片红冰冷铁衣。”（徐渭《龛山凯歌》）

“洛阳亲友如相问，一片冰心在玉壶。”（王昌龄《芙蓉楼送别辛渐》）

在不同的语境下，特别是在与主要名词的配合下，“一片”所显现的具体内容具有很大差异性：一片月指洒满长安城的月光，一片白云说的是向远方游动的浮云，两句中“片”的覆盖面、光亮度、动静的情状是互不相同的。城与帆，是两个何等不同的事物，但是远望过去，座落在荒漠上的孤城，与显现在大江中的孤舟，都恰似一个零落的小点，情境又是如此近似，而它们与普射月光的一片和浮游白云的一片又给人完全不同的感觉。一片红冰说的是冻凝的血迹，而一片冰心说的是纯洁的胸怀，前者情状可辨，而后者却无状无形，只因“一片”引起人们的联想，反而形象具体，似乎真能掂出那颗心的份量。由此可以看出，词语的意义容量，既能在使用时因语境而显示、而确定，又能在使用时由语境来充实、来补偿。所以汉语中选用名词和动词来借作模糊量词时，总是把意义容量的多少作为重要的选择标准。

人们需要一种模糊的量度感。为了引起更真切的想象，在中国文学里，还常常把精确量词转化为带有模糊度的词语。例如：

"朱轮华毂，拥旄万里，何其壮也。"（丘迟《与陈伯之书》）

"万里赴戎机，关山度若飞。"（《木兰诗》）

"野云万里无城郭，雨雪纷纷连大漠。"（李颀《古从军行》）

"柴门鸟雀噪，归客千里至。"（杜甫《羌村》）

"千里黄云白日曛，北风吹雁雪纷纷。"（高适《别董大》）

"岭树重遮千里目，江流曲似九回肠。"（柳宗元《登柳州城楼寄四州》）

"重湖叠巘清嘉，有三秋桂子，十里荷花。"（柳永《望海潮》）

"四顾山光接水光，凭栏十里芰荷香。"（黄庭坚《鄂州南楼书事》）

"里"是表长度的精确量词，而上文的"万里"、"千里"、"十里"却都是模糊词语，在这些句子里，"万"、"千"、"十"这些数词变虚了，"里"固有的150丈的精确值也变得含糊不清。但"万里"、"千里"留给人们的辽阔茫远的感觉和"十里"所展现的大面积形象却是那样真切、丰富，以至闭上眼睛便能涌现出来。这是语义中的文化积淀使然，没有什么绝对的道理好讲。

为了真切去追求朦胧，为了准确去求助模糊，借用意义容量较多的名词、动词来扩大表达的信息量，这是汉语量词产生、使用和发展的重要规律。

宏观舞蹈研究中的语言学方法

一

在艺术各门类中，舞蹈被称作人类艺术之母。与其他艺术门类相比较，舞蹈的显著特点是，它的表现和传播的媒质不是外物，而是具有生命和感情的人自身。也就是说，舞蹈是以人体的姿态、动作作为媒介的艺术。可以说，舞蹈是艺术门类中起源最早又与人类关系最直接、最密切的一门艺术。

对舞蹈的研究可以有微观和宏观两个角度。微观的舞蹈研究着眼于舞蹈的细部，它要研究每一个已经体现出来的样式和表演技巧，以便对具体的舞蹈进行效果更好的排练和恰如其分的估价。一般所说的舞蹈学，大都是指的这种微观的舞蹈研究。而宏观的舞蹈研究，则是把舞蹈当作人类文化行为的一个组成部分来研究。它认为，舞蹈积淀了人类原始自然的特性，也存贮了人类进化的印记，人类作为舞蹈的创造者、体现者，必然把自己的创造与体现保留在舞蹈中；而人类作为舞蹈的观赏者，又必然把自己的审美要求和意识刻写在舞蹈里。因此，认识舞蹈与认识人类自身密不可分。对于微观的舞蹈研究说来，经过加工创作排练的现代的舞台表演舞蹈是它的主要研究对象。对于宏观舞蹈说来，植根于民众，较多地保存了原初的形态而加工度极小的自然传衍的舞蹈，是它的主要研究对象。后一种舞蹈带有鲜明的民族和地域的特色，具有约定的习俗性。只有研究这种舞蹈，才能更直接地观察到人类的历史文

化。为了与微观的舞蹈学相区别，我们把后一种舞蹈研究称作宏观舞蹈学，或者文化舞蹈学。在宏观舞蹈学中，专门着眼于舞蹈与人类环境关系的研究的，被称为“舞蹈生态学”。

在宏观舞蹈学中，对人类自然舞蹈的经验事实加以搜集并进行描写，是它的基础工作。因为，每一种舞蹈的民族和地域的特色，都蕴藏在这种舞蹈的与众不同的动作特点中，不描写这种特点，就无法解释它所表现的文化内涵。为此，我们必须有一套方法，把各种各样的舞蹈本身符号化，使它们能够指称、能够比较、能够分析和归纳。这套表现舞蹈动作特点的符号系统，称作舞蹈语汇。舞蹈语汇是对每个具体的民族自然舞蹈描写的手段，也是对人类自然舞蹈加以认同和别异从而达到分类目的的标志。因此，运用可操作的方法来建立舞蹈语汇，是宏观舞蹈学研究的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而这套方法，必须借助于已经比较成熟的语言学。

二

语言学被称为“领先的科学”，是因为它在其他人文科学甚至某些自然科学之前，已经有了一套描写自身的方法。这套方法不仅被经验证明对语言的研究是有效的、可操作的，而且对于其他的人文现象和一部分自然现象也是可借鉴的。宏观舞蹈学借鉴语言学的方法则更为妥贴，这是因为：

第一，舞蹈和语言一样，都是人类自身发出的生理和心理现象，同时又是社会现象。它们均以人自身的动作作为媒质。分析舞蹈和分析语言一样，都要从分析人的动作本身出发，也就是说，都要以人体相关部位动态的描写为基础来建构符号系统。所不同的是，语言的动作发生器官仅限于口鼻而舞蹈却遍及全身。

第二，舞蹈和语言一样，由人体动作所直接表现的物化形式是

含有意义的。正因为形式和意义之间存在着约定性，它们才能得以交流。没有意义的动作不是舞蹈，正如没有意义的呼声不是语言一样。因此，舞蹈与语言的符号系统，同样须要从意义出发来归纳形式。必须是有意义的形式才值得归纳；无意义的形式是不必要进行认同和别异的。舞蹈与语言的形式的不同只在于，有声语言的形式是声音，人类通过听觉来接受它，而舞蹈的形式是动作，人类通过视觉来接受它。

第三，宏观舞蹈的动作描写不着眼在它的属于个人的细部，而是研究舞蹈作为人类文化现象的涵义。因此，舞蹈动作中的个体差异对于它并不重要。在概括舞蹈语汇时，那些不具文化意义的生理现象是必须屏弃的。这正如语言学必须屏弃那些言语行为中仅属于个人的无意义习惯才能概括出人类语言一样。由此可知，宏观舞蹈学和语言学一样，它们的精髓在于概括，而它们的概括方法又必然会有十分相似之处。

事实证明，宏观舞蹈学所要构建舞蹈符号系统的方法，完全可以借鉴已经成熟了的语言学方法。

这里，我们必须首先确定，什么是宏观舞蹈学研究的基本对象。人类的舞蹈成千上万，而宏观舞蹈的研究目的是认识人类文化。因此，它是以舞种(choreospecies)作为自己研究的基本对象的。舞种指的是同源、同功因而必然同形的一群舞蹈，它可以根据以下几方面的条件来确定：首先，它具有固定的播布范围，也就是说，这些舞蹈是在同一个地域流行的；第二，它的兴起者和参与者一般属同一个民族，因而，它与这个民族的其他文化曾经处在同一历史环境中，又必定处在同一现实环境中；第三，这些舞蹈于其起源时具有同一历史功能，在演进中又具有共同的现实功能；第四，正因为以上三个条件，它们必然有共同的外部形态。舞蹈是以源、功、形三方面的标准综合划分的，所以又称多维舞种(multidimensional choreospecies)。只有从这种多维舞种中，才能归纳出同一

的舞蹈语汇。因此，舞种是宏观舞蹈学研究的基本对象，也是舞蹈借鉴语言学方法的基本分析对象。

三

宏观舞蹈学的外部形态分析借鉴语言学的方法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舞蹈言语与舞蹈语言的区分。

舞蹈是一种由舞蹈者体现出来的文化行为，这种文化行为只有在舞蹈者跳起来的时候才是可见的。民族民间的自然舞蹈是一种群体参与的行为。不同的人在不同的时候所跳的舞蹈，都会有程度不同的差异——动作速度、幅度的细微差别，时间长短的差别，队形变化的差别……，这些差别是由舞蹈者个体的不同的生理条件与心理因素决定的。我们把这些由舞蹈者具体体现出来的、具有一定意义的舞蹈形态称作舞蹈言语。从一套套具体的舞蹈言语中归纳出的舞种形态的总模式，称作舞蹈语言。舞蹈语言是由一整套经历史传衍而形成的舞蹈语汇系统来体现的。因为它是经过归纳的，所以，它的形体动作模式体现出拥有这个舞种的民族共同接受的意义与美感，它是民族的共创，又是民族的共识。区别舞蹈言语与舞蹈语言，是使舞蹈研究科学化的关键。过去的舞蹈学往往着眼于个体的舞蹈言语，因而只能使用文学的形容词来称说舞蹈，把舞蹈局限在个人行为的狭小范围内来研究。而只有把归纳概括了的舞蹈语言作为研究对象，才能对舞蹈的本体有科学的指称，有理性的解释，并使舞蹈研究成为民族文化研究的一部分，进入社会研究的范围。同时，正如语言学的原材料必须是言语作品一样，舞蹈语言的归纳也必须以体现出来的舞蹈言语作品为材料。这样，才能保证舞蹈的研究不是僵化的，而是活生生的。

（二）舞蹈语言单位的划分。

参照语言学对语言单位的划分，可以把舞蹈语言的单位设置为舞词、舞词组合、舞句、舞节和舞目。这五个由小而大的单位，是依次呈线状组合而成的。

舞词是舞蹈语言的最小元素，它是舞蹈形态的基本单位，又是舞蹈表意的基本单位。就外部形态而言，它的对应形态单位是舞动。舞动是人体动作在单位时段里的综合体现，这个单位时段，可以根据舞蹈有节奏的特点，用一个完整的、最小的节奏型来制约。由于舞与乐同步这一普遍现象，节奏型又可用音乐节奏来制约。所以，它是可以通过操作确立的。一个舞动与它所表现的意义和美感相结合，便构成舞词。

舞词组合相当于语言中的词组（短语），它在较为复杂的舞蹈中与舞词有同样的表意审美作用。设置这个单位，是因为舞词相对的舞动在形式上必须用最小的划分来体现，而在表意上，它往往不是一个相对完整的最小表意单位，在舞蹈中，一个完整的基本意义时常需要两个以上的舞动组合起来。也就是说，它的长度相当于音乐的两个以上的乐句。

舞句是舞词与舞词组合有序的再度组合。在有情节的舞蹈和舞蹈对话中，舞句显得格外重要。如果说，舞词与舞词组合在情绪上一般是同一的，那么，舞句便应体现一个基本的情绪变化过程。正如语言的基本交流单位是句子一样，舞蹈传达意与情的基本单位应当是舞句。舞者与观者是在舞句这个单位上进行交流的。自娱舞蹈的舞者是在舞句这个单位上实现自我感受的。

舞节是舞句的组合，它已构成一个完整的舞蹈。由于民族民间舞蹈时有重复，所以须要把舞节的重复（不论多少次）合起来，并称之为舞目。舞目是一次舞蹈自始至终的称谓。舞目是构成多维舞种的独立单元。

舞蹈语言单位的划分，使舞种的归纳有了操作的可能。在研究中，我们可以用下位单元的异同来对上位单元进行认同和别异。例

如，根据舞词相同的组合，认定舞词组合的相同，根据舞句的相同及其组合序列的结构相同，认定舞目的相同。如果我们把一个舞种中各舞目的舞词归纳并加以类聚，便可以找到舞种的舞蹈语汇。研究舞蹈语汇的特点并探讨其形成的原因，便使舞蹈研究进入了历史文化研究的范畴。

（三）从舞动中确定舞畴。

语言学中的音位学告诉我们，语音形式中的个体差异有些是不重要的。单纯以音质为标准从语音序列中切分出的最小单位——音素，在听觉上并不被语言的使用者觉察，在区别特征上不起作用，没有区别意义的价值。如果我们运用音素来描绘语言的音系，就会产生无数个音素符号，它们是烦琐而紊乱的。必须按照语音的辨义功能归纳出语音的类别——音位来，才是有意义的。而且，在同一种语言或方言中，音位的数目既是有限的，它们总体又是有序的，音位符号的系统性便由此而显现。根据这个原理，在舞蹈研究中，单纯以动作时空为标准切分出的舞动，也无法归纳舞蹈语汇系统，并且不具有区别表意审美功能的价值。按照舞蹈的表义功能把舞蹈切分并归纳为舞畴（choreme），才对研究舞目的文化特质有意义，而且才可能从中归纳出有系统的舞蹈语汇。

一个舞蹈的最小单位舞动的内部结构元素是难以数清也难以穷举的，几乎人体的一切部位（肌肉、骨骼、内脏与神经）都要参与舞动，而每一个舞蹈者在实现一个舞动时，在各个方面都必然存在差异，因此就难以认同和归纳。舞畴就不同了。它只要取区别特征的因素作为描写的项目，并以测量一个幅度或选取一个典型的中间现象作为标准，它的内部结构因子就可以测查，也可以描绘，并可以此为依据对不同舞目中的舞动加以认同。舞畴的有效因子起码可以提取以下几项：

在时间因素上：畴时（即一个舞畴的长度）

畴型（即一个畴时中起落节奏交替的类型）

在空间因素上：步伐（双脚的起落类型和力度、幅度）

显要的动作部位及其动作（只要依特征最明显的部位依次确定 1—2 处，一般可以取相对运动幅度最大的 1—2 个部位，测定动作的力度、幅度和类型）

在内在因素上：呼吸和表情。

这正如语音音位分析，须按发音方法和发音部位来分析。而发音方法一般分流、塞、擦三种，发音部位则只描写主动器官唇、舌与软腭三部分。这种分析是有限的、可以穷举的，又是足以区别特征的。舞畴的确立与内部因子的分解，可以使舞谱的建构达到标准化，也使舞蹈的书面化（用语言或画符的形式）成为可能。舞蹈由此成为可以描写的客体。

舞畴加上它所表达的意义而构成舞词，正如由音位拼合构成音节而承担语义的词一样，是归纳舞蹈语汇系统的最小单位。不同舞种可以用不同的舞蹈语汇系统为标准来显示其总体区别。探讨这些区别的形成因素，便是探讨舞种文化特征的起点。

语言学所提供的基本方法论和具体操作方法，使宏观舞蹈学得以建立，也使舞蹈理论与舞蹈历史的研究可以科学化。

四

在许多社会现象的研究中，语言学所提供的方法都是有效的，问题在于研究者能否从研究本体的经验事实出发来吸取语言学的方法。离开了本体经验事实，生搬硬套，便会造成削足适履，把不同质的现象简单地等同起来，研究浮于表面，效果难以显现，这是研究之大忌。

当前，在语言学界产生一种把结构主义与人文主义对立起来的议论。在结构主义成为语言学研究的主导方法时，一些语言学家

只把语言的外部形式当作语言学的研究对象，排斥对语言的意义以及语言特质中包含的文化内涵的分析研究。因此，此种研究对语言缺乏本质性的了解，特别是对语言的民族特点产生的文化原因一直是忽略的。在对结构主义片面性进行批判的同时，又有一些人反对语言研究中的“科学主义”(即，对语言外部形式的结构分析)，提倡“人文主义”(即，着重研究语言的文化内涵)。实际上，这两种倾向都带有片面性，都缺乏辩证唯物的科学方法论指导。如果我们把语言事实当作客体而把发出语言的人当作主体的话，那么，应当看到，语言客体的外部形式特点是人类主体民族文化的特点决定的。不对人类主体的民族文化进行分析，就无法解释不同语言外部结构形式的形成原因，也无法从本质上总结它的特点。但是，没有对语言事实外部结构的描写，缺乏物化形式的根据，也就无从把握民族文化对语言的具体作用，那么，探讨文化语言或语言文化只能是一句空话，而且，还会产生主观随意性，使一切议论流于泛说，难以证实。形式结构的描写与历史文化的解释只能是也必须是语言学的两个不可分割的方面。因此，把外部结构分析称作“科学主义”与把文化历史分析称作“人文主义”，都是不妥当的。把二者对立起来，更是有害的。

宏观舞蹈学对语言学方法的借鉴，绝不是只借鉴它的一个方面，而是全面地从结构形式出发而达到从文化历史上认识舞蹈又从舞蹈文化来认识人类社会的目的。宏观舞蹈学的研究，既证实了文化现象外部形式分析必须先行的道理，又证实了用文化历史解释文化现象民族特点的极端重要意义。宏观舞蹈的研究方法对正确处理现代语言学研究中的这两种对立的倾向或许会得到有益的启示，并能为人类文化学提供更为深刻而有效的理论方法。

本书所收论文写作、修改、发表情况简介

试论训诂学在当代的发展及其旧质的终结

1981 年初，我与陆宗达先生多次讨论如何使训诂学重返当代的问题。当年 5 月合写了《训诂学的复生发展应用与训诂方法的科学化》与《谈训诂学的理论建设》两文，第一篇文章 7 月由陆先生交给为《中华文史论丛增刊》约稿的吴文琪先生，但这期增刊到 1986 年 6 月才出版。1983 年出版的《训诂方法论》将这篇文章作为总论列为第一篇，内容略有修改，标题删去“应用”二字。第二篇文章刊登在《青海师范学报》1983 年第二期。这两篇文章都已收入《训诂与训诂学》一书。经过五年的训诂学教学实践，在进一步思考的基础上，我于 1986 年 11 月写成此文，1987 年初曾遵陆先生命寄给吕叔湘先生征求意见，不久接到吕先生的回信。1987 年 8 月再次慎重修改，试投《中国社会科学》，于 1988 年 4 月刊登在该刊第二期，1990 年译成英文，译题《On the Contemporary Development and Vpdating of classical Exegesis 》，收入《SOCIAL SCIENES IN CHINA》(《中国社会科学》英文版)1990 年第 1 期。

再论训诂学在当代的发展

本文是 1992 年在《中国语文》创刊四十年纪念会上的发言稿，曾被收入《中国语文研究四十年纪念文集》，当时的标题是《训诂学的复生与发展》，因为这篇文章的基本思想与上述三文是一致的，仅对旧训诂学存在的内部矛盾作了新的补充，因此改为现在的标

题放在上文之后。

谈训诂学术语的定称与定义

本文是为1982年在苏州召开的训诂学第二次年会所提供的论文。一年后始刊登于《辽宁教育学院学报》1983年第二期。

训诂原理概说

本文是我在青海师范学院开训诂学选修课的提纲，1981年曾由青海师范学院中文系刻写油印作为交流教材。1982年我随陆宗达先生在北京师范学院(即现在的首都师范大学)主办的训诂学研讨班上讲训诂学课时，用的就是这个提纲的一部分。1983年王问渔先生将训诂研讨班的部分教材和相关的论文编成《训诂学的研究与应用》一书，在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时，收入了这个提纲，当时所用的标题就是《训诂原理概说》，内容经过修改。但是因为种种原因，《训诂学的研究与应用》直到1986年4月才正式问世。在该书出版之前，本提纲中的第一部分《训诂材料中的词与词义》曾经过改写，以原标题刊登在《昭乌达蒙族师专学报》上。这次收入本书时除删改了一些例子外，还增加了“纂集论”一章和补充了“考证论”中的两节。

论词义训释
论声训与形训

这两篇文章原为一篇，总标题为《论训释》，是1984年提供给北京语言学会年会的论文，宣读时为油印稿。提纲曾登载在《北

京市语言学会通讯总第八期》(1984 年 10 月印)。三年后，全文经过多次修改，才分为两篇分别刊登。首篇《论词义训释》载《辞书研究》1988 年第一期，次篇《论形训与声训》载《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89 年第八期。此次选入本书时重新作了修改。

论“反训”

本文写成于 1989 年 4 月，曾油印给在校研究生作参考资料。后来发表在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编的系列论文集《学术之声》第三集(语言学专辑)，该论文集 1990 年 8 月印成。1995 年 3 月经修改再次刊登在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编《中国语文通讯》第 33 期。此次选入本书时有较大的修改。

浅论传统字源学

本文初次发表于《中国语文》1984 年第五期，为已故的王伯熙先生约稿，署名陆宗达、王宁。这次选入本书时重新作了修改。

汉语词源的探求与阐释

1991 年，中国企业文化研究院与《人民日报(海外版)》联合举办“中国文化笔谈”专栏，我写了《汉语的词源意义与中国文化》一文，载《人民日报(海外版)》1991 年 11 月 22 日第二版。1993 年 8 月，我将此文扩充改写，题目改为《汉语词源的探求与阐释》，作为在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召开的宏观语言学学术研讨会的论文，以后被译为英文，译题为《Summary of First Conference on Macrolingnistics Etymology of Chinese Words:Search and Explication》，刊登在 1994 年出版的《JOURNAL OF MACROLINGUISTICS》

(《宏观语言学》)5 月号。中文稿经过修改,刊登在《中国社会科学》1995 年第 2 期。这次选入本书时稍有改动。

《尔雅》及其性质辨证

本文初次发表于《文史知识》1982 年第 2 期"经书浅谈"专栏,署名陆宗达、王宁。以后收入杨伯峻先生主编的《经书浅谈》(中华书局出版的《文史知识丛书》之一),为其中的一章。1992 年经过修改,作为《评析本白话十三经》(王宁主编,广播学院出版社出版)《尔雅》经的评析文章。这次选入本书时,因主题的改变,大小标题均作了更动。

李善的《昭明文选注》与征引的训诂体式

1988 年 8 月,第一次国际《昭明文选》学术研讨会在长春举行,我提供的论文题目为《李善的〈昭明文选注〉与选学的新课题》,该文收入《昭明文选研究论文集》(吉林文史出版社 1988 年 6 月版)。1991 年 5 月,第二次国际《昭明文选》学术研讨会仍在长春举行,我与李国英博士联名提供了论文《李善的〈昭明文选注〉与征引的训诂体式》,该文收入《文选学论集》(时代文艺出版社 1992 年 6 月版)。这次选入本书的这篇文章,是综合上述两文而成的,标题则仍用 1991 年论文名。

谈《历代刑法考》的训诂成就
——兼论晚清实学派考据对训诂学的贡献

本文是 1990 年 2 月,我应沈厚铎教授约,为纪念清代法学家

沈家本所出文集撰写的论文。后来复载在《河北师范学院学报》1992 年第 3 期。这次收入本书时未作改动。

训诂学与语义学
——谈理论训诂学在八十、九十年代的发展

本文初载于《中国社会科学》1993 年第 6 期,原题《训诂学理论建设在语言学中的普遍意义》。1993 年 11 月,我应邀参加台湾中国训诂学会成立大会及台湾第一届中国训诂学学术研讨会,也提供了这篇论文,内容稍有改动,题目改用《训诂学与语义学》,会后收入《训诂论丛——台湾第一届中国训诂学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台北文史哲出版社 1994 年 1 月出版)。这次收入本书时采用后一个题目,内容又作了一些改动。

谈古代汉语虚词类别的两分法
——论训诂学与语法学之一

本文是为纪念张士禄先生而作,收入《语苑新论——纪念张世禄先生学术论文集》(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4 年 3 月出版)。此次收入本书时除删去最后一段外,均未改动。

先秦汉语实词的词汇意义与语法分类
——论训诂学与语法学之二

本文是参加在瑞士召开的国际先秦汉语语法学术研讨会时

所提供的论文，会后收入会议论文集(岳麓书社 1995 年出版)。这次收入本书时只加了一个副题和一个前言，内容未作改动。

中学语文课本文言文注释研究

我们从 1985 年开始关注训诂学与中学语文教学之间的关系，陆续在《中学语文教学》杂志上发表文章，这些文章一部分已经收入《训诂与训诂学》(陆宗达、王宁著，山西人民出版社 1994 年 9 月版)。1987 年至 1990 年，受叶苍岑先生之命，我写了《文言字词知识》(叶苍岑主编语文基本知识丛书之一，北京教育出版社 1987 年出版)和《文言文阅读基本能力培养》(叶苍岑主编语文基本能力培养丛书之一，学苑出版社 1990 年 11 月出版)两本小书，后来又受命于王问渔先生，为《中学语文教学》"注释研究"专栏写了一些短文，这里收的五篇文章，大部分是从为这个专栏所写的文章中选出来的。收入时未作改动。现将文章发表的期数分别说明：

1. 今注与古注(载《中学语文教学》1985 年第 1 期)

2. 谈语义注释与文意注释(载《中学语文教学》1990 年第 7 期)

3. 谈诗词的注释(载《中学语文教学》1990 年第 1 期)

4. 谈文言文注释中的音注(载《中学语文教学》1991 年第 5 期)

5. 词义答问两则(载《中学语文教学》1993 年第 7 期)

辞书与辞书学散论

辞书编纂与训诂学的关系非常密切，我们的不少训诂学的文章都是在《辞书研究》杂志发表的。1992 年，我将一些零星的想法以《辞书与辞书学散论》为题纂集发表，1993 年又写了一个续篇。

这次收入本书时是前后两篇合编的。1—4节为前篇，载《辞书研究》1992年第4期；5—6节为续篇，载《辞书研究》1993年第4期。

中国古代烹饪饮食用语名实考

这里选入的短文，都是我从1984年以来为《中国烹饪》杂志“烹饪训诂”专栏所写的。这部分短文发表时，我用了笔名“万陵”。前言则是我为《中国上古烹饪字典》(本书的主体设计是我作的。由林银生、李义琳、张庆绵编著，中国商业出版社1994年出版)所写的序的节录。本书是分类编排的。下面依发表的时间顺序将文章发表的期数分别说明：

说汤饼(84.7)	说发酵(84.9)	割与烹(84.10)
说蚌(85.1)	说豉(85.5)	说炙(85.6)
说脯腊(85.9)	说饪(85.10)	说点心(86.1)
说烹(86.4)	说鲊(86.10)	说醍醐(86.11)
说炒(86.12)	粥与羹(87.1)	盘和碗(87.2)
说白菜(87.5)	精与粝(87.6)	说姜(87.7)
说葱(88.1)	粮、糗、饭(88.2)	说蒜(88.4)
说蟹(88.8)	说羊(88.9)	说鸡(88.12)
说醉(89.1)	说鸭(89.2)	说鹅(89.3)
说油脂(89.5)	说饮器(89.10)	说脍(89.11)
谈中国古代烹饪饮食文化的传统(90.1)		说蒸馏(90.11)
饮与食(91.5)	说甘甜(91.6)	说鼎(91.7)

汉语的模糊量词及其意义容量

本文初次发表在《文史知识》1990年第1期，此次收入本书时未作修改。

宏观舞蹈研究中的语言学方法

本文的主要内容，是我与资华筠、资民筠合作《舞蹈生态学》课题时，将音位学和语义学的方法引入宏观舞蹈研究所作的笔记。在《舞蹈生态学导论》（文化艺术出版社 1991 年 5 月出版）出版后，又对原始笔记进行了整理。整理后的内容偏重于阐述语言学方法问题，不再多举舞蹈方面的实例。本文是其中的一节。初次发表在《中国社会科学》1993 年第 3 期。以后被译为英文，译题为《A Linguistic Approach to Macroscopic Dance Study》，刊登在《SOCIAL SCIENES IN CHINA》（《中国社会科学》英文版，1995 年第 3 期）。此次收入本书时未作改动。